

证券简称： 华原股份

证券代码： 838837

#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 华原股份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高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 3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93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4,887.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4,887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15,187 万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其他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及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分别为21,465.88万元、26,538.56万元和26,256.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41%、51.60%和52.04%，其中对玉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4%、48.58%、49.56%，公司对玉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金额合计分别为1,493.13万元、1,828.18万元和1,769.4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1%、4.57%和4.60%。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采购的价格公允，但由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者不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能执行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除此之外，若未来出现玉柴股份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玉柴股份的合格供应商资格、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未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变化等影响双方合作的事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45%、19.99%和22.31%，受运输费转入成本核算、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年度价格调整惯例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不能持续推出适应整车厂商新车型的配套产品或者订单量不及预

期，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三）新能源动力逐步替代内燃机发动机的市场结构性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内燃机发动机的机油过滤、燃料过滤和进气过滤，客户主要为国内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整车制造企业和内燃机发动机生产厂商。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下游内燃机发动机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新能源动力替代传统内燃机动力已成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2021年、2022年，国内新能源商用车的销量同比分别增长54.00%、81.72%，新能源商用车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长期来看，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和措施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为实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政策和市场环境将可能进一步向新能源商用车倾斜，引导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向新能源商用车及其产业链倾斜；同时，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和不断升级的排放标准，也将促进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现有以内燃机及内燃机整车为中心的商用车零部件产业链将面临结构性变化，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厂商将加入商用车零部件产业链，成为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而传统内燃机零部件厂商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工程机械方面，国内的纯电动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主要品种（叉车除外）已经少量投放市场，新能源渗透率低于商用车和乘用车；从技术和推广难度上看，工程机械新能源替代难于商用车和乘用车，但从污染排放治理的角度，工程机械新能源替代存在重要性和紧迫性。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出台了多项鼓励发展工程机械新能源动力的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工信部在《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提出，要“推进工程机械电动化，加快工程机械行业向新能源转型”。与商用车情况类似，未来与工程机械内燃机动力相关的零部件厂商，也将面临被工程机械新能源动力零部件厂商替代而导致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结构性变化的风险。

目前，新能源动力在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仍需要突破工况环境恶劣、长续航、大功率等技术难点以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薄弱的产业难点。如果未来新能源动力在针对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纯电动商用车、纯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改变目前国内上述领域以传统内燃机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市场格局。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战略性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玉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6.74%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控股股东仍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滤纸、金属件、塑料件等，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国家大宗商品钢铁、有色金属等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占有一定的比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迅速扩大，新增产能系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实力、潜在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设计。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时间，新增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七）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市场环境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以及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目录

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8
第二节 概览 .....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5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7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9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3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4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6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6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6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76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原股份、华原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玉柴华盛机械有限公司、玉柴华原机械（玉林）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玉林市国资委	指	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盛发展	指	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航资产	指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金润合	指	北京中金润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粤科金叶	指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华盛	指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华原	指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佳威讯	指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辰达	指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昌鑫晨	指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为深圳华盛参股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玉柴股份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专卖	指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玉柴动力	指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联合动力	指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润威	指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玉柴模具	指	广西玉柴装备模具有限公司
厦门玉柴	指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玉柴船动	指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专汽	指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捷运物流	指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马石油	指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北海马石油	指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玉柴物流、玉驰智联	指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玉柴	指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金创	指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三一、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专汽	指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全柴动力	指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柴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指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陕汽商用车	指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山集团	指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盛	指	复盛易利达（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
金龙汽车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	指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重汽王牌	指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广东亚铁	指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钰吉贸易	指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远博机械	指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雪风风扇	指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汇润机电	指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华创化工	指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奥斯龙滨州	指	奥斯龙明士克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平原滤清	指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河北亿利	指	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金威	指	蚌埠金威滤清器有限公司
安徽威尔	指	安徽威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曼·胡默尔	指	德国曼·胡默尔集团
唐纳森	指	美国唐纳森公司
弗列加	指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动力新科	指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律师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专业名词释义</b>		
OEM 市场	指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OEM 市场指整车配套市场，即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生产商或配套商

		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OEM 模式	指	由汽车零部件企业接受整车厂或发动机厂的委托,为其生产的整车或发动机生产配套零部件的模式
AM 市场、售后市场	指	AM 是 After Market 的缩写, AM 市场指汽车后市场,即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IAM 市场、独立售后市场	指	IAM 是 Independent After Market 的缩写,指配件供应商不通过整车厂原装或 4S 店渠道销售配件,而是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在市场上分销配件
OES 市场、原装配件售后市场	指	OES 是 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 的缩写,指配件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原装或 4S 店渠道销售配件
整车厂、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机制造商
主机厂、主机厂商	指	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发动机制造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商或主机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旋滤、旋装滤	指	旋装式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的合称,因其滤罐与基座的连接为使用螺纹旋紧,因此统称为“旋装式滤清器”
国六、国五、国四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T4、T3、T2	指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二阶段)
非道路移动机械	指	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类机械,一般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等
IATF16949:2016	指	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组织实施 ISO9001:2015 的特殊要求”
ISO9001:2015	指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5 年 9 月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
SCI	指	即 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是国际公认的进行科学统计与科学评价的主要检索工具
AEM 橡胶	指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可用于制作一次性手套、医药和食品包装、挤塑制软管和型材、吹塑制玩具、汽车发动机缸垫、发泡制泡沫板材等
F9 过滤效率	指	欧洲标准空气过滤等级,过滤精度 1-10 $\mu$ m,过滤效率 95%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成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巴黎,是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织组成的国际组织
EHS 管理体系	指	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两体系的整合,EHS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APQP	指	“Advance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或称为“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的步骤
CO、HC、NO <sub>x</sub> 、PM	指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均为车辆尾气排放的污染物
OTS 样件	指	“Off Tooling Samples”,或称为“工装样件”,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EGR	指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即废气再循环系统,是指把发动

		机排出的部分废气回送到进气歧管，并与新鲜混合气一起再次进入气缸燃烧，从而减少 NOx 的生成量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297448485	
证券简称	华原股份	证券代码	83883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28,87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邓福生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控股股东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8月3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原股份 7,3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6.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是省属国有控股企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玉柴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控股股东玉柴集团 86.91% 的股权，并通过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玉柴集团 6.54% 的股权。因此，广西国资委合计控制玉柴集团 93.45% 的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共 3,000 多个品种型号，广泛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公司为国内主流的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配套提供滤清器产品，也为电力企业的发电机组、燃汽轮机组提供空气过滤设备，主要客户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620,830,371.68	628,212,542.97	569,606,650.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038,714.85	340,957,357.80	317,547,9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53,321,796.24	340,652,936.38	317,245,505.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5	44.50	43.59
营业收入(元)	504,572,454.36	514,315,773.25	417,578,593.50
毛利率(%)	23.77	22.16	27.14
净利润(元)	37,945,212.12	42,739,907.90	20,160,6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442,859.86	42,737,930.90	20,158,21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604,724.14	39,257,222.98	19,415,19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3.06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1.99	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04,723.16	38,769,528.09	42,807,162.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3.07	3.30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事项属于广西国资委对出资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2022年8月23日,玉柴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出席董事表决,同意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将发行底价由6.00元/股调整为2.70元/股。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98号）。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高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即300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3.43%（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15.14%（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4,88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93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8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5.98
发行前市净率（倍）	1.39
发行后市净率（倍）	1.38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28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2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1.1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0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86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9,039.00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010.55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8,159.49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49.4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79.5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294.5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24.5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19.81 万元； （3）律师费：112.26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2.8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8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差为四舍五入造成，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5.9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6.31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3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37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8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86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08%，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8.84%。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日期	1993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联系电话	0771-5539050
传真	0771-5569659



项目负责人	韦璐、李金海
签字保荐代表人	韦璐、李金海
项目组成员	沈夏、蒋娅萍、吴昭毅、张吉运、伍毓宁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凯
注册日期	2005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73719877P
注册地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488号253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办公楼32楼
联系电话	021-50819091
传真	021-50819591
经办律师	由扬、尤存国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梁宝珠、黄成利、王启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0939716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账号	38920188000027385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400-626-3333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滤清器产品和过滤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在产品创新、创新成果、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四个方面形成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 （一） 产品创新

公司针对部分滤清器产品在其应用领域的痛点，创新性的开发出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直通式空气滤清器、矿用自卸车沙漠空气滤清器等新产品，并实现批量供货。具体情况如下：

##### 1、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

为有效解决传统设计中存在的油水分离效率衰减的技术难题，公司采用三级油水分离的设计结构，自主研发一系列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产品，打造“洁油宝”品牌，在长换油周期和恶劣工况油品的应用场景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并于“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后，在发动机及整车厂客户中实现批量配套使用。

##### 2、直通式空气滤清器

为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整车厂客户的产品空间小型化及轻量化的需求，公司创新性地采用表面过滤、小型化及轻量化的结构设计，开发了直通式空气滤清器产品，属于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产品。该产品已于“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后，在国内客车行业的整车厂客户实现批量配套使用。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研发了道路卡车及非道路工程机械使用的直通式空气滤清器系列产品。

### 3、矿用自卸车沙漠空气滤清器

为有效解决宽体矿用自卸车空气滤清器维护保养间隔时间短的技术难题，公司采用自排尘粗过滤、旋流管预过滤、高效滤纸精滤的三级结构设计，自主研发了三级沙漠空气滤清器产品，并实现为国内宽体矿用自卸车行业的龙头客户批量配套供货，得到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

### 4、自洁式空气滤清器

为解决高含尘环境下空滤芯容易堵塞、保养频繁，而人工保养容易造成滤芯破损等问题，公司创新推出自洁式空气滤清器产品。该产品集空气过滤、滤芯自动清洁、滤芯身份识别和滤芯阻力监测等功能于一体。滤芯采用纳米滤材制作，阻力更低，过滤效率达到 F8 级以上，具有良好的反吹复原性。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宽体矿用车领域，市场反馈良好，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

### 5、自动放水柴油滤清器

为解决传统柴油滤清器需要驾驶员手动放水的不便，公司研发出具有自动放水功能的柴油滤清器。该产品集柴油颗粒过滤、水分离过滤、水位传感及自动放水过滤等功能于一体，当柴油滤清器滤罐底部积聚水分达到报警高度后，柴油滤清器上的自动放水阀组件会发出报警信号。此时，驾驶员通过操作驾驶面板上与自动放水阀相连的放水按钮，便可以实现一键放水，操作过程简便快捷，无需驾驶员停车手动放水。

## （二）创新成果

### 1、整车配套创新成果

作为常年来能够持续为发动机主机厂、整车厂提供配套滤清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的创新动力来源于客户不断升级的过滤需求。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成为国内第一批推出用于满足“国六”“T4”排放标准发动机的滤清器系列产品并实现批量供货的厂商，帮助终端客户实现重型柴油商用车向“国六”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向“T4”标准的切换；在非车用领域，公司积极开拓滤清器的应用场景，自主研发燃气滤清器、工程机械液压过滤器、燃气轮机用空气滤清器等产品，专业性强、特点突出，拓宽了滤清器的应用领域；公司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的研究，推动高效率、长寿命空气过滤材料的设计、研发并实现产业化，打破相关重要零部件设计定型受制于国外技术的被动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研发项目 49 项，涉及 1,000 多个产品型号；正在研发项目 18 项，其中包括“液压滤清器”“开式曲轴箱通风油气分离器”等新产品，为公司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储备。

### 2、专利和荣誉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和创新积累，掌握了高效机油过滤技术、高效空气过滤技术、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等核心技术 9 项，并转化为专利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公司已取得专利94项，另有29项专利权正在申请注册中。

公司曾荣获“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玉林市科技创新优秀中小企业”等多项有关技术和创新的荣誉；公司试验室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证，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支持。

### **3、工艺和流程优化**

作为一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深知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来提升生产效率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购入了五工位液压伺服拉伸机、高速滚筒折纸机、自动封罐机、无纺布高速自动切割机、前盖分总成激光焊接生产线、三维激光切割机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通过改善工艺流程，减少人工操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通过开展“旋滤总成生产线整合项目”“固定板连续模换型冲压项目”“空滤网卷圆、裁剪、焊接一体化项目”“‘国六’滤芯生产线布局优化项目”“铁端盖滤芯生产线整合改进”等优化项目等优化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现有产线的产能和生产效率。

#### **（三）研发投入**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多年来持续不断在资金、设备、人才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的创新能力与行业、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的战略目标相匹配。公司建立了以过滤系统研究院为核心的研发组织架构，在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下，按计划开展产品创新和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78.54万元、1,580.03万元和1,989.79万元，累计开展53项研发项目。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66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9.64%。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都拥有10年以上的滤清器相关从业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预判，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研发创新工作，助力公司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

#### **（四）市场竞争力**

##### **1、行业地位**

滤清器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市场化程度较高、较成熟的子行业。滤清器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实力，可以通过销售收入的行业排名得以印证。公司是目前国内滤清器行业中主机/整车配套能力较强、产品品种齐全、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内资企业。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的统计，2020年行业内产值超过亿元的21家企业中，公司位列其中；在内资滤清器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排名中，公司位列第三。

##### **2、参与起草国家和行业标准**

公司作为中国内燃机学会基础件分会滤清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13年以来参与起草了

国家标准 6 项、机械行业标准 24 项，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起草《电控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 1 部分：粗滤 技术条件（JB/T 13049.1-2017）》《电控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 2 部分：精滤 技术条件（JB/T 13049.2-2017）》等机械行业标准 9 项，研发和创新能力得到了业界的肯定，为推动国内滤清器行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3、主机/整车配套开发的能力

公司是国内主要柴油发动机、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制造商的滤清器整车配套供应商，能够及时掌握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的最新需求，具有与主机厂/整车厂客户同步配套开发的能力，并将创新成果产业化，实现量产供货。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柴油发动机厂商提供配套，客户主要有玉柴股份、云内动力、全柴动力、江铃汽车、浙江新柴、动力新科等。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国内多缸径柴油机行业中，上述发动机厂商合计占有 44.06% 的市场份额；公司为知名商用车品牌提供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东风柳汽、上汽红岩、江淮汽车、成都大运、王牌汽车、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等，所属企业集团均位列 2021 年品牌商用车销量前五名；公司的主要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包括徐工集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位列 2021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 20 名；此外，公司还为国内主要空压机制造商开山集团、上海复盛等配套过滤产品。

公司长期与国内排名前列的柴油发动机制造商玉柴股份合作，产品基本上覆盖了玉柴股份的所有发动机产品型号。凭借良好的供货能力，公司连续获得玉柴股份颁发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玉柴质量奖”和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项。

综上所述，公司常年为国内主要发动机和整车制造商提供整车配套，为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创新成果丰富且具备较强的产业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创新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660.47 万元，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62%，结合发行人停牌前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884.94	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8.25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b>15,263.19</b>	<b>12,000.00</b>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滤纸、金属件、塑料件等，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国家大宗商品钢铁、有色金属等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占较大的比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在产品批量供货阶段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及主机厂，此类客户在议价时往往较为强势，每年在签订采购协议时可能会通过商务谈判要求公司进行降价。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积极开拓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及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分别为 21,465.88 万元、26,538.56 万元和 26,256.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1%、51.60%和 52.04%，其中对玉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4%、48.58%、49.56%，公司对玉柴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金额合计分别为 1,493.13 万元、1,828.18 万元和 1,769.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1%、4.57%和 4.60%。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采购的价格公允，但由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者不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能执行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除此之外，若未来出现玉柴股份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玉柴股份的合格供应商资格、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未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变化等影响双方合作的事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3%、66.55%和 65.0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则在公司现有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因其他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车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汽车滤清器属于需要定期更换的汽车配件，因此在本公司所属的细分领域存在整车配套市场以及后市场。整车厂、主机厂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性价比、供货及时性、产品一致性、使用寿命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故整车配套市场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只有具备较强生产能力和持续研究开发能力的厂商才可以进入整车配套市场。随着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车辆排放规定的实施，行业内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逐步提升，公司面临来自于曼·胡默尔、唐纳森、弗列加、河北亿利、平原滤清、蚌埠金威、合肥威尔等国内外知名滤清器厂商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降低成本、开发新客户，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六）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玉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6.74%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控股股东仍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大型整车厂商和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和出库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而导致出现质量索赔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若公司产品品质控制能力无法同步的扩张，公司可能存在面临重大质量纠纷甚至被客户移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风险。

## **二、市场风险**

### **（一）新能源动力逐步替代内燃机发动机的市场结构性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内燃机发动机的机油过滤、燃料过滤和进气过滤，客户主要为国内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整车制造企业和内燃机发动机生产厂商。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下游内燃机发动机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新能源动力替代传统内燃机动力已成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2021年、2022年，国内新能源商用车的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54.00%、81.72%，新



能源商用车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长期来看，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和措施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为实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政策和市场环境将可能进一步向新能源商用车倾斜，引导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向新能源商用车及其产业链倾斜；同时，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和不断升级的排放标准，也将促进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现有以内燃机及内燃机整车为中心的商用车零部件产业链将面临结构性变化，新能源动力电池零部件厂商将加入商用车零部件产业链，成为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而传统内燃机零部件厂商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工程机械方面，国内的纯电动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主要品种（叉车除外）已经少量投放市场，新能源渗透率低于商用车和乘用车；从技术和推广难度上看，工程机械新能源替代难于商用车和乘用车，但从污染排放治理的角度，工程机械新能源替代存在重要性和紧迫性。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出台了多项鼓励发展工程机械新能源动力的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工信部在《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提出，要“推进工程机械电动化，加快工程机械行业向新能源转型”。与商用车情况类似，未来与工程机械内燃机动力相关的零部件厂商，也将面临被工程机械新能源动力零部件厂商替代而导致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结构性变化的风险。

目前，新能源动力在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仍需要突破工况环境恶劣、长续航、大功率等技术难点以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薄弱的产业难点。如果未来新能源动力在针对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纯电动商用车、纯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改变目前国内上述领域以传统内燃机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市场格局。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战略性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系商用车、工程机械的燃油动力系统的组成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上述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商用车、工程机械行业均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商用车、工程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的影响。当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上行阶段时，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提升、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物流货运市场繁荣，下游客户对商用车、工程机械的需求会增加；当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下行阶段时，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物流货运市场萧条，下游客户对商用车、工程机械的需求会减少，对上述行业及其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发动机主机厂商、商用车整车厂商、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等，如果其经营情况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产业链结构性调整等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8,308.56 万元、19,119.37 万元和 20,394.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04%、40.58%和 43.87%，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可能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2.24 万元、11,481.52 万元和 9,501.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4%、24.37%和 20.44%，存货规模较大。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产品可变现净值降低，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5%、19.99%和 22.31%，受运输费转入成本核算、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年度价格调整惯例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不能持续推出适应整车厂商新车型的配套产品或者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一）技术开发和产品更新失败的风险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我国内燃机排放标准仍处在不断升级过程中，内燃机滤清器的技术需要不断升级换代。随着我国内燃机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跟踪行业前沿需求并相应更新自身的技术储备，或竞争对手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技术市场竞争力下降，或无法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质量要求高等特征，新产品的开发一般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开展。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扎实的相关技术知识，还需要在公司开展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积累的产-研转化能力，因此培养周期较长。随着市场竞争和人才争夺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

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迅速扩大，新增产能系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实力、潜在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设计。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时间，新增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二）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市场环境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以及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摊薄即期回报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项目建设周期影响使得净利润无法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总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xi WatYuan Filtration System CO.,Ltd.
证券代码	838837
证券简称	华原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297448485
注册资本	128,87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邓福生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537005
电话号码	0775-3287339
传真号码	0775-3813111
电子信箱	watyuan@foxmail.com
公司网址	www.watyu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黎锦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75-32873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车用滤清器和工业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车用滤清器和工业过滤设备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4月，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自挂牌以来，公司未更换主办券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机构均为容诚。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发行人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发行融资。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的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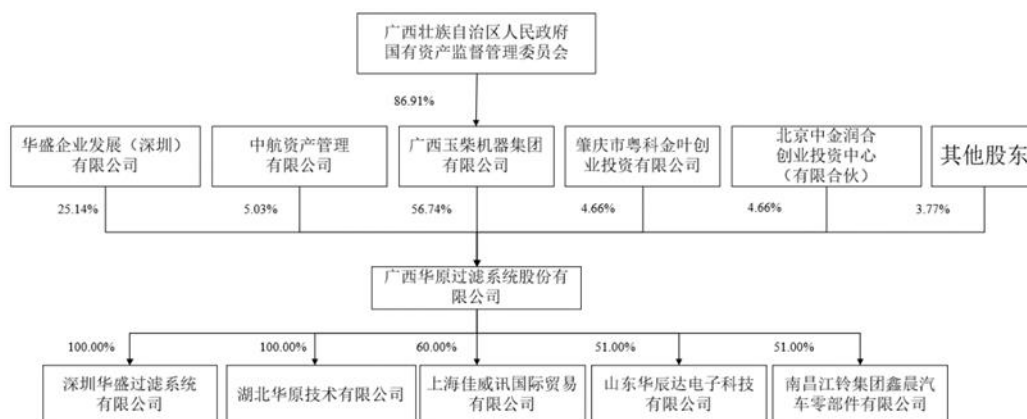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19,330,500.00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8,87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2 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25,774,0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玉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汉阳
成立时间	1992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82,479.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柴路 2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融资服务（需国家审批的除外）与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投资与策划，企业改制、重组、兼并、收购咨询，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成品油销售（此项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对出资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经营活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机械及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财务数据（合并口径）</b>	
单位：元	
<b>项目</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b>
总资产	20,737,409,489.29
净资产	4,996,204,571.89
净利润	152,578,806.97
审计情况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玉柴集团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8,596.38	86.91
2	广西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1.39	6.54
3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53.11	5.24
4	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88.28	1.31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玉柴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由广西国资委对玉柴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国资委直接持有控股股东玉柴集团 86.91% 的股权，并通过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玉柴集团 6.54% 的股权，合计控制玉柴集团 93.45%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外，持有华原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发展”）持有公司3,2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99660R
法定代表人	梁旭豪
成立时间	199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4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40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华盛大厦8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华盛大厦806
营业期限	1990年10月13日至2040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宝安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东侧的公司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关物业管理资质后方可经营）；汽车配件（不含滤清器）、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梁旭豪	840	60
2	梁雅意	210	15
3	梁雅思	210	15
4	LEUNG YVONNE YAMEI	70	5
5	LEUNG CHLOE YA YUI	70	5

### 2、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产”）持有公司6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93001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108,484.157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8,484.157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机电产品、电子信息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和网络服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b>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484.1576	1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玉柴集团认定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 100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8 家，玉柴集团控制的二级及二级以下的子公司共 82 家，除公司以外，玉柴集团控制的其他 17 家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3,000	汽车销售
2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车用、低速货车用、非车用柴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农用机械、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
3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1,635.25	市政、环卫、环保专用设备、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
4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	物业管理
5	广西玉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7,500	电动汽车（物流车、冷藏车、教练车、环卫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6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00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和经营
7	广西玉柴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油品业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
8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3,290.674698	发动机和发电机组业务
9	玉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等
10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1,000	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其零备件、气瓶等产品的销售
11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1,550	滑油、润滑脂、机动车制动液、防冻液、金属加工液、车用尿素、玻璃清洗液及

			包装桶的加工、销售
12	常州玉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5,000	制造旋挖钻机及配件销售
13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汽车零部件（飞轮壳、离合器壳、齿轮室盖板、油底壳、气缸盖罩）的生产与销售
14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发动机连杆、盖板的加工和销售
15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22,000	集装箱业务、散杂货业务、仓储业务
16	高德曼工业有限公司	600 美元	投资
17	茂名市中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投资、建设、经营农产品综合市场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887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43%）或不超过 2,3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14%），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玉柴集团	73,120,000	56.74	73,120,000	49.12
2	华盛发展	32,400,000	25.14	32,400,000	21.76
3	中航资产	6,480,000	5.03	6,480,000	4.35
4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66	6,000,000	4.03
5	北京中金润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4.66	6,000,000	4.03
6	邓福生	300,000	0.23	300,000	0.20
7	赵玉宝	300,000	0.23	300,000	0.20
8	陈春强	300,000	0.23	300,000	0.20
9	于天	300,000	0.23	300,000	0.20
10	庞志勇	300,000	0.23	300,000	0.20
11	其他股东	3,370,000	2.62	23,370,000	15.7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玉柴集团	不适用	7,312	7,312	56.74
2	华盛发展	不适用	3,240	3,240	25.14
3	中航资产	不适用	648	-	5.03

4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600	-	4.66
5	北京中金润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600	-	4.66
6	邓福生	董事长	30	30	0.23
7	赵玉宝	无	30	-	0.23
8	陈春强	无	30	-	0.23
9	于天	总工程师	30	-	0.23
10	庞志勇	无	30	-	0.23
11	现有其他股东	不适用	337	16	2.62
合计		-	12,887	10,598	100.00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无	无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1）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③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关于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材料。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了核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确认，截至2022年9月19日，保荐机构提交的被查询人中，未发现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经核对公司停牌前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

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硅谷动力物业1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硅谷动力物业8层8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内燃机滤清器、燃气轮机过滤器、成套净化过滤设备、内燃机配附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汽车内燃机滤清器、燃气轮机过滤器、成套净化过滤设备及内燃机配附件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华原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原股份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39,379,958.25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5,769,265.9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5,267,081.59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53,000,000元
实收资本	53,000,000元
注册地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鸳鸯乡人民政府东益大道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鸳鸯乡人民政府东益大道7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柴油过滤器、空气过滤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燃气轮机过滤器、成套净化过滤设备及相关的部件和零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内燃机用滤清器产品及内燃机配附件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业务内容大致相同，是公司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原股份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63,585,262.49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52,931,710.81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998,221.46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元
实收资本	16,000,000元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五路1021号3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五路1021号3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滤清器、摇臂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小型柴油发动机零部件、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原股份持股51%，南昌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持股4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658,565.50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15,594,712.33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2,037,258.12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昌鑫晨原系子公司深圳华盛的联营企业，深圳华盛原持有南昌鑫晨37.625%股权。2022年2月23日，深圳华盛与南昌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昌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昌鑫晨13.375%股权转让给深圳华盛，转让后深圳华盛持有南昌鑫晨51.00%股权。2022年3月31日南昌鑫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成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2022年6月8日，深圳华盛将所持南昌鑫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原股份，南昌鑫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4.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0元
实收资本	900,000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945弄18号3楼H-7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闵塔路669号7号厂房1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程机械板块滤清器、滤清器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对外贸易。外购滤清器满足业务订单、海外市场推广。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开发境外业务而设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原股份持股60%，上海尼佻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12月31日：962,251.60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962,149.57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51,096.00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元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白云路455号海外创业加速器商务

	楼 20 层 20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白云路 455 号海外创业加速器商务楼 20 层 2008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动泵、传感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原股份持股 51%，潍坊辰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6,487,313.7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5,394,804.7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394,804.7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邓福生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	李湘凡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	杜龙	董事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4	梁旭豪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5	黎锦海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6	王启鹏	董事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7	曾林涛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8	王运生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陈庆丽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 邓福生

邓福生，男，汉族，198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常务副部长、公司销售部部长兼配套开发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长、配套开发部部长；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长兼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长；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湘凡

李湘凡，男，汉族，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2 月

至 2010 年 2 月，任三星（海南）光通信技术经营支援部副科长；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秘书、总经理秘书；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秘书；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生产部副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发动机一厂副厂长、党总支部书记，五发厂副厂长、五发厂党总支部书记兼一发厂党支部书记，五发厂副厂长、党总支部书记，企业管理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工作部部长，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3）杜龙

杜龙，男，汉族，198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黄石东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玉林营业部财务专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玉林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万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玉林项目财务经理、桂林项目财务经理、南区区域公司融资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广西区域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融资业务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4）梁旭豪

梁旭豪，男，1994 年 9 月生，新加坡国籍，本科学历，2019 年 8 月至今，任职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2 月 1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 （5）黎锦海

黎锦海，男，汉族，198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出口业务员，海外市场科科长；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公司管理部项目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6）王启鹏

王启鹏，男，汉族，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历任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助理、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科科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任玉柴重工（天津）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华南大区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广西办事处主任、国内销售部琼粤办事处主任；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玉柴重工（天津）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琼粤办事处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历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战略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2022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7）王运生

王运生，男，汉族，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广西区商业厅财会处科员；1994年5月至2001年4月，任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兼任香港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审计员；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2022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8）陈庆丽

陈庆丽，女，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广西交通厅航务局南宁航道管理处科员、副科长、科长；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广西交通厅基建管理局会计主管；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2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9）曾林涛

曾林涛，男，汉族，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系研究员；2012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天津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师；2020年4月至今，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师；2022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豪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30日至2024年11月28日
2	韦剑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3	唐翠霞	监事	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1) 李豪

李豪，男，汉族，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见习；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驻吉林办事处驻外会计，财务部财务专员，财务部财务业务主管；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业务主管、北京玉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业务主管、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业务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韦剑涛

韦剑涛，男，壮族，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物料主管会计；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高级业务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31日，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2022年1月1日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0年3月1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唐翠霞

唐翠霞，女，汉族，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历任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员，团总支支部书记、宣传主管；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六十大庆筹备办公室组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记者；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科科长，党务管理科科长，党务纪检科科长；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党支部书记；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工会主席；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监事、党总支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兼）、工会主席；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党总支副书记、

党群工作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工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邓福生	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	赵凯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	叶选武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4	孙琳琳	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5	黎锦海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1）邓福生

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 （2）赵凯

赵凯，男，汉族，198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质管员、采购部综合管理员、采购部综合管理科副科长、采购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采购部副部长、采购部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3）叶选武

叶选武，男，198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一厂装试工艺员、五发厂装试工艺员、五发厂装试工段副工段长、五发厂总装工段工段长、制造事业部质量检验科科长、制造事业部物料计划科科长、制造事业部物料计划科科长兼 QCD 改善高级总监助理、制造事业部制造质量部副主任，安全环保部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部部长。

#### （4）孙琳琳

孙琳琳，女，汉族，199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财务部财务专员、财务部财务主管、财务部财务业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玉林玉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玉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5）黎锦海

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邓福生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	-	-
黎锦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0	-	-	-
梁旭豪	董事	公司董事	-	19,440,000	-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邓福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湘凡	董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梁旭豪	董事	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黎锦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杜龙	董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投融资业务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启鹏	董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运生	独立董事	武汉新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无
		广西大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西鸿福创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无
陈庆丽	独立董事	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无
曾林涛	独立董事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教师	无
孙琳琳	财务总监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赵凯	副总经理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叶选武	副总经理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韦剑涛	监事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豪	监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财务业务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西玉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贴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津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外部董事李湘凡、王启鹏未在公司领薪。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行政职务、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元）	42,264,512.58	47,720,117.58	24,555,998.60

薪酬总额（元）	4,121,115.51	4,258,711.31	3,256,137.01
占比	9.75%	8.92%	13.26%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	邓福生、李湘凡、范阳辉、廖泽洋	邓福生、李湘凡、范阳辉、廖泽洋、梁旭豪	原董事梁子斌先生逝世，新任命梁旭豪为董事
2021年11月	邓福生、李湘凡、范阳辉、廖泽洋、梁旭豪	邓福生、李湘凡、廖泽洋、梁旭豪、黎锦海	董事会换届，新任命黎锦海为董事
2022年3月	邓福生、李湘凡、廖泽洋、梁旭豪、黎锦海	邓福生、李湘凡、杜龙、梁旭豪、黎锦海	廖泽洋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新任命杜龙为董事
2022年8月	邓福生、李湘凡、杜龙、梁旭豪、黎锦海	邓福生、李湘凡、杜龙、梁旭豪、黎锦海、王启鹏、曾林涛、王运生、陈庆丽	新聘独立董事及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	康艳红、廖杰萍、凌光剑	朱丽莎、廖杰萍、凌光剑	工作变动
2020年2月	朱丽莎、廖杰萍、凌光剑	朱丽莎、韦剑涛、凌光剑	廖杰萍辞职
2021年4月	朱丽莎、韦剑涛、凌光剑	朱丽莎、韦剑涛、唐翠霞	凌光剑辞职
2022年3月	朱丽莎、韦剑涛、唐翠霞	李豪、韦剑涛、唐翠霞	工作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年11月	邓福生、范阳辉、黎锦海、孙琳琳、叶选武	邓福生、黎锦海、孙琳琳、叶选武	范阳辉因工作变动辞职
2021年12月	邓福生、黎锦海、孙琳琳、叶选武	邓福生、黎锦海、孙琳琳、叶选武、赵凯	因经营发展需要，聘任赵凯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属于正常的换届及人员流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重要承诺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股份限售的承诺”
持股10%以上的股东	2022年8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股份限售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8月29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股份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股份的董监高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9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不占用资金、资产及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8月3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股份限售的承诺”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前期公开承诺”之“（1）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监高	2016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前期公开承诺”之“（2）董监高关于同

				业竞争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前期公开承诺”之“(3)其他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前期公开承诺”之“(4)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16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前期公开承诺”之“(5)董监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0日	2022年1月25日	限售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前期公开承诺”之“(6)其他股东关于限售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17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前期公开承诺”之“(7)其他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17年9月12日	2022年1月25日	限售承诺	详见本章节“(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前期公开承诺”之“(8)其他股东关于限售的承诺”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玉柴集团、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同意并将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和执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后）的主要



内容如下：

####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将启动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 ①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③公司全体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相关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5）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①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②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将前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薪酬，公司有权将暂时扣留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①巩固和强化现有行业地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

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 ④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 ⑤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①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滥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⑦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股份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股份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限售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若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④自公司审议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通过公司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该公告披露日起直到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华盛发展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限售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

价作相应调整。

④若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⑤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限售的其他承诺

①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4、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作出如下减持承诺：

“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

①如本公司/华原股份制作的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华原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华原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②若本公司/华原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华原股份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期间：

①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②保证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③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亲自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④本公司/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所述的有关义

务。

⑤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公司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任何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优先于市场第三方达成交易的权利。

（2）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交易的，本公司/本人保证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不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不要求发行人提供违规担保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华原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华原股份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原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华原股份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华原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华原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华原股份的独立性，不损害华原股份及华原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华原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华原股份、华原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④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3) 发行人董监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

####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10、前期公开承诺

#### (1) 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未从事与华原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华原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为避免与华原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承担相关竞业禁止正在履行中义务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原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华原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华原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董监高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原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华原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存在与华原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放弃或通过合理方式安排给华原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实施。

#### (3) 其他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原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华原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存在与华原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放弃或通过合理方式安排给华原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实施。

#### (4)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华原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规定，尽量减少与华原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原公司《公司章程》、《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原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 (5) 董监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华原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将严格执行华原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忠于职守、忠于股东利益，确保华原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合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华原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规定，尽量避免与华原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原公司《公司章程》、《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原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 (6) 其他股东关于限售的承诺

本人现就认购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做出承诺如下：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持有的华原股份股票仍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7) 其他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原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华原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存在与华原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放弃或通过合理方式安排给华原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实施。

#### (8) 其他股东关于限售的承诺

本人现就认购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做出承诺如下：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持有的华原股份股票仍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 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共 3,000 多个品种型号，广泛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公司为国内主流的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提供配套滤清器产品，也为电力企业的发电机组、燃汽轮机组提供空气过滤设备，主要客户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公司是中国内燃机学会基础件分会滤清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理事单位，自 2013 年以来共承担 2 项国家科研项目，牵头或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6 项、机械行业标准 24 项。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15、IATF 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曾荣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商用车后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玉林市市长质量奖”等奖项，并被认定为“2020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报告期内累计完成 49 个研发项目，涉及 1,000 多个产品型号。公司具有较强的检验和检测能力，可对滤清器产品或部件的过滤效率、容尘量、油水分离效率、油气分离效率进行测定，对大型液压工程滤芯进行测试评估，对高端纳米滤材微观结构进行研究，为新产品的研发和质量控制提供基础数据。目前，公司已全面运用“颗粒计数法”结合“重量法”对滤清器的过滤效率进行检测，公司也是国内首批推出符合“国六”和“T4”发动机标准配套滤清器产品的企业。

##### 2、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

滤清器是指通过滤纸起到过滤杂质或者气体作用的配件，是内燃机发动机的重要零部件之一。滤清器作为一种易耗损件，通常作为发动机或整车的零部件一起下线或出厂，或者在车辆或发动机维修保养时进行更换。滤清器在发动机或车辆中所处位置如下所示：

车用柴油滤清器	车用机油滤清器
	
车用空气滤清器	矿用自卸车沙漠空气滤清器
	
船用发动机用滤清器	
	

公司的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参数	应用场景
机油滤清器		1、使用寿命 2-4 万公里 2、过滤效率： 效率 > 70% @ 15μm 效率 > 85% @ 20μm 效率 > 99.5% @ 30μm 效率 > 99.9% @ 40μm	用于满足国五排放标准的 中重卡车、中重工程车、港口牵引车、公交车、客车

国六长寿命 机油滤清器		1、使用寿命 6-10 万公里 2、过滤效率： 效率 > 70% @ 15μm 效率 > 85% @ 20μm 效率 > 99.5% @ 30μm 效率 > 99.9% @ 40μm	用于满足国五、 国六排放标准 的重型卡车、客 车
----------------	---	--	-----------------------------------

(1) 机油滤清器

机油滤清器是内燃式发动机润滑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主要用于滤除机油中的有害杂质，避免运动部件磨损，确保发动机长期可靠运转。

公司的机油滤清器产品密封件均采用耐热油老化性能优越的橡胶材质，滤芯两端采用耐高温、耐油胶水粘接，具有高硬度、高耐老化的特点；外壳采用加厚钢板制作提升强度；滤芯中心管采用加厚钢带卷绕成形，采用高强度钢板辊压结构，提升抗压能力；滤芯外侧采用耐高温胶线缠绕固定折距，避免并折，有效降低产品阻力。公司的长寿命机油滤清器产品在原有产品基础上，滤材采用多层复合梯度技术制造，有效提升过滤精度、降低阻力、提高容尘量和耐热油老化性能；滤芯采用热熔胶固定折距工艺，滤纸背面采用不锈钢丝网支撑，延长使用寿命；密封件均采用耐热油老化性能优越的 AEM 橡胶，密封保障较好。

(2) 柴油滤清器


燃油滤清器的作用是滤除发动机燃油系统中的有害颗粒和水分，以保护发动机的重要零部件，减少磨损、避免堵塞，把燃油中含有的氧化铁滤除。燃油滤清器包括柴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燃气滤清器三类。公司产品主要是柴油滤清器。

产品	图片	主要参数	应用场景
柴油滤清器		1、滤芯使用寿命 2-6 万公里 2、过滤效率：≥ 95% @ 10um (c) 3、油水分离效率：≥ 95%	用于满足国五、国六排放标准的中重卡车、中重工程车、港口牵引车、公交车、客车
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		1、滤芯使用寿命 6 万公里； 2、过滤效率：≥ 95% @ 10um (c) 3、油水分离效率：≥ 95%	用于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中重卡车、中重工程车、港口牵引车、公交车、客车
T4 柴油滤清器		1、保养里程：500 小时； 2、预滤过滤效率：≥ 95% @ 10um (c) 3、精滤过滤效率：≥ 99% @ 4um (c) 4、油水分离效率：≥ 95%	用于满足 T4 排放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拖拉机、收割机、叉车、空压机、矿用车等

柴油预滤器 / “洁油宝”		1、过滤效率： $\geq 95\% @ 10\mu\text{m}$ ， 2、全寿命油水分离效率： $\geq 95\%$ 。 3、使用寿命：6万公里 / 1,000h（其中：洁油宝 10万公里）	用于满足国五、国六排放标准的牵引车、自卸车、工程机械等
---------------	---	---	-----------------------------

公司的柴油滤清器产品具有壳体强度高、抗腐蚀、耐高压、耐磨性好的特点，滤纸和端盖之间采用热板焊工艺密封，无需胶水，密封性能良好，消除了胶水老化脱落造成滤芯短路的隐患。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主体结构采用工程塑料，成本低、质量轻；滤芯采用红外焊接或热板焊接工艺，可靠性和美观得到提升；滤芯底部与外壳底部有倒扣相连，便于滤芯拆装。“洁油宝”将保养里程提升至 100,000 公里或 1,600 小时，采用滤材能高效过滤 10 $\mu\text{m}$  颗粒，使发动机更省油；采用聚结式过滤材料过滤柴油中的水分，保护发动机；采用可拆式结构，维护保养只需更换纸滤芯，拆装简便。T4 柴油滤清器使用高精度复合滤纸，具有空气管理系统，结构可靠，有利于发动机的启动；带有电动泵，较好地解决发动机启动问题，提升用户的体验。

### (3) 空气滤清器

产品	图片	主要参数	应用场景
空气滤清器		1、滤芯使用寿命 2 万公里 / 500 小时； 2、过滤效率： $\geq 99.99\%$	用于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中重卡车、中重工程车、港口牵引车、公交车、客车；满足 T4 排放标准 工程机械、农机
长寿命空气滤清器		1、滤芯使用寿命 6-10 万公里； 2、过滤效率： $\geq 99.99\%$	用于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中重卡车、中重工程车、港口牵引车、公交车、客车
空气滤清器		1、滤芯使用寿命 4 万公里 2、原始过滤效率： $\geq 99.8\%$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客车、卡车

切向进气空气滤清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滤芯使用寿命 500 小时；</li> <li>2、过滤效率：≥99.9%</li> </ol>	满足 T4 排放标准工程机械、农机
矿用自卸车沙漠空滤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滤芯使用寿命 2 万公里；</li> <li>2、过滤效率：≥99.5%</li> </ol>	矿用自卸车柴油发动机过滤系统
燃气轮机用空气滤清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合成纤维滤材，抗湿性 100%，过滤效率 F9，使用寿命：挂机 36 个月，运行≥8000 小时；</li> <li>2、电泳工艺处理的内、外金属护网，抗腐蚀能力≥4 年，内、外断续注胶工艺，确保进气通道通畅性 100%</li> </ol>	GE、西门子、三菱、安萨尔多等品牌的 B 级、F 级、H 级重型燃气轮机

公司的长寿命空气滤清器产品采用 COMFIBERS 技术，与国内主流的 M5 级空滤相比，1 到 3 微米颗粒进入发动机的量减少 80%；采用超细纤维与多层复合技术，进气阻力低、进气量充足，使发动机更省油；滤纸中的合成纤维使滤纸在潮湿环境下不变形，使用周期更长，为用户节约运营成本。

#### (4) 燃气滤清器

燃气滤清器的作用是过滤气体里的氧化铁、粉尘等固体杂质或水，一方面可以减少喷嘴被杂质堵住的几率，另一方面可以保证流入燃气系统的气体质量。通过燃气滤清器的过滤，使进入到发动机燃气系统各零件内部及燃烧室内的燃气更加清洁，保护发动机的正常工作，减少磨损，避免堵塞，改善排放，提高发动机寿命。

产品	图片	主要参数	应用场景
低压燃气滤清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寿命：15000-60000km；</li> <li>2、过滤效率≥99%</li> <li>3、油水过滤效率≥99%，过滤后油水含量≤5ppm</li> </ol>	用于满足国五、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发动机过滤系统





<p>高压燃气滤清器</p>		<p>1、使用寿命：15000km 2、油水分离效率≥99% 3、初始压降&lt;20.7kPa 4、过滤效率：95%@ (0.3μm-0.6μm)</p>	<p>应用于负载变化较大的场合，如车载电源、石油钻井等</p>
----------------	---	--	---------------------------------

公司的燃气滤清器外壳采用铝合金成型、表面处理采用阳极氧化/喷粉工艺，耐压强度和防腐性能较好；滤芯采用高精度玻璃纤维滤材，具有流量大，阻力小、性能可靠、过滤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高压燃气滤清器滤芯外部有尼龙骨架，可以有效防止滤芯爆裂。

#### (5) 油气分离器


油气分离器主要用于螺杆空压机，作用是过滤压缩空气中的润滑油和固体颗粒杂质。空气压缩过程中需要润滑油冷却和密封，部分润滑油成为微小的油雾颗粒混入压缩空气，油气分离器通过聚结式原理，固体颗粒和液体雾滴在惯性碰撞、扩散拦截和直接拦截三种过滤机理的作用下，被超细纤维捕获，液体表面张力使小液滴聚结成较大型液滴，从而将压缩空气中的油雾分离出来，保证压缩空气的纯净。

产品	图片	主要参数	应用场景
<p>外置式油气分离器</p>		<p>1、工作温度：≤120℃ 2、额定流量：(1-5.5) m<sup>3</sup>/min 3、工作压力：7bar 4、初始压降：≤20kPa 5、油气分离效率：在额定流量和7bar工作压力下，出气口油含量≤3mg/m<sup>3</sup> 6、使用寿命≥2000h</p>	<p>螺杆空压机</p>
<p>油气分离滤芯组件</p>		<p>1、工作温度：≤120℃ 2、额定流量：(1-40) m<sup>3</sup>/min 3、工作压力：7bar 4、初始压降：≤20kPa 5、油气分离效率：在额定流量和7bar工作压力下，出气口油含量≤3mg/m<sup>3</sup> 6、使用寿命≥2000h</p>	<p>螺杆空压机</p>

公司的油气分离滤芯组件主要用于螺杆空压机，滤芯采用多种滤材缠绕而成，结构可靠、性能稳定，滤材使用超细玻璃纤维材料，压差低、效率高。

#### (6) 液压过滤器

液压过滤器是保证发动机主机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部件，能够滤除液压系统专用油中的金属颗粒、杂质等，使进入工作中的液压专用油清洁干净，从而保护主机设备的安全运行。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参数	应用场景
液压过滤器		1、工作环境温度：(-10~100)℃； 2、最大额定流量：135L/min； 3、过滤精度：10μm≥99%； 4、旁通阀开启压力：0.7MPa； 5、最大工作压力：28Mpa； 6、爆破压力：84Mpa； 7、发讯压力：0.5Mpa。	应用于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管道过滤的矿用车、高空作业车等

公司的液压过滤器外壳采用冷挤压成型工艺，耐压强度较好；滤芯采用进口玻纤滤材打折成型，具有性能可靠、阻力小、过滤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柴油滤清器	19,537.91	21,360.01	17,156.43
机油滤清器	11,461.66	11,118.74	10,036.26
空气滤清器	15,492.65	15,779.75	12,124.34
其他产品	2,130.49	980.02	1,110.18
<b>合计</b>	<b>48,622.71</b>	<b>49,238.53</b>	<b>40,427.20</b>

####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内	46,243.78	47,068.62	38,421.81
国外	2,378.93	2,169.90	2,005.40
<b>合计</b>	<b>48,622.71</b>	<b>49,238.53</b>	<b>40,427.20</b>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滤清器和工业过滤设备的供应商，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形成了以整车配套为主、后市场发展为辅，大力开拓工业领域过滤应用的核心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业领域的过滤需求，是以上领域国内主要整车厂、主机厂及其后市场的滤清器配套供应商。公司通过对过滤相关的前沿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不断推出符合最新排放要求、满足客户需求的滤清器产品，与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共同推动整个过滤行业及下游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同时获取合理的销售利润。

##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ATF 16949: 2016、ISO 9001: 2015 质量体系标准制订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制度体系，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确保采购原材料产品达到公司的质量、成本和交货期等目标要求。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牵头管理，质量部、过滤系统研究院、制造中心提供协助。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包括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开发、评定审核等事项，以及管理采购合同、质量协议的签订、采购订单落实；质量部负责对采购产品的检验、配合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审核；过滤系统研究院负责对新开发零件供应商的初选、对新开发零件功能性试验；制造中心负责生产过程中出现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反馈及数据收集。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主要采购钢材、过滤材料、化工材料，以及滤座、燃油电动泵、传感器等配件，纸箱、标签等包装材料。

### （1）原材料采购

#### ①钢材采购

公司根据滤清器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决定钢材的采购种类，主要包括冷连轧板、酸洗钢板、镀锌板等钢材品种，根据多家比价结果，签订单批次采购合同。由于钢材价格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一般预备 1 个月的安全库存，在此基础上对钢材未来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在价格低位时增加采购量，通过采购节奏的变化控制钢材采购的整体成本。

#### ②其他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过滤材料、化工材料、包装材料等。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根据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的情况，集中批量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定期对账并实行入库结算。

### （2）配件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配件主要为组装滤清器产品的各种功能性部件，如滤座、燃油电动泵、预滤器、液位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多属于市场充分竞争的产品，因此每种部件市场上都有 2 个以上供应商。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年度采购价格；实际生产中结合库存情况，集中批量下达采购订单，定期对账并实行入库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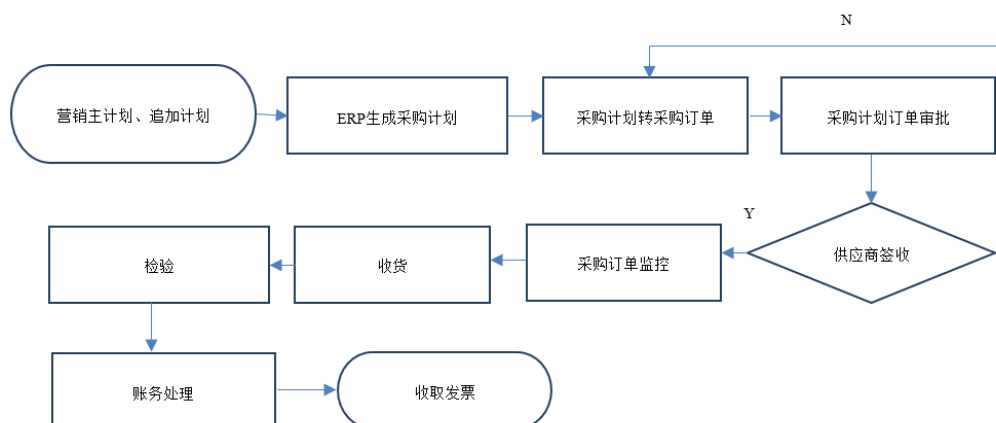
###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综合评价管理规定》，对供应商采取“月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的考评方式。采购部对供应商上一月份的质量（含技术、售前、售后）、供货、综合服务进行评分，编制《供应商月度综合评价报告》，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表现和月度评价结果，对供应商采购份额

进行动态调整。每年一月，采购部汇总供应商上年度各月份评价情况，出具《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报告》，从技术、质量、服务、交货、成本等五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加权排名考核，将全部供应商分为 A、B、C、D 四级（D 级为不合格供应商），作为本年度采购比例的参考。

#### （4）采购流程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规定》，对采购业务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管理。公司的采购流程在 ERP 系统中生成并操作完成，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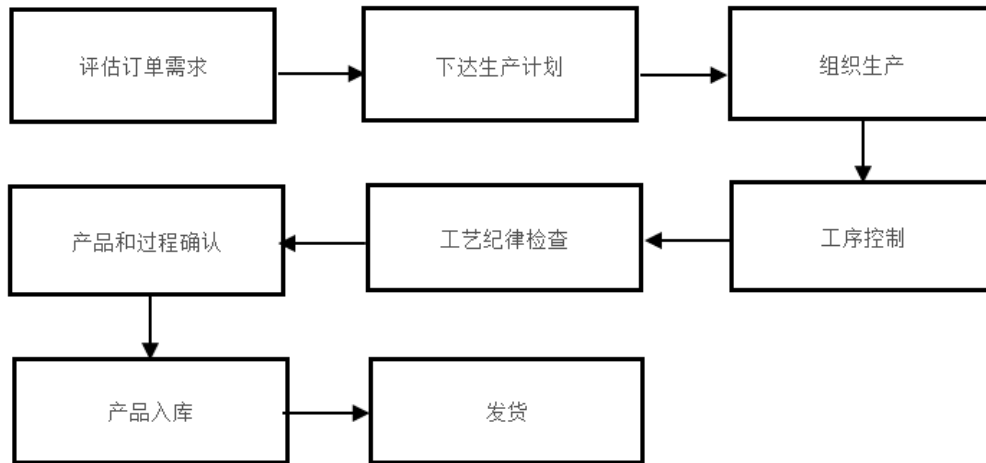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方式组织生产，即根据产品库存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针对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除考虑客户订单外，公司营销管理部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向生产部门下达需求计划，储备部分库存商品，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的生产由制造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制造中心下设现场工艺质量部、生产计划部、加工车间、装配车间四个部门，其他配合部门为采购部、营销综合管理部、过滤系统研究院、质量部。营销综合管理部、过滤系统研究院负责评估订单需求，采购部负责零部件采购到位，质量部负责零部件进货检验、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和过程确认；人力资源部负责保障生产制造过程的人力资源需求。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



(1) 评估订单需求：由驻外销售经理将客户订单需求传递至营销综合管理部，营销综合管理部组织订单评审，结合库存情况调整为生产需求并录入 ERP 系统，由制造中心安排生产。

(2) 下达生产计划：制造中心根据需求计划，组织采购部评审物料需求，结合物料到位时间，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和周排产计划。

(3) 组织生产：制造中心生产计划部编排生产计划，下达至班组执行。

(4) 工序控制：各生产单位严格执行生产过程中的“三检（自检、互检、专检）”制度。

(5) 工艺纪律检查：制造中心现场工艺质量部按《工艺纪律管理规定》组织工艺纪律检查。

(6) 产品和过程确认：质量部组织对产品和其生产过程的确认工作。

(7) 产品入库：合格产品由生产车间及班组办理入库手续。

(8) 发货：营销综合管理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时间，向制造中心生产计划部下达发货需求，生产计划部按发货单紧急等级进行排单发货。

#### 4、销售模式

(1) 公司的营销体系

公司的营销体系按终端设备使用场景下设商用车过滤事业部、通用机械过滤事业部、工业过滤事业部、海外事业部四个一级部门，以及负责综合管理的营销综合管理部。质量部负责售后质量问题的处理。各部门的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商用车过滤事业部	主要负责发动机和商用车配套、公司自主品牌和售后 OEM 等营销业务管理工作
2	通用机械过滤事业部	主要负责空压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和环卫装备等营销业务管理工作
3	工业过滤事业部	主要负责燃机工业、工业除尘、水处理等营销业务管理工作
4	海外事业部	主要负责海外营销业务管理工作

5	营销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商务管理、应收管理、存货管理、计划管理、订单管理、绩效管理和数据分析等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6	质量部	主要负责质量体系构建、质量体系有效性管理、质量改善、外协外购件进货检验、各主机厂售后三包系统审单等工作

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6 个区域销售中心，派驻销售服务人员 24 人，服务半径基本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销售中心负责从市场开拓至售后问题监督跟进的全过程服务，确保服务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对重点主机厂和整车厂客户，销售中心派驻驻厂销售人员或现场服务员，负责现场确认客户收货检验、装机检验时出现的质量问题或退换货需求，并反馈至公司质量部。质量部统一处理售后质量问题，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退换货和返修等服务。

公司的产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原材料和其他生产成本、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情况，结合客户的销售规模、业务占比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策略。在后继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定期协商价格调整，建立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稳定业务关系。

## (2) 公司产品目标市场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整车配套市场和国内外的后市场。公司在各目标市场采取的品牌策略和销售模式如下：

区域	整车配套市场 (OEM)	后市场 (AM)	
		原装配件后市场 (OES)	独立后市场 (IAM)
国内	整车厂及发动机主机厂 (直销)	整车厂及发动机主机厂的授权售后服务商 (直销)	配件商-贴牌 (直销)
			配件商/贸易商-自主品牌 (经销)
国外	-	-	配件商-贴牌 (直销)
			配件商/贸易商-自主品牌 (经销)

### ①国内整车配套市场

国内整车配套市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公司在国内整车配套市场的客户以整车厂、发动机主机厂为主，均为直销模式。公司对整车配套客户主要采取 OEM 的经营模式，即：由公司接受整车厂或发动机厂的委托，为其生产的整车或发动机提供配套滤清器，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客户，产品贴示的品牌和包装、与产品安装有关的零部件尺寸、螺纹规格由客户指定，产品的性能、生产工艺和技术、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由公司控制掌握。

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由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向公司下达订单需求。公司对各类产品预估安全库存，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结合安全库存情况安排生产。

### ②国内售后市场

对国内售后市场，公司主要采取 OEM 模式和自主品牌（主要为“华原”“华盛”）模式。OEM 模式为直销，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商及其负责配件或售后的分、子公司，或其指定的售后服务商。公

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营销综合管理部组织订单评审，结合库存情况调整为生产需求并录入 ERP 系统，由制造中心安排生产。公司通常直接参与下游客户的营销推广活动，与客户同步对后市场进行销售需求开发，促进发动机和整车品牌厂商与后市场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终端使用客户的粘性。

公司的自主品牌销售主要为经销，客户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经销商。公司正在尝试建立网络直营店的直销方式，拓宽销售渠道。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一般签订年度经销协议，每月由经销商根据库存、市场销售情况确定每月的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当月的采购订单。

### ③国外售后市场

公司销往国外的产品主要面向售后市场，其中大部分销售给拥有自有品牌和销售渠道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商，采取直销模式。公司按客户指定的生产规格、型号要求制造客户品牌的滤清器产品，交付给客户自行销售。公司另有少部分自主品牌产品（主要为“华盛”）通过国外经销商或贸易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外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滤清器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311.18 万元、152.40 万元和 225.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31%、0.60%。

公司与国外客户直接签订单笔销售合同。对于销售规模较大、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备货，客户一般提前 1-2 个月下达订单需求，公司销售部门审核订单需求后录入 ERP 系统，通知生产部门安排生产，根据订单或客户要求安排出货。

### ④寄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的主机厂或整车厂客户采取寄售模式销售。寄售模式是汽车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预测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每月依据客户根据使用量出具的验收手续进行货款结算。在寄售模式中，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自有或租赁第三方仓库）。客户领用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客户已领用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非寄售	26,895.04	55.31	25,003.82	50.78	23,487.45	58.10
寄售	21,727.67	44.69	24,234.71	49.22	16,939.76	41.90
合计	<b>48,622.71</b>	<b>100.00</b>	<b>49,238.53</b>	<b>100.00</b>	<b>40,427.20</b>	<b>100.00</b>

寄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	玉柴股份 <sup>注1</sup>	10,893.49	22.40%
	2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2</sup>	1,489.11	3.06%
	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2.02	2.62%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3</sup>	1,178.90	2.42%
	5	玉柴集团 <sup>注4</sup>	1,134.19	2.33%
	<b>合计</b>		<b>15,967.71</b>	<b>32.84%</b>
2021 年度	1	玉柴股份	11,845.61	24.06%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137.33	4.34%
	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3.47	3.09%
	4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1,391.41	2.83%
	5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119.19	2.27%
	<b>合计</b>		<b>18,017.00</b>	<b>36.59%</b>
2020 年度	1	玉柴股份	7,729.30	19.12%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752.38	4.33%
	3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1,303.06	3.22%
	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5.52	2.69%
	5	玉柴集团	715.15	1.77%
	<b>合计</b>		<b>12,585.40</b>	<b>31.13%</b>

注 1：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有：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 3 家汇总披露。

注 2：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共 5 家，汇总披露。

注 3：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华源机械有限公司 7 家，汇总披露。

注 4：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 3 家，汇总披露。

寄售模式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首次实现销售年度	主营业务
1	玉柴股份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2017-1-1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00%	2022 年	船舶动力、发电动力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3-4-26	丰隆科技系统（英属）有限公司：22.3%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22.1% 格斯特资产有限公司：21.5% 国泰财富柴油控股有限公司：12.6% 曾王信托（英属）有限公司：12.6% 其他股东：8.9%	2003 年	发动机的制造与销售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8-11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5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45%； 深圳市九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	2013 年	重型车用发动机的生产、制造
2	云内动力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9-3-8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32.99% 贾跃峰：1.12% 张杰明：1.06% 李娟：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0.99%	2021 年	柴油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他股东：6.84%		
		山东云内动力有 限责任公司	2013- 3-19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86.36% 青州市富民农机有限公司：7.27% 山东东虹工贸有限公司：6.36%	2020年	非道路柴油机 研发、生产、 销售
		山西云内动力有 限公司	2020- 8-10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6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40%	2020年	发动机及其零 配件的设计、 组装和销售
		成都云内动力有 限公司	2001- 7-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0%	2021年	主要生产柴油 发动机及天然 气发动机产品
		合肥云内动力有 限公司	2006- 12-2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0%	2022年	发动机及配 件、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 销售
3	全柴 动力	安徽全柴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	1998- 11-2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34.32% 俞韵：0.65% 曹红光：0.46% 刘育滨：0.41% 张宝祥：0.38% 其他股东：63.78%	2019年	发动机的研 发、制造与销 售
4	上汽 红岩	上汽红岩汽车有 限公司	2003- 1-2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5年	道路机动车辆 生产、汽车零 配件零售，批 发
5	三一 集团	湖南汽车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长沙 分公司	2018- 7-25	总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结构为： 湖南润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50.00%；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49%； MAX CRANE MACHINERY：1%	2020年	汽车、汽车底 盘、农用车、 汽车及农用车 零配件制造与 销售
		湖南三一华源机 械有限公司	2020- 10-2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	2020年	建筑工程用机 械制造、销售； 通用设备制 造、销售等
		湖南三一中益机 械有限公司	2019- 12-4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100%	2020年	建筑工程用机 械制造；汽车 及其零部件的 制造、销售
		三一汽车起重 机械有限公司	2008- 12-1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92.5% PalfingerAsiaPacificPte.Ltd.：7.5%	2021年	轮式、履带、 塔式系列起 重机械产品的 研发、制造和 销售
		三一汽车制造有 限公司	2003- 4-2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2021年	道路机动车辆 生产、建筑材 料生产专用机 械制造等
		湖南行必达网联 科技有限 公司	2019- 2-1	三一车辆香港有限公司：100%	2019年	汽车零配件批 发；汽车零配 件零售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3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7年	从事混凝土搅拌车、智能环保自卸车及工程车专用底盘研发、设计、制造
6	玉柴集团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4-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51.00% HangDingYC Investment Holding,Ltd.: 28.00% 吴创：9.00% 倪析晓：4.73% 梁斌：2.50% 其他：4.77%	2006年	单缸、两缸、四缸柴油发动机和柴油发电机组及其他农用机械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1	非发起人：7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25%	2021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柴油机及零部件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11-6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75%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5%	2016年	研发、制造、销售非车用柴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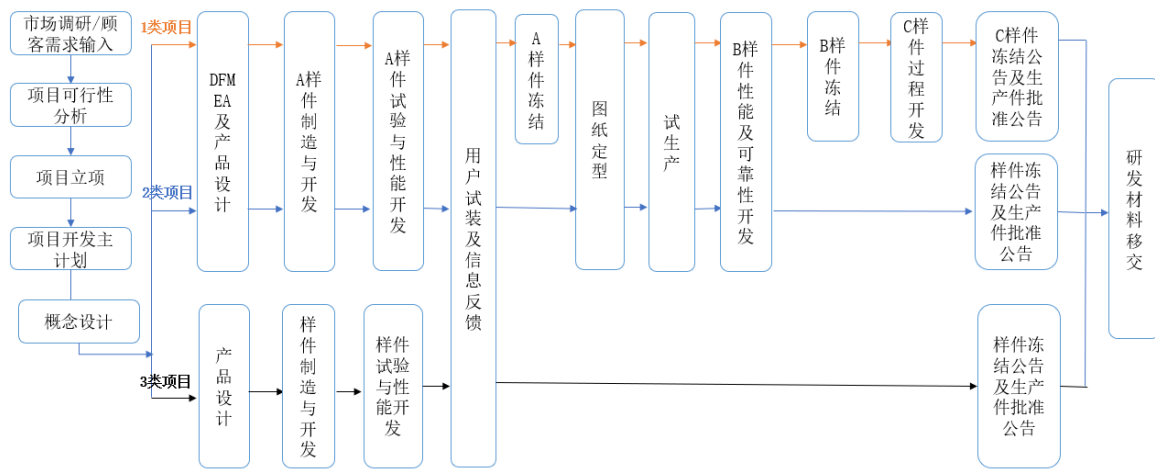
##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开发为主、合作联合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紧密围绕客户产品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制订研发计划，对引领行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长寿命“国六”和“T4”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研究，对产品进行创新性开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还与行业内各大主机厂和知名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的研发队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和验证手段，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设立过滤系统研究院作为研发核心机构，专职从事前沿技术研究、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新产品开发和测试、型式试验等。过滤系统研究院下设技术研发部、产品开发部和试验室。产品开发部按终端用户分类，下设商用车过滤开发所、通用机械过滤开发所、工业过滤开发所；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前沿技术的研究及新技术应用开发；试验室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的测试及验证、型式试验等工作。

公司根据 IATF 16949：2016、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建立完整的研发制度体系，对整个研发过程实行 APQP 管理，制订了《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产品设计评审管理规定》《产品设计验证管理规定》《新产品状态升级管理规定》《商品项目管理规定》《技术研发项目管理规定》《专利管理规定》等与研发相关的控制程序和制度。根据《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 1 类、2 类和 3 类项目。1 类项目指全新项目开发，涉及项目研发的全部流程，需要进行全面可靠性考核以及性能开发；2 类项目是在现有基本型的基础上，根据配套用途的要求进行优化，涉及部分产品开发流程，须对产品进行可靠性考核；3 类项目是在现有基本型的基础上，根据配套用途的要求进行优化，仅涉及部分产品开发流程，或涉及单个零件性能试验或可靠性，或不涉及性能或可靠性试验，或仅对产品外围附件变化的项目。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其中：A 样件是指零件设计初期的手工样件，主要对关键尺寸进行要求，用于基本性能试验。B 样件是手工样件、工装样件或者模具件，产品功能和尺寸参数已经固化，须和最终量产产品保持一致，并进行长期性能的验证试验并进行产品及零部件的可靠性验证，如柴油滤清器的耐液压脉冲疲劳性能试验、耐振动疲劳性能试验、耐高低温性能试验等。C 样件是指完成生产线过程开发，并完成了新建生产线或生产线转移时的工艺验证、初始过程能力研究、测量系统分析研究及产品 and 过程审核等，生产线具备批量样件生产能力，与量产样件一致，产品状态已经完全定型且符合图纸要求，批量生产后的产品实行持续改进，能够满足客户和市场的各类需求。C 样件可以进行生产线制造，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现产线和工装模具存在的问题，还需进行不断改进。

(1) 市场调研/顾客需求输入：营销事业部驻外经理对市场进行调研，形成《市场调研报告》，驻外经理根据顾客要求，形成顾客需求输入。

(2) 项目开发申请：营销事业部驻外经理根据客户和市场情况，提出开发需求，并在 OA 系统创建项目开发申请，提交营销系统、董事长审批。

(3) 可行性分析：由营销系统牵头组织，过滤系统研究院提供支持，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标杆，从市场、技术、质量、制造、成本、合法合规等方面多维度进行对标分析和可行性分析，形成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制造可行性分析报告。

(4) 项目评审、立项：项目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开发的重要性确定项目类别。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由过滤系统研究院院长审批后立项生效。对于客户来图或来样的项目，主要是对来图或来样进行评审。

(5) 制定项目开发计划：研发项目经理根据评审结论形成《设计任务书》；根据平台产品开发规范、顾客节点要求、项目类别，按相应的项目类别编写项目开发主计划，确定研发过程各完成节点的时间。

(6) 研发过程的实施：项目立项获得批准后，过滤系统研究院负责牵头按项目类别组织实施项目开发，营销系统、制造中心、质量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提供协助。对研发过程在 PLM 系统上实行进度管控。

(7) 节点状态升级冻结评审：过滤系统研究院负责组织对符合状态升级的项目进行冻结评审，1 类项目由主管副总经理批准，2、3 类项目由过滤系统研究院院长批准。

(8) 生产件批准：由质量部质量总监批准后生效。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所采取的经营模式是同行业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有：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的成本控制、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原材料的供求关系变化，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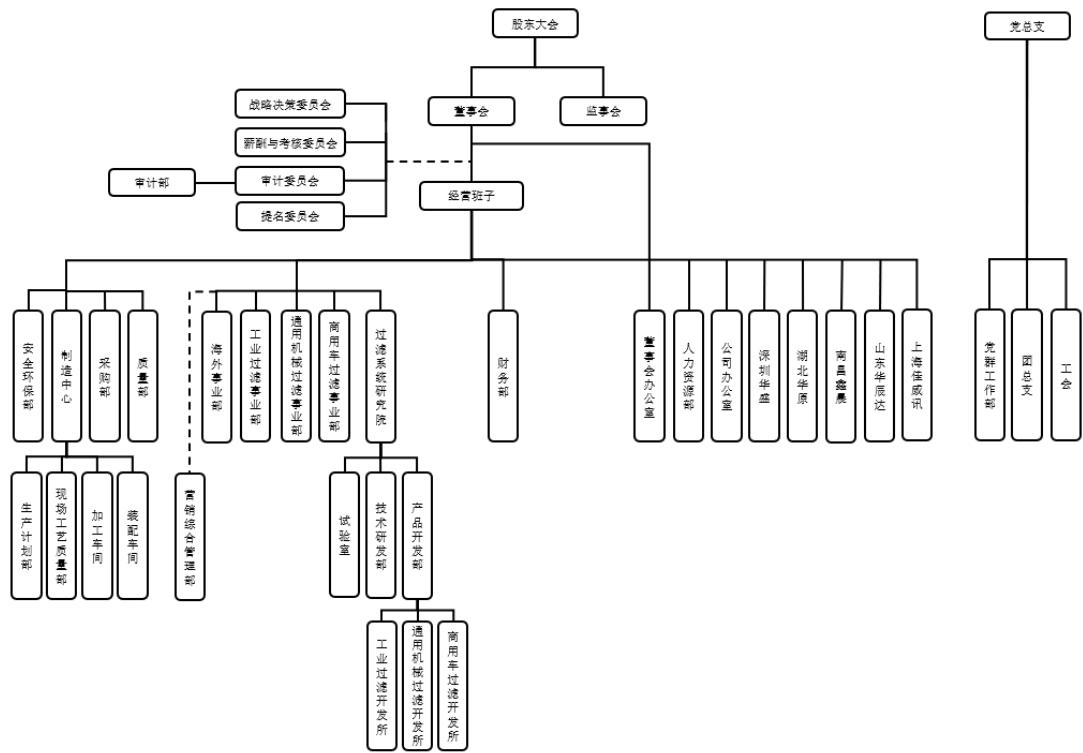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聚焦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和工业领域的“三滤”需求，通过持续的创新和开发，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优化产品结构，为国内主机厂商和后市场提供高效洁净、性能可靠、低碳节能的滤清器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巩固和扩大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装备、空压机、燃气轮机等领域的现有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发工业除尘、水处理、医疗新风系统、人防工程以及军工等其他领域的过滤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新的市场机会。

### **(四) 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的业务聚焦于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工业领域的“三滤”需求，通过持续创新和开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化产品结构，为主机厂商和后市场提供高效洁净、性能可靠、低碳节能的滤清器产品。

####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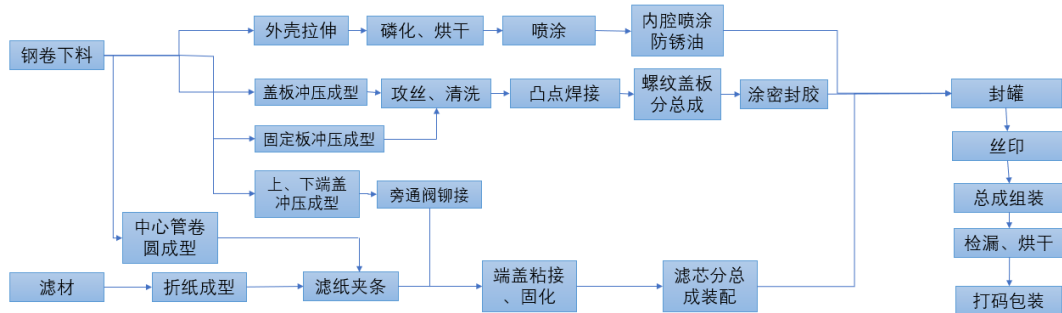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和工业用滤清器，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和空气滤清器三大类。其中作为易损件的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滤罐，因其与基座的连接为使用螺纹旋紧，因此统称为“旋装式滤清器”，简称“旋装滤”，由公司的旋装滤产线进行生产。空气滤清器由空滤产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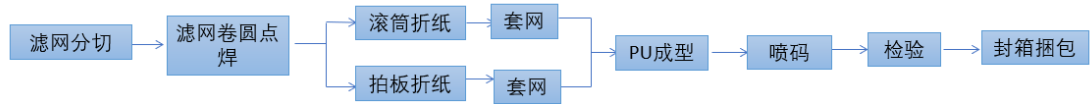
各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 (1) 旋装滤产线（机油滤清器和柴油滤清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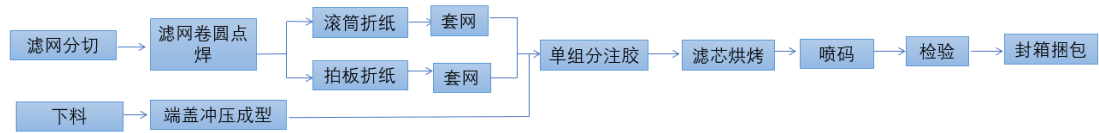


### (2) 空滤产线（空气滤清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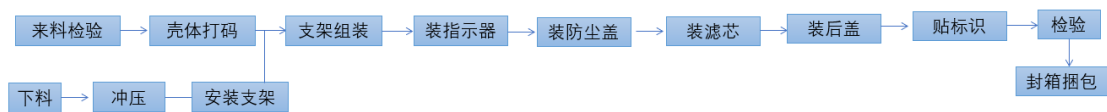
#### ①PU（聚氨酯）滤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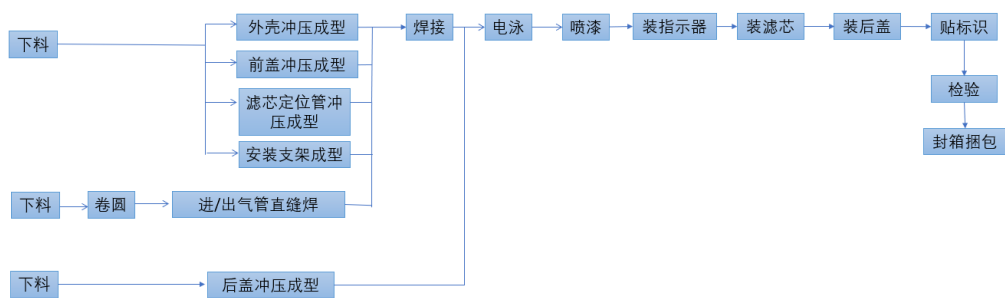
②铁端盖滤芯工艺流程图



③塑料空滤总成工艺流程图



④铁壳空滤总成工艺流程图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建有完善的污水处理、漆雾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 1、主要环境污染物和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 (1) 废气处理

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公司主要通过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采用吸附、分解方法对废气进行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处理后通过高

空排放。主要环保设施有喷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电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 (2) 废水处理

废水包括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主要是磷化、电泳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厂区人员活动产生的废水。公司通过生化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对上述废水进行处理后进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排放。

### (3) 噪声处理

噪声的主要来源是冲压机床、四合一拉伸机、拉网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公司采取隔离、润滑等隔声、消声、减震措施来降低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包装物、废铁、废塑料、废木料、生活垃圾，采取向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出售方式处理。危险废弃物主要有油漆渣、含油污泥、磷化槽渣等，危险废弃物在厂内规范化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及使用的具体产品或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污染物排放及使用的具体产品或生产环节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涉及污染物的主要产品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	处置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1	华原股份	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空气滤清器总成	喷漆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水帘、喷淋塔、干燥箱、活性炭过滤、UV光解处理器	每班次运行
2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空气滤清器总成	电泳	电泳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喷淋塔、干燥箱、活性炭过滤、UV光解处理器	每班次运行
3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磷化、电泳、喷漆	污水处理系统	格栅、隔油沉淀池、缓冲调节池、气浮一体机、沉淀池、SBR池、沉沙沉淀池、二次沉淀池	每天运行
4		固体废弃物	油漆渣	空气滤清器总成	喷漆、电泳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5		固体废弃物	磷化槽渣	机油、柴油滤清器壳体	磷化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6		固体废弃物	废粘合剂	机油、柴油、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7		固体废弃物	沾染物	机油、柴油、	滤芯装配、	危废	贮存、委托第三	正常储存

		弃物		空气滤清器滤芯；空气滤清器总成	喷漆、电泳	暂存间	方处理	
8		固体废弃物	废润滑油、浮油	机油、柴油滤清器盖板、壳体	冲压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9		固体废弃物	废钢材	机油、柴油滤清器盖板、端盖；空气滤芯铁端盖、支架、壳体、滤网	冲压、焊接	一般固废暂存点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
10		噪音	噪音	/	冲压	/	底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音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并定期开展手工监测
11	华盛 玉林 分公司	固体废弃物	废粘合剂	机油、柴油、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2		固体废弃物	沾染物	机油、柴油、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3		固体废弃物	废钢材、废纸	空气滤芯铁端盖、滤网	点焊、折纸	一般固废暂存点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
14	湖北 华原	固体废弃物	沾染物	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5		固体废弃物	废纸	机油、柴油、空气滤芯	包装、折纸	一般固废暂存点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
16		固体废弃物	废粘合剂	空气滤芯	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7	南昌 鑫晨	噪音	噪音	摇臂合件、滤芯、滤网	机加工滤芯、装配	/	底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音低于国家排放
1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柴油、废切削液	摇臂合件、滤芯、滤网	机加工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19		危险废物	空油漆桶、沾染物	摇臂合件、滤芯、滤网	机加工滤芯、装配	危废暂存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正常储存
20		固体废弃物	废铝屑、铁屑、铁网	摇臂合件、滤芯、滤网	机加工滤芯、装配	固废存放间	贮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

## 2、主要处理设施和処理能力、环保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

设备/项目名称	投入时间	投入原值（元）	折旧年限
污水处理系统	2011.6	105,000.00	10 年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检测指标/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废水	PH	生活污水；磷化、电泳产生的工业污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2、工业污水经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生物需氧量		



	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工业污水管网
	总磷		
废气	VOCs	喷漆、电泳	经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颗粒物		
	甲苯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过程	出售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磷化、喷漆、维修装配、污水处理站	委托有资质的经营单位清运处理
噪声	噪声	机加工	隔离、润滑、减震等

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处理机构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系统	21,600 吨/年	正常运行
2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5,840 万标立方米/年	正常运行
3	电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8,760 万标立方米/年	正常运行
4	危废处理单位-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 16.15 万吨/年	正常处理
5	危废处理单位-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规模为 1 万吨/年	正常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投入、固废处置费用和环境检测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费用支出	70.37	79.92	64.17
环保固定资产投入	0.90	30.22	0.46
环保支出合计	71.27	110.14	64.63
营业收入	50,457.25	51,431.58	41,757.8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21%	0.1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现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排污需求,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 1、发行人所属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律监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制订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行规行约，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学术组织	中国内燃机学会	组织各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科技信息传播活动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举办的内燃机行业科技成果和产品展览展示活动；承担政府、相关机构、企业委托交办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或课题的论证、评估、咨询和成果评价工作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和规划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重点内容
2014年5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自2014年10月1日起，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自2016年4月1日起，停止制造、进口和销售装用第二阶段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装用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
2016年12月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	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标准要求。
2017年4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不断提高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达标要求，加强对中重型商用车节能减排的市场监管。
2018年6月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	生态环境部	自2019年7月1日起，《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

	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		国第六阶段）》标准开始实施。
2020年4月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多个国家部委	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3.5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0年7月1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
2020年12月	关于发布《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含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560kW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第四阶段实施时间另行公告。
2021年4月	关于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产品确认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根据GB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要求重型柴油车产品。
2021年7月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车用柴油机：2025年，开发的柴油机产品按排量有效热效率分别达到50%，商用车有害排放满足国6（b）要求；重点完成新一代高性能基础机型换代产品开发，开发满足排放法规的高智能柴油机。 非道路（工程、农机）用柴油机：2025年，柴油机产品有效热效率提升达到45%以上，满足非道路第五阶段排放法规。
2021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2022年5月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

2022年7月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7个部门	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对汽车限购城市，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	-----------------------	-----------	--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与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燃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提倡使用“高效、低碳、清洁、智能”的新一代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设备的污染物排放、加强排放超标的治理，确保实现国家的“双碳”战略目标。国内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积极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提升发动机的性能和燃烧效率，向市场推出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产品。发行人作为国内的主要滤清器整车配套厂商，在整车配套市场增量持续存在结构性调整需求、存量后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发展前景良好，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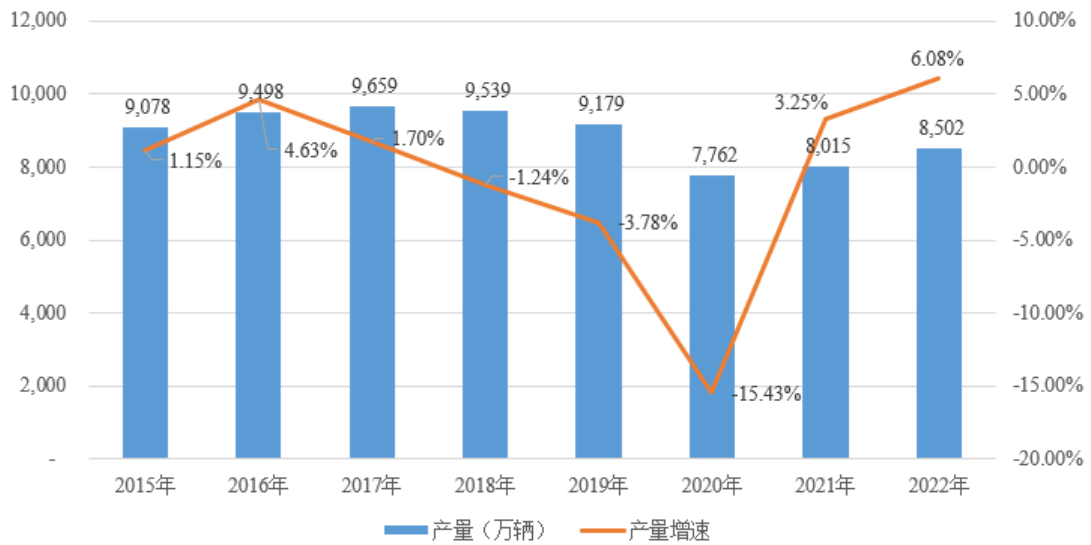
#### （二）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 1、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汽车制造已经形成了一条庞大的产业链，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产业之一，在全球制造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进入 21 世纪之后，全球汽车工业已进入成熟期，汽车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量有较大幅度下滑；2021 年，全球汽车生产情况有所回暖，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3.25%，2022 年同比增长 6.08%。未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汽车产量有望进一步提升。2015-2022 年，全球历年汽车产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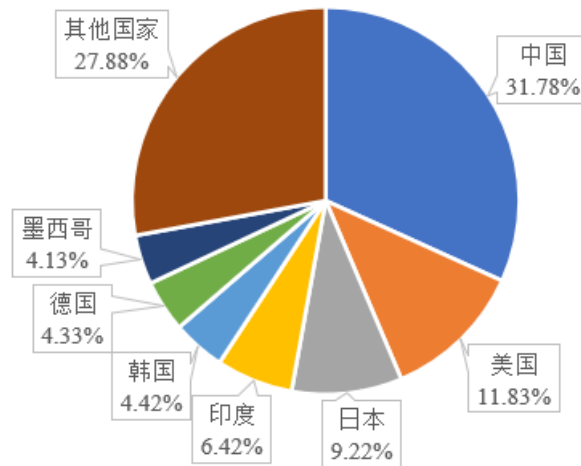
2015-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

2022年，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国中，中国、美国、日本的汽车产量占比分别为31.78%、11.83%、9.22%，合计占全球汽车生产份额50%以上；中国汽车产量占比较2021年略有下降，2021年占比为32.54%。

2022年全球汽车主要生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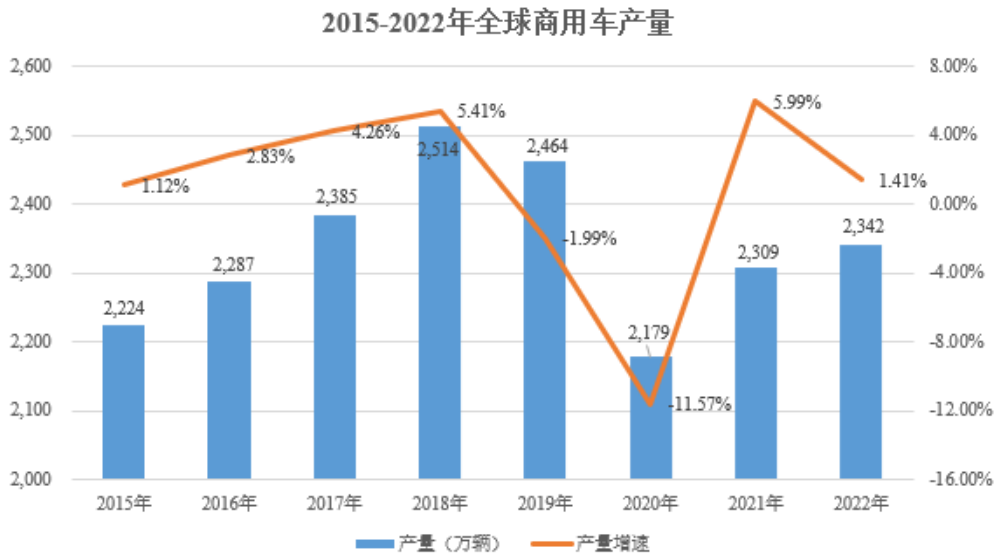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

在全球范围内，由于拥有庞大的人口规模和完整的汽车产业链优势，以及各项汽车生产技术的突破，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依旧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基地。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划分，汽车按用途可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商用车主要用于生产建设、客货运输，车型主要包括货车（含半挂牵引车、货车非完整车辆）和客车（含客车非完整车辆）两大类。

2015年至2022年，全球历年商用车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

2015年至2018年，受益于世界经济整体温和增长，全球商用车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量由2,224.11万辆逐步攀升至2,513.69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4.16%。2019-2020年，伴随世界经济发展放缓，主要经济体复苏动力减弱，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风险增加，全球商用车产量出现下滑，2020年达到近年的最低点，同比下降11.57%。2021年、2022年全球商用车产量回暖，同比增长5.9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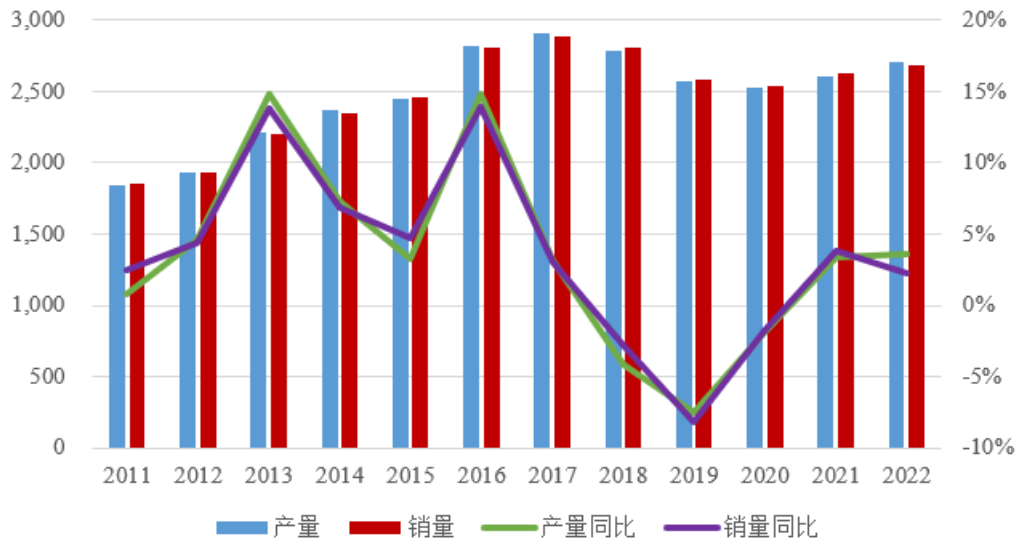
## 2、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 (1)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日常出行、社会资源的顺畅流通和生态文明的全面跃升。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到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延续了2021年的增长态势，产销总量连续14年位居全球第一，世界第一汽车市场大国的地位没有改变。

2011-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万辆）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2022年，尽管受疫情散发频发、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销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中国汽车市场在逆境下总体恢复情况良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

## (2) 中国商用车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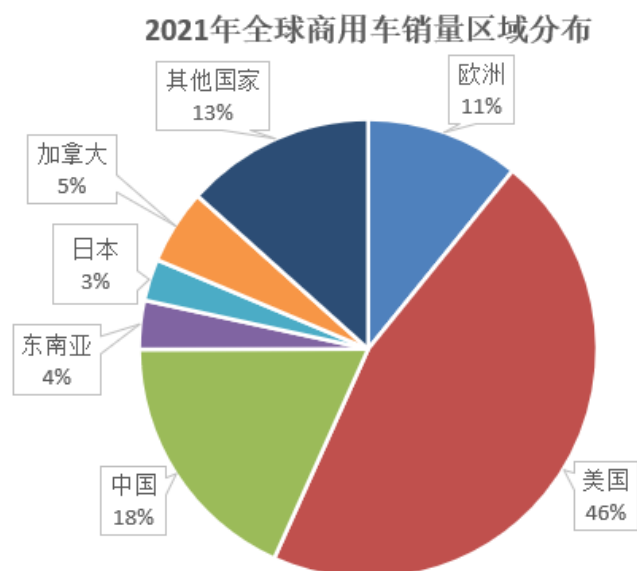
商用车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商用车在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的消费、投资、出口方面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消费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出口货物运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商用车又被称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景气程度直接反映了国家经济发展水平。

根据OICA公布的数据，在经历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低谷之后，2011-2018年，全球商用车销量持续上升，2019年达到2,719万辆。2019年后，受市场需求下降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商用车产销量出现下滑，其中2020年销量大幅下滑至2,486万辆。2021年，全球商用车销量达到2,629万辆，较2020年有所回升。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商用车销售第二大国，2021年销量占世界商用车总销量的18.2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

备注：OICA 未公布 2022 年全球汽车及商用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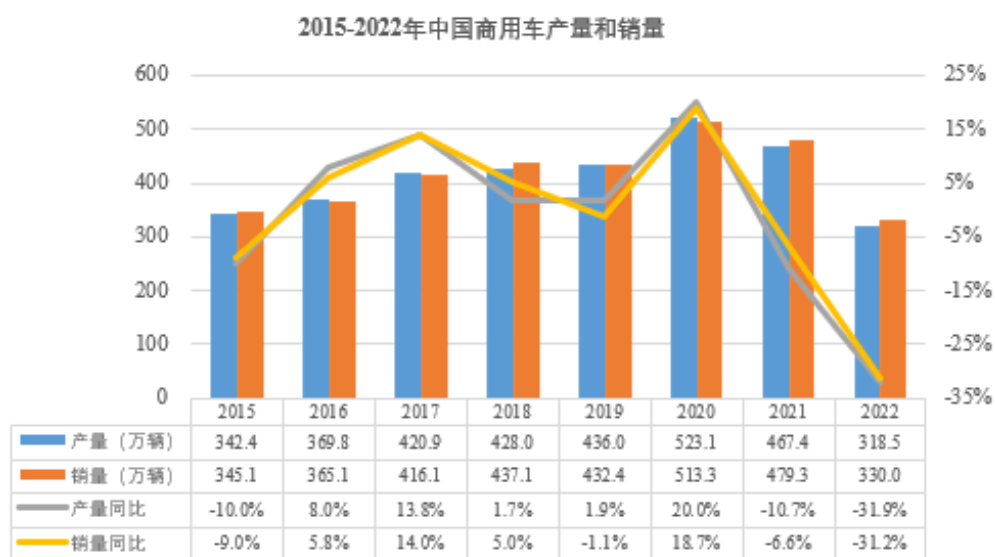
备注：OICA 未公布 2022 年全球汽车及商用车销量情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我国商用车市场经历了快速发展、销量下滑、稳定发展的阶段变化。2005年至2010年，国内商用车销量由179万辆迅速发展至43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16%；2011年至2015年，受全球经济衰退、国内宏观政策调控、汽车销售有关刺激政策取消等因素影响，商用车销量有所下滑；2015年之后，受益于“十三五”开局基建投资需求拉升、商用车换新、新能源商用车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商用车销量稳步增长，至2020年产量和销量均达到顶峰，2015年至2020年产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85%、8.26%。

2020年，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基础建设投资加大、治超加严、



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标准淘汰等多因素叠加引发的车辆更新需求增加。2021年，受“国六”切换引起的市场透支消费的影响，国内商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较2020年下降10.7%、6.6%；2022年，“国六”切换引起的透支消费的影响仍然存在，叠加疫情影响下生产生活受限、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商用车整体需求继续放缓，2022年商用车产量和销量同比分别下降31.9%、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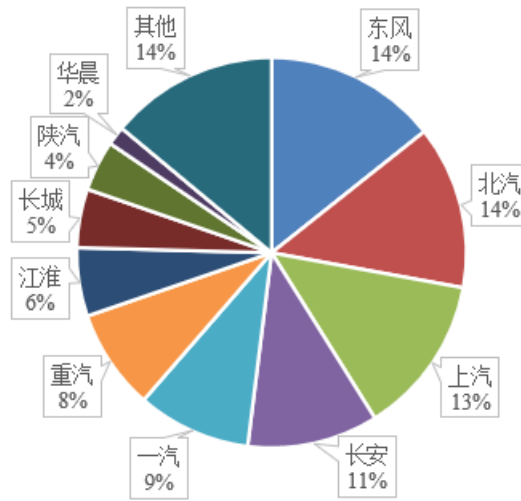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年，中国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18.5万辆、330.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1.9%和31.2%。其中货车产销分别完成277.8万辆、28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3.4%、32.6%。货车产销降幅较大的原因一方面系2021年上半年“国五”向“国六”切换引起的购车需求透支，造成2022年在用车换购需求动力不足；另一方面系2022年国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生活受限，下游用车需求受较大影响。

国内商用车产业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以北，国内主要汽车集团均在商用车有所布局。商用车企业的主要市场是国内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2021年销量排名前十位的品牌商用车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86.02%。

2021年国内商用车销量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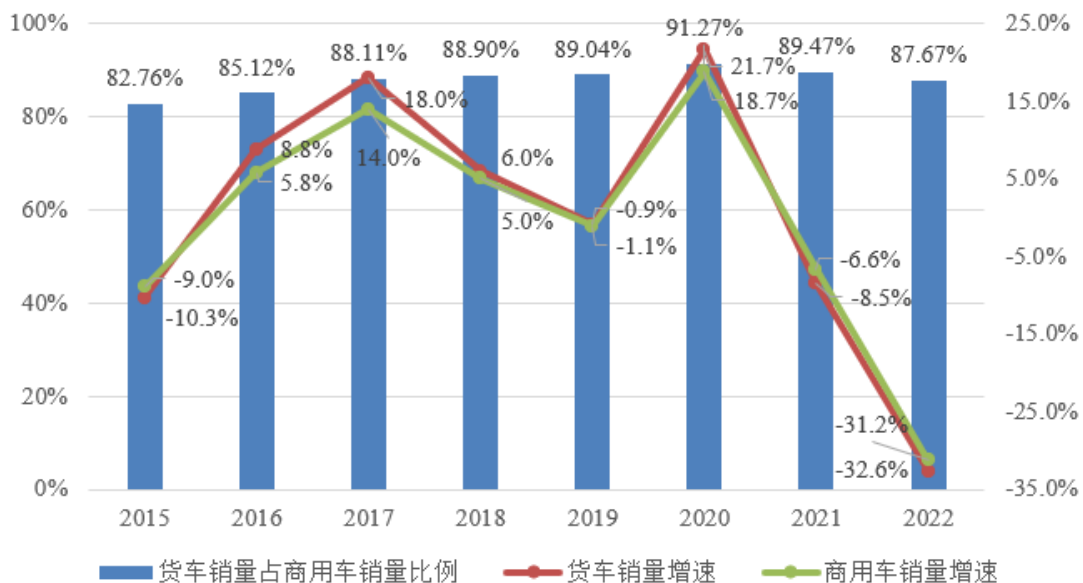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备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未披露 2022 年国内主要商用车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①国内货车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划分，商用车分为货车（含半挂牵引车、货车非完整车辆）和客车（含客车非完整车辆）两大类。2015 年以来，货车历年的销量占商用车的总销量比例均在 80% 以上，货车销量增速的变化是影响商用车销量增速变化的主要因素。2022 年，受“国六”标准切换引起的需求透支以及国内疫情的影响，货车消费需求下降，全年销量比上年下降 32.6%。

2015-2022年货车销量占比和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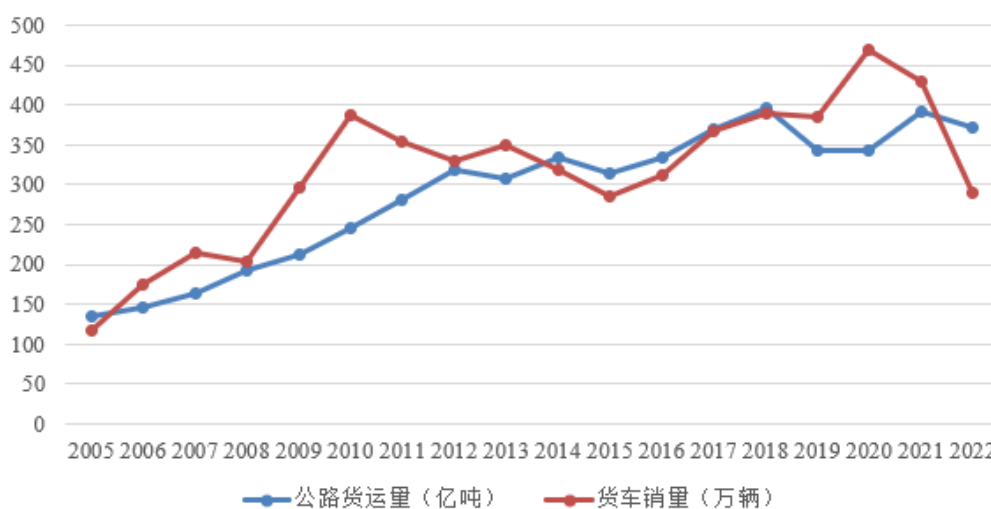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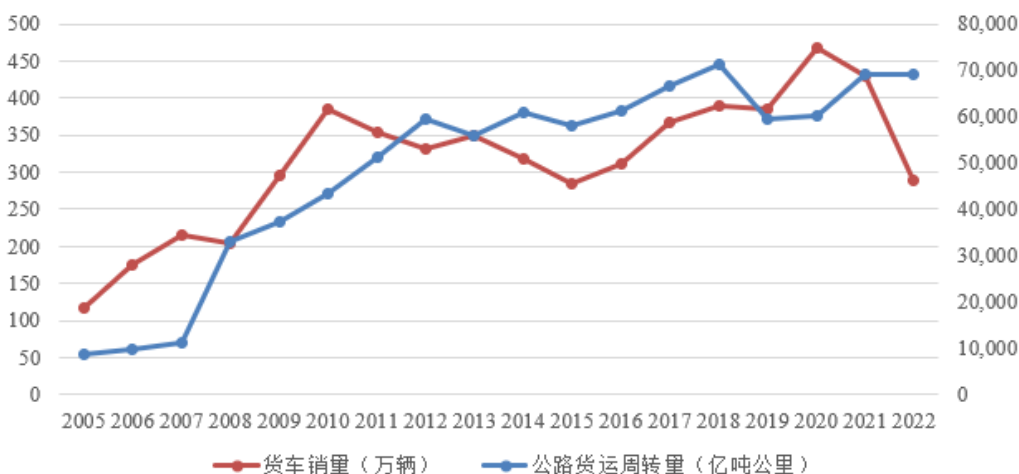
货车作为一种生产资料，其发展与交通运输行业紧密相关。在我国，公路运输是大部分货物最后必须经历的运输方式，公路货运量、公路货运周转量与货车运力的需求直接相关。2005 年以来，

我国公路货运量和公路货运周转量保持相对稳定增长的态势。2019-2020年受国内GDP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减慢以及新冠疫情因素等影响，公路货运量和公路货运周转量均有一定下滑。2021年，国内疫情得到有力控制，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促发展、保就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促进人民生产、生活回归正常，公路货运量和公路货运周转量明显回升，较2020年分别增长14.23%、14.82%。2022年，受国内疫情散发频发的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受限，国内公路运输的下游需求受到影响，公路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货车销量同时还受到“国六”切换引起消费透支的影响，降幅较大。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公路货运量和公路货运周转量仍有上升的空间，为货车销量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2005-2022年我国公路货运量与货车销量变化



2005-2022年我国公路货运周转量与货车销量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内货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变化主要有：

A、国内经济稳定运行为载货汽车销量增长提供基础。新冠疫情稳定之后，我国宏观经济得到快速恢复，“六保、六稳”、“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通过进一

步刺激投资、消费和出口，共同驱动经济发展、拉动 GDP 增速回升。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市场需求稳定、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工业和大宗商品运输需求平稳回升，推动载货汽车市场需求的增长。

B、《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外资企业在我国汽车行业的投资限制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将加速国内汽车市场的布局，国内货车市场进入精细化竞争为主的时期，行业整合加速，中国品牌货车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C、持续“治超治限”有利于中重型货车的销量增长。根据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及配套法规的要求，载货汽车将按照车型总质量进行控制，载货车辆载质量将下降，单车运输效率将受到影响。在运力需求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运输企业将需要更多的载货车辆。此外，其他相关治理法规的出台、执法方式细化、治超力度的加大，也有利于载货车辆的更新需求。

## ②国内客车市场发展概况

2005 年以来，国内客车市场经历了多个不同的发展阶段。2005-2007 年，伴随国内高速公路持续网络化和刚性运输群体的持续增加，国内客运行业蓬勃发展，客车市场处于上升期。2009 年，科技部等多部门联合推出了“十城千辆”新能源车推广计划，开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工作，并研究制定推广应用的优惠政策，同时 2015 年新能源补贴政策正式落地，新能源车辆销量激增，促进了客车行业的发展。2009-2015 年，客车行业快速发展，并在 2015 年销量达到顶峰。2016-2018 年，受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调整的影响，新能源客车销量增速放缓。2018-2020 年，受“补贴”退坡、高铁和地铁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客车行业总体销量进一步下滑。2015-2022 年国内客车销量和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国内客车销量达到 50.5 万辆，比上年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轻型客车出现较快增长。由于疫情原因，国内居民生活对线上购物的依赖度提升，短期内促进了电子商务、城市物流的发展，

释放了民生物资、医疗物资配送、医疗救护车的需求，带动了轻型客车的发展。此外，由于疫情期间被抑制的长途旅游消费需求释放、企业单位运营生产回归正轨、“国六”排放升级等因素，刺激了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团体通勤客车销量增长。2022年，国内客车销量完成40.8万辆，同比下降19.2%，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国内多地疫情反弹，对旅游、客运和城市公交车的需求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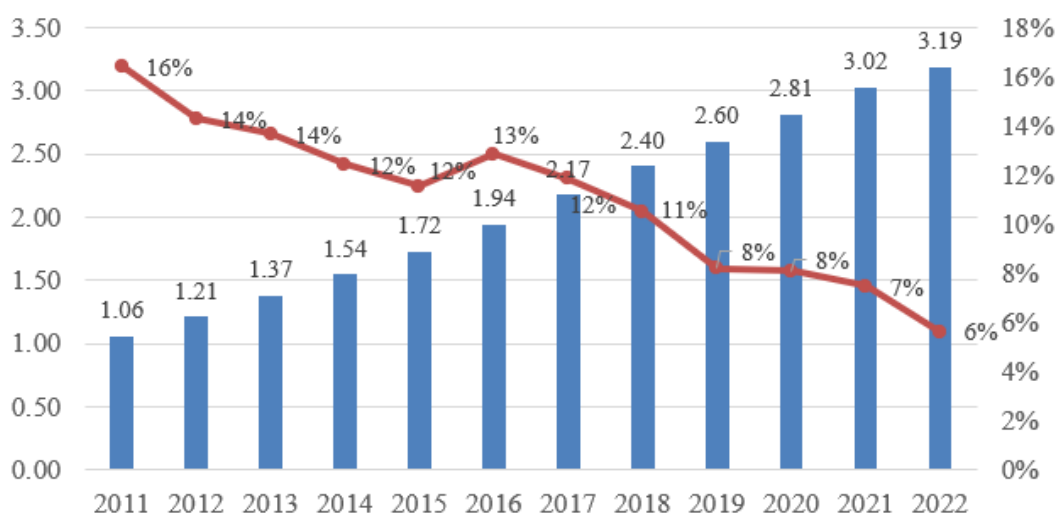
### 3、中国汽车后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后市场是指用于汽车零部件售后维修、更换及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是汽车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主要包含汽车养护、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改装、二手车及汽车租赁、汽车金融等业务种类。我国汽车后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前景广阔。在新车市场高速发展的十余年间，汽车制造成为汽车产业的重心，但自2014年开始，新车市场已由高速增长转入平稳发展的新阶段，产业发展重心后移成为趋势，未来汽车后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将加快释放。我国的汽车后市场现阶段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汽车保有量规模庞大，且持续增长

汽车后市场消费的来源主要是存量汽车，汽车保有量是影响后市场的主要因素之一。汽车保有量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时，汽车售后维修市场才能保持稳健增长。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数据，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从2011年的1.06亿辆增加到2022年的3.19亿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55%。同时，随着新车产销量增速自2017年开始逐渐下降，汽车保有量的增速开始放缓，但汽车存量市场的规模仍持续增长。

2011-2022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亿辆）和增速



数据来源：公安部

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全国载货汽车保有量为3,242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0.91%；全国载客汽车保有量达2.56亿辆，其中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微型载客汽车（私家车）

达 2.37 亿辆。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行业标准 GA802-2019）的分类，其他载客汽车，包括大型、中型、非私家车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保有量约为 1,900 万辆。到 2022 年末，全国载货汽车保有量达到 3,317.6 万辆。

(2) 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差距，仍有提升空间

根据美国交通运输部联邦公路管理局和中国公安部的数据，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在 2020 年首次以 2.81 亿辆超越美国的 2.68 亿辆，位列世界第一。但从每千人保有量看，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排名世界第 17 位，未达到美国的 1/4、日本的 1/3。长期来看，随着国内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均 GDP 不断增长，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排名	国家	千人保有量（辆）	排名	国家	千人保有量（辆）
1	美国	837	11	巴西	350
2	澳大利亚	747	12	墨西哥	297
3	意大利	695	13	沙特	209
4	加拿大	670	14	土耳其	199
5	日本	591	15	伊朗	178
6	德国	589	16	南非	174
7	英国	579	17	中国	173
8	法国	569	18	印度尼西亚	87
9	马来西亚	433	19	尼日利亚	64
10	俄罗斯	373	20	印度	22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3) 汽车配件流通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化程度较低

目前我国有各类汽车配件经销商 50 余万家，尚未形成全国性连锁经营的汽车配件市场，市场布局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大型汽车配件市场主要分布在各中心城市，区域化特征明显，规模效应未有效发挥。

随着汽车配件相关政策落地及产业链信息化程度加深，现有的配件流通体系正在经历变革。整车厂拓展原厂件销售渠道，积极开拓配件第二品牌；汽车 OEM 配件企业开始重视零售终端，进一步开拓售后市场；第三方认证机构、保险公司等各方参与主体推动认证配件发展，配件流通体系逐步开放。

(4) 汽车配件电商加快发展，推动配件流通效率提升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配件流通依赖于厂家主导的 4S 店、独立售后市场的汽配城，流通环节较长、效率不高。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配件流通渠道的进一步渗透，集中化的供应链平台快速发展，通过与供应商开展合作，深入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赋能维修终端，提升效率，使配件原有的流通层级逐步优化，进一步向效率更高的模式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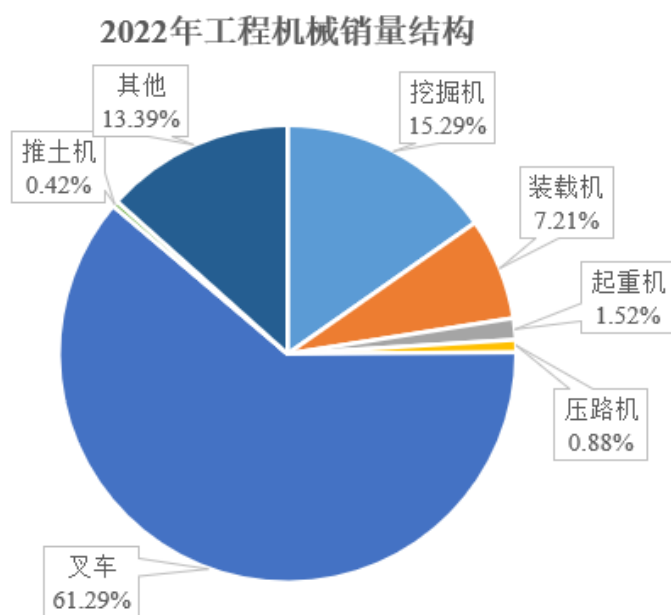
(5) 后市场服务授权渠道与独立售后竞争加剧

随着互联网发展、信息获取速度加快以及市场教育周期缩短，我国消费者对汽车行业了解加深，消费行为逐渐成熟，对维修的诉求逐步多元化。同时，后市场服务内容及渠道也逐渐多样化，传统4S店产品和服务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独立后市场连锁维修在价格、服务速度、零部件供给和便捷性等方面相较4S店具有明显的优势，维修信息技术的公开使得独立连锁品牌可以扩大和提升其服务质量和范围，零部件供应的放开也使零部件供应质量得到保障。随着各层级的独立后市场兴起，市场参与者众多，可供消费者的选择增多，4S店面临来自于独立后市场的激烈竞争。但是目前我国，4S店作为售后维保的主体地位短期内很难改变。

#### 4、工程机械产业发展概况

工程机械是指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工业车辆、压路机、摊铺机、升降工作平台、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主要燃料为柴油。我国的工程机械种类繁多，是全球工程机械产品类别、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国家之一，广泛用于城乡道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交通运输、国防、能源工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工程机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景气度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房地产开发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较高的相关性，是投资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

从工程机械产品的市场销量来看，叉车（归于工业车辆）、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压路机以及推土机等常用机械占据我国工程机械市场绝大部分的份额，其中，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压路机以及推土机五个大类（由于叉车不直接参与施工建设，且电动化程度较高、工况较好、保养需求远低于其他工程机械，故以下估算滤清器需求均不考虑叉车）。



数据来源：Wind、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0年国内疫情开始得到有效控制后，工程机械设备的补偿性需求开始快速释放，叠加国家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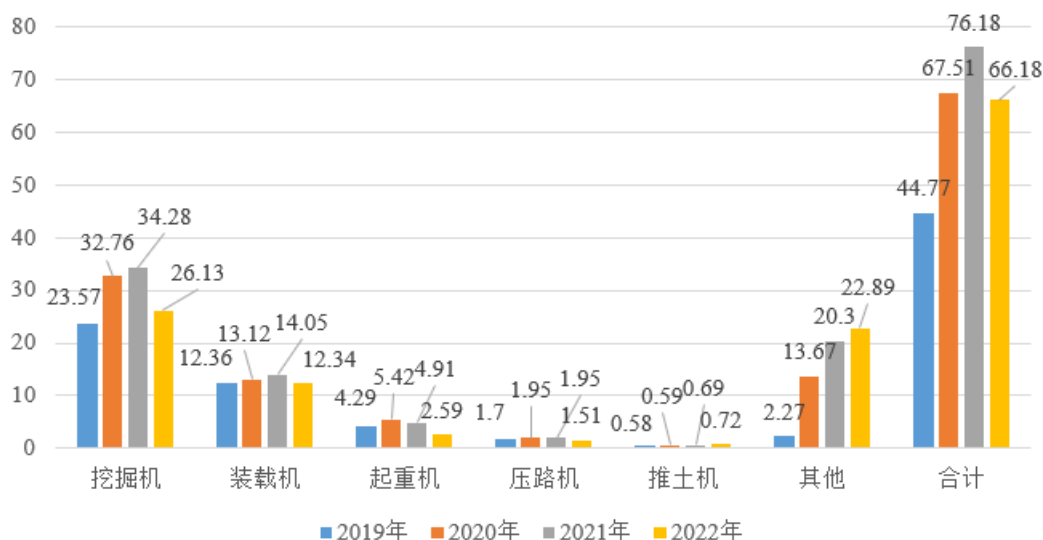
大调控力度，基建投资持续上行，有效拉动了工程机械设备需求。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呈现稳定发展的局面，2020、2021 年均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发展局面良好。2022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出现下行调整，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反复、工程有效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减少，主要品种销量同比下降 8.13%。

年度	2022	2021	2020
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亿元）	未披露	9,065	7,751
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同比（%）	未披露	17.0	16.0
工程机械主要产品销量（万台）	170.98	186.12	147.53
工程机械主要产品销量同比（%）	-8.13	26.16	39.71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剔除叉车后，2020、2021、2022 年我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合计销量分别为 67.51 万台、76.18 万台、66.18 万台，同比变化分别为 50.79%、12.84%、-13.13%。

2019-2022年工程机械主要大类（不含叉车）销量（万辆）变化



数据来源：Wind、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工程机械行业下游涉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电力、煤炭、铁矿石、水泥等众多领域，其中拉动作用较为明显的有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宏观经济变化密不可分。此外，工程机械更新换代、老旧设备和高排放设备加速淘汰都是影响工程机械行业需求的重要因素。

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需求来源。2021 年，在国家经济修复的多项政策措施影响下，国内基建和房地产投资仍保持增长，加上制造业投资处于持续修复态势，全年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4.4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9%。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5.1%。

2022 年 5 月，面对国内疫情反复、国际局势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的局面，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了六个方面 33 项政策措施保障国内经济平稳运行，其中包括：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等稳投资、促消费的政策。该文件为保持现阶段我国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工程机械设备更新换代是带动行业市场需求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更新换代主要分为自然更换和强制更换两种情形。自然更换是指工程机械因使用年限过长导致的主动更换需求，除工程机械本身的使用寿命因素外，和工程机械的市场存量规模有直接关系。公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工程机械主要设备保有量约为800多万台，大量老旧设备面临淘汰。自然更换是工程机械新设备销售市场持续稳定的来源，随着工程机械主要大类的产销量持续增长，整体市场保有量的规模仍在持续扩大。

工程机械的强制更换，是指依据国家环保监管政策的升级，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老旧工程机械进行淘汰。目前我国大多数工程机械设备主要以T2、T3排放为主，2020年12月28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即在2022年12月1日以后，中国境内既不允许销售，也不允许生产T3及以下的新柴油机。环保政策的升级将加速淘汰工程机械老旧设备和高排放设备，为市场增量提供内在驱动力。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实施时间表及相关政策如下：

标准	实施时间	政策
T1	2007年10月1日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
T2	2009年10月1日	
T3	2016年4月1日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T4	2022年12月1日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

“一带一路”推动了国内工程机械产品的出口增长。自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已与151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协议，涵盖基础设施、产能、投资、经贸、金融、科技、社会等领域。我国主要工程机械企业抓住“一带一路”的机遇，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十三五”期间，工程机械出口累计达1,059亿美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13.4%，涌现出了以徐工、三一、中联重科为代表的一批工程机械行业龙头，代表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走向海外，与国际先进制造水平同台竞争。2020年受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受到较大冲击，工程机械出口金额近210亿美元，较2019年下降13.6%。2021年，随着海外主要市场区域疫情的缓解，我国工程机械出口快速回暖。根据海关数据，2021年我国工程机械出口金额340.26亿美元，同比增长62.3%；2022年我国工程机械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继续提升，全年出口额在2021年基础上增长30.2%，达到443.02亿美元，再次创新纪录。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持续深化、贸易领域不断拓展、贸易规模大幅增长，中国工程机械产品的出口还有较大

的增长空间，为工程机械的市场持续带来新的需求。

## 5、滤清器行业发展概况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是发动机的重要配件，市场需求量与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产量和保有量密切相关。

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均实现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末，国内商用车中占比较高的载货汽车保有量达3,317.6万辆，近5年年均增长8.3个百分点；工程机械行业产销量持续保持增长，增加了非车用滤清器产品的需求。总体而言，滤清器的下游主要市场需求保持增长，行业的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 （1）行业的竞争格局

2019-2021年，中国汽车保有量每年新增2,000万台以上，作为易损件的滤清器产销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滤清器行业内的部分骨干企业，持续在研发和设备方面投入，生产能力和产量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也稳步提升。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发展报告（2021）》，2020年国内滤清器年生产能力在千万只以上的企业超过20家，产值超过亿元的企业有21家，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有27家，行业内仍有数量较多的企业产值规模较小；国内滤清器的企业集群基本保持一定的区域分布状态，主要集中在上海、安徽、浙江、河北、广东等地，部分区域有所扩展并得到深化，未来行业的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 （2）行业的市场需求

#### ①整车配套市场

商用车、工程机械的滤清器需求与新车销量有关。2022年，国内商用车的销量为330.0万辆，其中新能源商用车的销量为33.8万辆。按照每辆商用车出厂时装配1个机油滤清器、2个燃油滤清器和1个空气滤清器计算，2022年商用车整车配套市场的滤清器需求量约为1,100万个；2022年，国内主要工程机械产品（不含叉车）的销量为66.18万辆，按每台工程机械出厂时配4个“三滤”产品计算，2022年主要工程机械产品（不含叉车）的滤清器需求量约为260万个。上述整车配套的滤清器年需求合计约为1,360万个，按每个滤清器均价50-60元估算，每年的市场规模约为6.8-8.2亿元。

#### ②售后市场

售后市场滤清器的需求主要与设备的保有量有关。商用车方面，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末，商用车中的主要品种载货汽车的保有量为3,317.6万辆。以每辆载货汽车每年进行2次保养，每次保养更换1个机油滤清器、2个燃油滤清器和1个空气滤清器估算，载货汽车的国内后市场“三滤”需求达到2.65亿个。工程机械方面，从使用频率、工况环境、年销量等因素考虑，存量规模大且保养频率较高的工程机械主要是挖掘机和装载机。根据公开数据估算，2022年末，国内挖

掘机和装载机的保有量合计约为 418 万台。按照每 500 小时保养一次、每天运行 8 小时测算，每台挖掘机/装载机每年约保养 4 次；每次保养更换 1 个机油滤清器、2 个柴油滤清器和 1 个空气滤清器，国内挖掘机和装载机存量市场每年的“三滤”需求约为 6,600 万个。

上述商用车、挖掘机、装载机的后市场每年“三滤”需求合计约为 3.3 亿个，市场规模约为 165-200 亿元。

### (3) 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汽车与内燃机产业发展进入存量市场的历史阶段，国内滤清器行业的经济增长模式也将从粗放式增长逐步转变为创新和消费驱动型增长，从依靠不断投入和扩大产量的外延式增长方式转向依靠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的内涵式增长方式。坚持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拆换方便、可靠耐久、电子智能和材料工艺的技术创新，是内燃机滤清器未来发展的主线。滤清器企业在维持优势领域的基础上，还须积极拓展过滤设备应用的新领域，转型产品不仅应用在传统汽车、工业领域，还可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领域、生命科学和生态环境领域。

坚持技术改造是国内滤清器企业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技术改造在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加速新技术产业化、持续推进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将更加凸显。滤清器企业的发展应当顺应产业升级的方向，以智能、绿色、质量、安全等为重点，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应用，加快企业的提质增效。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从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以来，车用/内燃机用滤清器技术继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满足传统燃料内燃机“道路车辆国五”和“非道路车辆 T3”排放标准要求的滤清器产品已占市场主导；满足传统燃料内燃机“道路车辆国六”和“非道路车辆 T4”排放标准要求的滤清器产品技术也趋于成熟，滤清器产品在轻量化、节能环保、多功能和系统化、智能化、模块化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过滤系统对汽车/内燃机性能的影响，以及在节能、减排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空气进气过滤系统产品数字化设计和数值仿真分析在商用车、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进气系统中得到应用，直流过滤技术和径向密封结构在商用车、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进气系统中也得到应用。

环保集成模块化机油滤清器在内燃机上已经普遍使用，产品集成了铝基座、冷却器、安全阀、调压阀、节温器等多种功能部件。

道路车辆用柴油滤清器已经全面满足“国五”排放柴油机标准技术要求。柴油滤清器在除水、纳污能力、低温启动技术上取得显著进步，附带的电子功能部件性能取得突破，如压力传感器、温

度传感器、水位传感器、电动（手动）泵、控制阀和加热器等部件，全塑料柴油滤清器在商用车燃料供给系统中也得到应用，长效机油和柴油滤清器在商用车上得到广泛应用。

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和船用柴油机的滤清器产品推向市场，如：空气滤清器、液压滤清器、双切换式机油滤清器和柴油滤清器产品等。

## **2、行业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资质和认证壁垒**

为汽车整车提供配套滤清器部件的生产企业须通过 ISO9001、IATF16949 等关键质量体系认证，获取认证投入资源多、认证周期长，对企业各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很高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还需满足下游厂商对于生产规模、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等方面的严格条件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 **（2）生产规模和资金壁垒**

滤清器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客户尤其是管理严格的主机生产企业对于接受新进入的滤清器企业的产品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短时间内很难取得市场的认可，产量难以迅速提升，同等条件下成本不具有竞争力。同时，主机厂和整车厂为保证装机需求和售后服务市场的需求，对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要求严格。滤清器的下游行业发展迅速，滤清器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创新和研发，并进行市场开拓，因此滤清器生产企业每年必须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市场开拓以及引入技术人才。其次，滤清器品种多样，一般来说滤清器生产企业对常规品种的产品都有一定数量的备货，满足下游厂商的应急需要，所以对于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因此，滤清器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3）技术和设备壁垒**

滤清器产品的种类、应用范围众多，低端滤清器技术门槛较低，但高端的滤清器及应用于特殊行业的滤清器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过滤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检测技术等方面。由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对于滤清器的要求差异较大，下游行业的发展促使滤清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也对滤清器生产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滤清器下游客户通常只提出过滤效率和具有特殊功效的相关参数要求，由滤清器制造商自主设计满足要求的产品。因此，滤清器制造商需要对原材料特性、过滤原理、滤清器的结构等进行深入研究，才能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效、低阻、耐用的产品。生产滤清器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形成具有良好稳定性和一致性的生产工艺。缺少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水平薄弱的企业难以参与市场竞争。此外，作为主机/整车配套供应商，如果没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支撑，就难以与主机厂/整车厂保持同步开发的能力，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在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为商用车、工程机械和工业设备提供“三滤”产品。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通过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发动机主机厂商提供配套滤清器产品，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实现商用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终端设备在燃料使用效率、节能减排和过滤效果等方面的提升。公司的产品需要通过严格的客户准入认证，公司的生产能力必须能满足客户的配套要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须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才能持续维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地位。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销售收入	体现了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	生产能力	体现满足客户配套需求的生产能力
3	研发能力	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研发投入、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4	客户群体知名度	知名整车厂商和发动机主机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准入门槛很高，要求供应商具备更强的生产能力、产品配套开发能力，提供的产品要有过硬质量稳定性
5	客户稳定性	知名整车厂商和发动机主机厂商都会要求供应商符合 IATF16949、ISO9001 等认证体系标准，对产品稳定性具有相当高的要求，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一般较少变更供应商。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技术稳定性和持续服务的能力

####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配套的发动机主要是柴油发动机，从动力来源分类隶属于内燃机。内燃机工业是我国的重要基础产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内燃机是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国防装备的主导动力设备，内燃机工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具有热效率最高、全生命周期碳排放低、使用方便、耐久性好、应用最为广泛的特点。我国是全球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内燃机制造大国，到 2050 年，内燃机仍将是这些领域不可替代的主导动力。”因此，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内燃机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主要动力来源。

随着汽车和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节能减排、环保和轻量化是内燃机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是滤清器发展的主线。目前，滤清器企业在满足配套“国六”排放标准发动机的基础上，未来将重点开发能够配套高于道路车辆“国六”、非道路机械“T5”排放标准发动机的滤清器产品。滤清器的形式以系统化、模块化、多种功能部件集成为主导，产品和性能水平将有质的提高，对满足发动机和整车性能、节能减排和环境友好的要求，以及达到使用过程中的保养、维修、寿命要求的滤清器产品的需求尤为迫切。由此产生的主要技术趋势有：

(1) 保证主机曲轴箱排放要求的分离曲轴箱通风系统中的油气分离滤清技术；

(2) 满足排放法规要求和主机使用寿命要求的高精度、长寿命、低阻力的进气空气滤清器技术，分离进气中的水分离技术，高精度燃油滤清器技术，高效率分离柴油中水的过滤分离技术，高效率、长寿命机油滤清器技术，高精度分流式机油滤清器技术；

(3) 满足整车轻量化需求的采用树脂成型滤清器及总成系统轻量化技术；

(4) 满足主机小型及电控化的要求，采用滤清器模块集成化系统技术；

(5) 高效滤清效率的滤清器用颗粒计数法评价分级粒子效率的检测技术，粒子计数代替重量法测量滤清效率在柴油滤清器和机油滤清器的全面应用，粒子计数测量滤清效率在空气滤清器中的应用；

(6) 利用有限元、流场、噪声分析的辅助设计及验算技术；

(7) 天然气过滤器及检测技术；

(8) 乘驾室空调滤清器新材料新技术，空调滤清器抗霉、抗菌、抗过敏原等综合性能得到提升；

(9) 滤清器的关键材料滤纸研发的技术水平，尤其是民族品牌滤纸技术的发展水平，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滤清器行业企业的重视。机油滤纸得到应用，复合式柴油滤纸和油水分离滤纸研发取得积极进展。

##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 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和 OEM 经营模式

基于汽车制造本身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以及满足整车厂商对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经过长时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形成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以此类推。在由各个等级供应商组成的多层次结构中，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话语权也越弱。在此结构中，滤清器生产企业主要扮演一级或二级供应商的角色，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提供产品，或者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作为一级供应商的发动机主机厂提供产品。

对国内整车配套市场，滤清器生产企业多采取 OEM 为主的经营模式，即接受整车厂或发动机厂的委托，为其整车或发动机生产配套滤清器产品，产品的生产规格、型号由客户指定。

### (2) 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是汽车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供应商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预测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提货，供应商每月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在寄售模式中，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如果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自有或租赁第三方仓库），客户领用前的产品所有权为供应商所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给客户，为供应商的发出商品；如果将产品运送至供应商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客户领用前为供应商的存货。客户领用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供应

商对客户已领用产品的收入进行确认。

### (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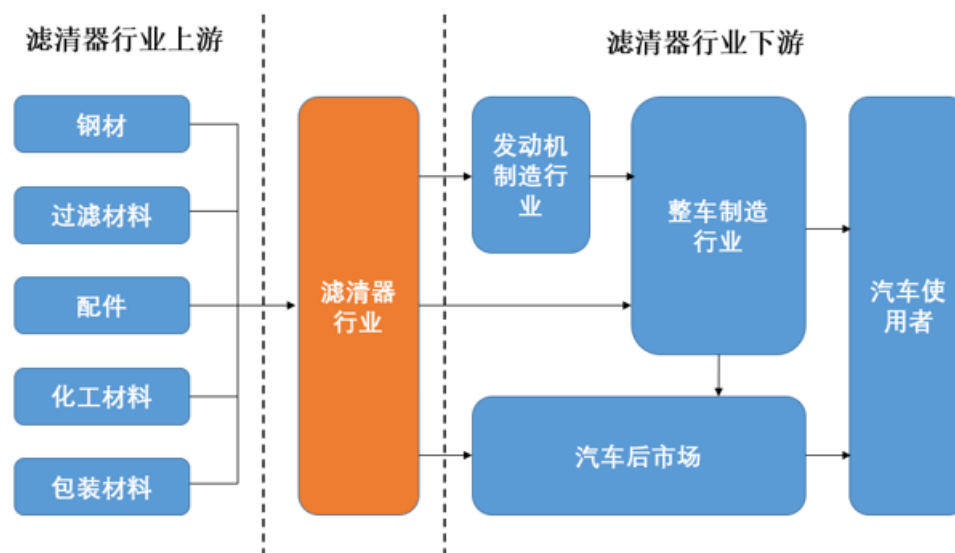
滤清器的生产、销售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有密切的关系。滤清器作为汽车、通用机械的零部件，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交通运输发展、居民消费变化的影响，与经济周期关联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为降低物流成本、实现及时供货、贴近客户需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发动机主机厂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国内汽车零部件工业形成与中部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国内滤清器企业已形成以上海、安徽蚌埠、浙江瑞安、河北清河为主的企业集群。

滤清器生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受下游整车和发动机主机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影响。我国商用车的销售存在淡旺季差别，一般来说，年初受春节假期影响，商用车的销售量有所下降；另外，每年6月至9月天气较为炎热，全国工程施工的开展相对有所减少，因此每年3月至5月为商用车消费的传统旺季。

## 6、行业上、下游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滤清器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滤纸、塑料配件、橡胶或金属配件、铝锭、化工材料等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发动机制造行业、整车制造行业以及汽车后市场。



上游原材料的性能和质量对滤清器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原材料的供求关系和价格直接影响滤清器的生产成本；过滤材料行业（主要是滤纸）的发展对滤清器过滤效果的提升起到关键作用。

下游行业中，整车制造行业是整个汽车产业的核心，对滤清器行业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模式、技术方向、盈利水平、市场格局等均有重要影响；同时，整车制造行业受终端汽车消费者

的需求、汽车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影响较大。

汽车的发展趋势对上游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选择和技术的发展方向有重要影响。汽车轻量化要求对包括滤清器在内的不影响车身强度和安全性零部件，尽可能地减少重量，从而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因此部分滤清器产品的端盖、外壳采用塑料材质取代传统的金属材质；汽车智能化增加了滤清器配件中电子元件、电控件的使用；汽车绿色环保、节能降耗的趋势，使得滤清器厂商推出长寿命、长维保里程的产品。未来随着汽车的发动机技术水平、尾气排放标准的持续提升，以及车辆使用者新需求的产生，滤清器产品技术创新的要求将不断提高，直接影响滤清器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利润，最终影响滤清器行业的市场格局。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 1、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 （1）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产能、产量、主要产品及其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情况

目前国内生产过滤器相关的企业约有 1,000 多家，由于车用滤清器产品品种和结构具有多样性，既适合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批量生产，也可采用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小批量作坊式生产，因此多数生产企业规模较小，大中型企业数量较少。

在商用车、工程机械的滤清器细分行业内，国内整车配套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主要产品市场	产能、产量情况	市场占有率
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由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 50% 设立，专业生产车用、发动机用滤清器产品。	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汽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和铁路机车等领域。	2021 年：设计产能 2,891.52 万只，产量 2,024.97 万只	无公开信息
2	唐纳森公司	唐纳森公司成立于 1915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过滤系统及其配件行业的领导者之一，过滤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市场及发动机市场，其在中国的主体主要有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过滤器、滤芯、滤清器、过滤机、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过滤材料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过滤（发动机主机及售后）、工业过滤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3	曼·胡默尔集团	曼·胡默尔集团于 1941 年在德国路德维希堡成立，一直专注于滤清器领域，集团于 1996 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上海、长春、济南、柳州和蚌埠设有生产基地，为中国汽车主机厂及工业领域提供配套，也为独立售后市场的客户提供	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汽油滤清、柴油滤清）、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汽车主机厂整车配套、独立售后市场、工业领域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滤清技术和产品。					
4	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专注于商用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	进气系统总成、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排放处理系统、滚塑产品、传感器、纳米滤材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汽车主机厂、工程机械制造商配套及售后市场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5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河南省新乡市,主营业务包括各种机油、燃油、气体过滤系统、流体过滤元件、尾气排放后处理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主机厂、商用车整车厂配套及售后市场	“三滤”总成及其模块化集成化产品 年产能 2,100 万套(只)	无公开信息
6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要经营高性能过滤产品及过滤器零部件、相关五金件、标准件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气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主机厂、商用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配套及售后市场	年产能 400 万支(套)	无公开信息
7	上海马勒滤清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上海,主要业务包括开发、生产滤清系统产品(汽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和空气滤清器)等	汽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主机厂、商用车整车厂、乘用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配套及售后市场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8	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30 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主要业务包括滤清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生产等的生产、销售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主机厂、商用车整车厂、乘用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配套及售后市场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9	蚌埠金威滤清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主要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工业过滤器等的生产、销售	柴油水分离器、柴油车电控防冻系统、空气滤清器、空调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汽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液压油滤清器、农机用滤清器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主机厂、汽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制造商配套市场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10	安徽威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安徽	空气滤清器、	过滤效	发动机主机	无公开	无公开

	尔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合肥市，专业从事满足国五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油、燃气系统等的生产、销售	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等	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厂、汽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配套	信息	信息
11	成都宁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为发动机厂、汽车厂配套机油、柴油、空气滤清器总成和部件。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主机厂、汽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配套及售后市场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12	柳州日高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81年，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主要为汽车、发动机企业提供“三滤”、滤芯等产品。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车用水泵、工业橡胶制品、橡塑制品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主机厂、汽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配套市场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13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位于诸城市，是一家集进气系统、供油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液压油缸、储气筒等系统集成供应商。	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排气系统、燃油箱、储气筒、滤芯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主机厂、汽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配套市场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14	华原股份	成立于2001年，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主营业务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等	过滤效率、使用寿命、耐老化、容尘量	发动机主机厂、商用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配套及售后市场	“三滤”产品2022年产能944.60万套（只），产量782.00万（套）只	约2.23%（估算）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中国内燃机工业发展报告》（2021版）

（2）行业的市场容量、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业过滤等领域，其中商用车、工程机械领域的应用占据主要份额，商用车、工程机械的产销量和保有量决定了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总体规模。商用车、工程机械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国内商用车、工程机械滤清器的市场容量的测算情况如下：

市场类型	统计项目	2022年 /2022年末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整车配套市场	商用车销量（万辆）	330.00	479.30	513.30
	新能源商用车销量（万辆）	33.80	18.60	12.10
	商用车“三滤”需求（万只）	1,184.8	1,842.80	2,004.80
	主要工程机械产品（不含叉车）销量（万辆）	66.18	76.18	67.51
	工程机械“三滤”需求（万只）	264.72	304.72	270.04
后市场	对应“三滤”需求量（估算）（万只）	1,449.52	2,147.52	2,274.84
	载货汽车保有量（公安部数据：截至每年度	3,317.6	3,242	2,997

	9月末) (万辆)			
	挖掘机、装载机保有量合计(估算)(万辆)	418	380	334
	后市场“三滤”需求量(估算)(万只)	33,229	32,016	29,320
	整车配套和后市场“三滤”需求合计(万只)	34,678.32	34,163.52	31,594.84
华原股份	“三滤”合计销量(万只)	774.04	807.00	699.10
	“三滤”市场份额	2.23%	2.36%	2.21%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安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商用车新车年销量与配套滤清器需求量按 1: 4 估算，后市场保有量与滤清器年需求量按 1: 8 估算；工程机械新机销量与配套滤清器需求量按 1: 4 估算，后市场保有量与滤清器年需求量按 1: 16 估算；

3、商用车保有量无公开统计数据，以公安部公布的每年度 9 月末载货汽车的保有量数据为代表近似替代进行估算（2022 年为年末数据）；工程机械以主要品种挖掘机和装载机的保有量为代表进行估算。

公司是国内非外资滤清器企业中收入规模较大的企业，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统计的 2021 年度国内主要的 33 家滤清器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为弗列加，1 亿元以上（含）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共 21 家，公司位列其中。

### （3）公司是否存在行业市场空间受限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滤清器和各种工业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处于国内内燃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下游为内燃机主机厂、以内燃机为动力的道路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有过滤需求的工业、农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公司的下游内燃机产业持续稳定发展，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广泛，不存在行业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 ①内燃机产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无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和空气滤清器，均属于内燃机滤清器，下游直接产业为内燃机产业，国内内燃机产业的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内燃机滤清器未来的发展空间。内燃机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内燃机涉及我国动力制造产业链的完整、国家能源的安全。我国是全球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内燃机制造大国，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内燃机产销量突破 7,500 余万台，总功率近 27 亿千瓦，保有量近 5.5 亿台，拉动上下游行业每年产值近二十万亿元，极大的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刚性需求。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燃机仍是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及发电机组、摩托车、园林机械、国防动力等的主导动力。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预测，到 2025 年，内燃机作为动力装置依然占 90% 以上。“十四五”期间，每年仍有 8,000 万台新品内燃机作为国民经济刚性需求，广泛用于人民群众的出行、物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农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 ②内燃机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有实力的滤清器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滤清器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下游内燃机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近年来，针对内燃机未来的发展方向，国家各部委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提出重点发展“高效内燃机”。《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

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不断提高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达标要求，加强对中重型商用车节能减排的市场监管”；《“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推广特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新一代高效内燃机、高效蓄热式烧嘴等新型节能设备。”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在《内燃机工业“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节能减排、绿色制造、循环经济是内燃机发展总体趋势。‘高效、低碳、超近零排放’已成为内燃机发展重要方向”“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推动高效、低碳、‘超近零排放’内燃机发展。新一代柴油机有效热效率达到50%~55%”。产业政策鼓励开发新一代高效、低碳、清洁的内燃机，配合不断升级的排放标准，加速淘汰老旧存量内燃机，都为内燃机的配套零部件开发提供了新的市场契机，有利于滤清器行业中规模较大、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较强的企业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带动滤清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促进滤清器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 ③发行人的传统内燃机滤清器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主要的内燃机发动机厂商，主要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商用车、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厂商销售内燃机滤清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内燃机滤清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滤”产品收入	46,492.22	48,258.50	39,317.03
“三滤”产品收入增长率	-3.66%	22.74%	12.63%

2022年，公司“三滤”产品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变化、“国五”切换“国六”消费透支的影响，下游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东风柳汽、东风商用、柳工股份、三一集团等一批优质客户，同时原有的上汽红岩、开山集团、同力重工等客户持续深入合作，业务稳定并持续增长。公司向上述发动机主机厂、商用车整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等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 ④在传统内燃机滤清器市场，公司的业务规模还有提升的空间

公司已经进入国内主要的发动机厂商、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在发动机板块，公司在全柴动力、云内动力、动力新科、浙江新柴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比且呈增长态势，国内柴油发动机第一大主机厂潍柴的市场尚未进入；在商用车板块，公司在东风集团、上汽红岩、中国重汽等主要商用车厂商的份额占比较低，且未进入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常年排名前列的一汽集团的供应商体系；在工程机械板块，公司在徐工集团、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等国内主要工程机械制造商中所占的份额目前较低，未来业务还具有提升空间。

⑤在空压机过滤、工业过滤等非内燃机应用市场，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产品储备和客户资源，未来将持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

公司现有的非内燃机用过滤产品主要是空压机用滤清器、燃气轮机工业过滤器等，报告期内均已实现批量投放市场。在空压机用滤清器领域，公司积累了开山集团、上海复盛、志高掘进等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和客户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要客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空压机滤清器	开山集团	1,168.05	1,461.28	1,214.32
	志高掘进	181.06	216.08	379.17
	上海复盛	142.51	140.23	124.13
	合计	<b>1,491.62</b>	<b>1,817.59</b>	<b>1,717.62</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96%</b>	<b>3.53%</b>	<b>4.11%</b>

在燃气轮机工业过滤板块，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与深圳华盛合作多年的各类国有天然气发电厂、能源公司，主要有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工业过滤板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2.25 万元、1,509.50 万元、1,633.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2.93%、3.24%，2020 年受深圳华盛产线搬迁影响，产能未及时跟上，工业过滤板块的收入出现下滑，产能恢复之后工业过滤板块的收入和占比逐年提高。

除现有业务外，公司积极开发其他非燃油过滤业务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目前正在开发工程机械液压过滤器，已经实现小批量配套同力重工。另外针对工业除尘、农业过滤、医疗新风系统、人防工程等其他非内燃机领域的过滤需求，公司积极布局、开发市场，对过滤领域的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尽快开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过滤产品和过滤解决方案。

综上，滤清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取决于下游内燃机产业能否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内燃机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发展前景无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在传统燃油滤清器的应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且还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空间；在非燃油滤清器领域，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在现有空压机过滤、燃气轮机过滤领域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基础，在工程机械液压过滤、工业除尘过滤、农业过滤等领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拓展，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空间受限的情形。

## 2、发行人的行业和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具有较先进生产技术和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滤清器生产企业之一，是玉柴、东风、中国重汽、宇通等国内主流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品牌整车或发动机的配套滤清器供应商。发行人作为中国内燃机学会基础件分会滤清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起草了多项滤清器的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为推动国内滤清器行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积累和沉淀，目前形成以满足“国六”“T4”标准的长寿命“三滤”产品为核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并持续转化为专利成果。公司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曾荣获“中国商用车后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商用车后市场排行榜‘今朝通兴杯’百强品牌企业”等奖

项，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统计的 2020 年度国内主要的 33 家滤清器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公司在内资滤清器企业中位列第 3 位。排名前五位的内资企业的主要产品、主要目标市场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目标市场
1	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亿利橡塑集团有限公司”）	进气系统总成、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排放处理系统、滚塑产品、变速操纵箱、传感器、软轴等	整车配套
2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等	整车配套
3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等	整车配套
4	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等	汽车后市场
5	蚌埠金威滤清器有限公司	柴油水分离器、柴油车电控防冻系统、空气滤清器、空调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汽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液压油滤清器、农机用滤清器等	整车配套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由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坐落在上海浦东新区，共有员工近 700 人。弗列加专业生产车用、发动机用滤清产品，是中国较早获得国际质量认证的滤清器生产厂家之一。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铁路机车等领域，同时出口北美、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外市场。客户涵盖国内外主流汽车、发动机厂商，如东风集团、康明斯集团、一汽集团等；工程机械厂商，如小松集团、徐工集团、柳工集团、现代集团、斗山集团等。

### （2）唐纳森集团

唐纳森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于 1915 年，是全球知名的过滤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在道路、非道路工程机械、建筑业、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发电业、航空业和其它各种工业市场都得到广泛应用。唐纳森集团于 70 年代进入中国展开业务，并于 1997 年在无锡建厂，主要生产发动机过滤和工业过滤产品。

### （3）曼·胡默尔集团

曼·胡默尔集团于 1941 年在斯图加特附近的路德维希堡成立，在全球各地设有 30 余处分公司，致力于为国际汽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开发和提供原厂配套设备。在汽车行业，曼·胡默尔的产品包括空气过滤系统、进气歧管系统、液体过滤系统、空调滤清器、塑料声音发声器以及用于车辆售后服务和维修的滤芯。在通用工程、加工工程和工业制造领域，曼·胡默尔的产品系列包括工业过滤器、可降低柴油机碳排放的系列产品、用于水处理的覆膜过滤器和过滤系统。曼·胡默尔集团于

1996年进入中国，目前主要为中国汽车主机厂及工业领域提供配套，同时也为独立售后市场的客户提供滤清技术和产品。

#### （4）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起源于1939年建立的军工企业第116厂，上世纪80年代初将航空过滤技术移植民用产品，是首批配套康明斯、斯太尔、道依茨、曼海姆等国产化发动机的供应商，现隶属于航空工业新航集团。产品主要配套内燃机和各类车辆的燃油、润滑、进气、油分四大系统，与潍柴动力、中国重汽、上汽集团、东风集团、PSA、长城、宇通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汽协滤清器委员会理事长单位、中内协滤清器分会理事长单位。

#### （5）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坐落在河北省清河县，一直着重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生产进气系统总成、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排放处理系统、滚塑产品、传感器、纳米滤材等，是国内外六十多家汽车主机厂和工程机械制造商的配套供货商。

#### （6）蚌埠金威滤清器有限公司

蚌埠金威滤清器有限公司原为蚌埠滤清器总厂，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主要生产、销售车用空气、机油、燃油滤清器等产品，适用于汽车、内燃机、工程机械、农机等，为国内主流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多家企业进行配套。

#### （7）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专注于汽车滤清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和燃油滤清器四大系列，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乘用车、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

#### （8）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坐落于浙江瑞安，专业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3,000余种，涵盖了轿车、商用车、载重卡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农用机械等众多领域。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整车配套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汽车、发动机的滤清器领域，为国内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研发制造整车配套的滤清器产品，逐步发展出涵盖以柴油为主要燃料的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完整产品体系。通过多年的配套研发、创新和质量提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主机配套经验，和国内多个主流

整车厂、发动机主机厂结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良好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内主流多缸柴油发动机主机厂配套滤清器产品，客户包括玉柴股份、云内动力、全柴动力等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多缸柴油发动机生产厂商。公司配套的主要客户在国内多缸柴油机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份额(%)	排名	份额(%)	排名	份额(%)	排名
1	玉柴集团	10.96	2	10.69	2	9.77	3
2	云内动力	8.88	4	9.30	3	11.47	2
3	全柴动力	9.47	3	8.18	4	7.11	5
4	江铃汽车	7.48	5	6.38	5	6.39	6
5	浙江新柴	6.58	6	5.66	7	5.62	8
合计		43.37	-	40.21	-	40.36	-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 (2) 技术研发优势

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深入整车厂商供应体系、维持长久合作的重要保证。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与整车厂商、主机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经过近 21 年的积累，公司在液固分离、气固分离、油水分离、油气分离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掌握了高效机油过滤技术、高效空气过滤技术、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等核心技术 9 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另有 29 项专利正在申请注册。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末共有研发人员 66 人，由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博士领头，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行业经验达 10 年以上。公司自 2013 年以来牵头组织或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 6 项，机械行业标准 24 项。公司设立过滤系统研究院作为核心研发机构，专业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及新技术应用开发、新产品开发和测试、型式试验等，曾于 2016 年被评为“广西过滤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①研发创新和检测能力

在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制浆与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 F8 级“蓝盾”空气滤材的开发；与玉柴工程研究院联合开发“国六”、“T4”柴油滤清器，利用技术升级拓展配套业务，开发符合最新排放标准、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的“国六”售后产品、更长保养间隔里程的产品。公司目前储备的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已经达到《内燃机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点产品项目“柴油机燃油高效滤清系统”的规格等级要求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等级要求及主要技术参数	公司的产品	检测结果	产品所处阶段
柴油机燃油高效滤	过滤效率达到 $\beta_{4\mu\text{m}} \geq 720$ (99.86%)， $\beta_{6\mu\text{m}} \geq 5000$	柴油滤清器 YCQ-6745	平均过滤效率 $\beta_{4\mu\text{m}} \geq 99.92\%$ ;	量产



清系统	(99.98%), 乳化态水分离效率≥98%, 游离态水分离效率达到 100%, 系统 B10 寿命均应达到配套整机和对应整车的要求。		β6μm©≥99.99%; 滤芯更换里程: 100,000 公里	
		长寿命油水分离器 YCQ-6935	平均油水分离效率 99.7%	量产

公司的研发中心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手段, 现有德国 GMN 进口油滤多通试验台(颗粒计数法)、法国 IFTS 进口柴油滤清器油水分离效率试验台, 德国 PALAS 油气分离试验台、1600L 大流量液压滤性能试验台以及纳米级扫描电子显微镜、YYLZ-01 液压油滤清器流量阻力试验台等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 能够对滤清器的过滤效率、容尘量、油水分离效率、油气分离效率等进行测定, 对大型液压工程领域滤芯进行测试评估, 对高端纳米滤材微观结构进行研究, 用于开发适用不同工况的长寿命滤材。先进的检验设备和检测手段完善了公司试验室的检测能力, 为新产品的研发和质量控制提供了大量基础数据, 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质量水平, 使公司的产品型谱不断扩大, 加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适用性。2022 年 8 月 9 日, 公司试验室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的认证, 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重要的技术和检测支持。

#### ②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

公司是中国内燃机学会基础件分会滤清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 2013 年以来参与起草修订并已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 6 项、机械行业标准 24 项, 为推动滤清器行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公司参与修订的 6 项国家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排名
01	GB/T 8243.5-2018	内燃机全流式机油滤清器试验方法第 5 部分: 冷启动模拟和液压脉冲耐久试验	第五
02	GB/T 8243.6-2017	内燃机全流式机油滤清器试验方法第 6 部分: 静压耐破度试验	第四
03	GB/T 8243.7-2017	内燃机全流式机油滤清器试验方法第 7 部分: 振动疲劳试验	第四
04	GB/T 8243.12-20XX 20190694-T-604	内燃机全流式机油滤清器试验方法第 12 部分: 颗粒计数法滤清效率和容灰量	第六
05	GB/T 8243.14-2020	内燃机全流式机油滤清器试验方法第 14 部分: 复合材料滤清器的冷启动模拟和液压脉冲耐久试验	第六
06	GB/T 8243.15-2018	内燃机全流式机油滤清器试验方法第 15 部分: 复合材料滤清器的振动疲劳试验	第四

公司参与修订的 24 项机械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排名
01	JB/T 5239.3-2016	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 3 部分: 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技术条件	第三
02	JB/T 12651.1-2016	内燃机 滤清器用滤纸 第 1 部分: 技术条件	第五
03	JB/T 12651.2-2016	内燃机 滤清器用滤纸 第 2 部分: 检测方法	第五
04	JB/T 12659-2016	内燃机 机油冷却滤清模块	第四
05	JB/T 13049.1-2017	电控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 1 部分: 粗滤 技术条件	第一
06	JB/T 13049.2-2017	电控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 2 部分: 精滤 技术条件	第一
07	JB/T 13049.3-2017	电控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 3 部分: 一体滤 技术条件	第四

08	JB/T 13049.4-2017	电控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4部分：试验方法	第二
09	JB/T 13049.5-2017	电控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5部分：滤清效率及容尘量 试验方法	第二
10	JB/T 13049.6-2017	电控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6部分：油水分离效率 试验方法	第二
11	JB/T 5079.2-2017	中小功率内燃机 燃油箱 第2部分：非金属燃油箱 技术条件	第三
12	JB/T 5239.1-2018	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1部分：纸质滤芯总成 技术条件	第一
13	JB/T 5239.2-2018	柴油机 柴油滤清器 第2部分：纸质滤芯技术条件	第一
14	JB/T 9755.3-2018	内燃机 空气滤清器 第3部分：油浴及油浸式空气滤清器总成 技术条件	第四
15	JB/T 9755.4-2018	内燃机 空气滤清器 第4部分：油浴及油浸式空气滤清器滤芯 技术条件	第四
16	JB/T 5088.1-2018	内燃机 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第1部分：技术条件	第一
17	JB/T 5088.2-2018	内燃机 旋装式机油滤清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第一
18	JB/T 13715.1-2019	柴油机 复合材料型柴油滤清器 第1部分：总成 技术条件	第四
19	JB/T 13715.2-2019	柴油机 复合材料型柴油滤清器 第2部分：滤芯 技术条件	第四
20	JB/T 13726.1-2019	内燃机 复合材料型机油滤清器 第1部分：总成 技术条件	第四
21	JB/T 13726.2-2019	内燃机 复合材料型机油滤清器 第2部分：滤芯 技术条件	第四
22	JB/T 5089.1-2020	内燃机 纸质滤芯机油滤清器 第1部分：总成 技术条件	第一
23	JB/T 5089.2-2020	内燃机 纸质滤芯机油滤清器 第2部分：滤芯 技术条件	第一
24	JB/T 5089.3-2020	内燃机 纸质滤芯机油滤清器 第3部分：试验方法	第一

### ③技术创新成果丰富

2017年，公司承担了作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项目，该项目以空气过滤材料设计与制备、过滤器设计与加工、应用工况与验证进行全面考虑，提高空气过滤材料在具体应用环境下的综合使用性能。研发成果将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燃气轮机等领域，打破相关重要零部件设计定型受制于国外技术的被动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53个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2022	1	自洁式空气滤清器开发	2022/1/1	2022/12/31	是
2022	2	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是
2022	3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是
2022	4	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是
2022	5	沙漠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是
2022	6	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是
2022	7	油气分离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是
2022	8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2022/12/30	是

2022	9	水滤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2/1/1	暂停开发	是
2022	10	用于燃气机组全塑空滤的设计、研发	2022/1/2	2022/10/30	是
2022	11	用于海上平台测试的移动试验台的设计、研发	2022/1/2	2022/12/31	是
2022	12	一种适用新风系统空滤产品设计、研发	2022/5/5	2023/3/31	否
2022	13	493 国六 2.5L 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2022/1/5	2022/11/30	是
2022	14	五十铃发动机燃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2022/2/1	2022/8/31	是
2022	15	4D25 机滤总成开发项目	2022/2/9	2022/9/30	是
2022	16	LP1 国六空气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2022/2/9	2022/12/31	是
2022	17	售后 AA6E 机油滤芯开发项目	2022/2/9	2022/6/30	是
2022	18	华盛售后空气滤芯开发项目	2022/3/1	2022/8/31	是
2022	19	一汽四环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2022/3/1	2022/7/29	是
2022	20	1104250A 柴油滤芯开发项目	2022/4/2	2022/8/31	是
2022	21	KP1 空滤出气管开发项目	2022/6/1	2022/12/30	是
2022	22	医疗机构生物气溶胶防控关键技术标准及评价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2/11/1	2025/12/30	否
2022	23	开式曲轴箱通风油气分离器研发	2022/11/1	2023/12/31	否
2022	24	一种用于养殖场通风系统产品设计、研发	2022/9/1	2023/6/30	否
2021	25	反吹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2021/1/1	2021/12/31	是
2021	26	曲轴箱通风器的设计开发	2021/1/1	2022/10/30	是
2021	27	转子滤盖组件的设计开发	2021/1/1	2021/10/30	是
2021	28	直通式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1/1/1	2022/12/30	是
2021	29	空气预滤器产品开发	2021/1/5	2021/11/30	是
2021	30	聚结式柴油预滤器产品开发	2021/1/1	2021/6/30	是
2021	31	自卸车沙漠空滤器产品开发	2021/1/1	2021/10/30	是
2021	32	售后国六滤芯开发	2021/1/1	2021/9/30	是
2021	33	切向空气滤清器产品开发	2021/1/1	2021/12/30	是
2021	34	液压滤清器产品开发	2021/1/1	2021/5/30	是
2021	35	空压机油滤开发	2021/1/1	2021/10/30	是
2021	36	用于挖掘机回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2021/1/1	2021/06/30	是
2021	37	用于燃机进气室静态滤芯的设计、研发	2021/1/15	2021/06/30	是
2021	38	用于空压机不含铜与锌空气滤芯的设计、研发	2021/03/05	2021/08/30	是
2021	39	用于燃机进气室具有子母架结构的板式空滤的设计、研发	2021/07/01	2021/12/31	是
2021	40	用于船厂打磨车间除尘滤的设计、研发	2021/07/20	2021/12/31	是
2021	41	用于燃机进气室袋式滤与板式滤结合的粗滤器设计、研发	2021/08/01	2021/12/31	是
2020	42	直流式空气滤清器研发	2020/12/29	2022/12/31	是
2020	43	全塑沙漠空气滤清器研发	2020/1/1	2021/2/28	是
2020	44	国六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2020	45	环保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2020	46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2020	47	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2020	48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2020	49	油气分离器部件的设计开发	2020/1/4	2021/1/5	是
2020	50	具有除水功能的袋式过滤器设计、研发	2020/01/02	2020/06/30	是

2020	51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复合滤材的设计、研发	2020/02/10	2020/10/31	是
2020	52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全合成滤材产品的设计、研发	2020/03/01	2020/11/30	是
2020	53	9E 机组 F9 效率空滤设计、研发	2020/05/10	2020/12/31	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授予部门
1	CNAS 试验室认证	2022 年 8 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2022 年 3 月	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3	2021 年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	2021 年 12 月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4	2020 年度玉林市科技创新优秀中小企业奖	2021 年 12 月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	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8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6	2020 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7	2020 年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	2020 年 12 月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15 和 IATF 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质量手册》，在对外采购、生产制造、品质检验、交付与服务等方面按照相关行业标准 and 下游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检验检测体系，制定了相应的体系标准，并严格执行与监督评估，同时持续改进，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并始终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下。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下游整车厂和主机厂商的认可，使公司与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客户群体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下游客户或相关行业协会授予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行业协会名称	具体荣誉
1	北京国际道路运输、城市公交车辆及零部件展览会组委会	YK3046D 型空气滤芯荣获“中国道路运输杯”2015 年度最佳客车零部件奖
2	北京国际道路运输、城市公交车辆及零部件展览会组委会	YRQ-0001 型空气低压滤清器荣获“中国道路运输杯”2015 年度最佳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奖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宇通客车合格供应商
4	全国商用车配件品牌推广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商用车后市场年度大会组委会	2016 年度中国商用车后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
5	全国商用车配件品牌推广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商用车后市场年度大会组委会	2017 年度中国商用车后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
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通客车铁壳空滤器合格供应商
7	全国商用车配件品牌推广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商用车后市场年度大会组委会	2018 年度中国商用车后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
8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小功率内燃机会技术委员会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3-2018 年度先进工作组

9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玉柴质量奖”
10	全国商用车配件品牌推广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商用车后市场年度大会组委会	2020 年中国商用车后市场总评榜最具影响力品牌
1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玉柴质量奖”
12	全国商用车配件品牌推广委员会、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商用车后市场年度大会组委会	2021 年度商用车后市场排行榜“今朝通兴杯”百强品牌企业

####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是 OEM 体系下的整车厂商或发动机主机厂商。上述客户会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生产成本、安全环保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较高、认证周期较长。一旦通过认证，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滤清器配套企业将有机会直接参与整车或发动机的同步研发。因此，客户更愿意与各方面综合实力较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且在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主要柴油发动机主机厂和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整车厂商或国内发动机主机厂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发动机主机厂商	客户商标	认证年度
玉柴机器		2003
全柴动力		2018
云内动力		2015
浙江新柴		2015
动力新科		2020
卡车厂商	客户商标	认证年度
上汽红岩		2016
东风柳汽		2019
重汽王牌		2016
中国重汽		2012

陕汽商用车	 <b>陕汽商用车</b> 品质 成就 未来	2016
三一专用车	 <b>SANY</b>	2017
大运汽车	 <b>大运汽车</b> DAYUN AUTO	2017
东风商用	 <b>东风商用车</b> DONGFENG TRUCKS	2019
江淮汽车	<b>JAC</b> 江淮汽车	2018
江铃汽车	 <b>JMC</b>	2012
<b>客车厂商</b>	<b>客户商标</b>	<b>认证年度</b>
宇通客车	 <b>YUTONG</b>	2016
金龙客车	 <b>金龙客车</b> KING LONG 中国客车龙头	2011
金旅客车	 <b>GOLDEN DRAGON</b> 金旅客车	2011
海格客车	 <b>HIGER</b> <b>海格客车</b>	2009
南京金龙	 <b>南京金龙</b>	2014
中通客车	 <b>中通客车</b> ZHONG TONG BUS	2014
中国中车	 <b>中国中车</b> CRRC	2017
福田汽车	 <b>FOTON</b> 福田汽车	2011
<b>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商</b>	<b>客户商标</b>	<b>认证年度</b>
同力重工	 <b>同力重工</b> TONLY	2013
柳工股份	 <b>LIUGONG</b> 柳工	2020
三一集团	 <b>SANY</b>	2017
玉柴重工	 <b>玉柴重工</b> YUCHAI	2009

徐工集团		2019
常发集团		2019
开山集团		2016
复盛		2014
山河智能		2020
雷沃重工		2019
中联重科		2020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与国外的先进厂商相比技术仍有不足

虽然公司作为国内销售收入规模排名靠前的内资滤清器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与弗列加、曼·胡默尔、唐纳森等国际头部滤清器制造企业相比，在产品规划能力方面较为薄弱，在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开发、新工艺的储备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

##### (2) 融资渠道较单一，制约企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需要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2020年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完成49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创新开发，持续购置设备扩充产能，进入9家整车厂和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培育和开拓非道路机械、工业和海外过滤产品市场，无论在生产还是研发层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渠道较少，资金瓶颈可能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 (3) 高端专业人才需持续补充

公司长期从事商用车、非道路机械及工业用滤清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的人才资源也集中在该细分领域。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持续提升，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对滤清器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的提高，公司需要引进更多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帮助公司在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方面形成更为显著的竞争力。

#### 5、滤清器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 ①排放标准的提升带来滤清器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的需求

滤清器的作用是过滤汽车的燃油、机油中的杂质，以及将发动机进气系统吸入空气中的杂质分离出来，起到提升燃油燃烧效率、延长发动机零部件使用寿命、保护发动机的作用。高效率的滤清器能够对汽车降低尾气排放起到促进作用。

“十四五”开局伊始，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内燃机排放的新政策法规，其中最重要是“国六”和“T4”标准的推出，即：新出厂的轻型车、重型柴油车自2021年7月1日起采用国六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于2022年12月1日全面实施非道路国四标准。排放标准持续提升，主要原因是传统燃油车辆一直以来都是环境污染物排放的重点治理对象。《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1）》指出：“2020年，汽车是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主要贡献者，其排放的CO、HC、NO<sub>x</sub>和PM占比超过90%。柴油车NO<sub>x</sub>排放量超过汽车排放总量的80%，PM超过90%；汽油车CO超过汽车排放总量的80%，HC超过70%。此外，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排放的NO<sub>x</sub>分别占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总量的31.3%、34.9%。”

对于汽车工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不断提高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达标要求，加强对中重型商用车节能减排的市场监管。”《内燃机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2025年，开发的车用柴油机产品按排量有效热效率分别达到50%-55%，商用车整车能源利用率较2015年提高50%，有害排放控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程机械用柴油机到2025年，发动机有效热效率达到50%，满足非道路第五阶段排放法规”的发展目标。排放标准的持续提升，将推动汽油机和柴油机的技术和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从而带动新一代滤清器产品的推广和销量提升。

### ②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发行人的滤清器产品主要用在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动机上，下游市场需求与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2021年我国的人均GDP仅排名世界第60位，不足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1/4。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合理、稳定增长至关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带动国内生产总值提升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生产工具的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未来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预测，“十四五”期间，每年约有8,000万台新品内燃机作为国民经济刚性需求投放到市场。

在出口方面，近年来出口市场已成为商用车、工程机械增量需求的重要来源。2022年，商用车出口销量同比增长44.9%，工程机械出口金额同比增长30.3%。汽车、工程机械对外出口的工艺、质量和技术水平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我国制造业的先进程度，是我国打造成为制造业强国重点发展的领域。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国内的汽车、工



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常态化地参与国际市场和国际竞争，更多高效、环保、智能的商用车和工程机械产品将出口海外，拉动市场需求的提升。

##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 ① 新能源替代对传统燃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产业带来的挑战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占汽车总销量的 25.64%，高于 2021 年约 12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销量为 33.8 万辆，同比增长 81.72%，占商用车总销量比例为 10.24%。在目前的新能源汽车销售结构中，新能源乘用车的占比高达 95.09%，是新能源替代传统燃油动力的主要力量。

较汽车行业相比，工程机械的电动化发展较为缓慢。工程机械的动力来源主要以柴油为主，目前新能源的渗透率尚不足 1%。工程机械设备中电动化进程发展较快的主要是叉车，电动化渗透率已超过 60%。工程机械设备的主力品种——挖掘机和装载机，未来将可能成为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的重要细分领域。

对于新能源汽车，我国已出台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约占汽车总销量的 25.64%，距离 2030 年规划的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国内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对于工程机械，国家各部委出台了多项鼓励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工信部在《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提出，要“推进工程机械电动化，加快工程机械行业向新能源转型”。

短期来看，新能源动力在商用车、工程机械行业的渗透率较低，新增新能源汽车产销主要以乘用车为主，新能源在商用车、工程机械上的普及还需解决工况环境恶劣、长续航、大功率、配套充电基础设施薄弱等难点；长期来看，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措施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加上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和不断升级的排放标准，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将逐步构建和释放，新能源技术在不断地成熟和完善，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也在不断完善，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工程机械产业链的发展将不可避免的对传统燃油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的市场、产业链造成冲击，逐渐改变国内以内燃机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市场格局，对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前景带来挑战。

### ② “碳中和” “碳达峰” 目标带来的挑战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机动车的油耗和污染排放对我国的大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汽车产业碳排放涉及到制造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工业生产过程等多领域，排放边界复杂，涵盖范围广泛。为实现碳排放承诺，汽车产业必须尽快开展碳中和研究，充分考虑原材料获取，汽车生产、汽车使用、废弃、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碳减排管理。对于汽车产业来说是巨大的挑战，行业企业在生产制造、回收拆解、产品节能等环节需要不断突破，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充分考虑汽车未来的发展实际和技术进步相协调，有效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产业低碳绿色发展，最终达到碳减排的目的。

③国内滤清器生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国内滤清器生产企业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仍然较弱，缺少原创技术，特别是系统化产品和模块化产品的开发技术；产品设计、制造技术没有完全脱离测绘和模仿；产品研发能力还难以得到主机厂的支持和较高认可。

④国内滤清器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大多处于较低水平，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手段不足，劳动密集型产品仍然占主流。一些生产企业多以冲压件、机加工件、工程塑料、手工等低端初级产品为主，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偏低，系统化、模块化的供货能力较弱。

国内滤清器售后市场发展不够成熟，仍需加以规范、转型升级。滤清器企业普遍存在“重配套、轻售后”的情况，部分企业的产品存在一致性不足、耐久性较差的问题，售后市场还存在较多假冒劣质滤清器产品的情况。

国内滤清器产业的专业化人才短缺、高端人才匮乏，专业技术人员的再教育机制不足；企业经营层在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内部管理等能力的欠缺，一定程度上约束了企业发展；行业企业中受过专业技术培训、技术素养高的产业人员数量不足，一线生产员工流动性较大，技术工种招工困难，产业工人的整体素质不高。行业内企业亟需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为整车厂、发动机主机厂商提供配套发动机的“三滤”产品，主要采取 OEM 的经营模式，目标市场包括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从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和业务模式等角度，选取与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领域重合、或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形成竞争关系的竞争对手，且易于取得公开披露信息的公司。基于上述原则，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安徽凤凰、达菲特、东原科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 (1) 经营业务对比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经营模式	目标市场	市场地位
达菲特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天然气滤清器、曲轴箱呼吸器、甲醇滤清器、尿素滤清器等过滤产品	产品种类覆盖 SUV、皮卡、轻卡、中卡、重卡、客车、工程机械、非道路机械等应用领域	主要通过柴油滤清器对主要大型机车厂商的配套以及售后的维修业务，获取较为稳定和持久的现金收入	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国内外售后市场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产品分 8 大类，600 多个品种，在中国国内市场和欧美市场的配套客户达到

					40 多家
安徽凤凰	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其他产品	用于各类主流乘用车车型、商用车车型和工程机械。	国内 OEM 市场-贴牌模式；国外 IAM 市场-贴牌模式；国内 IAM 市场-自主品牌、贴牌；国内 OES 市场-贴牌模式	国外 IAM 市场、国内 IAM 市场、国内 OES 市场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售后零部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滤清器委员会理事单位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包括境外售后与境内售后两大市场，境外售后市场产品远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汽车后市场，境内售后市场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了销售网络
东原科技	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气干燥器及相关零部件	用于各种汽车、卡车、工程机械和农用车等。	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外的汽车修理厂、维修店、配件店；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的汽车配件进口商及国内的贸易公司。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对国外进口商进行销售或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对外销售。	国内外后市场	经过多年的品牌经营，“HIGHFIL”品牌在墨西哥、马里、海地、玻利维亚、乌拉圭、巴西、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等主要销售国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华原股份	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	国内 OEM 市场-OEM 模式；国内 OES 市场-OEM 模式；国内 IAM 市场-自主品牌；国外 IAM 市场-自主品牌、贴牌	国内 OEM 市场、国内 OES 市场、国内外 IAM 市场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学会基础件分会滤清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统计的 2020 年度国内主要的 33 家滤清器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在内资滤清器企业中位列第 3 位

信息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内燃机工业发展报告（2021）

## （2）经营数据对比

公司名称	时间区间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达菲特	202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10,992.61	20.39	257.95
	2020 年	10,518.73	19.64	17.69
安徽凤凰	202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38,980.91	20.86	3,314.84
	2020 年	30,237.37	32.76	4,407.47
东原科技	202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3,753.63	22.32	144.55
	2020 年	3,018.68	21.56	41.53
华原股份	2022 年	50,457.25	23.77	3,660.47
	2021 年	51,431.58	22.16	3,925.72
	2020 年	41,757.86	27.14	1,941.5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经营数据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 ①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元

公司简称	复合增长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凤凰 (832000.BJ)	-	未披露	389,809,129.91	302,373,731.02
达菲特 (833542.NQ)	-	未披露	109,926,139.95	105,187,308.51
东原科技 (873581.NQ)	-	未披露	37,536,261.12	30,186,805.42
平均值	-	-	<b>179,090,510.33</b>	<b>145,915,948.32</b>
华原股份 (838837.NQ)	<b>9.92%</b>	<b>504,572,454.36</b>	<b>514,315,773.25</b>	<b>417,578,593.50</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 ②生产能力、主要客户群体知名度对比

公司名称	生产能力	主要客户
达菲特 (833542.NQ)	年规划产能 400 万支（套）	玉柴股份、云内动力、江西五十铃、一汽解放等
安徽凤凰 (832000.BJ)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合计年产能 2,600 万只	主要客户包括德国 Bilstein、澳大利亚 Wesfil、LKQ 欧洲等行业知名企业
东原科技 (873581.NQ)	年产滤清器 1,400 万只、空气干燥器 100 万只	主要客户为国外的汽车配件进口商及国内的贸易公司
华原股份 (838837.NQ)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合计年产能 944.6 万套	玉柴股份、东风商用、安徽全柴、云内动力等

信息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徽凤凰、东原科技的滤清器年产能均高于发行人和达菲特，系发行人和达菲特主要定位于国内商用车市场，安徽凤凰和东原科技主要定位于国内外乘用车后市场，国内外乘用车的产销量和保有量均高于商用车的产销量和保有量，乘用车滤清器产品较单一，适合大批量生产方式。

### ③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简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比（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与行业标准制订情况	专利数量	2020-2021 年平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2021 年平均研发支出金额（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安徽凤凰 (832000.BJ)	参与起草滤清器行业的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1 项和团体标准 7 项	151 项专利	3.68%	1,274.60	共有研发人员 66 人，占员工总量比例 7.09%
达菲特 (833542.NQ)	未披露	未披露	6.09%	654.78	共有研发人员 2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19.61%
东原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5.96%	201.72	未披露

(873581.NQ)					
华原股份 (838837.NQ)	参与起草修订 国家标准 6 项, 机械行业标准 24 项	94 项专利	3.17%	1,479.28	共有研发人 员 66 人, 占 员工总数比 例 9.64%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注: 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发行人参与起草修订的行业标准项目较多。发行人在研发领域具备成熟和完备的技术基础, 为项目落地提供了技术保障, 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实力。

### (3) 客户稳定性对比

各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因此主要对比 2020-2021 年各年度前五大客户,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按销售金额的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达菲特 (833542.NQ)	1	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3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5	江西邦诺实业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b>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占比</b>		<b>51.57%</b>	<b>60.88%</b>
安徽凤凰 (832000.BJ)	1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Co. KG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Co. KG
	2	Wesfil Australia PTY Ltd.	Wesfil Australia PTY Ltd.
	3	上海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FRAM GROUP OPERATIONS, LLC
	4	上海紫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KQ EURO LIMITED
	5	GPC ASIA PACIFIC	Champion Laboratories Inc.
<b>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占比</b>		<b>37.57%</b>	<b>33.25%</b>
东原科技 (873581.NQ)	1	安徽瑞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徽瑞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	Refaccionaria Rogelio, S.A de C.V. ( ROLCAR )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ALMACEN LATINOAMERICANO DE FABRICAS AUTOMOTRICES,S.A. DE C.V.	Refaccionaria Rogelio,S.Ade C.V. ( ROLCAR )
	4	POLIFILTRO IND. E COM. DE PECAS P/ AUTOS LTDA	ALMACENLATINO AMERICAN ODEFABRICAS AUTOMOTRICES,S.A. DE C.V.
	5	LATCO UNIVERSAL SRL	温州鑫天合贸易有限公司

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占比		<b>50.96%</b>	<b>52.01%</b>
华原股份 (838837.NQ)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 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 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 公司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5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占比		<b>66.55%</b>	<b>68.33%</b>

信息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以上对比可见，安徽凤凰、东原科技以海外客户为主，符合其经营模式和目标市场定位；发行人和达菲特以国内整车配套市场为主，因此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厂、主机厂。2020-2021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总体没有较大变化，主要客户较稳定。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油滤清器	产量（万只/万套）	398.80	435.00	406.50
	产能（万只/万套）	461.20	452.00	412.00
	产能利用率	86.47%	96.20%	98.70%
	销量（万只/万套）	396.75	421.00	370.20
	产销率	99.49%	96.80%	91.10%
柴油滤清器	产量（万只/万套）	273.00	289.20	266.70
	产能（万只/万套）	312.00	312.00	272.00
	产能利用率	87.50%	92.70%	98.10%
	销量（万只/万套）	269.04	276.60	231.40
	产销率	98.55%	95.60%	86.80%
空气滤清器	产量（万只/万套）	110.20	108.30	104.20
	产能（万只/万套）	171.40	120.00	110.00
	产能利用率	64.29%	90.20%	94.70%
	销量（万只/万套）	108.25	109.40	97.50
	产销率	98.23%	101.00%	93.60%
合计	产量（万只/万套）	<b>782.00</b>	<b>832.50</b>	<b>777.40</b>
	产能（万只/万套）	<b>944.60</b>	<b>884.00</b>	<b>794.00</b>
	产能利用率	<b>82.79%</b>	<b>94.20%</b>	<b>97.90%</b>
	销量（万只/万套）	<b>774.04</b>	<b>807.00</b>	<b>699.10</b>
	产销率	<b>98.98%</b>	<b>96.90%</b>	<b>89.90%</b>

## (2)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机油滤清器	11,461.66	23.57%	11,118.74	22.58%	10,036.26	24.83%
柴油滤清器	19,537.91	40.18%	21,360.01	43.38%	17,156.43	42.44%
空气滤清器	15,492.65	31.86%	15,779.75	32.05%	12,124.34	29.99%
合计	<b>46,492.22</b>	<b>95.62%</b>	<b>48,258.50</b>	<b>98.01%</b>	<b>39,317.03</b>	<b>97.26%</b>

## (3)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机油滤清器	28.89	9.39%	26.41	-2.58%	27.11
柴油滤清器	72.62	-5.98%	77.24	4.19%	74.13
空气滤清器	143.11	-0.82%	144.29	16.09%	124.30
合计	<b>60.06</b>	<b>0.44%</b>	<b>59.80</b>	<b>6.34%</b>	<b>56.24</b>

## (4) 各目标市场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5,548.00	93.68%	46,964.12	95.38%	37,941.89	93.85%
经销	3,074.71	6.32%	2,274.41	4.62%	2,485.32	6.15%
主营业务收入	<b>48,622.71</b>	<b>100.00%</b>	<b>49,238.53</b>	<b>100.00%</b>	<b>40,427.20</b>	<b>100.00%</b>

单位：万元

经营地区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国内	46,243.78	95.11%	47,068.62	95.59%	38,421.81	95.04%
国外	2,378.93	4.89%	2,169.90	4.41%	2,005.40	4.96%
合计	<b>48,622.71</b>	<b>100.00%</b>	<b>49,238.53</b>	<b>100.00%</b>	<b>40,427.20</b>	<b>100.00%</b>

##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的途径、方式、定价政策

公司的客户包括发动机主机厂、商用车整车厂、工程机械主机厂等，如玉柴股份、东风商用、三一集团、全柴股份、云内动力、同力重工等，以及通用机械制造商，如开山集团、上海复盛等。公司通过行业协会介绍、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与新客户取得联系，通过客户认证并获取订单。公司开发客户的流程主要包括客户拜访接洽、新品开发与试装、商务谈判、首批订单下达与交付 4 个阶段。

公司对 OEM 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自主品牌采取经销模式。整车厂或发动机主机客户通

常通过自有供应商系统或邮件向公司发送订单，双方确认产品数量及交货期，产品价格通常在年度框架协议或者临时采购协议中约定。

公司在参照市场竞品价格的基础上，以产品的预估成本、一定比例的相关费用和合理的利润作为依据，向客户进行报价。对大部分整车厂或主机厂客户，首次报价一般履行投标或者议价程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公司与客户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订单或合同价格。

##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b>2022 年度</b>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50,059,497.57	49.56%	机滤、柴滤、空滤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2</sup>	32,481,658.18	6.44%	机滤、柴滤、空滤
3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3</sup>	18,181,758.01	3.60%	机滤、柴滤、空滤
4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14,501,550.80	2.87%	空滤
5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6</sup>	13,016,846.23	2.58%	柴滤、空滤
<b>合计</b>		<b>328,241,310.78</b>	<b>65.05%</b>	
<b>2021 年度</b>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49,812,635.36	48.57%	机滤、柴滤、空滤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826,290.76	7.16%	机滤、柴滤、空滤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2,923,333.07	4.46%	柴滤、空滤
4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sup>注5</sup>	17,478,753.27	3.40%	柴滤、空滤
5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6</sup>	15,249,128.98	2.96%	机滤、柴滤、空滤
<b>合计</b>		<b>342,290,141.44</b>	<b>66.55%</b>	
<b>2020 年度</b>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03,989,384.34	48.85%	机滤、柴滤、空滤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474,762.34	7.54%	机滤、柴滤、空滤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991,491.52	4.55%	柴滤、空滤
4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18,749,539.82	4.49%	柴滤、空滤
5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7</sup>	12,143,237.12	2.91%	柴滤、空滤
<b>合计</b>		<b>285,348,415.14</b>	<b>68.33%</b>	

注 1：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有：广西玉柴装备模具有限公司、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哈尔滨玉柴营销有限公司、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9 家，汇总披露。

注 2：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6 家，汇总披露。

注 3：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5 家，汇总披露。

注 4：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



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华源机械有限公司、三一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家，汇总披露。

注 5：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包含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 2 家，汇总披露。

注 6：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安徽全柴顺兴贸易有限公司，汇总披露。

注 7：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重庆开山流体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 家，汇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玉柴专卖为玉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玉柴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过滤材料、配件、化工材料、包装材料等大类，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配件	塑料件	5,887.11	20.74	7,664.96	23.71	6,452.22	25.07
	滤座	3,428.05	12.08	4,758.70	14.72	4,545.70	17.66
	金属件	2,028.84	7.15	2,230.18	6.90	1,336.73	5.19
	橡胶件	1,406.70	4.96	1,602.53	4.96	1,229.78	4.78
	电动泵部件	321.60	1.13	-	-	-	-
	配件小计	<b>13,072.29</b>	<b>46.05</b>	<b>16,256.37</b>	<b>50.28</b>	<b>13,564.43</b>	<b>52.70</b>
钢材	<b>5,249.26</b>	<b>18.49</b>	<b>6,423.57</b>	<b>19.87</b>	<b>4,246.34</b>	<b>16.50</b>	
过滤材料	<b>4,474.33</b>	<b>15.76</b>	<b>4,843.15</b>	<b>14.98</b>	<b>4,014.94</b>	<b>15.60</b>	
化工材料	胶水	537.18	1.89	579.93	1.79	598.39	2.32
	其他化工材料	1,615.88	5.69	1,759.24	5.44	1,223.40	4.75
	化工材料小计	2,153.06	7.58	<b>2,339.16</b>	<b>7.23</b>	<b>1,821.79</b>	<b>7.08</b>
包装材料	<b>1,935.71</b>	<b>6.82</b>	<b>2,275.31</b>	<b>7.04</b>	<b>1,979.73</b>	<b>7.69</b>	
其他	<b>1,503.01</b>	<b>5.29</b>	<b>193.74</b>	<b>0.60</b>	<b>111.55</b>	<b>0.43</b>	
原材料采购合计	<b>28,387.66</b>	<b>100.00</b>	<b>32,331.30</b>	<b>100.00</b>	<b>25,738.78</b>	<b>100.00</b>	

2022 年，“其他”项目采购金额与以往相比增加主要是南昌鑫晨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公司基于部分外协工作收回、设备维修、加强劳动防护等原因增加相关配件、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主要大类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和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物料大类	主要物料品种	单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配件	塑料件	元/个	14.78	10.27	13.41	-1.95	13.67
	滤座	元/个	38.10	-6.58	40.78	3.46	39.42
	金属功能配件	元/个	0.61	3.00	0.59	8.71	0.55
	金属滤网	元/公斤	6.58	-10.32	7.33	28.40	5.71
	橡胶件	元/个	0.65	-2.17	0.66	12.81	0.59
钢材	钢材	元/公斤	5.66	-3.84	5.89	30.62	4.51
过滤材料	滤材	元/公斤	23.74	6.62	22.27	-0.31	22.34
化工材料	胶水	元/公斤	9.41	9.63	8.58	-2.04	8.76
	其他化工材料	元/公斤	17.23	0.97	17.07	12.10	15.23
包装材料	纸箱、纸盒	元/个	0.98	-3.28	1.01	5.22	0.96
	标签	元/张	0.12	-6.12	0.13	-6.24	0.14

#### ①配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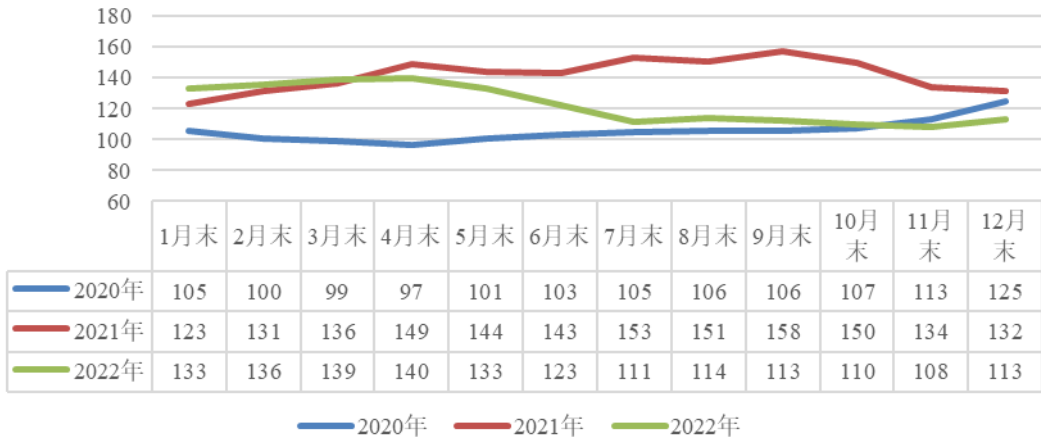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配件主要包括燃油电动泵、预滤器、积水杯分总成等塑料件，弹簧、外壳分总成、镀锌网等金属件，铝制滤座及滤座总成、分总成，以及橡胶圈、密封圈等橡胶件。

2021年，与钢材直接相关的金属配件，如热镀锌网、非热镀锌滤网等，受钢材整体价格上涨的影响，价格变化幅度较大；2022年，公司采购的金属滤网受钢材整体价格下行的影响，均价较2021年下降。

#### ②钢材类

公司采购的钢材类主要有冷连轧板、酸洗板、镀锌板等，价格受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21年，公司采购主要钢材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同比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是国内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受全球经济复苏、外部需求增加、国内钢铁限产、生产与物流成本提高等多重因素推动，2021年钢材整体价格水平高于2020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CSPI钢材综合指数平均值为142.03点，各月指数均高于上年同月。2022年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2022年钢铁市场需求启动不及预期，CSPI价格指数总体震荡下行。

2020-2022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走势  
单位：点



##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正常，电力供应稳定。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用电量（万度）	865.18	890.83	773.96
电费总额（万元）	777.34	617.11	500.21
平均电价（元/度）	0.90	0.69	0.65
营业成本（万元）	38,463.19	40,034.61	30,425.44
电费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	1.54%	1.64%

## 2、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627.84	12.78%
	2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1,474.69	5.19%
	3	湛江天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滤纸	1,356.71	4.78%
	4	奥斯龙明士克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配件	1,352.48	4.76%
	5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配件	1,240.37	4.37%
	合计			<b>9,052.08</b>	<b>31.89%</b>
2021 年度	1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961.35	9.16%
	2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255.38	6.98%
	3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2,072.57	6.41%
	4	奥斯龙明士克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滤纸	1,839.52	5.69%
	5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配件	1,634.45	5.06%
	合计			<b>10,763.23</b>	<b>33.30%</b>
2020 年度	1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3,013.82	11.71%
	2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配件	2,197.36	8.54%

3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2,130.74	8.28%
4	奥斯龙明士克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滤纸	1,666.83	6.48%
5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配件	1,150.60	4.47%
合计			<b>10,159.35</b>	<b>39.48%</b>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外协加工情况

#### (1) 外协合作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将一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主要包括：对螺纹盖板进行攻丝、倒角等机械加工、对金属安装支架进行焊接、对滤清器金属外壳进行钎焊、对滤纸进行折叠和处理纸屑、对产品表面进行电泳处理。此外，由于没有处理和排放电镀废水所需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将对螺纹盖板进行电镀表面处理的工序委托给专业的电镀企业处理。上述工序工艺较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工序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 (电镀、电泳、喷塑)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广西陆川县米场工业区	1999年9月29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玉林市玉州区鑫荣拨丝制钉厂	-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金谷村下蓬组	2008年2月3日	铁线、铁钉、五金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华进电镀	-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旺卢村	2003年12月3日	五金零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				
玉林市银翔机械有限公司	100	玉林市塘步岭工业区	2002年9月27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自行车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70,941	陆川玉柴工程机械工业集中区	1999年11月23日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博瀚机械有限公司	1,000	广西玉林市二环南路1789号玉柴工业园管委大楼201室	2020年07月14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玉林嘉宝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50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金谷蓬塘村	2000年10月08日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日用工艺品、木制家居用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传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珊罗镇六燕村（北部工业集中区）恒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2020年08月20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环境保护专

					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	玉林市顺威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50	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平志村（陈天福宅）	2015年12月25日	五金配件、纸箱的生产、销售；电工器材、塑料制品、纸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纸箱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玉林市北泰汽车配件厂	20	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	2002年8月6日	汽车配件、柴油机配件、农机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不锈钢、机械刀具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卡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	玉林市大南路陂头2号	2019年11月13日	汽车配件、柴油机零部件、五金产品、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海思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柳州市鸡喇路17-1号 柳州市环兴汽车配件厂南面第二栋第一层车间	2020年03月12日	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配件、柴油机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力车配件生产、加工；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紧固件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接	广西玉林市金科集彩色包装装潢印刷厂	150	玉林市高新科技园	2005年11月29日	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林市大能广告有限公司	30	玉林市玉州区江南路228号香港城A幢931室	2014年11月20日	广告牌的设计、制作、安装；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钎焊	广西玉林坤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阳岗工业区	2010年6月18日	柴油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凭有效许可审批经营）、销售；五金产品、金属工具、模具、金属材料（除钨、锡、铋、稀土等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滤纸折叠、纸屑处理	玉林嵘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250	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横六路南侧	2004年8月13日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及纸制品、印刷机械及零配件、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除广西金创外，上述外协方与公司、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广西金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镀外协合作方主要有广西金创、玉林市玉州区鑫荣拨丝制钉厂、玉林市玉州区仁东华进电镀厂、玉林市银翔机械有限公司，其中以广西金创为主，主要原因是：广西金创与其他外协商相比在年处理能力、设备和人员、工艺的质量稳定性上具有优势；同时广西金创的运输服务效率较高，能够满足向公司供货的时效性要求。

## （2）外协定价机制及合作内容

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收集外协加工厂商的资质资料，组织质量部、过滤系统研究院、制造中心现场工艺质量部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现场评审，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检测能力、采购控制、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安全/环境资质等方面进行审核。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常见工序，可选外协厂商较多，价格透明，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外协厂商根据工序的市场价格向公司报价，由公司采购部、财务部履行价格评审，根据外协加工需求量、工序复杂程度、市场行情等对报价进行谈判调整，最终达成一致价格。

公司一般每年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加工合同》和《质量协议》。采购部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对采购价格进行修订，重新与外协厂商商谈价格并签订新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镀	47.46	57.45	31.15
机加工	75.54	55.39	94.85
焊接	75.73	107.08	20.29
钎焊	1.86	1.37	-
电泳	3.45	-	4.94
滤纸加工	-	-	4.36
喷塑	3.74	-	-
<b>外协加工金额合计</b>	<b>207.78</b>	<b>221.28</b>	<b>155.60</b>
<b>当期主营业务成本</b>	<b>37,777.35</b>	<b>39,394.45</b>	<b>30,140.15</b>
<b>外协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b>	<b>0.55%</b>	<b>0.56%</b>	<b>0.52%</b>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外协加工工序在公司生产流程中均不属于重要环节，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且市场中同类型外协厂商众多，公司能够随时找到满足服务要求的厂商提供外协服务。因此，外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 (3) 外协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 IATF16949: 2016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为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定》《进货检验管理规定》, 由采购部 SQE 采购质量工程师牵头负责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质量管理, 制造中心现场工艺质量部、公司质量部负责按照外协加工件的类别, 对委外加工零部件实施进货检验。SQE 采购质量工程师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现场的检查方式, 实施对委外加工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外购外协件质量索赔管理规定》和与外协厂商签订的《质量协议》来履行外协质量索赔管理。在委外加工过程中, 由于外协方的原因造成委外物资损坏的, 由外协方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运输物流、交付损失的追偿); 由于公司提供的加工件存在质量问题的, 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外协方向公司供货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 经公司质量部检验, 如不符合要求, 由外协方负责退回返工, 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外协方加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交付的产品, 公司在后续加工或交付客户后, 因外协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 公司向外协方进行追偿。

报告期内, 公司与外协合作方未发生与外协生产有关的产品质量纠纷。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设备购买合同、租赁合同等。

####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签署“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 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基本条款, 销售订单则具体约定了交易的货物、数量和金额, 截至各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累计订单金额达到 25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2022 年: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自动展期	履行情况
1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2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3	华原股份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2.3.18	是	正在履行
4	华原股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5	华原股份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空气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6	华原股份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2.1-2023.1.31	否	正在履行
7	华原股份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2.1.1 至长期	是	正在履行
8	华原股份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 至长期	否	正在履行
9	华原股份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3.12.31	是	正在履行
10	华原股份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1	华原股份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2	深圳华盛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3	深圳华盛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机油滤清器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4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1.12.31	是	正在履行
15	华原股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空气滤芯、油水分离器	2022.1.1-2023.3.31	是	正在履行
16	华原股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油滤清器滤芯、机滤滤芯、空气滤清器、油水分离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3.3.31	是	正在履行
17	华原股份	西安成景汽配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燃油粗滤器、燃油精滤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18	华原股份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沙漠空滤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19	华原股份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	沙漠空滤器、空滤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20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21	南昌鑫辰	南昌市腾智实业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22	华原股份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4.25 至长期	是	正在履行
23	南昌鑫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24	华辰达	潍坊辰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022.8.23-2023.8.23	是	正在履行
25	华原股份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2.1.1-2022.12.31	否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自动	履行情况
----	----	------	------	-----------	--------	------

					展期	
1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2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3	华原股份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19.5.24	是	履行完毕
4	华原股份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8-2021.3.31	否	履行完毕
5	华原股份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1.3.31	是	履行完毕
6	华原股份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1.12.31	否	履行完毕
7	华原股份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1.12.31	否	履行完毕
8	华原股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1.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9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1.12.31	是	正在履行
10	华原股份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6.7	是	履行完毕
11	华原股份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23	否	履行完毕
12	华原股份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021.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13	华原股份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1.12.31	否	履行完毕
14	华原股份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柴油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5.3-2021.7.31	否	履行完毕
15	华原股份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16	华原股份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1.1.1-2021.12.31	否	履行完毕
17	华原股份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6.15	是	正在履行
18	华原股份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 <sup>注1</sup>	否	履行完毕
19	华原股份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1.1.1-2021.12.31	是	正在履行
20	深圳华盛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机油滤清器	2021.1.1-2021.12.31	否	履行完毕
21	华原股份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19.1.1-2021.12.31 <sup>注2</sup>	否	履行完毕

注 1、2：合同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7 日续签。

2020 年度：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2019.1.1-2020.12.31	履行

		展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完毕
2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华原股份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19.5.24	履行完毕
4	华原股份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9-2020.6.30	履行完毕
5	华原股份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6	华原股份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7	华原股份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华原股份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华原股份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4.9	履行完毕
10	华原股份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3	履行完毕
11	华原股份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深圳华盛	福建新源重工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华原股份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柴油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3.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华原股份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5	华原股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滤清器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6	深圳华盛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7	华原股份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8	华原股份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9	华原股份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油滤清器、其他产品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所签署采购合同主要采取单签合同、“框架合同+订单”和制式订单的方式。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基本条款，制式订单则具体约定了交易的货物、数量和金额。制式订单金额较小，数量较多，同类产品具有连续性，因此公司将与同一供应商签署的订单合并计算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年度采购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大类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自动展期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3,866,250.00	2022.03.21	否	履行完毕
2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3	浙江双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4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5	奥斯龙明士克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14.6.1	是	正在履行
6	湛江天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6.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7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8	杭州龙擎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9	温州昊威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4.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10	广西玉林市金科集彩色包装装潢印刷厂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11	上海衡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框架合同	2021.4.1-2021.12.31	是	正在履行
12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4,508,060.00	2022.06.02	否	履行完毕
13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2.8.1-2023.7.31	是	正在履行
14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15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16	东莞市东盛迪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8.1-2023.7.31	是	正在履行
17	蚌埠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18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2021.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19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2,596,790.00	2022.11.04	否	履行完毕
20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3,312,700.00	2022.12.09	否	履行完毕
21	杭州开颜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是	正在履行
22	柳州市协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2.10.1-2023.12.31	是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大类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自动展期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587,400.00	2021.1.11	否	履行完毕
2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5,281,850.00	2021.3.26	否	履行完毕
3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7,423,880.00	2021.6.15	否	履行完毕
4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4,799,000.00	2021.7.16	否	履行完毕
5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5,468,050.00	2021.8.24	否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4,930,500.00	2021.9.29	否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489,550.00	2021.11.3	否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5,944,550.00	2021.11.18	否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8,899,000.00	2021.12.29	否	履行完毕
10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11	奥斯龙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14.6.1	是	正在履行
12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13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19.8.1-2020.12.31	是	履行完毕
14	湛江天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6.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15	广西玉林市金科集彩色包装装潢印刷厂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16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履行完毕
17	上海衡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框架合同	2021.4.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18	浙江双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履行完毕
19	杭州龙擎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20	蚌埠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21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22	东莞市东盛迪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9.1-2022.7.31	否	履行完毕
23	安平县国泰滤芯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是	正在履行

24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否	履行完毕
25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履行完毕
26	温州昊威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4.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27	广西玉林市泽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28	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29	杭州开颜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是	履行完毕
30	宁国市顺达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31	辉县市锦运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是	正在履行
32	宁波迪尔威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33	凯碧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是	正在履行
34	余姚市新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1.8.1-2022.7.31	是	正在履行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大类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8,796,600.00	2020.1.9	履行完毕
2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3,606,000.00	2020.4.20	履行完毕
3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5,288,850.00	2020.7.16	履行完毕
4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7,861,000.00	2020.9.7	履行完毕
5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3,527,500.00	2020.11.10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463,800.00	2020.12.10	履行完毕
7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19.8.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19.8.1-2020.7.31	履行完毕
9	奥斯龙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滤纸	框架合同	2014.6.1	正在履行
10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1	湛江天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0.8.1-2021.7.31	履行完毕
12	广西玉林市金科集彩色包装装潢印刷厂	包装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

		材料			完毕
13	蚌埠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19.8.1-2020.7.31	履行完毕
15	杭州龙擎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6	上海衡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框架合同	2020.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7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东盛迪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0.8.1-2021.7.31	履行完毕
19	石家庄辰泰滤纸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	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0.8.1-2021.7.31	履行完毕
21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滤材	框架合同	2020.8.1-2021.7.31	履行完毕
22	玉林市泽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0.7.1-2021.7.31	履行完毕
23	安平县国泰滤芯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4	四川诚德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出借方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45010120220002156	2,000.00	2022.9.27	2025.9.26	正在履行
2	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CT1322092300157140	2,000.00	2022.9.23	2023.9.23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Z450660000LDZJ2022 N016	1,000.00	2022.8.30	2023.8.30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2022年流贷合字021号	3,000.00	2022.6.21	2023.6.20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0211100008-2022年（江南）字00492号	3,000.00	2022.5.24	2022.12.23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45010120220000741	7,000.00	2022.3.23	2022.9.7	履行完毕
7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CT1322011700112721	5,000.00	2022.1.18	2022.9.5	履行完毕
8	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788621WDY000001	1,000.00	2021.6.24	2022.2.28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Z450660000LDZJ0000 26	7,000.00	2021.4.22	2022.4.22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2021年流贷合字007号	3,000.00	2021.3.24	2022.3.23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玉林分行	Z2012LN15640174	2,000.00	2021.1.1	2021.12.29	履行完毕

1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71001202020956	1,000.00	2020.12.25	2021.3.24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2020年流贷合字045号	2,000.00	2020.6.28	2021.6.28	履行完毕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HTZ450660000LDZJ202000007	2,400.00	2020.3.26	2021.3.26	履行完毕
1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71001202002131	800.00	2020.3.4	2020.8.7	履行完毕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CCBKJRZFXCY0912001	2,000.00	2020.1.13	2021.1.12	履行完毕
17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2019年流贷合字031号	2,000.00	2019.6.11	2020.6.11	履行完毕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CCBKJRZFXCY201904001	2,000.00	2019.4.15	2020.4.15	履行完毕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功能描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技术	所处阶段
1	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	过滤发动机润滑油路杂质,确保提供给发动机充足、清洁的润滑油	原始创新	一种具有转速监测功能的新型机油金属转子滤清器及方法	批量生产
2	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	过滤燃油供给系统中的杂质与水分,确保提供发动机充足、清洁的燃油	原始创新	一种新型三级油水分离器、一种聚结式柴油滤清器滤芯、油水分离器总成、一种聚结式油水分离器及柴油机、一种用于滤清器的新型排气结构、一种大流量船用滤清器	批量生产
3	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	过滤发动机进气系统杂质,确保提供给发动机充足、干净、干净的空气	原始创新	一种自洁式空气滤清器、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滤芯、一种直流式空气滤芯	批量生产
4	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过滤技术	为发动机提供清洁的、充足的燃油	原始创新	一种新型环保可拆式滤芯柴油滤清器、一种可拆式塑料环保柴油滤清器、具有报警功能的燃油过滤系统及其报警方法	批量生产
5	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	平衡滤前与滤后的空气压力,确保提供发动机充足、清洁的燃油	原始创新	一种有助于改善发动机冷启动性能的新型柴油滤清器、一种具有高效排气功能的燃油滤清器、一种具有排气功能新型柴油滤清器	批量生产
6	高效空气过滤技术	过滤发动机进气系统杂质,确保提供给发动机充足、干净的空气	原始创新	一种前置切向旋流的空气滤清器、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	批量生产
7	高效机油过	过滤发动机润滑油	原始	机油转子滤芯	批量



	滤技术	路杂质,确保提供给发动机充足、清洁的润滑油	创新		生产
8	燃气轮机粗效空气过滤技术	粗效过滤器布置于燃气轮机进气室第一道过滤器,过滤燃气轮机进气系统较大杂质,确保提供给燃气机组充足、较洁净的空气	原始创新	一种燃机机房的进气系统、一种袋式空滤结构和过滤墙、一种具有除水功能的袋式过滤器	批量生产
9	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	中高效过滤器布置于燃气轮机进气室第二道、第三道过滤器,过滤空气中小颗粒,确保提供给燃气机组充足、洁净的空气	原始创新	一种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系统及燃气轮机、一种高效空气过滤器、一种空气滤芯、一种空气过滤器	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和空气滤清器,其主要工序采用上述核心技术进行生产,上述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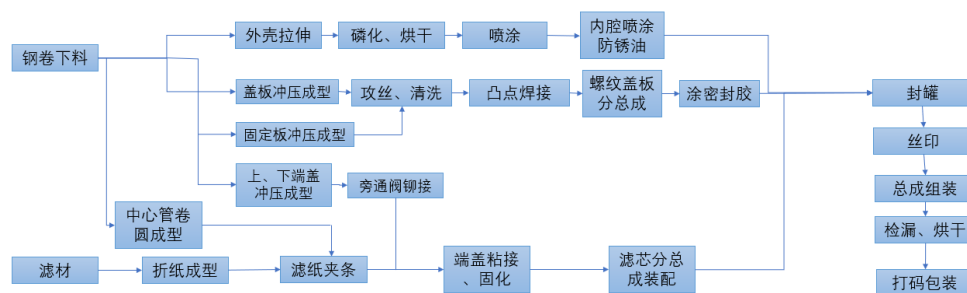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17,919,348.95	410,209,993.65	337,138,146.29
主营业务收入	486,227,103.50	492,385,272.13	404,272,029.86
营业收入	504,572,454.36	514,315,773.25	417,578,593.5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5.95%	83.31%	83.3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83%	79.76%	80.74%

### 1、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和应用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的应用环节主要有如下:

#### (1) 旋装滤产线(机油滤清器和柴油滤清器)工艺流程



序号	生产工序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1	钢卷下料	按工艺卡要求,生产零件所需圆片料	不涉及
2	中心管卷圈成型	板料卷圈、铆接,制作符合图定要求中心管	不涉及
3	折纸成型	通过折纸设备,按作业指导书要求对滤材进行折叠、定型。	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高效机滤过滤技术
4	外壳拉伸	外壳所需圆片料经过拉伸成型,生产出符	不涉及

		合图定外壳零件。	
5	盖板冲压成型	盖板所需圆片经过冲压成开型,生产出符合图定盖板零件。	不涉及
6	固定板冲压成型	固定板所需圆片料经过冲压成型,生产出符合图定固定板零件	不涉及
7	上、下端盖冲压成型	对上、下端盖所需圆片料经过冲成型,生产出符合图定上、下端盖零件	不涉及
8	滤纸夹条	滤芯上夹条	不涉及
9	磷化、烘干	壳体表面进行除油、表调、磷化处理并通过烘炉烘干	不涉及
10	攻丝、清洗	对盖板中孔进行攻丝并清洗	不涉及
11	旁通阀铆接	旁通阀与端盖通过设备铆接在一起	不涉及
12	喷涂	产品表面进行喷粉并固化处理	不涉及
13	凸点焊接	盖板与固定板焊接在一起,制作成盖板分总成	不涉及
14	端盖粘接、固化	端盖与定型滤材通过胶水粘接并固化	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过滤技术、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高效机滤过滤技术、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
15	内腔喷涂防锈油	对壳体内腔进行喷油处理	不涉及
16	涂密封胶	盖板分总成进行涂胶处理	不涉及
17	封罐、丝印	产品进行封装并在表面进行标牌丝印	不涉及
18	总成组装	产品零件组装,制作成总成产品	不涉及
19	检漏、烘干	对产品进气密性检漏,并烘干	不涉及
20	打码包装	按图纸要求进行标识及包装	不涉及

生产工艺的核心生产环节主要有：折纸成型，影响滤芯完整性，对产品过滤精度和寿命有重要影响；端盖粘接、固化，影响滤芯完整性和端盖与滤纸拔脱力，对产品过滤精度及可靠性有重要影响。

## (2) 空气滤清器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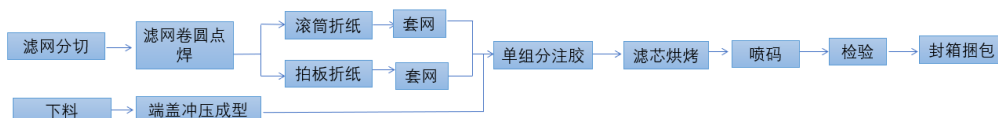
### ①PU（聚氨酯）滤芯工艺流程图



序号	生产工序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1	滤网分切	对外购滤网按图定尺寸进行裁切	不涉及
2	滤网卷圆点焊	滤网进行卷圆及对接口进行点焊	不涉及
3	滚筒折纸、拍板折纸	通过折纸设备对滤材进行折叠、定型	高效空滤过滤技术、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
4	套网	将折叠好的滤材套入滤网	不涉及
5	PU成型	按要求将按比例混合好的PU胶水注入模具,再滤材插入模具中,并进PU固化处理	高效空滤过滤技术、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
6	喷码	按图纸要求进行标识	不涉及
7	检验	按图纸要求进行检查	不涉及
8	封箱捆包	产品装箱、打包	不涉及

核心技术应用的生产环节主要有：滚筒折纸、拍板折纸工序影响滤芯完整性，对产品过滤精度和寿命有重要影响；PU 成型工序对产品的密封性、可靠性等指标和外观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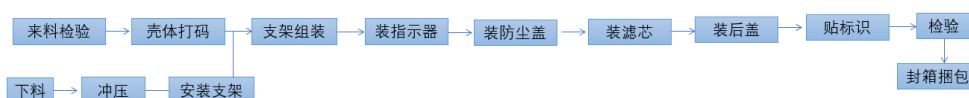
### ②铁端盖滤芯工艺流程图



序号	生产工序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1	滤网分切	对外购滤网按图定尺寸进行裁切	不涉及
2	下料	按工艺卡要求，生产零件所需圆片料	不涉及
3	滤网卷圆点焊	滤网进行卷圆及对接口进行点焊	不涉及
4	滚筒折纸、拍板折纸	通过折纸设备对滤材进行折叠、定型	高效空滤过滤技术、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
5	套网	将折叠好的滤材套入滤网	不涉及
6	端盖冲压成型	端盖所需圆片料经过冲压成型，产出符合图定端盖零件	不涉及
7	单组分注胶	按要求将胶水注入端盖，再滤材插入端盖中	不涉及
8	滤芯烘烤	将上工序粘有端盖滤芯放进烘炉中，对胶水进行烘烤固化处理	不涉及
9	喷码	按图纸要求进行标识	不涉及
10	检验	按图纸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查	不涉及
11	封箱捆包	产品装箱、打包	不涉及

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环节主要是滚筒折纸、拍板折纸工序，属于核心工序，影响到滤芯完整性，对产品过滤精度和寿命产生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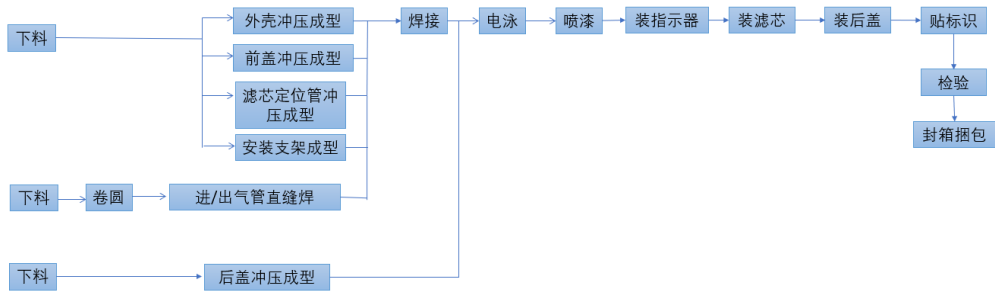
### ③塑料空滤总成工艺流程图



序号	生产工序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1	来料检验	对外购塑料外壳进行检查	不涉及
2	壳体打码	按图纸要求进行标识	
3	下料	对原料钢板进行分切，取得图定尺寸板料	
4	冲压	对板料进行冲压成型	
5	支架组装	按图定要求将相关零件安装到支架上，组装成支架分总成	
6	装指示器	将指示器安装到壳体上	
7	装防尘盖	将防尘盖安装到壳体上	
8	装滤芯	将主滤芯和安全芯安装到壳体上	
9	装后盖	将后盖安装到壳体上	
10	贴标识	将标识粘到壳体上	
11	检验	按图纸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查	
12	封箱捆包	产品装箱、打包	

塑料空滤总成的生产工艺流程仅涉及零部件的装配组装，不涉及核心技术应用。

④铁壳空滤总成工艺流程图



序号	生产工序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1	下料	对原料钢板进行分切，取得图定尺寸板料	不涉及
2	卷圆	将板料进行卷圆	
3	外壳冲压成型	外壳板料在冲压模具进行冲压成型，取得符合图定外壳	
4	前盖冲压成型	前盖板料在冲压模具进行冲压成型，取得符合图定前盖	
5	滤芯定位管冲压成型	定位管板料在冲压模具进行冲压成型，取得符合图定定位管	
6	安装支架成型	安装支架板料在冲压模具进行冲压成型，取得符合图定安装支架	
7	进/出气管直缝焊	进/出气管在直缝焊机上对接焊接	
8	后盖冲压成型	后盖板料在冲压模具进行冲压成型，取得符合图定后盖	
9	焊接	相关零件在外壳上进行焊接，形成外壳分总成	
10	电泳	外壳分总成、后盖在电泳线上进行除油、陶化、电泳、烘干处理	
11	喷漆	外壳分总成、后盖在喷漆线上喷面漆	
12	装指示器	将指示器安装到壳体上	
13	装配滤芯	将主滤芯和安全芯安装到壳体上	
14	装后盖	将后盖安装到壳体上	
15	贴标识	将标识粘到壳体上	
16	检验	按图纸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查	
17	封箱捆包	产品装箱、打包	

铁壳空滤总成的生产工艺流程仅涉及零部件的装配组装，不涉及核心技术应用。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上的体现主要有滤纸处理、滤芯生产和装配、端盖粘接、固化、外壳成型等步骤，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主要体现在零部件和总成装配的生产组装环节，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滤材的选择、产品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等方面。通过对滤材供应商的开发，选择符合过滤性能要求的滤材，配合创新性的结构设计、良好的制造工艺水平、科学合理的生产工序，最后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生产流程批量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滤清器产品。产品本身良好的性能和技术指标、实现的功能，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外在体现。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对应发挥功能的组件模

块和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体现
1	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	机油滤芯、机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总成	通过采用全合成滤材提升耐高油温性能、采用不锈钢丝网支撑及绕线等固定滤纸间距的工艺，实现机油滤清器长寿命使用的功能。
2	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	柴油滤芯、柴油预滤器、柴油预滤器总成	通过采用聚结式过滤技术，过滤结构布置合理、结构紧凑、能有效保证油水分离器使用过程中保持≥95%的油水分离效率，实现油水分离器长寿命使用的功能。
3	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	空气滤芯、空气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总成	通过创新性地采用表面过滤、小型化及轻量化的设计，实现空气滤清器长寿命使用的功能。
4	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过滤技术	柴油滤芯、柴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总成	通过采用轻量化、模块化的环保设计理念，实现保养更换滤芯时，具有自动排污功能；产品使用过程中，具有自动排气功能；并实现维护保养时只需更换环保滤芯，外壳可重复永久使用，减少资源浪费。
5	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	柴油滤芯、柴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总成	通过采用烧结铜、导流管等排气结构，可有效处理发动机供油系统中的空气，使得柴油滤清器液面维持在 2/3 以上，避免发动机出现熄火或难启动故障。
6	高效空气过滤技术	空气滤芯、空气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总成	通过采用先进的 comfibers 技术，超细纤维多层复合技术的应用，实现空气过滤器 F8 级的高效过滤性能。
7	高效机油过滤技术	机油滤芯、机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总成	通过采用合成纤维多层复合技术的应用，提高过滤效率、耐热油老化和容尘量等性能，有效提升使用寿命。
8	燃气轮机粗效空气过滤技术	空气滤芯	通过优化结构设计，采用优质的材料和高强度的成型工艺，实现粗效空气过滤器低阻力的功能。
9	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	空气滤芯	通过采用 100%全合成纤维材料，能有效提高细小微粒过滤效率，实现空气过滤器高效过滤的功能。

### 3、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购置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先进的生产设备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工艺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对生产设备并不具有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生产工序多是拉伸、冲压、焊接等机加工工序，以及滤纸折叠、喷漆喷粉、零部件组装等行业共通的操作工序，生产设备多是机械制造行业的通用性设备，例如拉伸机、冲床、焊机等，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滤材选择、结构设计和产品设计上，不需要定制化的特殊设备来实现核心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也不依赖于先进的生产设备，更多是依靠模具、方法、质量控制来影响产品生产过程，确保产成品符合生产要求。发行人在模具工艺上有较成熟的积累和应用，例如采取行业内较先进的级进冲压模工艺，改变多套单模的传统方式，在一套模具中实现多套模具的成型要求；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采取有针对性的工艺方法来达成产品的工艺要求；在质量控制上，发行人根据 IATF16949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通过“三检制”和定期抽检的可靠性试验来保

证产品的工艺质量。

#### 4、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相关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滤清器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9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	技术适用产品	对产品关键性能的影响
1	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	“国六”发动机对机油滤清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用里程由2万公里提升至10万公里。公司于2014年立项“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与玉柴股份联合开展发动机台架测试，与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道路试验。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验收	2017年开始，公司不断优化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自主研发了多款6-10万公里的长寿命机油滤清器，推动该技术广泛配套应用于“国六”发动机上，已批量投放市场。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专利：一种具有转速监测功能的新型机油金属转子滤清器及方法（ZL.201922184624.4）	机油滤清器总成、机油滤清器单罐、机滤滤芯	主要通过提升滤清器的过滤效率、容尘量、降低流阻等指标，实现延长滤清器使用寿命。提升滤芯的过滤精度，严控20 $\mu$ m以上颗粒污染物；提升滤材本身使用寿命，滤材经过2,000小时130 $^{\circ}$ C油浴试验后滤纸的挺度及耐破度符合要求
2	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	针对“国六”发动机对柴油滤清器的使用寿命提高到10万公里的市场需求，公司于2017年1月立项“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外部测试方面，公司与玉柴股份联合开展发动机台架测试，并与广西宇顺物流有限公司合作完成了道路试验。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	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即聚结式过滤技术。公司采用聚结式过滤技术，过滤结构布置合理、结构紧凑、能有效保证油水分离器使用过程中保持 $\geq$ 95%的油水分离效率。目前聚结式过滤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国六”/“T4”六万公里以上的长寿命油水分离器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专利：一种新型三级油水分离器（ZL.201821872654.3）、一种聚结式柴油滤清器滤芯（ZL.201921626870.4）、一种大流量船用滤清器（ZL.202022341182.2）、油水分离器总成（ZL.202030690406.3）、一种用于滤清器的新型排气结构（ZL.202121531223.2）、一种聚结式油水分离器及柴油机（ZL.202122987577.4）	柴油预滤器总成、柴油预滤器单罐	燃油中的固体颗粒、水杂质是造成发动机磨损的重要原因，相对固体杂质，燃油中水杂质造成的危害更严重，水杂质会腐蚀发动机部件、滋生微生物细菌、水中的腐蚀性物质会造成元件破坏以及加速燃料氧化等。柴油预滤器的作用是滤除发动机燃油系统中的有害颗粒和水分。公司的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使得柴油预滤器在使用过程中能达到95%以上的油水分离效率，更有效保护发动机部件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

3	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	<p>针对“国六”排放车型对空气滤清器长寿命和小型化的需求，公司于2016年8月立项“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外部测试方面，公司联合宇通股份使用宇通客车及玉柴物流的发动机完成了道路试验。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完成验收</p>	<p>“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推动应用端不断追求空滤小型化、高效率 and 长寿命的需求，促使空滤从传统折叠式滤芯向蜂窝式滤芯演变。蜂窝式结构可以在同等尺寸下满足更小阻力和更长寿命。近几年该技术被广泛配套应用于“国六”客车、牵引车及工程机械等领域。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 一种直流式空气滤芯（ZL.201921009199.9）、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滤芯（ZL.201921001741.6）、一种自洁式空气滤清器（ZL.202120338136.9）</p>	空气滤清器及总成	<p>空气滤清器用在过滤发动机进气系统杂质，确保提供给发动机充足、干净的空气。该技术对整车布置实现轻量化和小型化起到关键作用，并对密封性、阻力、容尘量等关键性能起到关键性影响</p>
4	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过滤技术	<p>针对“国六”排放的发动机柴油滤清器模块化可拆式结构的 市场需求，公司于2017年1月立项“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过滤技术开发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外部测试方面，公司联合玉柴股份使用玉柴K8发动机完成了台架测试。该项目在2018年12月完成验收</p>	<p>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技术具有环保、保养成本低的特点，结合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集成长寿命可拆式环保的特点。该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国六”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具有报警功能的燃油过滤系统及其报警方法（ZL.201310271216.7）、一种可拆式塑料环保柴油滤清器（ZL.201721826639.0）、一种新型环保可拆式滤芯柴油滤清器（ZL.201821599329.4）</p>	柴油滤清器总成、柴油预滤器总成、柴油滤清器滤芯	<p>柴油滤清器主要用于滤除柴油中的杂质和水，由于颗粒杂质的吸附，柴油滤清器滤芯的使用周期有限，属于发动机燃油系统中的易损件，需要定期更换。长寿命可拆式塑料环保柴油滤清器保养周期长，且用户保养时只需更换环保滤芯，外壳可重复永久使用，减少了资源浪费，节约了保养成本，且更换后的滤芯易于回收处理，对环境友好。</p>
5	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	<p>针对柴油发动机对滤清器过滤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柴油滤清器滤纸透气性下降，滤前气体很难透过滤纸，滤前聚集很多气体，导致发动机难启动、过程熄火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1月立项“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和试验研究，并与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道路试验。该</p>	<p>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使得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有效排除滤纸前侧的气体。自该技术研发之后，已广泛应用于公司几乎所有柴油滤清器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一种具有高效排气功能的燃油滤清器（ZL.201620256021.4）、一种有助于改善发动机冷启动性能的新型柴油滤清器（ZL201620685588.3）、一种具有排气功能新型柴油滤清器（ZL.201621461363.6）、</p>	柴油滤清器总成、柴油预滤器总成、柴油预滤器单罐	<p>在发动机使用的柴油中会溶解一定量的气体，发动机工作过程中会形成气体积聚在柴油滤清器内部，导致发动机运行不稳定、熄火或启动困难等问题。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可以防止气体在滤清器内积聚，解决发动机运行过程中熄火和发动机启动困难的问题，确保发动机正常工作。</p>

		项目在2016年7月完成验收			
6	高效空气过滤技术	针对国家排放标准不断升级, 发动机对空气过滤的洁净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于2014年12月立项“高效空气过滤技术开发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工艺研发、样品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外部测试方面, 公司联合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产品的路试验证。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完成验收	公司的高效空气过滤技术提高了对空气过滤的精度, 防止细小颗粒进入发动机造成磨损, 降低了空气进气阻力以保证进气量充足, 提升了产品容尘量指标, 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目前已应用于公司的全系列空滤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 公司取得下列专利: 一种前置切向旋流的空气滤清器 (ZL.201920288090.7)、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 (ZL.202020747426.4)	沙漠空气滤清器总成、空气滤清器总成、空气滤芯	能够有效滤除进入发动机气缸的空气中的有害杂质颗粒, 保证足量、洁净的空气进入气缸, 满足燃料燃烧需求, 减少发动机气门、气门座、气缸、活塞、活塞环、缸套的磨损, 保护发动机
7	高效机油过滤技术	针对“国五”发动机对机油滤清器的过滤效率达到85%@20um的需求, 2017年1月公司立项“高效机油过滤技术开发项目”, 该项目采用添加合成纤维, 有效提高了过滤效率、耐热油老化和容尘量等性能, 陆续通过了试验验证及路试验证, 并于2017年12月完成验收	公司的高效机油过滤技术可以提升过滤效率, 有效保护发动机, 提升耐热油老化性能和使用寿命。该技术开发成功后已广泛应该用于公司所有非“国六”系列机油滤清器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 公司取得下列专利: 机油转子滤芯 (ZL. 202030774397.6)	机油滤清器总成、机油滤芯	机油滤清器的作用是过滤发动机润滑系统机械杂质, 确保提供给发动机充足、干净的机油。该技术对机油过滤起到关键作用, 对滤清器使用寿命、发动机大修里程等关键性能起到关键性影响
8	燃气轮机粗效空气过滤技术	针对燃机电厂客户对粗效过滤器增加除水除湿的需求, 且要适应不同结构的安装, 公司于2018年1月立项研发“燃气轮机粗效空气过滤技术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 并于2018年12月完成验收	公司研发的燃气轮机粗效过滤器可以满足不同结构的燃气轮机进气系统以及不同工况环境的使用要求, 已应用于燃气轮机进气系统的全系列空滤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 公司取得下列专利: 一种燃机机房的进气系统 (ZL.201920507260.6)、一种袋式空滤结构和过滤墙 (ZL.201921948152.9)、一种具有除水功能的袋式过滤器 (ZL.202022560394.X)	空气滤清器: 袋式过滤器、板式过滤器	可以有效过滤空气中较大的杂质, 改善进气系统的中高效过滤器的工况质量, 减轻中高效过滤器的过滤负担, 有效延长中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9	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	针对燃机电厂客户提出空气滤芯产品由挂机8,000小时延长至2万小时以上的需求, 过滤效率由F7	该技术可以满足不同结构的燃气轮机进气系统的安装需求, 以及不同工况环境的使用要求。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燃气轮机进气系统的全系	空气滤清器: 自洁式圆筒滤、静态方形滤	该技术可以有效避免空气中的较小杂质进入燃气轮机造成叶片磨损或损坏, 有效提高燃气轮机



	提高到 F9，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立项“燃气轮机中高效空气过滤技术项目”，该项目为公司独立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样件试制及内部性能测试。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	列空滤产品。在产品开发推广过程中，公司取得下列专利： 一种高效空气过滤器（ZL.201520383618.0）、一种空气滤芯（ZL.201520387934.5）、一种空气过滤器（ZL.201520387978.8）	输出功率，降低燃气轮机的维护成本
--	--	---	------------------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有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客户资源或外部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具体情形为：由于公司不从事发动机生产，亦不经营商用车营运业务，需要利用主机厂试验室的发动机台架进行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测试，以及利用商用车运营客户的车辆进行产品的路试验证，此等情形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常规的产品开发环节。由于主机厂存在向公司采购该产品，或委托公司开发相关产品的潜在需求，因此通常愿意免费为公司提供台架测试服务，且不会就提供台架测试服务单独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在后续合作中，主机厂就自身的发动机配套需求与公司签署滤清器采购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机厂商的合作状态良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或备案登记时间/有效期
1	华原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5000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9.10/有效期三年
2	华原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4469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1.12/有效期为长期
3	华原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509007297448485001V	玉林生态环境局	2022.11.9-2027.11.8
4	华原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玉字4509015124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1.6.21-2025.6.20
5	华原股份	海关企业通用资质备案	4506960422	玉林海关	2002.1.24/有效期为长期
6	深圳华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392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12.11/有效期三年
7	深圳华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3516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9.27/有效期为长期
8	深圳华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738D	福强海关	2012.9.7/有效期为长期
9	南昌鑫晨	排污登记回执	91360100792846476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	2021.7.24-2026.7.23

			K001	境局	
10	南昌鑫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0811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3.21-2025.3.20
11	上海佳威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60B9A	-	长期有效
12	上海佳威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28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9.20/有效期为长期
13	华原股份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5.27-2024.5.26
14	华原股份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证书			2021.5.27-2024.5.26
15	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7.21-2024.7.20
16	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7.21-2024.7.20
17	南昌鑫晨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6.16-2023.6.15
18	南昌鑫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6001289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2.12.14/有效期三年

###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00.63	3,607.24	7,393.38	67.21%
机器设备	8,780.56	4,924.20	3,856.35	43.92%
运输设备	205.85	172.86	32.99	16.02%
办公设备	580.75	414.09	166.66	28.70%
工具器具	1,350.78	876.92	473.86	35.08%
<b>合计</b>	<b>21,918.56</b>	<b>9,995.32</b>	<b>11,923.24</b>	<b>54.40%</b>

####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华原股份	玉房字第 2013006772 号	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 玉柴工业园（办公楼）	综合	3,775.86	无
2	华原股份	玉房字第 2013006778 号	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 玉柴工业园（倒班楼）	综合	3,505.13	无
3	华原股份	玉房字第 2013006777 号	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 玉柴工业园（原材料仓库）	工业	5,672.14	无

4	华原股份	玉房字第2013006773号	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成品仓库）	工业	5,672.14	无
5	华原股份	玉房字第2013006775号	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生产厂房）	工业	10,413.70	无
6	华原股份	玉房字第2013006769号	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生产厂房）	工业	10,413.70	无
7	华原股份	玉房字第2013009145号	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辅助厂房）	工业	2,500.00	无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值5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权属人
1	组合打折机	1	325.98	323.40	99.21	深圳华盛
2	配电设施系统	1	322.15	16.11	5.00	华原股份
3	柴油滤多通试验台	1	285.54	14.28	5.00	华原股份
4	全自动螺旋式中心管生产设备	1	180.64	59.09	32.71	华原股份
5	热板焊机	2	171.54	8.58	5.00	深圳华盛
6	电泳线	1	137.12	6.86	5.00	华原股份
7	油水分离器试验台	1	129.11	16.68	12.92	华原股份
8	过滤器试验台（定制版）	1	108.29	48.28	44.58	华原股份
9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03.89	94.85	91.29	华原股份
10	滤清器全自动喷涂生产线设备	2	101.26	45.95	45.37	华原股份
11	热板焊设备	1	80.64	21.91	27.17	华原股份
12	立式加工中心	1	70.94	11.97	16.87	华原股份
13	五工位液压伺服拉伸机	1	66.36	53.75	81.00	华原股份
14	过滤器过滤性能检测台	1	63.32	3.17	5.00	深圳华盛
15	转盘式自动封罐机	1	63.11	18.14	28.75	华原股份
16	台式粉体涂装生产线	1	57.85	2.89	5.00	华原股份
17	AGV物流配送项目运输车	1	53.10	48.05	90.50	华原股份
18	全自动PU注胶机	1	50.00	34.96	69.92	华原股份

## 3、租赁情况

### (1) 对外租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期限	合同租金	用途
1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深圳华盛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硅谷动力物业8层801	2022.6.1-2023.5.31	13,352.50元/月	办公
2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深圳华盛玉林分公司	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13栋第1-4层	2022.12.1-2023.11.30	73,681.36元/月	生产经营
3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深圳华盛玉林	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9栋	2022.8.1-2023.7.31	11,086元/月	临时性仓库

		分公司		第1层			
4	厂房租赁合同	南昌鑫晨	南昌德翔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1021号2#厂房	2021.12.1-2025.9.30	第一年月租金24,960元。因承租方装修原因，出租方免除承租方第一个月租金。第二年租金不变，第三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5%	生产
5	厂房租赁合同	南昌鑫晨	南昌德翔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1021号3栋1-5层的厂房及附属设施	2020.10.1-2025.9.30	第一年月租金52,469元，第二年租金不变，第三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5%	生产、仓储、办公
6	办公用房租赁协议	上海佳威讯	博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闵塔路669号7号厂房101室	2021.7.1-2026.6.30	0元/月	办公
7	租赁合同	山东华辰达	潍坊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11A栋内二楼	2022.3.1-2024.2.28	143,000元/年	厂房、办公
8	租赁合同	山东华辰达	山东上正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白云路455号海外创业加速器商务楼20层2008室	2021.12.1-2023.11.30	0元/月	办公

(2) 对外租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租出土地、房屋或建筑物。

(五)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华原股份	玉国用(2013)第000563号	玉林市玉公公路坡塘段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2.15	55,565.81	无

2、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9,898.36; 宗地面	2015.10.15-2065.10.15	无

		0050391号	号3幢1-1		积47,742		
2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4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1幢(1-4)-1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2,201.86;宗地面积47,742	2015.10.15-2065.10.15	无
3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3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4幢1-1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43.42;宗地面积47,742	2015.10.15-2065.10.15	无
4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2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6幢1-1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95.1;宗地面积47,742	2015.10.15-2065.10.15	无
5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5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5幢1-1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35.87;宗地面积47,742	2015.10.15-2065.10.15	无
6	湖北华原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0390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7号2幢(1-5)-1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2,283.65;宗地面积47,742	2015.10.15-2065.10.15	无

### 3、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9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华原股份		7	9189765	原始取得	2012.9.21-2023.9.20
2	华原股份		7	9189763	原始取得	2012.9.21-2023.9.20
3	华原股份		7	15066970	原始取得	2015.8.28-2025.8.27
4	华原股份		7	14778424	原始取得	2015.8.7-2025.8.6
5	华原股份		7	24140128	原始取得	2018.5.7-2028.5.6
6	华原股份		7	33163946	原始取得	2019.9.14-2029.9.13
7	华原股份		7	33177924	原始取得	2019.9.14-2029.9.13
8	华原股份		7	33171507	原始取得	2019.9.14-2029.9.13
9	华原股份		7	33168778	原始取得	2019.9.14-2029.9.13
10	华原股份		7	45076484	原始取得	2021.7.7-2031.7.6

11	南昌 鑫晨		7	49442372	原始 取得	2021.4.7-2031.4.6
12	南昌 鑫晨		7	49417724	原始 取得	2021.8.7-2031.8.6
13	深圳 华盛		12	1397427	受让	2000.5.14-3030.5.13
14	深圳 华盛		7	1498740	受让	2000.12.28-2030.12.27
15	深圳 华盛		7	1510842	受让	2001.1.21-2031.1.20
16	深圳 华盛		7	1593747	受让	2001.6.28-2031.6.27
17	深圳 华盛		7	1633818	受让	2001.9.14-2031.9.13
18	深圳 华盛		11	1918864	受让	2002.10.7-2032.10.6
19	深圳 华盛		7	1911393	受让	2002.10.28-2032.10.27
20	深圳 华盛		7	6659207	受让	2010.3.28-2030.3.27
21	深圳 华盛		7	7801792	受让	2011.2.14-2031.2.13
22	深圳 华盛		7	7801791	受让	2011.2.14-2031.2.13
23	深圳 华盛		11	7801790	受让	2011.7.14-2031.7.13
24	深圳 华盛		12	7801789	受让	2011.6.7-2031.6.6
25	深圳 华盛		11	14142337	受让	2015.4.28-2025.4.27
26	深圳 华盛		7	14142338	原始 取得	2015.9.7-2025.9.6
27	深圳 华盛		4	28551634	原始 取得	2019.2.28-2029.2.27
28	深圳 华盛		4	36573476	原始 取得	2019.10.14-2029.10.13
29	深圳 华盛		4	36577736	原始 取得	2019.10.14-2029.10.13

#### 4、专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9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来源
----	------	------	----	-----	-----	-------	------	------	----

1	华原股份	外包装箱（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1330003142.X	2013.1.7	2013.6.1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华原股份	内包装盒（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1330003091.0	2013.1.7	2013.6.1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华原股份	外包装箱（空气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1330003035.7	2013.1.7	2013.6.1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华原股份	一种安装位置可调的新型塑料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23307.6	2013.6.6	2014.1.15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华原股份	具有报警功能的燃油过滤系统及其报警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71216.7	2013.7.1	2017.2.8	2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放水阀结构的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43883.3	2015.2.28	2016.3.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华原股份	一种具有高效排气功能的燃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56021.4	2016.3.30	2016.8.24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华原股份	燃气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1630240641.4	2016.6.13	2016.12.2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	华原股份	一种有助于改善发动机冷启动性能的新型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685588.3	2016.7.4	2017.2.15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0	华原股份	空气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1630370783.2	2016.8.5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1	华原股份	空气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1630370784.7	2016.8.5	2016.1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2	华原股份	一种具有排气功能新型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61363.6	2016.12.29	2017.9.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3	华原股份	一种聚结式油水分离器及柴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448.2	2016.12.30	2017.8.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4	华原股份	一种蜂窝式滤芯材	实用新型	ZL201720250066.5	2017.3.15	2018.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5	华原股份	燃油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1730163908.9	2017.5.8	2017.11.14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6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蜂窝式空气滤清器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720791509.1	2017.7.3	2018.5.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7	华原股份	空气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1730274300.3	2017.6.28	2018.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8	华原股份	一种直通式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480.6	2017.12.6	2018.8.3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19	华原股份	一种可拆式塑料环保柴油滤	实用新型	ZL201721826639.0	2017.12.25	2018.8.3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清器							
20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环保可拆式滤芯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599329.4	2018.9.29	2019.8.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1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三级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872654.3	2018.11.14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2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的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70898.3	2018.12.24	2019.8.20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3	华原股份	一种前置切向旋流的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88090.7	2019.3.7	2020.1.10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4	华原股份	一种直流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009660.0	2019.7.1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5	华原股份	一种直流式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921009199.9	2019.7.1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6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921001741.6	2019.6.30	2020.5.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7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滤清器中心管	实用新型	ZL201921235442.9	2019.8.1	20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8	华原股份	油水分离器	外观专利	ZL201930444514.X	2019.8.15	2020.5.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9	华原股份	一种聚结式柴油滤清器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870.4	2019.9.27	2020.9.25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0	华原股份	油水分离器	外观专利	ZL201930566871.3	2019.10.17	2020.5.5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1	华原股份	油水分离器滤芯	外观专利	ZL201930566845.0	2019.10.17	2020.5.15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2	华原股份	一种具有转速监测功能的新型机油金属转子滤清器及方法	实用新型	ZL201922184624.4	2019.12.9	2020.11.3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3	华原股份	一种具有转速监测功能的新型机油转子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95487.1	2019.12.19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4	华原股份	空气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2030212604.9	2020.5.12	2020.8.25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5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47426.4	2020.5.9	2020.12.2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6	华原股份	一种气体滤清器滤芯	实用新型	ZL202020842950.X	2020.5.19	20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7	华原股份	空滤器	外观专利	ZL202030502622.0	2020.8.28	20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8	华原股份	一种大流量船用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341182.2	2020.10.20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9	华原股份	油水分离器总成	外观专利	ZL202030690406.3	2020.11.16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0	华原股份	油水分离器滤芯	外观专利	ZL202030689066.2	2020.11.13	2021.4.27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1	华原股份	机油转子滤芯	外观专利	ZL202030774397.6	2020.12.16	2021.7.16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2	华原股份	一种基于密闭金属壳体的射频识别装置及方法	实用新型	ZL202120088261.9	2021.1.13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3	华原股份	一种带有射频识别功能的油气分离滤芯	实用新型	ZL202120136899.5	2021.1.19	2021.11.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4	华原股份	一种具有智能排气结构的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38258.8	2021.2.6	2021.10.2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5	华原股份	一种自洁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38136.9	2021.2.6	2021.10.2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6	华原股份	一种全塑沙漠空滤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96996.5	2021.3.5	2021.12.10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7	华原股份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的油气分离罐滤芯防伪装置及方法	实用新型	ZL202120519916.3	2021.3.12	2021.12.10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8	华原股份	一种放水阀总成及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642032.3	2021.7.19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9	华原股份	预滤器部件	外观专利	ZL202130603103.8	2021.9.13	2022.1.4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0	华原股份	一种柴油滤清器自动放水阀总成	外观专利	ZL202130648871.5	2021.9.29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1	华原股份	柴油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2130665303.6	2021.10.11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2	华原股份	柴油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2130665311.0	2021.10.11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3	深圳华盛	一种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系统及燃气轮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63083.8	2014.11.7	2015.4.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4	深圳华盛	一种滤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83616.1	2015.6.4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5	深圳华盛	一种高效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83618.0	2015.6.4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6	深圳华盛	一种滤芯及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83936.7	2015.6.4	2015.10.7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7	深圳华盛	一种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520387934.5	2015.6.5	2015.11.1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8	深圳华盛	一种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87978.8	2015.6.5	2015.11.11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9	深圳华盛	水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16659.9	2017.5.27	2017.12.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0	深圳华盛	一种燃机机房的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07260.6	2019.4.12	2020.03.27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1	深圳华盛	一种油水分离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920500576.2	2019.4.12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2	深圳华盛	一种用于滤清器的止回阀结构及其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57682.6	2019.6.5	2020.03.27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3	深圳华盛	一种袋式空滤结构和过滤墙	实用新型	ZL201921948152.9	2019.11.12	2020.07.24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4	深圳华盛	一种带有可拆卸式滤棉的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452.4	2019.11.12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5	深圳华盛	一种简易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49483.4	2019.11.12	2020.08.4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6	深圳华盛	一种燃气机的空滤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1922150675.5	2019.12.4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合作开发
67	深圳华盛	一种过滤器保护网的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438.8	2020.7.1	2021.5.14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8	深圳华盛	一种生产滤芯用的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74937.5	2020.7.1	2021.3.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9	深圳华盛	一种折边压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72738.0	2020.7.1	2021.3.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0	深圳华盛	一种滤芯生产用的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90790.9	2020.7.1	20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1	深圳华盛	一种滤芯的反吹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89610.5	2020.7.1	2021.3.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2	深圳华盛	一种具有除水功能的袋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560394.X	2020.11.6	2021.8.17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3	深圳华盛	液压回油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519496.1	2021.10.19	2022.3.15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4	深圳华盛	一种用于发动机的可拆式油水分离滤芯	实用新型	ZL202122636310.0	2021.10.29	2022.3.1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5	深圳华盛	包装盒(黄蓝彩盒)	外观专利	ZL201430054243.4	2014.3.18	2014.8.13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6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可拆式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517376.1	2021.7.6	2022.4.1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7	华原股份	一种立式安装的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ZL202121198507.4	2021.6.1	2022.4.1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8	华原股份	一种聚结式油水分离器及柴油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87577.4	2021.12.1	2022.4.2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9	华原股份	空气滤清器总成	外观专利	ZL202130842057.7	2021.12.20	2022.4.29	15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0	华原股份	一种空气滤清器集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144538.8	2021.9.7	2022.5.17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1	华原股份	一种用于滤清器的新型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31223.2	2021.7.7	2022.4.1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2	华原股份	YLQ400C4 空气预滤器	外观专利	ZL202230101936.9	2022.3.2	2022.6.2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3	深圳华盛	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517925.1	2021.10.19	2022.4.15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4	南昌鑫晨	一种用于数控车床刀具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91868.3	2021.12.28	2022.5.24	10年	转让	转让取得
85	南昌鑫晨	一种汽车零配件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95784.7	2021.11.24	2022.5.24	10年	转让	转让取得
86	南昌鑫晨	一种旋转式机油滤清器端盖喷胶刮胶一体化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663062.6	2020.7.10	2022.5.20	20年	转让	转让取得
87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ZL202220377541.6	2022.2.24	2022.7.22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8	华原股份	一种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77736.0	2022.2.24	2022.8.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9	华原股份	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77533.1	2022.2.24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0	华原股份	一种自洁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77745.X	2022.2.24	2022.8.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1	华原股份	一种聚结式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765325.9	2022.4.4	2022.8.19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2	华原股份	一种通用型空气预滤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996266.2	2022.7.29	202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3	华原股份	油水分离器滤芯	外观专利	ZL202230358855.7	2022.6.13	2022.12.6	15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94	华原股份	内包装盒（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	外观专利	ZL202230491155.5	2022.7.29	2022.11.18	15年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的 94 项专利中，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 90 项，转让取得的专利 3 项（含实用新型 2 项、发明专利 1 项），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名称：一种燃气机的空滤测试台（ZL.201922150675.5））。就转让及合作开发取得的专利，公司已经与对方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通过协议进行了明确约定：

（1）公司通过转让取得 3 项专利的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均归属于公司；

（2）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取得的 1 项专利由双方共有，各自有权独立使用和取得收益，对外转让该项专利所得收益由双方平均享有。

上述专利归属于利益分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限	ICP 备案
1	watyuan.com	2021.7.11-2026.7.11	桂 ICP 备 12004955 号-1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85 人，员工结构具体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415	60.58%
技术人员	103	15.04%
销售人员	61	8.91%
财务人员	18	2.63%
行政人员	58	8.47%
管理人员	30	4.38%
<b>合计</b>	<b>685</b>	<b>100.00%</b>

备注：技术人员包括过滤系统研究院人员、质量部人员、制造中心现场工艺质量人员。

###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5	24.09%
专科	127	18.54%
专科以下	393	57.37%
<b>合计</b>	<b>685</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53	36.93%
31-50 岁	397	57.96%
50 岁以上	35	5.11%
<b>合计</b>	<b>685</b>	<b>100.00%</b>

### 4、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岗位分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生产人员	415	374	360
技术人员	103	84	75
销售人员	61	58	59
财务人员	18	13	12
行政人员	58	55	47
管理人员	30	18	25
<b>合计</b>	<b>685</b>	<b>602</b>	<b>578</b>

### （七）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于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 年 3 月 28 日出生，制浆造纸工程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从事化学工程的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公司

担任技术总监职务；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梁新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12月3日出生，材料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广东省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公司担任技术副部长；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公司担任技术部长；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过滤系统研究院院长。

成文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8月11日出生，机械电子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至2016年在公司担任技术部研发主管工程师职务；2016年至2019年在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高级业务经理职务；2019年至2022年12月在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任技术研发部部长职务；2023年1月至今在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任技术研发部主任职务。

庞武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年8月21日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助理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公司技术部任研发主管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在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任内燃机过滤产品研发高级业务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在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产品开发部任产品开发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在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任产品开发部部长；2023年1月至今在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任产品开发部主任。

王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7月1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在SGS深圳分公司任物理实验室测试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胜邦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家具百货测试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公司质量部任检测技术员；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质量部任检测助理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在公司技术部任检测主管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在公司技术部任试验室主任；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任试验室主任。

邓业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2月25日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6年8月在玉柴股份从事质量管理、产品开发和产品可靠性提升工作；2006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公司任质量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公司任工艺装备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工艺技术高级专家。

庞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3月17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在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在公司任工艺装备部主管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在公司任工艺装备部主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任工艺装备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公司任工艺装备部制造工艺高级主管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制造中心技术工艺高级业务经理。

程克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4月26日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在华盛过滤器（上海）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在公

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在公司工艺装备部任主管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在公司工艺装备部任主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工艺装备部任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公司工艺装备部任制造工艺高级主管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制造工艺高级主管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与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科研成果	个人荣誉	对发行人做出的 贡献
1	于天	主持研发梯度结构内燃机用过滤材料，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持研发内燃机用高效率、长寿命空气过滤材料，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玉林市 2021 年 高层次人才	参与制定滤清器行业标准 3 项；参与授权专利 4 项
2	梁新波	主持国家级项目《过滤复合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示范》和《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课题并通过验收；主持省级科技项目《内燃机用高效空气滤清器研制》并通过验收；主持市级科技项目《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和《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并通过验收；主持国六长寿命滤清器关键技术研发，并产业化配套开发国六新产品共 71 项	2020 年度玉林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参与制定滤清器行业标准 3 项；参与授权专利 11 项
3	成文术	参与研发长寿命机油滤清器项目、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项目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奖；参与研发《具有报警功能的燃油过滤系统及其报警方法》项目获“玉林市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2021 年获“科创中国·广西”企业创新达人、2019 年玉林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参与授权专利 23 项
4	庞武明	参与研发长寿命机油滤清器项目、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项目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奖；参与国六长寿命滤清器关键技术研发（直流式蜂窝空滤、三级油水分离），并产业化配套开发国六新产品共 71 项	2021 年“科创中国·广西”企业创新达人；2021 年玉林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参与授权专利 13 项
5	王斌	参与研发多个机油滤清器及油水分离器新产品的开发验证；负责某型号空气滤清器的开发研制并形成 1 项专利；参与设计转子滤开发测试设备工作设计制造相应检测设备并形成 2 项专利	2021 年度玉柴工程技术人员技术成果二等奖；2018 年至 2022 年连续获评玉柴工程师协会年度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称号	参与起草 2 项行业标准；主笔起草 1 项行业标准；参与授权专利 4 项
6	邓业全	主持完成《高原高尘环境下柴油发动机过滤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汽车发动机过滤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获验收通过；主持完成《自动化集成生产技术在机油/柴油滤清器关键零部件上的应用》《固定板自动化集成生产线建	2017 年度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0 年度玉柴集团工程技术人员技术成果奖一等奖；	参与“一种新型空气滤清器滤芯设计及制造”授权专利

		设》《沙漠空滤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并获验收通过；主持完成《滤清器零部件“以塑代钢”项目》	2021年度玉柴集团《党员创新创效示范岗》一等奖	
7	庞毅	参与省级科技开发项目《内燃机用高效空气滤清器研制》并通过验收；参与市级科技开发项目《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长寿命三级油水分离器研发》、《固定板自动化集成生产》《轻型电控柴油机燃油滤清器的研制开发》《自动化集成生产技术在机油柴油滤清器关键零部件上的应用》并通过验收；参与《汽车发动机过滤器生产工艺研发》项目获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17年度、2020年度玉林市工程师协会优秀工程技术人员；2020年度玉柴集团工程技术人员技术成果一等奖；2020年度玉柴集团模范共产党员；2021年“科创中国·广西”企业创新达人	参与“一种聚结式柴油滤清器滤芯”等5项专利授权；
8	程克弩	参与国家级项目“过滤与分离用纸基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并通过验收；参与“汽车发动机过滤器生产工艺研发”等3个省级项目的研发并通过验收；参与“杭州公交国三柴油发动机用空气滤清器设计开发”等8个市级项目的研发并通过验收	曾获得“玉林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情况
1	于天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比 0.23%
2	梁新波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比 0.12%
3	成文术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比 0.08%
4	庞武明	无
5	王斌	无
6	邓业全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比 0.08%
7	庞毅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比 0.08%
8	程克弩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万股，占比 0.07%

###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体制，有效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八）研发项目情况

### 1、在研项目情况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在滤清器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为 18 项，包括子项目共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主要人员	涉及产品型号	进展情况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目标
1	预研项目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柴油滤清器自动放水阀	成文术 庞武明 庞毅 王斌	YCQ-6935B2	用户试装	30	成功配套 3 家主机或整车厂
2	预研项目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多功能柴油滤及其控制模块开发	庞武明 成文术 庞毅 邓业全 王斌	YCQ-6729C1	用户试装	30	成功配套 3 家主机或整车厂
				YCQ-6935B2			
3	技术项目	氢燃料电池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于天 梁新波 庞武明 韦荣灵 王斌 黄开冰	YFQ-1634U YFQ-1937U	用户试装 图样设计	20	完成产品小批量生产
4	技术项目	开式曲轴箱通风油气分离器研发	梁新波、于天、成文术、王斌、黄开冰、庞武明	YYQ-0610 YYQ-0513	样件试制 图样设计	75	完成产品市场小批投放
5	技术项目	医疗机构生物气溶胶防控关键技术标准及评价技术研究与应用	于天 梁新波 成文术 王斌 庞毅 莫萍	-	项目立项	28.5	建立医疗机构通风系统中过滤装置的制造能力，并对过滤装置进行优化研究
6	商品项目	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梁新波 庞武明 韦荣灵 韦晓 谢思良 庞毅	YJQ-6562A1 YJX-6696C1 YJ-7164 YJX-6369C3 YJX-7038B1 YJQ6-6869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图样设计 样件制造 用户试装 项目立项	165	批量生产
7	商品项目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庞武明 廖鹏峰 韦荣灵 韦晓 谢思良 庞毅 邓业全	YCQ-7162 YCQ-6704B9 YCQ-6827B5 YCQ-6827B4 YSX-7166	样件制造 用户试装 图纸发布 图纸发布 图纸发布	303	批量生产
8	商品	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庞武明	YKQ-2538U17	用户试装	523	批量生产



	项目	计开发	韦荣灵 李威 黄金树 邓家盛 谢思良 陈耀杰 程克弩 邓业全	YKQ-2237U6 YKQ-1937U2 YKQ-1634U5 YKD-3120U YKD-3115U YKW-2851U2 KU-8975C YKW-1127U3 YKW-1127U2 KU-9205A YKQ-2538U18 YKQ-2630C3 YK-0916UHW YKW-1937U42 KU-8781 YK-2857U YKW-1937U36 YLQ-500C4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样品试制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图纸发布 样品制造 样品制造 样品制造 用户试装 样品制造 样品制造 样品制造 项目成立		
9	商品项目	沙漠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梁新波 陈礼军 邓家盛 程克弩 邓业全 王斌	YKZ-4163U YKZ-3358U18 YKZ-4163U1 YKZ-3760U18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用户试装	245	批量生产
10	商品项目	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于天 梁新波 庞武明 罗展 黄利友 廖鹏峰 黄仕兴	-	项目立项	80	批量生产
11	商品项目	油气分离器的设计开发	梁新波 于天 成文术 王斌 黄开冰 庞武明	YYQ-0610	开发计划	233	批量生产
12	商品项目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成文术 王斌 李威	YHX-0918	用户试装	105	批量生产
13	技术项目	一种适用新风系统空滤产品设计、研发	苑凤珍 黄全玉 黎金宗 罗志斌 陈韦松	K-9326	产品设计	30	研究开发新行业滤芯,为公司进入新风系统行业奠定技术基础
14	技术项目	一种用于养殖场通风系统产品设计、研发	苑凤珍 黄全玉 黎金宗 罗志斌	K-9329	小批阶段	30	批量生产

			陈韦松				
15	技术项目	一种用于燃气轮机 E12 高效空气过滤器产品设计、研发	苑凤珍 黄全玉 黎金宗 罗志斌 陈韦松	K-791T K-791H	新滤材研发	90	批量生产
16	技术项目	一种一体成型中效袋式过滤器产品设计、研发	苑凤珍 黄全玉 黎金宗 罗志斌 陈韦松	KM-217	产品设计	60	批量生产
17	技术项目	一种油水分离滤芯产品设计、研发	苑凤珍 黄全玉 黎金宗 罗志斌 陈韦松	C-4396	新滤材研发	50	批量生产
18	商品项目	知者胜空滤开发项目	李加宁 黄一杰 王涛	YK1330-U1HW 等共 10 个型号	开模阶段	60	批量生产
19	商品项目	江铃股份 DE255 机滤总成开发项目	李加宁 黄一杰 王涛	RA31、RAB1 系列	制定开发计划	60	批量生产
20	商品项目	五十铃发动机控制阀合件开发项目	李加宁 黄一杰 王涛	897379464 1002750AA	制定开发计划	60	批量生产

注：上表“涉及项目型号”不含项目中已达到“批量生产”阶段的产品型号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支出	1,989.79	1,580.03	1,378.54
营业收入	50,457.25	51,431.58	41,757.86
占比	3.94%	3.07%	3.30%

## 3、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主体	合作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归属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技术合作合同	华原股份、无锡竹西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高性能空气过滤器产品	本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贡献度协商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该知识产权仅供甲乙双方使用	2019.8.8	2019.8.1-2020.7.31
2	课题联合实施协议（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	华原股份、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过滤与分离用纸基材料制备技术”项目中的课题	合作各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合作方共享	2017.6.19	2017.7-2020.6

	业示范)	限公司、中 国制浆造纸 研究院	“空气过滤材料 的研制及产业示 范”			
--	------	-----------------------	--------------------------	--	--	--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一）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合规进行污染物排放，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妥善配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相关设施处理能力良好，均正常运行。

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有《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五同时”管理规定》《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与标准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事故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重要环境因素有关的运行与活动进行有效控制及监测，完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并进行权责分工。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建设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定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等，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综上，公司在污染物排放方面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环境保护的保障措施有效。

### （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部分产品生产使用的油漆等材料具有一定的易燃易爆属性，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并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生产过程整体处于受控状态，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不能排除因意外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可能存在使用或储存不当从而引发火灾的风险。

针对前述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值班值守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危险作业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易燃易爆场

所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完善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进行权责分工，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治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据玉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上报过生产安全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华原股份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玉林本部生产基地的现有滤清器产品生产线项目已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并已完成验收，根据批复文件，公司与现有生产场地环保处理能力相匹配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发动机过滤器 690 万套。

报告期内，公司玉林本部生产基地的主要滤清器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738.6 万套、807.8 万套、740.15 万套，玉林本部生产基地获批复的产能与实际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评批复的产能（套）	1,000.00 万	690.00 万	690.00 万
实际产量 （套）	机滤	387.79 万	426.70 万
	柴滤	264.86 万	282.00 万
	空滤	87.50 万	99.10 万
	小计	740.15 万	807.80 万
超批复产能比例	-	117.07%	107.04%

注：上表中的产能为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等文件确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号为“玉环项管【2022】72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获得批复的产能变更至 1,000 万套/年滤清器产品

公司上述超产情况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采取了升级现有产线机器设备、优化工序流程等措施，实际产量有较大幅度提高所致。

### （二）公司针对超产情况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的超产情况，公司积极做出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450902-04-01-487424），备案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利用现有厂房、场地、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在依托现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

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利用喷粉工艺取代大部分喷漆工艺等措施减少油漆和稀释剂的使用量，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滤清器生产规模从原来环评及验收批复的 690 万套/年增加到 1000 万套/年”。

2、公司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玉林本部生产基地按照实际产能重新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2022 年 12 月 19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原股份滤清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2】72 号），公司玉林本部生产基地获得环评批复的产能已覆盖产品的实际产量。

鉴于公司已经针对超产情况对现有生产项目按照实际产能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重新履行了申请环评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且环评批复的产能已覆盖产品的实际产量，整改后公司的生产符合项目投资、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现有产线无需停产配合环保整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情形，但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因此该等情形实际并未造成损害结果，且公司已根据实际产能重新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获得批复的产能已覆盖公司产品的实际产量。同时公司现有产线无需停产配合环保设施的整改，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超产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于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虽然如此，公司未因超产能生产而导致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且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在已经了解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下，为公司履行超产能整改措施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近三年内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玉林市应急管理局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而言，公司已经按照改扩建项目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建设完成后滤清器生产规模增加到 1,000 万套/年。同时，玉林市发改委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投资项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玉林市发改委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玉林市发改委亦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方面的争议。

综上，公司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系因其通过升级现有产线机器设备、优化工序流程等措施提升生产效率所致；公司的超产能问题在报告期内未实际造成损害结果，且公司已根据实际产能重新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环评并获得批复等相关手续。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发改委以及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在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超产能生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权限、表决程序等内容制定了细化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的决策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包括 2 名非职工

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公司监事依法行使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运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庆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运生、曾林涛、陈庆丽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履职、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并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 361Z034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载明：“华原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玉柴集团无实际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与玉柴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玉柴集团认定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 100 家，其中，主营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的 4 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1,635.25	市政、环卫、环保专用设备、专用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环卫一体化服务

2	广西玉柴动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机组、工程机械的出口销售
3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汽车零部件（飞轮壳、离合器壳、齿轮室盖板、油底壳、气缸盖罩）的生产与销售
4	玉林市成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发动机连杆、盖板的生产和加工和销售

上述 4 家企业经营的业务中，均不涉及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 4 家企业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未从事或华原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华原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为避免与华原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承担相关竞业禁止正在履行中义务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原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华原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华原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60%股权
4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51%股权
5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51%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 4、控股股东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广西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广西优艾斯提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广东海惠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原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控股股东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16	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玉林市玉柴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原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控股股东将其股权全部

		转让
17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0年11月控股股东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18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玉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广西玉柴装备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西玉柴德优发动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哈尔滨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汉阳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2	申光	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汪虹	控股股东的董事
4	王晓华	控股股东的董事
5	关敏	控股股东的董事
6	古堂生	控股股东的董事
7	孙少立	控股股东的董事
8	李祖连	控股股东的董事
9	林雨源（已去世）	控股股东的监事会主席
10	官晓春	控股股东的监事
11	刘志良	控股股东的监事
12	郭德明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13	李湘凡	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14	陈卫国	控股股东的总法律顾问

上述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玉柴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李汉阳担任董事长，古堂生担任董事，陈卫国担任董事长助理
2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光担任董事，古堂生担任董事
3	湖北玉柴投资有限公司	申光担任董事
4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申光担任董事
5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汪虹担任副董事长
6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华担任董事
7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古堂生担任董事
8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古堂生担任董事
9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官晓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0	广西玉林绿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官晓春担任董事长
11	广西玉林玉柴佳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官晓春担任董事长
1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孙少立担任独立董事
13	玉林玉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德明担任董事
14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祖连担任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8、其他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未来 12 个月内或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曾经或将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文	过去 12 个月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刘红伟	过去 12 个月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廖泽洋	过去 12 个月担任公司董事
4	朱丽莎	过去 12 个月担任公司监事

5	范阳辉	过去 12 个月担任公司董事
6	凌光剑	过去 12 个月担任公司监事
7	王琪	过去 12 个月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8	刘军	过去 12 个月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9	李学文	过去 12 个月担任控股股东监事
10	张湛	过去 12 个月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11	黄文德	过去 12 个月担任控股股东监事
12	晏平	过去 12 个月担任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
13	湖北玉柴投资有限公司	朱丽莎任董事
14	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朱丽莎任董事
15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凌光剑任董事
16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凌光剑、李学文任董事
17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张湛任董事
18	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湛任董事

## 9、关联方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关联关系变化时点
玉柴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注销	2020 年 5 月
茂名市长晟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北海玉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注销	2020 年 12 月
北京玉柴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注销	2021 年 1 月
高德曼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注销	2021 年 2 月
吉林绰丰柳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孙少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公司注销	2021 年 5 月
桂林玉柴福达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注销	2021 年 7 月
桂林通瑞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注销	2021 年 12 月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7,694,787.07	18,281,828.30	14,931,265.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62,564,188.86	265,385,578.46	214,658,780.8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21,115.51	4,258,711.31	3,256,137.01
关联租赁（租入）	-	-	2,012,253.76

## 偶发性关联交易（无）

## 2、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8,838,596.05	9,754,210.35	1,877,470.64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物	5,375,336.55	5,903,416.08	5,598,008.15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16.67	614,031.48	746,772.45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购买商品	251,436.22	263,147.00	444,047.83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仓储费	212,301.99	2,094.97	61,642.1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1,285,625.40	761,708.60	1,413,266.99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508.11	250,130.94	—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34,212.43	29,590.32	22,215.10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农副产品	—	378,444.00	148,332.00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4,057.52	94,902.66	105,396.45
广西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9.39	8,247.00	5,357.11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199,545.56	—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504.43	—	—
广西优艾斯提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滤清器部件	—	—	17,400.00
广东海惠利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购买农产品	—	985.32	—
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83,289.2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	—	93,594.3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6,708.49	—	—
广西玉驰智联科	接受劳务	—	—	290,642.20

技有限公司				
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	—	3,510,196.20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85,354.38	21,374.02	13,634.92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358.49	—	—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11,826.28	—	—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344.67	—	—
<b>合计</b>	<b>—</b>	<b>17,694,787.07</b>	<b>18,281,828.30</b>	<b>14,931,265.77</b>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97,161,455.76	116,102,560.19	74,906,142.34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40,279,005.40	131,057,076.97	126,605,390.31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1,123,281.28	9,632,558.28	6,962,056.17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923,470.82	5,231,027.21	3,484,669.40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包装物	53,061.67	111,145.88	3,625.23
广西玉柴装备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1,375.00	6,500.00	3,250.00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35,398.23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6,194.69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4,424.78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1,391.15
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1,327.44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76,548.69	82,119.07	—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176.99	—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1,260,432.86	1,592.92	—
哈尔滨玉柴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1,769.91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016,529.42	2,557,795.06	2,419,033.55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76,020.80	495,453.32	193,489.42
广西玉柴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包装物、口罩	—	—	22,264.22
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口罩	—	—	1,769.91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55,367.26	55,367.26	—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5,566.37	52,205.31	6,584.07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73,489.46	—	—
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38,584.07	—	—
<b>合计</b>	<b>—</b>	<b>262,564,188.86</b>	<b>265,385,578.46</b>	<b>214,658,780.82</b>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办公楼	—	—	2,012,253.7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21,115.51	4,258,711.31	3,256,137.0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7,379.72	1,368.99	14,405,954.40	720,297.72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32,971,508.08	1,648,575.40	12,193,468.20	609,673.41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2,188,775.25	109,438.76	—	—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60,547.92	213,027.40	3,932,857.45	196,642.87
应收账款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994,439.72	49,721.99
应收账款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2,453.14	3,622.66	657,662.84	32,883.14

应收账款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60,277.08	3,013.85	186,227.99	9,311.40
应收账款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2,565.00	3,128.25	—	—
预付账款	玉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13.64	—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0.00	36,000.00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	—	—
应收票据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30,000.00
应收票据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	270,000.00	2,700.00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930,000.00	9,300.00	—	—
其他应收款	广西北海玉柴马石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	—	4,115.07	205.75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5,959,006.67	297,950.33	4,891,079.09	244,553.95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755,000.00	137,750.00	—	—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212,841.68	10,642.08	—	—
合同资产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13,696.00	684.8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700,107.61	735,005.38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7,567,474.40	378,373.72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98,433.84	109,921.69
应收账款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8,596.39	42,929.82
应收账款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49,799.45	42,489.97
应收账款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18,899.80	944.99
预付账款	玉林玉柴机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64	—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
应收票据	广西玉林玉柴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4,903,070.15	245,153.51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68,782.34	1,181,339.37	1,428,753.00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705,613.31	649,814.93	596,475.49
应付账款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1,645.32	101,907.40	—
应付账款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	—	323,964.60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666.54	2,666.54	2,666.54
应付账款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504.43	6,648.59
应付账款	广西优艾斯提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	—	8,38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716.98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	101,675.0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	287,748.0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708.49	—	—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27,358.49	—	—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 (1) 玉柴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玉柴股份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玉柴国际（CYD）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玉柴国际 2021 年年度报告，Hong Leong Asia Ltd.是玉柴国际的控股股东，持有玉柴国际 44.72%的股权，是玉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玉柴集团持有玉柴股份 22.10%的股权，同时持有玉柴国际 17.20%的股权，能对玉柴股份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玉柴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玉柴股份、玉柴专卖销售滤清器以及向玉柴专卖采购包装物。玉柴股份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的制造与销售，是公司的整车配套市场客户，玉柴专卖负责玉柴发动机的售后市场，是公司的售后市场客户。玉柴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独立于玉柴集团，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 ①公司是玉柴股份及玉柴专卖滤清器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设立的初衷是为了打破国外滤清器生产厂家的垄断，自主设计研发内燃机用滤清器，实现玉柴内燃机滤清器国产替代进口的需求。在装机市场方面，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目前的产品线基本覆盖玉柴全品种发动机，产品具有过滤效率高、使用寿命长、质量稳定的特点，同时凭借与玉柴股份生产基地同在玉林的地域优势，公司可以快速响应玉柴股份的订单需求。在售后市场方面，公司是玉柴发动机原装滤清器的生产商，而发动机滤清器售后市场规模与发动机的保有量息息相关。借助公司向玉柴股份提供主机配套的优势和累积的装机规模，公司长期稳定的为玉柴专卖供应滤清器。对于玉柴股份和玉柴专卖而言，向公司采购滤清器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玉柴专卖采购包装物，主要系在玉柴专卖售后市场授权包装业务模式下，玉柴专卖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使用统一规格和外观的包装物。报告期内，公司向玉柴专卖销售的产品与向玉柴专卖采购的产品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 ②玉柴股份是国内规模领先的商用车内燃机制造企业

玉柴股份始建于 1951 年，公司总部设在广西玉林市，生产基地布局广西、江苏、安徽、山东等地，是中国产品型谱齐全、应用领域广的内燃机制造基地。玉柴股份坚持自主创新，在发动机研究领域，推出国内首台满足“国一”至“国六”排放法规的发动机，引领了发动机行业的绿色革命。通过与玉柴工程研究院合作，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推出符合“国六”和“T4”标准产品的滤清器企业。因此，公司向玉柴股份销售滤清器产品，参与玉柴股份的产品研发规划，有利于公司掌握先发优势，累积技术经验。在玉柴股份主机配套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打开国内其他主流非关联方主机厂、整车厂的市场，增加非关联方客户收入占比，从而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 ③与玉柴船电的关联交易

玉柴船电是玉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玉柴股份部分业务由玉柴船电承接，新增玉柴船电关联交易系客户的业务调整，具有合理性。

### ④公司预计与玉柴股份、玉柴专卖的关联交易将稳定持续，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玉柴股份和玉柴专卖通过对价格、质量、交付、服务、技术等方面对公司进行综合评估，公司产品的种类、质量、性价比、交货速度、服务响应速度均获得玉柴股份和玉柴专卖的认可。从市场占有率来看，玉柴股份的多缸柴油机连续多年销量排名行业前列；自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第一台玉柴发动机下线至 2021 年 12 月第一千万台发动机下线，玉柴发动机的后市场保有量逾百万台。无论是从柴油发动机的新增销量市场还是存量市场来看，玉柴股份都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市场参与者。维持和扩大玉柴股份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的份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技术累积都具有积极意义。

## (2) 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与玉柴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滤清器以及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玉柴动力销售滤清器。玉柴动力是玉柴集团小缸径多缸柴油机的生产基地，致力于轻卡、发电机、农用机械、船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小缸径多缸柴油机的研发、生产制造。公司与玉柴动力合作多年，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加上与玉柴动力同处玉林的地域优势，玉柴动力向公司采购滤清器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年至2020年，公司向捷运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捷运物流在2020年11月前为物流集团控股子公司玉柴物流的全资子公司，系玉林本地综合实力较强的物流公司，公司与捷运物流合作多年，捷运物流在时效、服务、运输安全性等方面表现突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捷运物流在招标中的综合评价具有优势，因此选择捷运物流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年因物流集团业务调整，公司与物流集团签订运输合同，物流集团将运输业务外包给捷运物流，因此公司自2021年起未直接向捷运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 (3)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南昌鑫晨销售滤清器以及向华盛发展租赁厂房。

由于南昌鑫晨不具备部分江铃体系滤清器的批量生产能力，产生外购需求。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达到南昌鑫晨的标准，因此南昌鑫晨向公司采购滤清器。江铃集团是我国汽车整车出口基地和轻型柴油商用车最大的出口商之一，公司向南昌鑫晨销售滤清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开江铃体系的市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华盛发展租赁厂房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通过深圳华盛收购华盛发展的滤清器业务经营性资产，为保持业务的稳定，向华盛发展租赁经营性资产所在地的厂房进行生产，该项关联交易一直持续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租金。2020年深圳华盛转产搬迁后，目前深圳华盛在玉林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相关关联租赁已终止。

## 2、关联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制定了《产品报价管理规定》，用以规范公司销售对外报价的行为。公司产品定价基于市场以及竞争情况确定，主要考虑预计销量、预计成本和竞争对手价格等因素。

玉柴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滤清器主要采取竞争性比价的方式，从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等数据如下：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0年度				

柴油滤清器	9,681.91	34.86%	7,474.52	29.75%
机油滤清器	6,895.65	30.41%	3,140.60	22.78%
空气滤清器	4,636.52	9.53%	7,487.82	14.08%
<b>合计</b>	<b>21,214.09</b>	<b>27.88%</b>	<b>18,102.94</b>	<b>22.06%</b>
<b>2021年度</b>	<b>收入（万元）</b>	<b>毛利率</b>	<b>收入（万元）</b>	<b>毛利率</b>
柴油滤清器	13,357.79	30.01%	8,002.22	23.56%
机油滤清器	7,364.51	23.61%	3,754.23	16.78%
空气滤清器	5,569.61	4.06%	10,210.15	9.89%
<b>合计</b>	<b>26,291.91</b>	<b>22.72%</b>	<b>21,966.60</b>	<b>16.05%</b>
<b>2022年度</b>	<b>收入（万元）</b>	<b>毛利率</b>	<b>收入（万元）</b>	<b>毛利率</b>
柴油滤清器	13,971.82	33.37%	5,566.09	26.25%
机油滤清器	6,871.68	29.38%	4,589.98	15.87%
空气滤清器	5,144.67	8.53%	10,347.97	12.09%
<b>合计</b>	<b>25,988.18</b>	<b>27.40%</b>	<b>20,504.04</b>	<b>16.78%</b>

滤清器非通用汽车零部件，公司三滤产品种类繁多，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产品存在型号上的差异。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产品的合计毛利率较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差异以及收入结构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非关联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柴油滤清器毛利率最高、机油滤清器的毛利率次之，空气滤清器的毛利率最低的趋势。该差异的产生主要受产品附加值差异及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柴油滤清器的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空气滤清器的生产准入门槛较低，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市场存在低价竞争情况，导致空气滤清器的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低。从收入结构上来看，关联方柴油滤清器收入占比最高，机油滤清器收入占比次之，空气滤清器收入占比最低。非关联方空气滤清器收入占比最高，柴油滤清器收入占比次之，机油滤清器收入占比最低。以上差异是造成关联方整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的影响因素之一。

从产品分类来看，关联方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空气滤清器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受整车配套市场与售后市场毛利差异的影响。相比于整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玉柴专卖的收入均为售后市场的收入，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较高，对关联方整体的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关联方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的毛利率受售后市场收入占比较高的影响，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非关联方空气滤清器的售后市场收入占比高于关联方，因此非关联方空气滤清器的毛利率高于关联方。

因此，关联方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招标、协商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并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0年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	2020年2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3	2020年3月14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4	2021年4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5	2021年4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6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7	2022年4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8	2022年4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9	2022年5月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0	2022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2年8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22年9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22年9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披露。

2、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开拓玉柴体系外主机厂、整车厂、工程机械、空压机、燃气轮机等领域的客户。

4、与现有非关联方客户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深度挖掘现有非关联方客户的需求，努力提升现有非关联方客户的市场份额。

5、积极开发工业除尘、水处理、医疗新风系统、人防工程以及军工等其他领域的过滤需求。

6、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公司给予玉柴集团及玉柴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任何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优先于市场第三方达成交易的权利；（2）杜绝玉柴集团及玉柴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玉柴集团及玉柴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玉柴集团及玉柴集团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交易的，玉柴集团保证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玉柴集团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和子公司取得公司贷款并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涉及转贷的供应商及子公司的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金额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深圳华盛	-	300.00	1,430.00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2,100.00	1,300.00	500.00
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800.00	1,500.00
湖北华原	3,400.00	800.00	-
广西玉林市金科集彩色包装装潢印刷厂	600.00	500.00	-
蚌埠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800.00	-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900.00	-	-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	-
<b>合计</b>	<b>11,100.00</b>	<b>4,500.00</b>	<b>3,430.00</b>

以上供应商在收到相关银行贷款后均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收到的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2020 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向走账供应商、子公司的采购交易金额 2,388.73 万元、5,156.72 万元和 3,356.99 万元，剔除采购交易额后，公司各期无对应业务的转贷金额分别为 1,841.30 万元、937.23 万元和 7,743.01 万元。



公司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融资及担保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严格执行对有关款项支付的审批及复核，加强公司银行借款使用审批的规范性和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

（3）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取得贷款系用于支付货款、日常经营性支出等，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公司与银行业务合作正常，在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中，未对银行造成损失，与贷款行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而受到贷款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与记录。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说明：“经核实，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未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过现场核查和检查，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3,250,671.41	131,349,815.39	103,672,19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301,978.69	42,764,618.00	44,686,918.92
应收账款	79,790,894.02	74,797,521.34	66,200,888.12
应收款项融资	73,847,173.60	73,631,535.54	72,197,815.10
预付款项	12,618,240.67	19,111,903.54	15,436,165.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8,193.34	756,330.88	979,532.0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018,049.94	114,815,241.27	102,022,403.78
合同资产	14,609,633.11	8,306,833.36	6,502,354.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4,755.52	5,660,506.49	3,985,362.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4,849,590.30</b>	<b>471,194,305.81</b>	<b>415,683,639.0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60,598.15	7,124,26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17,177,169.32	17,110,642.58
固定资产	119,232,362.02	100,796,500.28	100,815,983.97
在建工程		2,958,300.00	96,36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16,771.47	1,969,350.2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7,764,944.90	14,963,619.33	16,327,761.40
开发支出			
商誉	233,233.00		
长期待摊费用	3,198,249.45	3,002,761.31	271,24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225.91	3,073,127.77	3,152,71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7,994.63	6,116,810.75	9,024,026.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980,781.38</b>	<b>157,018,237.16</b>	<b>153,923,011.83</b>
<b>资产总计</b>	<b>620,830,371.68</b>	<b>628,212,542.97</b>	<b>569,606,650.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01,000,000.00	74,632,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801,764.82	61,776,316.86	70,918,507.03
应付账款	69,524,242.17	66,849,468.38	63,370,100.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3,198.01	365,336.72	546,86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962,304.45	15,597,601.55	12,729,227.87
应交税费	6,472,025.21	6,542,230.21	829,752.30
其他应付款	7,630,875.13	5,951,585.03	6,307,825.6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0,059.21	1,663,214.22	
其他流动负债	22,217,161.88	25,099,457.63	20,844,365.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3,901,630.88</b>	<b>284,845,210.60</b>	<b>250,179,139.74</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39,509.77	980,349.58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236.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9,054.99	1,429,624.99	1,877,32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61.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890,025.95</b>	<b>2,409,974.57</b>	<b>1,879,561.26</b>
<b>负债合计</b>	<b>256,791,656.83</b>	<b>287,255,185.17</b>	<b>252,058,701.0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28,870,000.00	128,870,000.00	128,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094,110.23	69,094,110.23	69,094,11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48,125.01	28,315,356.60	24,142,57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309,561.00	114,373,469.55	95,138,8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321,796.24	340,652,936.38	317,245,505.48
少数股东权益	10,716,918.61	304,421.42	302,444.4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4,038,714.85</b>	<b>340,957,357.80</b>	<b>317,547,949.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0,830,371.68</b>	<b>628,212,542.97</b>	<b>569,606,650.90</b>

法定代表人：邓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琳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5,517,161.77	126,388,723.86	98,349,37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97,761.51	42,222,666.06	44,095,681.02
应收账款	70,857,958.91	79,380,926.28	53,085,006.40
应收款项融资	73,847,173.60	73,631,535.54	72,197,815.10
预付款项	20,375,627.63	21,270,119.13	31,333,138.18
其他应收款	413,689.14	3,829,484.44	9,254,32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333,913.44	102,501,878.19	88,582,070.54
合同资产	14,167,393.45	7,944,651.53	6,066,86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58,490.49	292,479.18	3,757,815.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3,269,169.94</b>	<b>457,462,464.21</b>	<b>406,722,093.8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187,528.62	74,193,831.01	2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110,642.58
固定资产	68,209,806.77	69,257,160.45	97,454,368.43
在建工程			96,36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613,350.79	5,331,267.02	15,029,99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6,527.09	3,076,902.67	3,154,12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3,249.49	4,503,718.66	4,060,709.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0,430,462.76</b>	<b>156,362,879.81</b>	<b>157,506,205.85</b>
<b>资产总计</b>	<b>593,699,632.70</b>	<b>613,825,344.02</b>	<b>564,228,299.6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01,000,000.00	74,63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801,764.82	61,776,316.86	70,918,507.03
应付账款	62,350,255.43	63,040,784.85	60,644,288.1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15,164.45	14,830,344.36	12,129,227.87
应交税费	5,449,862.71	1,706,578.22	796,151.83
其他应付款	7,096,400.32	5,811,016.26	6,280,474.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7,643.40	149,365.68	68,633.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967,427.54	23,987,627.82	19,259,521.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1,708,518.67</b>	<b>272,302,034.05</b>	<b>244,729,304.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7,213.33	863,083.33	1,236,0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227,213.33</b>	<b>863,083.33</b>	<b>1,236,083.33</b>
<b>负债合计</b>	<b>241,935,732.00</b>	<b>273,165,117.38</b>	<b>245,965,387.6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8,870,000.00	128,870,000.00	128,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24,843.26	55,074,853.29	55,074,853.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48,125.01	28,315,356.60	24,142,57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220,932.43	128,400,016.75	110,175,483.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1,763,900.70</b>	<b>340,660,226.64</b>	<b>318,262,912.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3,699,632.70</b>	<b>613,825,344.02</b>	<b>564,228,299.66</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04,572,454.36</b>	<b>514,315,773.25</b>	<b>417,578,593.50</b>
其中：营业收入	504,572,454.36	514,315,773.25	417,578,59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56,828,697.35</b>	<b>463,744,177.69</b>	<b>370,955,379.11</b>
其中：营业成本	384,631,870.84	400,346,058.93	304,254,402.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38,647.94	3,770,437.80	3,084,235.86
销售费用	27,166,773.33	23,890,488.59	20,882,885.49
管理费用	24,275,774.35	20,915,942.32	28,196,323.94
研发费用	19,897,861.71	15,800,255.66	13,785,384.65
财务费用	-3,582,230.82	-979,005.61	752,146.68
其中：利息费用	2,738,859.70	2,898,258.54	2,251,006.64
利息收入	5,824,804.22	4,446,859.43	2,392,323.93
加：其他收益	1,444,865.65	2,284,071.59	1,454,14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084.08	-1,290,038.20	-5,545,18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415.43	-163,669.73	-4,306,21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403.59	662,170.65	-10,441,23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3,652.10	-4,248,414.85	-6,957,43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373.44	-133,957.91	-111,724.0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159,916.63</b>	<b>47,845,426.84</b>	<b>25,021,780.98</b>
加：营业外收入	318,534.13	22,545.18	39,679.30
减：营业外支出	213,938.18	147,854.44	505,461.6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264,512.58</b>	<b>47,720,117.58</b>	<b>24,555,998.60</b>
减：所得税费用	4,319,300.46	4,980,209.68	4,395,337.9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945,212.12</b>	<b>42,739,907.90</b>	<b>20,160,660.69</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45,212.12	42,739,907.90	20,160,660.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647.74	1,977.00	2,444.4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42,859.86	42,737,930.90	20,158,216.2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945,212.12</b>	<b>42,739,907.90</b>	<b>20,160,660.69</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42,859.86	42,737,930.90	20,158,216.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647.74	1,977.00	2,444.42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16

法定代表人：邓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2,123,975.29</b>	<b>474,118,832.45</b>	<b>380,045,349.16</b>
减：营业成本	345,498,366.43	372,396,021.01	278,193,555.21
税金及附加	3,956,067.48	3,400,287.97	2,807,880.42
销售费用	23,120,300.60	21,027,401.68	17,463,308.27
管理费用	16,765,457.22	15,255,221.98	14,085,096.97
研发费用	17,691,520.13	14,632,514.97	12,813,753.84
财务费用	-2,999,690.09	-1,570,192.02	-325,355.22
其中：利息费用	2,515,765.60	2,750,126.11	2,251,006.64
利息收入	5,686,601.99	4,493,694.81	2,759,195.40
加：其他收益	834,731.18	2,046,920.59	1,135,72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668.65	-1,126,368.47	-1,238,96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9,200.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050.01	666,849.27	-10,513,235.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7,775.52	-3,640,251.52	-6,123,348.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729.67	-140,917.51	39,421.2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0,679,460.85</b>	<b>46,783,809.22</b>	<b>38,306,709.90</b>
加：营业外收入	757,668.22	7,589.97	10,586.30
减：营业外支出	188,604.58	86,049.63	312,698.6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248,524.49</b>	<b>46,705,349.56</b>	<b>38,004,597.56</b>
减：所得税费用	3,920,840.40	4,977,534.96	4,394,206.7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327,684.09</b>	<b>41,727,814.60</b>	<b>33,610,390.8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7,684.09	41,727,814.60	33,610,39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327,684.09</b>	<b>41,727,814.60</b>	<b>33,610,390.85</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31,959,862.34	412,203,019.76	336,862,330.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850.63	1,615,831.08	1,327,51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7,277.65	22,894,395.78	13,100,73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1,575,990.62</b>	<b>436,713,246.62</b>	<b>351,290,580.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58,865.14	279,818,447.78	181,078,37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33,052.56	71,323,942.03	66,554,41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84,360.03	23,048,916.31	24,799,25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4,989.73	23,752,412.41	36,051,365.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3,871,267.46</b>	<b>397,943,718.53</b>	<b>308,483,418.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704,723.16</b>	<b>38,769,528.09</b>	<b>42,807,162.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6,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725.21	208,351.00	887,77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102.6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57,827.83</b>	<b>208,351.00</b>	<b>1,264,023.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13,507.32	17,258,532.34	80,015,9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13,507.32</b>	<b>17,258,532.34</b>	<b>80,015,992.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55,679.49</b>	<b>-17,050,181.34</b>	<b>-78,751,969.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300,000.00	134,000,000.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750,000.00</b>	<b>134,000,000.00</b>	<b>82,3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0	107,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68,792.72	22,111,033.48	2,061,58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953.33	929,333.28	9,445.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5,140,746.05</b>	<b>130,040,366.76</b>	<b>50,071,034.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390,746.05</b>	<b>3,959,633.24</b>	<b>32,228,965.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881.53</b>	<b>-59,962.42</b>	<b>-170,667.5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20,416.09</b>	<b>25,619,017.57</b>	<b>-3,886,509.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68,055.64	83,449,038.07	87,335,547.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5,188,471.73</b>	<b>109,068,055.64</b>	<b>83,449,038.07</b>

法定代表人：邓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琳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823,399.97	371,619,076.51	308,132,02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0,340.67	31,044,466.95	36,967,419.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6,293,740.64</b>	<b>402,663,543.46</b>	<b>345,099,441.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27,309.66	262,360,725.59	181,203,75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98,317.33	63,708,465.59	50,628,91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31,176.17	21,707,514.01	23,404,1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0,474.41	22,810,444.06	50,653,060.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6,117,277.57</b>	<b>370,587,149.25</b>	<b>305,889,897.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176,463.07</b>	<b>32,076,394.21</b>	<b>39,209,544.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600.94	235,057.72	795,81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600.94</b>	<b>235,057.72</b>	<b>795,817.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0,667.49	10,250,080.17	76,285,15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38,700.00	1,0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39,367.49</b>	<b>11,250,080.17</b>	<b>76,885,159.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04,766.55</b>	<b>-11,015,022.45</b>	<b>-76,089,341.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300,000.00	134,000,000.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300,000.00</b>	<b>134,000,000.00</b>	<b>8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0	107,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5,698.62	22,080,626.11	2,108,92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7,999.92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023,698.54</b>	<b>129,080,626.11</b>	<b>50,108,921.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723,698.54</b>	<b>4,919,373.89</b>	<b>31,891,078.2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52,002.02</b>	<b>25,980,745.66</b>	<b>-4,988,718.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06,964.11	78,126,218.45	83,114,937.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7,454,962.09</b>	<b>104,106,964.11</b>	<b>78,126,218.45</b>

##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361Z00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宝珠、黄成利、王启盛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530Z00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成利、唐丽新、艾丽丝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1]530Z00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成利、艾丽丝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华盛	100.00%	-
2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佳威讯	60.00%	-
3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华原	100.00%	-
4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辰达	51.00%	-
5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鑫晨	51.00%	-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佳威讯	2019 年度	投资设立
2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华原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3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辰达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4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鑫晨	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2) 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



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 1%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以对应原始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一般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一般客户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

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华原股份	东原科技	安徽凤凰	达菲特
6个月以内	5.00%	5.00%	5.00%	0.50%
6个月至1年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5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工具器具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二)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非专利技术	-	-	-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3	-
商标权	直线法	10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一)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二)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

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

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内销业务

A、直售业务：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B、寄售模式：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公司收到客户根据使用量出具的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 ②出口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至海关报关，清关后确认收入。

###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内销业务**

A、直售业务：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B、寄售模式：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公司收到客户根据使用量出具的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 **②出口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至海关报关，清关后确认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①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

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长期资产减值”。

### 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9,373.44	-133,957.91	-111,724.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856.94	2,267,174.00	1,435,46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98,032.43	1,785,666.5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95.95	-125,309.26	-465,78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8.71	16,897.59	18,679.53
小计	2,568,120.59	3,810,471.01	876,633.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0,726.28	329,751.39	133,60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9,258.59	11.70	
<b>合计</b>	<b>2,568,120.59</b>	<b>3,810,471.01</b>	<b>876,633.73</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38,135.72</b>	<b>3,480,707.92</b>	<b>743,024.62</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38,442,859.86</b>	<b>42,737,930.90</b>	<b>20,158,216.27</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36,604,724.14</b>	<b>39,257,222.98</b>	<b>19,415,191.6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4.78	8.14	3.69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4.30 万元、348.07 万元和 183.8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69%、8.14%和 4.78%，其中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同时因收回已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转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良好，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20,830,371.68	628,212,542.97	569,606,650.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4,038,714.85	340,957,357.80	317,547,9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53,321,796.24	340,652,936.38	317,245,505.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65	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64	2.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6	45.73	44.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5	44.50	43.59
营业收入(元)	504,572,454.36	514,315,773.25	417,578,593.50
毛利率(%)	23.77	22.16	27.14
净利润(元)	37,945,212.12	42,739,907.90	20,160,6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442,859.86	42,737,930.90	20,158,2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877,817.81	39,259,188.28	19,417,63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604,724.14	39,257,222.98	19,415,191.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1,266,764.95	64,531,593.91	38,164,57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3.06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1.99	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04,723.16	38,769,528.09	42,807,16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0.30	0.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4	3.07	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5	6.02	4.70
存货周转率	3.46	3.49	3.36
流动比率	1.99	1.65	1.66
速动比率	1.51	1.16	1.1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滤清器行业产中最具竞争力的公司之一。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产能等。

公司产品涵盖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和柴油滤清器三大品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共 3,000 多个品种型号，广泛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及时的供货能力，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国内主流的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行业发展与需求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随着我国车辆排放政策要求的逐步提高，以及下游主机厂、整车厂降本增效需求的不断强化，公司下游客户对滤清器的各项要求也在不断变化。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决定了公司是否可以持续满足客户变化的需求，进而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 2、影响成本的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生产工艺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54%、77.31%、75.83%，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板、滤纸、金属件、塑料件等原材料，因此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因素。钢材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因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形势变化导致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大幅增加，可能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361.67 万元、5,962.77 万元和 6,775.8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23%、11.59% 和 13.4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劳务费、三包赔退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人员薪酬、研发设备

折旧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此外，期间费用、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等，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公路货运量、汽车保有量等。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427.2 万元、49,238.53 万元和 48,622.71 万元，总体呈稳健增长的趋势，2022 年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公司下游的商用车、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六”排放法规切换、新冠疫情反复、工程有效开工率不足等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导致。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5%、19.99% 和 22.31%，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折旧等费用增加，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的滤清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商用车、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与全国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开工状况，以及全国公路运输业开展情况有较高关联性，因此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公路货运量是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滤清器属于易损易耗的汽车零部件，需要定期更换，汽车、工程机械的市场保有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滤清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因此汽车保有量也是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78,085.90	26,558,038.36	34,928,184.54
商业承兑汇票	16,623,892.79	16,206,579.64	9,758,734.38
合计	<b>50,301,978.69</b>	<b>42,764,618.00</b>	<b>44,686,918.92</b>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b>800,000.00</b>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755,492.9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b>13,755,492.95</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922,575.0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b>16,922,575.01</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549,752.4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b>13,549,752.43</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1,517,103.10	100.00	1,215,124.41	2.36	50,301,978.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018,268.59	66.03	340,182.69	1.00	33,678,085.90



商业承兑汇票	17,498,834.51	33.97	874,941.72	5.00	16,623,892.79
<b>合计</b>	<b>51,517,103.10</b>	<b>100.00</b>	<b>1,215,124.41</b>	<b>2.36</b>	<b>50,301,978.69</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885,858.89	100.00	1,121,240.89	2.55	42,764,61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826,301.37	61.13	268,263.01	1.00	26,558,038.36
商业承兑汇票	17,059,557.52	38.87	852,977.88	5.00	16,206,579.64
<b>合计</b>	<b>43,885,858.89</b>	<b>100.00</b>	<b>1,121,240.89</b>	<b>2.55</b>	<b>42,764,618.00</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553,346.46	100.00	866,427.54	1.90	44,686,918.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280,994.48	77.45	352,809.94	1.00	34,928,184.54
商业承兑汇票	10,272,351.98	22.55	513,617.60	5.00	9,758,734.38
<b>合计</b>	<b>45,553,346.46</b>	<b>100.00</b>	<b>866,427.54</b>	<b>1.90</b>	<b>44,686,918.92</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018,268.59	340,182.69	1.00
商业承兑汇票	17,498,834.51	874,941.72	5.00
<b>合计</b>	<b>51,517,103.10</b>	<b>1,215,124.41</b>	<b>2.36</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826,301.37	268,263.01	1.00
商业承兑汇票	17,059,557.52	852,977.88	5.00
<b>合计</b>	<b>43,885,858.89</b>	<b>1,121,240.89</b>	<b>2.55</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5,280,994.48	352,809.94	1.00
商业承兑汇票	10,272,351.98	513,617.60	5.00
<b>合计</b>	<b>45,553,346.46</b>	<b>866,427.54</b>	<b>1.9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1%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以对应原始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分析法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21,240.89	93,883.52			1,215,124.41
<b>合计</b>	<b>1,121,240.89</b>	<b>93,883.52</b>			<b>1,215,124.41</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66,427.54	254,813.35			1,121,240.89
<b>合计</b>	<b>866,427.54</b>	<b>254,813.35</b>	-	-	<b>1,121,240.89</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07,377.16	259,050.38			866,427.54
<b>合计</b>	<b>607,377.16</b>	<b>259,050.38</b>	-	-	<b>866,427.54</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公司在应收票据中列示商业承兑汇票以及除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外其他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555.33万元、4,388.59万元、5,151.71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分别为3,528.10万元、2,682.63万元和3,401.83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分别为1,027.24万元、1,705.96万元和1,749.88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主机厂，该类客户在支付货款时主要通过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未发生过票据违约，票据违约风险及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847,173.60	73,631,535.54	72,197,815.10
合计	<b>73,847,173.60</b>	<b>73,631,535.54</b>	<b>72,197,815.10</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7,219.78万元、7,363.15万元和7,384.72万元。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157,285.91	77,178,767.73	63,841,778.10
1至2年	823,173.85	1,655,261.56	10,971,803.67
2至3年	128,518.28	4,037,754.38	6,388,423.41
3至4年	4,530,199.74	5,999,921.34	125,526.00
4至5年	6,074,273.38	125,526.00	26,204.15
5年以上	1,043,727.98	299,942.93	273,738.78
合计	<b>95,757,179.14</b>	<b>89,297,173.94</b>	<b>81,627,474.11</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7,529.36	12.13	11,617,529.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39,649.78	87.87	4,348,755.76	5.17	79,790,894.02
其中：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一般客户款项	84,139,649.78	87.87	4,348,755.76	5.17	79,790,894.02
合计	<b>95,757,179.14</b>	<b>100.00</b>	<b>15,966,285.12</b>	<b>16.67</b>	<b>79,790,894.02</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2,905.95	11.64	10,392,905.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04,267.99	88.36	4,106,746.65	5.20	74,797,521.34
其中：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一般客户款项	78,904,267.99	88.36	4,106,746.65	5.20	74,797,521.34
合计	<b>89,297,173.94</b>	<b>100.00</b>	<b>14,499,652.60</b>	<b>16.24</b>	<b>74,797,521.34</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32,142.50	19.76	11,965,587.12	74.17	4,166,55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95,331.61	80.24	3,460,998.87	5.28	62,034,332.74
其中：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一般客户款项	65,495,331.61	80.24	3,460,998.87	5.28	62,034,332.74
<b>合计</b>	<b>81,627,474.11</b>	<b>100.00</b>	<b>15,426,585.99</b>	<b>18.90</b>	<b>66,200,888.12</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高启工贸有限公司	5,911,397.91	5,911,397.91	100.00	已提起诉讼,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海澳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3,795,973.10	3,795,973.10	100.00	已提起诉讼,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730,253.11	730,253.11	100.00	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9,814.89	609,814.89	100.00	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59,198.58	359,198.58	100.00	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16.00	96,9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6,821.15	66,82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华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434.94	16,434.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770.45	12,770.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天地福贸易有限公司	9,545.23	9,54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鼎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404.00	8,4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1,617,529.36</b>	<b>11,617,529.36</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高启工贸有限公司	5,911,397.91	5,911,397.91	100.00	已提起诉讼,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海澳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3,795,973.10	3,795,973.10	100.00	已提起诉讼,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16.00	96,916.00	100.00	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59,198.58	359,198.58	100.00	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华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434.94	16,434.94	100.00	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公交集团第三客运有限公司	212,985.42	212,985.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0,392,905.95</b>	<b>10,392,905.95</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市博发大客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952,221.97	1,785,666.59	30.00	多次催款仍未支付,已提起诉讼
湖北高启工贸有限公司	5,911,397.91	5,911,397.91	100.00	已提起诉讼,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海澳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3,795,973.10	3,795,973.10	100.00	已提起诉讼,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16.00	96,916.00	100.00	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

司				名单,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59,198.58	359,198.58	100.00	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华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434.94	16,434.94	100.00	客户被多次列入失信及限制消费名单,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6,132,142.50</b>	<b>11,965,587.12</b>	<b>74.17</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针对预计难以收回以及债务人出现明显经营困难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其中: 1年以内	83,157,285.91	4,157,864.30	5.00
1-2年	810,403.40	81,040.34	10.00
2-3年	43,032.35	12,909.70	30.00
3-4年	41,246.21	20,623.11	50.00
4-5年	56,818.00	45,454.40	80.00
5年以上	30,863.91	30,863.91	100.00
<b>合计</b>	<b>84,139,649.78</b>	<b>4,348,755.76</b>	<b>5.17</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其中: 1年以内	77,178,767.73	3,858,938.39	5.00
1-2年	1,472,276.39	147,227.63	10.00
2-3年	176,205.89	52,861.76	30.00
3-4年	54,598.23	27,299.12	50.00
4-5年	10,000.00	8,000.00	80.00
5年以上	12,419.75	12,419.75	100.00
<b>合计</b>	<b>78,904,267.99</b>	<b>4,106,746.65</b>	<b>5.2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其中：1年以内	63,796,963.25	3,189,848.16	5.00
1-2年	1,232,848.31	123,284.82	10.00
2-3年	443,100.30	132,930.09	30.00
3-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5年	12,419.75	9,935.80	80.00
5年以上	-	-	-
<b>合计</b>	<b>65,495,331.61</b>	<b>3,460,998.87</b>	<b>5.28</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坏账准备	14,499,652.60	378,701.40	1,498,032.43	214,875.12	2,800,838.67	15,966,285.12
<b>合计</b>	<b>14,499,652.60</b>	<b>378,701.40</b>	<b>1,498,032.43</b>	<b>214,875.12</b>	<b>2,800,838.67</b>	<b>15,966,285.12</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5,426,585.99	858,733.20	1,785,666.59		14,499,652.60
<b>合计</b>	<b>15,426,585.99</b>	<b>858,733.20</b>	<b>1,785,666.59</b>	<b>-</b>	<b>14,499,652.60</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735,837.65	-456,107.27	5,279,730.38	10,146,855.61			15,426,585.99
<b>合计</b>	<b>5,735,837.65</b>	<b>-456,107.27</b>	<b>5,279,730.38</b>	<b>10,146,855.61</b>	<b>-</b>	<b>-</b>	<b>15,426,585.99</b>

注：2020年1月1日起，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减少坏账准备456,107.27元，调整后2020年1月1日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5,279,730.38元。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498,995.72			银行回款
天津滨海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60,310.32			银行回款
天津市公交集团第三客运有限公司	212,985.42			银行回款
天津巴士实业有限公司	182,743.08			银行回款
深圳市永利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6,280.36			银行回款
天津市博发大客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1,785,666.59		保理收回
<b>合计</b>	<b>1,361,314.90</b>	<b>1,785,666.59</b>	<b>-</b>	<b>-</b>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4,875.12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货款	214,875.12	无法收回	经管理层审批	否
<b>合计</b>	-	-	<b>214,875.12</b>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22年6月，公司核销了应收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的21.49万元无法回收的货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32,971,508.08	34.43	1,648,575.40
湖北高启工贸有限公司	5,911,397.91	6.17	5,911,397.91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60,547.92	4.45	213,027.4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823,784.51	3.99	191,189.23
湖北海澳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3,795,973.10	3.96	3,795,973.10
<b>合计</b>	<b>50,763,211.52</b>	<b>53.00</b>	<b>11,760,163.04</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05,954.40	16.13	720,297.72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12,193,468.20	13.65	609,673.41
湖北高启工贸有限公司	5,911,397.91	6.62	5,911,397.91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4,155,364.08	4.65	207,768.20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932,857.45	4.40	196,642.87
<b>合计</b>	<b>40,599,042.04</b>	<b>45.45</b>	<b>7,645,780.11</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700,107.61	18.01	735,005.38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7,567,474.40	9.27	378,373.72
天津市博发大客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952,221.97	7.29	1,785,666.59
湖北高启工贸有限公司	5,911,397.91	7.24	5,911,397.91
湖北海澳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3,795,973.10	4.65	3,795,973.10
<b>合计</b>	<b>37,927,174.99</b>	<b>46.46</b>	<b>12,606,416.70</b>

其他说明：

无。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7,445.20	77.75	6,868.19	76.91	5,748.27	70.4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130.51	22.25	2,061.53	23.09	2,414.48	29.5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9,575.72</b>	<b>100.00</b>	<b>8,929.72</b>	<b>100.00</b>	<b>8,162.75</b>	<b>100.00</b>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5,757,179.14	-	89,297,173.94	-	81,627,474.11	-
回款金额	68,418,657.04	71.45%	78,188,969.79	87.56%	71,320,333.36	87.37%

注：以上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87.37%、87.56%和71.45%，2020年、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未能完全回款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因经营困难，相应的应收账款在信用期过后逐步转变为长期逾期款，公司已对该部分客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剔除该影响因素后，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82%、98.96%和81.32%，2020年、2021年期末应收账款已基本实现期后回款，2022年期

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62.75 万元、8,929.72 万元和 9,575.72 万元，占各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5%、17.36%和 18.98%，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92%，同期应收账款的复合增长率为 8.3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为 4.70、6.02 和 5.4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7.69 天、60.65 天和 66.97 天，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发票挂账后 30-9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以 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84.18 万元、7,717.88 万元和 8,315.73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8.21%、86.43%和 86.84%，占比较高。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凤凰	未披露	6.94	7.13
达菲特	未披露	2.21	2.14
东原科技	未披露	5.79	3.17
平均值	-	4.98	4.14
华原股份	5.45	6.02	4.7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主机厂，资信水平较高，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货款的情况较为良好。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12,707.96	2,110,066.72	21,402,641.24
在产品	12,295,857.99	-	12,295,857.99
库存商品	35,499,723.49	2,533,534.07	32,966,189.42
周转材料	1,877,937.10	-	1,877,937.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6,889,661.07	1,143,937.90	25,745,723.1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外购半成品	757,161.55	27,460.53	729,701.02
<b>合计</b>	<b>100,833,049.16</b>	<b>5,814,999.22</b>	<b>95,018,049.94</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10,800.21	1,634,268.47	21,476,531.74
在产品	10,551,346.23	-	10,551,346.23
库存商品	36,263,411.06	2,582,919.20	33,680,491.86
周转材料	721,745.38	-	721,745.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9,916,631.90	2,282,975.95	47,633,655.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外购半成品	789,353.39	37,883.28	751,470.11
<b>合计</b>	<b>121,353,288.17</b>	<b>6,538,046.90</b>	<b>114,815,241.27</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42,162.00	1,120,053.35	16,222,108.65
在产品	7,003,694.97	-	7,003,694.97

库存商品	30,153,831.81	1,874,822.84	28,279,008.97
周转材料	284,090.49	-	284,090.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1,930,909.55	2,619,260.67	49,311,648.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外购半成品	1,037,484.33	115,632.51	921,851.82
<b>合计</b>	<b>107,752,173.15</b>	<b>5,729,769.37</b>	<b>102,022,403.78</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34,268.47	1,549,819.49	262,248.30	1,336,269.54		2,110,066.72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2,582,919.20	5,450,605.06	294,183.67	5,794,173.86		2,533,534.07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					
发出商品	2,282,975.95	1,317,761.42		2,456,799.47		1,143,937.90
外购半成品	37,883.28	188,450.16		198,872.91		27,460.53
<b>合计</b>	<b>6,538,046.90</b>	<b>8,506,636.13</b>	<b>556,431.97</b>	<b>9,786,115.78</b>		<b>5,814,999.22</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0,053.35	514,215.12				1,634,268.47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874,822.84	1,137,404.74		429,308.38		2,582,919.20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发出商品	2,619,260.67	2,575,091.44		2,911,376.16		2,282,975.95
外购半成品	115,632.51			77,749.23		37,883.28
<b>合计</b>	<b>5,729,769.37</b>	<b>4,226,711.30</b>	<b>-</b>	<b>3,418,433.77</b>	<b>-</b>	<b>6,538,046.9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5,221.41	454,831.94				1,120,053.35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673,155.78	1,785,911.20		1,584,244.14		1,874,822.84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合同履约成本	-					-
发出商品	1,261,047.26	4,603,243.05		3,245,029.64		2,619,260.67
外购半成品	19,241.78	96,390.73				115,632.51
<b>合计</b>	<b>3,618,666.23</b>	<b>6,940,376.92</b>	<b>-</b>	<b>4,829,273.78</b>	<b>-</b>	<b>5,729,769.37</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72.98 万元、653.80 万元及 581.50 万元。公司根据期末在手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一) 存货余额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75.22 万元、12,135.33 万元和 10,083.30 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上述三类存货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7%、90.06%和 85.19%。

#####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滤材、滤座、金属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734.22

万元、2,311.08 万元及 2,351.2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9%、19.04% 和 23.32%。

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数量、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期、生产的用料需求、原材料价格以及库存情况等因素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效率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还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公司采购部门按照预测的生产需求进行提前采购，并对采购规模进行控制，使其与公司的生产及销售计划相匹配。

## （2）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015.38 万元、3,626.34 万元和 3,549.9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7.98%、29.88% 和 35.21%。公司一般会根据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设定安全库存量，并安排生产，以确保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库存商品除核算存放于发行人自有仓库外，还核算存放于自租中转仓库的产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逐年增加。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已被签收、存放于寄售客户拥有或租用的中转仓库、尚未领用结算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193.09 万元、4,991.66 万元和 2,688.97 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9%、41.13%、26.67%。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惯例相关。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知名整车厂商和主机厂，为满足整车厂商和主机厂“零库存”的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公司对大多数客户以寄售模式结算，即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或公司租用的中转仓库，客户生产时对公司产品进行领用，客户领用后向公司发出领用信息，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的领用信息后才确认收入的销售模式。

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规模变动情况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惯例相匹配。

## （二）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徽凤凰	未披露	2.83	2.54
达菲特	未披露	2.86	2.69
东原科技	未披露	4.86	3.40
平均值	-	<b>3.52</b>	<b>2.88</b>
华原股份	<b>3.46</b>	<b>3.49</b>	<b>3.36</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6、3.49 和 3.46，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且波动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客户结构差异：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主机厂，对公司产品的额采购稳中有升；而可比公司安徽凤凰海外贸易商、汽车配件商客户的比例则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货物发货受阻，存货周转放缓，因此公司



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960,598.15	2,542,507.25		-176,079.23						-9,327,026.17	
小计	6,960,598.15	2,542,507.25		-176,079.23						-9,327,026.17	-
合计	<b>6,960,598.15</b>	<b>2,542,507.25</b>		<b>-176,079.23</b>						<b>-9,327,026.1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南昌鑫晨原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华盛持股 37.625%的联营企业，2022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华盛向南

昌鑫晨持股 62.375%的股东南昌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收购了南昌鑫晨 13.375%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华盛持有南昌鑫晨 51%的股份，同日，公司对南昌鑫晨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南昌鑫晨的董事共 5 名，其中公司派驻的董事为 3 名；监事共 2 名，其中公司派驻的监事 1 名；总经理为公司派驻人员，至此，南昌鑫晨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深圳华盛将所持南昌鑫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原股份，南昌鑫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为对南昌鑫晨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712.43 万元、696.06 万元和 0 万元。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9,232,362.02	100,796,500.28	100,815,983.9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19,232,362.02	100,796,500.28	100,815,983.97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24.69	7,345.98	202.93	510.55	989.51	18,57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5.93	1,636.28	6.47	77.21	375.62	3,571.50
（1）购置	-	683.60	-	25.46	375.62	1,084.68
（2）在建工程转入	-	347.22	-	-	-	347.22
（3）企业合并增加	-	605.45	6.47	51.75	-	663.67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75.93	-	-	-	-	1,47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1.71	3.55	7.01	14.35	226.62
（1）处置或报废	-	201.71	3.55	7.01	14.35	226.62
4. 期末余额	11,000.63	8,780.56	205.85	580.75	1,350.78	21,918.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20.81	4,206.34	163.38	332.89	670.60	8,49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6.43	888.23	12.68	90.83	219.96	1,698.12
（1）计提	368.27	581.67	8.59	49.48	219.96	1,227.97
（2）企业合并增加	-	306.56	4.09	41.35	-	352.00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8.16	-	-	-	-	11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0.37	3.20	9.63	13.63	196.82
（1）处置或报废	-	170.37	3.20	9.63	13.63	196.82
（2）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3,607.24	4,924.20	172.86	414.09	876.92	9,995.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93.38	3,856.35	32.99	166.66	473.86	11,923.24
2. 期初账面价值	6,403.88	3,139.64	39.56	177.66	318.91	10,079.6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87.12	6,728.39	289.29	476.51	927.60	17,90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7	839.81	13.67	81.44	117.67	1,144.06
（1）购置	91.47	828.94	13.67	81.44	117.67	1,133.20
（2）在建工程转入		10.86				10.86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0	222.22	100.03	47.40	55.75	479.30
（1）处置或报废		222.22	100.03	47.40	55.75	425.40
（2）转入投资性房地	53.90					53.90

产						
(3)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9,524.69	7,345.98	202.93	510.55	989.51	18,573.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52.06	3,970.11	239.07	340.22	525.86	7,82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64	426.25	14.34	35.34	195.26	1,041.82
(1) 计提	370.64	426.25	14.34	35.34	195.26	1,04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	190.02	90.03	42.66	50.51	375.11
(1) 处置或报废		190.02	90.03	42.66	50.51	373.2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9					1.89
4. 期末余额	3,120.81	4,206.34	163.38	332.89	670.60	8,494.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03.88	3,139.64	39.56	177.66	318.91	10,079.65
2. 期初账面价值	6,735.06	2,758.28	50.22	136.29	401.74	10,081.6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63.86	6,175.95	300.86	441.69	633.16	14,11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5.29	796.61		63.54	294.43	5,499.88
(1) 购置	4,345.29	719.72		63.54	294.43	5,422.98
(2) 在建工程转入		76.89				76.89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2.04	244.17	11.57	28.72		1,706.50
(1) 处置或报废		244.17	11.57	28.72		284.4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22.04					1,422.04
4. 期末余额	9,487.12	6,728.39	289.29	476.51	927.60	17,908.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20.85	3,718.17	233.63	339.62	328.88	7,04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65	393.17	15.86	26.29	196.98	991.94
(1) 计提	359.65	393.17	15.86	26.29	196.98	991.94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4	141.23	10.41	25.69		205.77
(1) 处置或报废		141.23	10.41	25.69		177.3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44					28.44
4. 期末余额	2,752.06	3,970.11	239.07	340.22	525.86	7,827.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35.06	2,758.28	50.22	136.29	401.74	10,081.60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3.01	2,457.79	67.24	102.07	304.28	7,074.3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一、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7,908.91 万元、18,573.67 万元和 21,918.5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81.60 万元、10,079.65 万元和 11,923.24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70%、16.04%和 19.2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室设备及工具器具，均为日常经营必备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00.63	3,607.24		7,393.38	67.21%
机器设备	8,780.56	4,924.20		3,856.35	43.92%
运输设备	205.85	172.86		32.99	16.02%
办公设备	580.75	414.09		166.66	28.70%
工具器具	1,350.78	876.92		473.86	35.08%
<b>合计</b>	<b>21,918.56</b>	<b>9,995.32</b>		<b>11,923.24</b>	<b>54.40%</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及使用状况良好，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时处置淘汰过时资

产并购置新的资产。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2,958,300.00	96,368.57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b>2,958,300.00</b>	<b>96,368.57</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2,958,300.00	-	2,958,300.00
合计	<b>2,958,300.00</b>	-	<b>2,958,300.00</b>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96,368.57	-	96,368.57
合计	<b>96,368.57</b>	-	<b>96,368.57</b>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度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	/	2,958,300.00	513,929.37	3,472,229.37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	<b>2,958,300.00</b>	<b>513,929.37</b>	<b>3,472,229.37</b>			-	-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		96,368.57	2,970,574.87	108,643.44		2,958,300.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	<b>96,368.57</b>	<b>2,970,574.87</b>	<b>108,643.44</b>	-	<b>2,958,300.00</b>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		855,802.98	9,510.54	768,944.95		96,368.57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	<b>855,802.98</b>	<b>9,510.54</b>	<b>768,944.95</b>	-	<b>96,368.57</b>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64 万元、295.83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47%和 0.00%，占比较低，主要为尚在调试的机械设备。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00,786.08	172,600.00	2,265,991.67	9,160,700.00	28,800,07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1,952.79	27,184.47	572,395.60	-	3,881,532.86
（1）购置	-	27,184.47	545,487.55	-	572,672.02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26,908.05	-	26,908.05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81,952.79	-	-	-	3,281,95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20,482,738.87	199,784.47	2,838,387.27	9,160,700.00	32,681,610.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18,862.21	172,600.00	2,265,991.67	8,779,004.54	13,836,45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76,244.16	2,038.84	120,228.83	381,695.46	1,080,207.29
（1）计提	374,892.68	2,038.84	113,053.33	381,695.46	871,680.31
（2）企业合并增加	-	-	7,175.50	-	7,175.50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1,351.48	-	-	-	201,351.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3,195,106.37	174,638.84	2,386,220.50	9,160,700.00	14,916,665.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87,632.50	25,145.63	452,166.77	-	17,764,944.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81,923.87	-	-	381,695.46	14,963,619.3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54,838.02	172,600.00	2,265,991.67	9,160,700.00	28,854,12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54,051.94				54,051.94
(1) 处置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051.94				54,051.94
4. 期末余额	17,200,786.08	172,600.00	2,265,991.67	9,160,700.00	28,800,077.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6,608.37	172,600.00	2,234,225.42	7,862,934.50	12,526,36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639.79		31,766.25	916,070.04	1,311,476.08
(1) 计提	363,639.79		31,766.25	916,070.04	1,311,47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5.95				1,385.95
(1) 处置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85.95				1,385.95
4. 期末余额	2,618,862.21	172,600.00	2,265,991.67	8,779,004.54	13,836,458.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81,923.87			381,695.46	14,963,619.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98,229.65		31,766.25	1,297,765.50	16,327,761.4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80,000.00	172,600.00	2,265,991.67	9,160,700.00	19,179,29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02,738.87				12,902,738.87
(1) 购置	12,902,738.87				12,902,738.8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7,900.85				3,227,900.85
(1) 处置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27,900.85				3,227,900.85
4. 期末余额	17,254,838.02	172,600.00	2,265,991.67	9,160,700.00	28,854,129.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45,533.06	172,600.00	2,115,203.37	6,946,864.46	11,180,20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282.47		119,022.05	916,070.04	1,399,374.56
(1) 计提	364,282.47		119,022.05	916,070.04	1,399,37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53,207.16				53,207.16
(1) 处置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207.16				53,207.16
4. 期末余额	2,256,608.37	172,600.00	2,234,225.42	7,862,934.50	12,526,368.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98,229.65		31,766.25	1,297,765.50	16,327,761.40
2. 期初账面价值	5,634,466.94		150,788.30	2,213,835.54	7,999,090.7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无形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2.78 万元、1,496.36 万元和 1,776.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2.38%和 2.8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及商标，其中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已基本摊销完毕，期末账面价值较低；商标已于 2022 年摊销完毕，期末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已按照合理的年限进行了摊销，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②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1.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南昌鑫晨公司股权	233,233.00
合计	233,233.00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南昌鑫晨	-	-	-	-	-	-

公司股权						
合计	-	-		-		-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商誉系因子公司深圳华盛控股合并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并成本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商誉所在资产组即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

**②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营运资金需求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合理的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税前折现率，折现率已考虑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充分反映了资产组的特定风险。

**③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3.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 和 0.15%，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合计	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主要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463.25 万元、10,1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一般通过票据进行货款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同步增加，故公司通过银行信贷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33,198.01
合计	333,198.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300,000.00
小计	19,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合计	19,1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的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金额为1,930.00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91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和83.44%。2022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的信用贷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金额为1,930.00万元。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755,492.95
销售商品未兑现折扣	8,389,558.81
待转销税额	-
预收货款增值税	72,110.12
合计	22,217,161.8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2,084.44万元、2,509.95万元和2,221.72万元，主

要为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承兑汇票以及销售商品尚未兑现的折扣。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0	23.37	10,100.00	35.16	7,463.25	29.61
应付票据	4,680.18	18.23	6,177.63	21.51	7,091.85	28.14
应付账款	6,952.42	27.07	6,684.95	23.27	6,337.01	25.14
合同负债	33.32	0.13	36.53	0.13	54.69	0.22
应付职工薪酬	1,896.23	7.38	1,559.76	5.43	1,272.92	5.05
应交税费	647.20	2.52	654.22	2.28	82.98	0.33
其他应付款	763.09	2.97	595.16	2.07	630.78	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01	0.76	166.32	0.58	-	-
其他流动负债	2,221.72	8.65	2,509.95	8.74	2,084.44	8.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390.16</b>	<b>91.09</b>	<b>28,484.52</b>	<b>99.16</b>	<b>25,017.91</b>	<b>99.25</b>
长期借款	1,910.00	7.44	-	-	-	-
租赁负债	213.95	0.83	98.03	0.34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	0.22	0.00
递延收益	161.91	0.63	142.96	0.50	187.73	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	0.01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89.00</b>	<b>8.91</b>	<b>241.00</b>	<b>0.84</b>	<b>187.96</b>	<b>0.75</b>
<b>负债合计</b>	<b>25,679.17</b>	<b>100.00</b>	<b>28,725.52</b>	<b>100.00</b>	<b>25,205.8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205.87 万元、28,725.52 万元和 25,679.17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017.91 万元、28,484.52 万元和 23,390.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5%、99.16%和 91.09%。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比较大，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流动比率（倍）	1.99	1.65	1.66

速动比率（倍）	1.51	1.16	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6	45.73	4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年、2021年相对较低，主要是2020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的同时，增加了银行贷款，进而导致流动负债增幅高于流动资产。2022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从总体上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虽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4.25%、45.73%和41.36%，2020年、2021年相对比较高，主要系2020年至2021年期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以及经营性负债自然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有息负债、应付票据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3）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安徽凤凰	未披露	3.25	3.62
	达菲特	未披露	1.03	1.14
	东原科技	未披露	1.68	1.57
	平均值	-	1.99	2.11
	华原股份	1.99	1.65	1.66
速动比率（倍）	安徽凤凰	未披露	1.96	2.47
	达菲特	未披露	0.81	0.71
	东原科技	未披露	1.17	1.02
	平均值	-	1.31	1.40
	华原股份	1.51	1.16	1.18
资产负债率（%）	安徽凤凰	未披露	26.10	25.40
	达菲特	未披露	65.42	67.36
	东原科技	未披露	44.39	47.23
	平均值	-	45.30	46.66
	华原股份	41.36	45.73	4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6、1.65和1.99，速动比率分别为1.18、1.16和1.5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25%、45.73%和41.3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

2020年、2021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2019年之后公司因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张，增加了短期借款，流动负债规模逐步增加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2020年、2021年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小；2022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应付票据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



范围内，偿债风险较小。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870,000.00						128,87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870,000.00						128,87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870,000.00						128,87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各期末股本均为 128,870,000.00 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094,110.23			69,094,110.23
其他资本公积	-			
合计	<b>69,094,110.23</b>			<b>69,094,110.23</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094,110.23	-	-	69,094,110.2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69,094,110.23</b>	-	-	<b>69,094,110.23</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094,110.23	-	-	69,094,110.2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69,094,110.23</b>	<b>-</b>	<b>-</b>	<b>69,094,110.23</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均未发生变化。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315,356.60	3,732,768.41		32,048,125.01
任意盈余公积	-			
<b>合计</b>	<b>28,315,356.60</b>	<b>3,732,768.41</b>		<b>32,048,125.01</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142,575.14	4,172,781.46	-	28,315,356.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24,142,575.14</b>	<b>4,172,781.46</b>	<b>-</b>	<b>28,315,356.6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781,536.05	3,361,039.09	-	24,142,575.1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781,536.05	3,361,039.09	-	24,142,575.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金额逐年上涨，与公司各期净利润呈正相关。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373,469.55	95,138,820.11	78,341,642.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373,469.55	95,138,820.11	78,341,64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42,859.86	42,737,930.90	20,158,216.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32,768.41	4,172,781.46	3,361,039.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774,000.00	19,330,5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309,561.00	114,373,469.55	95,138,820.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历年经营利润累积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31,754.79 万元、34,095.74 万元和 36,403.87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及利润分配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5,188,471.73	109,068,055.64	83,449,038.07
其他货币资金	18,062,199.68	22,281,759.75	20,223,160.71
<b>合计</b>	<b>133,250,671.41</b>	<b>131,349,815.39</b>	<b>103,672,198.7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8,062,199.68	22,281,759.75	20,223,160.71
<b>合计</b>	<b>18,062,199.68</b>	<b>22,281,759.75</b>	<b>20,223,160.7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67.22 万元、13,134.98 万元和 13,325.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94%、27.88%和 28.67%，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短期借款金额增加而逐年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开展票据业务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494,738.21	99.02	18,982,450.44	99.33	15,323,074.65	99.27
1至2年	89,788.17	0.71	105,943.46	0.55	97,196.33	0.63
2至3年	26,386.87	0.21	7,972.94	0.04	5,104.01	0.03
3年以上	7,327.42	0.06	15,536.70	0.08	10,790.70	0.07
<b>合计</b>	<b>12,618,240.67</b>	<b>100.00</b>	<b>19,111,903.54</b>	<b>100.00</b>	<b>15,436,165.69</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5,238,770.18	41.52

佛山市顺德区顺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428,357.00	27.17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1,990,565.17	15.7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558,272.86	4.42
张家港保税区贺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538.00	1.43
<b>合计</b>	<b>11,396,503.21</b>	<b>90.32</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5,009,670.05	26.21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4,879,442.91	25.53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3,905,628.38	20.44
佛山市顺德区顺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987,932.43	10.4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722,926.13	3.78
<b>合计</b>	<b>16,505,599.90</b>	<b>86.3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6,212,520.76	40.25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5,062,092.00	32.79
佛山市顺德区顺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176,335.47	7.6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701,890.18	4.55
深圳市华鑫宇金属有限公司	667,177.76	4.32
<b>合计</b>	<b>13,820,016.17</b>	<b>89.53</b>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等，余额分别为 1,543.62 万元、1,911.19 万元和 1,261.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4.06%和 2.7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382.00 万元、1,650.56 万元和 1,139.65 万元，占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3%、86.36%和 90.32%。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7,167,837.24	995,815.89	16,172,021.3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789,276.07	226,887.83	1,562,388.24
<b>合计</b>	<b>15,378,561.17</b>	<b>768,928.06</b>	<b>14,609,633.1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228,763.37	572,617.92	9,656,145.4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484,728.26	135,416.17	1,349,312.09
<b>合计</b>	<b>8,744,035.11</b>	<b>437,201.75</b>	<b>8,306,833.36</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867,016.38	473,165.14	8,393,851.2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021,279.24	129,782.13	1,891,497.11
<b>合计</b>	<b>6,845,737.14</b>	<b>343,383.01</b>	<b>6,502,354.13</b>

###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7,201.75	331,726.31	-	-	-	768,928.06
<b>合计</b>	<b>437,201.75</b>	<b>331,726.31</b>	<b>-</b>	<b>-</b>	<b>-</b>	<b>768,928.06</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3,383.01	93,818.74				437,201.75
<b>合计</b>	<b>343,383.01</b>	<b>93,818.74</b>	<b>-</b>	<b>-</b>	<b>-</b>	<b>437,201.7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9,019.37			15,636.36		343,383.01
<b>合计</b>	<b>359,019.37</b>	<b>-</b>	<b>-</b>	<b>15,636.36</b>	<b>-</b>	<b>343,383.01</b>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是应收质保金。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98,193.34	756,330.88	979,532.06
<b>合计</b>	<b>798,193.34</b>	<b>756,330.88</b>	<b>979,532.06</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540.66	100.00	101,347.32	11.27	798,193.34
其中：一般款项	899,540.66	100.00	101,347.32	11.27	798,193.34
<b>合计</b>	<b>899,540.66</b>	<b>100.00</b>	<b>101,347.32</b>	<b>11.27</b>	<b>798,193.34</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5,131.86	100.00	108,800.98	12.58	756,330.88
其中：一般款项	865,131.86	100.00	108,800.98	12.58	756,330.88
<b>合计</b>	<b>865,131.86</b>	<b>100.00</b>	<b>108,800.98</b>	<b>12.58</b>	<b>756,330.88</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8,383.65	100.00	98,851.59	9.17	979,532.06
其中：一般款项	1,078,383.65	100.00	98,851.59	9.17	979,532.06
<b>合计</b>	<b>1,078,383.65</b>	<b>100.00</b>	<b>98,851.59</b>	<b>9.17</b>	<b>979,532.06</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款项	899,540.66	101,347.32	11.27
<b>合计</b>	<b>899,540.66</b>	<b>101,347.32</b>	<b>11.27</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款项	865,131.86	108,800.98	12.58
<b>合计</b>	<b>865,131.86</b>	<b>108,800.98</b>	<b>12.58</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款项	1,078,383.65	98,851.59	9.17
<b>合计</b>	<b>1,078,383.65</b>	<b>98,851.59</b>	<b>9.17</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一般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8,800.98	-	-	108,800.9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14,956.08	-	-	-14,956.0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7,502.42	-	-	7,502.4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1,347.32	-	-	101,347.3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67,115.00	259,633.00	434,799.00
备用金	109,616.49	202,484.73	270,016.25
往来款		-	-
应收出口退税		105,650.00	301,043.37
应收其他	522,809.17	297,364.13	72,525.03
合计	<b>899,540.66</b>	<b>865,131.86</b>	<b>1,078,383.65</b>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1,228.67	646,244.24	873,735.65
1至2年	49,538.59	129,387.62	133,648.00
2至3年	125,273.40	18,500.00	6,000.00
3至4年	18,500.00	6,000.00	50,000.00
4至5年	-	50,000.00	-
5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899,540.66</b>	<b>865,131.86</b>	<b>1,078,383.65</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玉林市达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	229,725.00	1年以内	25.54	11,486.25
玉林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7,304.88	1年以内	24.16	10,865.24
曾一洲	备用金	109,206.99	1年以内、1-2年、2-3年	12.14	21,895.63
南昌市德翔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1-2年、2-3年	8.89	20,000.00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065.00	1年以内	4.68	2,103.25
<b>合计</b>	-	<b>678,301.87</b>	-	<b>75.41</b>	<b>66,350.3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丹阳市华东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884.80	1年以内	12.47	5,394.24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应收出口退税	105,650.00	1年以内	12.21	5,282.50
曾一洲	备用金	97,499.21	1年以内、1-2年	11.27	8,352.99
李伟	备用金	76,206.82	1年以内	8.81	3,810.34
厦门公交集团安驰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4-5年	8.09	41,000.00
<b>合计</b>	-	<b>457,240.83</b>	-	<b>52.85</b>	<b>63,840.0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应收出口退税	301,043.37	1年以内	27.92	15,052.17

曾一洲	备用金	193,359.56	1年以内	17.93	9,667.9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4,348.00	1-2年	8.75	9,434.80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2,000.00	1年以内	8.53	4,600.00
厦门公交集团安驰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4年	4.64	25,000.00
<b>合计</b>	-	<b>730,750.93</b>	-	<b>67.77</b>	<b>63,754.95</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7.84 万元、86.51 万元和 89.95 万元，主要为公司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往来款。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801,764.82
<b>合计</b>	<b>46,801,764.82</b>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7,091.85 万元、6,177.63 万元和 4,680.18 万元，系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健，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部分采购款项。公司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形。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及其他	69,524,242.17
合计	<b>69,524,242.17</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4,503,282.58	6.48	货款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4,440,041.72	6.39	货款
湛江天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76,671.13	4.43	货款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2,766,038.78	3.98	货款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48,374.22	3.95	货款
合计	<b>17,534,408.43</b>	<b>25.22</b>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37.01 万元、6,684.95 万元和 6,952.4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4%、23.27%和 27.0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劳务款、设备款。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569,558.20	74,192,823.36	70,800,077.11	18,962,304.4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43.35	8,937,492.57	8,965,535.92	
3、辞退福利	-	147,501.88	147,501.88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b>15,597,601.55</b>	<b>83,277,817.81</b>	<b>79,913,114.91</b>	<b>18,962,304.45</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2,729,227.87	68,822,635.71	65,982,305.38	15,569,558.2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83,838.38	4,455,795.03	28,043.35
3、辞退福利	-	968,216.76	968,216.7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2,729,227.87</b>	<b>74,274,690.85</b>	<b>71,406,317.17</b>	<b>15,597,601.55</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860,063.16	63,493,211.12	58,624,046.41	12,729,227.8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1,510.68	341,510.68	-
3、辞退福利	-	7,591,634.09	7,591,634.0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860,063.16</b>	<b>71,426,355.89</b>	<b>66,557,191.18</b>	<b>12,729,227.87</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71,795.54	61,406,350.09	58,011,699.07	18,866,446.56
2、职工福利费	-	4,519,187.77	4,511,187.77	8,000.00
3、社会保险费	19,213.84	4,362,897.14	4,382,11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73.32	4,118,227.77	4,137,101.09	
工伤保险费	340.52	234,871.10	235,211.62	
生育保险费	-	9,798.27	9,798.27	
4、住房公积金	-	2,903,219.00	2,903,2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548.82	1,001,169.36	991,860.29	87,857.89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b>合计</b>	<b>15,569,558.20</b>	<b>74,192,823.36</b>	<b>70,800,077.11</b>	<b>18,962,304.45</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73,629.13	58,496,006.54	55,697,840.13	15,471,795.54
2、职工福利费	-	4,005,168.62	4,005,168.62	-
3、社会保险费	-	2,242,930.60	2,223,716.76	19,21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17,171.44	2,098,298.12	18,873.32
工伤保险费	-	115,632.60	115,292.08	340.52
生育保险费	-	10,126.56	10,126.56	-

4、住房公积金	-	2,936,147.00	2,936,14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598.74	1,142,382.95	1,119,432.87	78,548.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2,729,227.87</b>	<b>68,822,635.71</b>	<b>65,982,305.38</b>	<b>15,569,558.2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05,900.00	54,873,236.40	50,005,507.27	12,673,629.13
2、职工福利费	-	3,633,917.80	3,633,917.80	-
3、社会保险费	-	1,417,471.71	1,417,471.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3,604.36	1,383,604.36	-
工伤保险费	-	19,163.34	19,163.34	-
生育保险费	-	14,704.01	14,704.01	-
4、住房公积金	-	2,645,770.88	2,645,770.8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163.16	922,814.33	921,378.75	55,598.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7,860,063.16</b>	<b>63,493,211.12</b>	<b>58,624,046.41</b>	<b>12,729,227.87</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193.51	8,671,250.62	8,698,444.13	
2、失业保险费	849.84	266,241.95	267,091.7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b>合计</b>	<b>28,043.35</b>	<b>8,937,492.57</b>	<b>8,965,535.92</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53,320.76	4,326,127.25	27,193.51
2、失业保险费	-	130,517.62	129,667.78	849.8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4,483,838.38</b>	<b>4,455,795.03</b>	<b>28,043.35</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0,826.88	330,826.88	-
2、失业保险费	-	10,683.80	10,683.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341,510.68</b>	<b>341,510.68</b>	<b>-</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以及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等。公司 2020 年辞退福利发生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深圳华盛于 2020 年进行转产搬迁，将生产场地从深圳搬迁至玉林，并逐步遣散了深圳地区的生产人员，相关事项导致公司 2020 年产生了相对较高的员工辞退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72.92 万元、1,559.76 万元和 1,896.23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员工薪酬水平、奖金有所提高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630,875.13	5,951,585.03	6,307,825.69
合计	<b>7,630,875.13</b>	<b>5,951,585.03</b>	<b>6,307,825.69</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6,605,325.72	4,354,558.71	4,695,427.03
押金及保证金	236,220.20	82,320.38	125,184.14
应付代垫款	789,329.21	1,514,705.94	1,487,214.52
合计	<b>7,630,875.13</b>	<b>5,951,585.03</b>	<b>6,307,825.69</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07,460.83	99.69	5,911,635.03	99.33	6,282,678.49	99.60
1至2年(含2年)	18,950.00	0.25	20,200.00	0.34	1,510.00	0.02
2至3年(含3年)	2,964.30	0.04	1,510.00	0.03	7,740.00	0.12
3年以上	1,500.00	0.02	18,240.00	0.31	15,897.20	0.25
<b>合计</b>	<b>7,630,875.13</b>	<b>100.00</b>	<b>5,951,585.03</b>	<b>100.00</b>	<b>6,307,825.69</b>	<b>100.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费用	823,693.81	1年以内	10.7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47,126.98	1年以内	9.79
西安成景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61,311.26	1年以内	6.05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往来款	424,258.92	1年以内	5.5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20,353.98	1年以内	5.51
<b>合计</b>	-	-	<b>2,876,744.95</b>	-	<b>37.7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65,257.90	1年以内	17.90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51,435.73	1年以内	10.95
广西玉驰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75,390.68	1年以内	7.99
西安成景汽配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30,984.92	1年以内	5.56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87,748.00	1年以内	4.83
<b>合计</b>	-	-	<b>2,810,817.23</b>	-	<b>47.2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费用	549,454.47	1年以内	8.71
玉林市达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93
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83,191.86	1年以内	6.07
长沙华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26,292.11	1年以内	3.59
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3,897.45	1年以内	2.76
<b>合计</b>	-	-	<b>1,832,835.89</b>	-	<b>29.06</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0.78 万元、595.16 万元和 763.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2.07% 和 2.9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2022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7.93 万元，主要系期末公司预提的差旅费、三包费、仓储运输等费用款项较多所致。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333,198.01	365,336.72	546,861.02
<b>合计</b>	<b>333,198.01</b>	<b>365,336.72</b>	<b>546,861.02</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 54.69 万元、36.53 万元和 33.32 万元。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0.2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619,054.99	1,429,624.99	1,877,324.99
合计	<b>1,619,054.99</b>	<b>1,429,624.99</b>	<b>1,877,324.99</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405,000.00			54,000.00			351,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	46,000.00			8,000.00			38,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2 年 自治区 第一批 技改资金	247,500.00			247,50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深圳市 经济贸易 和信息 化委员 会发展 专项 经费	29,333.33			4,000.00			25,333.33	与资产 相关	是
深圳市 龙华区 科技创 新局 2019 年 科技创 新专项 资金	132,208.33			16,700.00			115,508.33	与资产 相关	是
空气过 滤材料 的研制 及产业 示范	91,250.00			15,000.00			76,25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直流式 空气滤 清器项 目研发	478,333.33			20,000.00			458,333.33	与资产 相关	是
广西工 业企业 “机器 换人”		486,800.00		12,170.00			474,63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医疗机 构生物 气溶胶 控制项 目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b>合计</b>	<b>1,429,624.99</b>	<b>566,800.00</b>		<b>377,370.00</b>			<b>1,619,054.99</b>	-	-

单位：元

补助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补助 金额	本期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本期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 产/收 益相 关	是否 为与 企业 日常 活动 相关 的政 府补 助
深圳市 龙华区 财政局 产业发 展专项 资金 (企业	459,000.00			54,000.00			405,00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技术改造)									
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	54,000.00			8,000.00			46,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2年自治区第一批技改资金	577,500.00			330,000.00			247,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专项经费	33,333.33			4,000.00			29,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48,908.33			16,700.00			132,208.33	与资产相关	是
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	106,250.00			15,000.00			91,2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直流式空气滤清器项目研发	498,333.33			20,000.00			478,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1,877,324.99</b>	<b>-</b>	<b>-</b>	<b>447,700.00</b>	<b>-</b>	<b>-</b>	<b>1,429,624.99</b>	<b>-</b>	<b>-</b>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0年自治区技改补助	208,333.33			208,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	513,000.00			54,000.00			459,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资金 (企业 技术改造)									
2012年 自治区 第一批 技改资金	907,500.00			330,000.00			577,50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深圳市 龙华区 科技创新局 2019年 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	165,608.33			16,700.00			148,908.33	与资产 相关	是
空气过 滤材料 的研制 及产业 示范	121,250.00			15,000.00			106,25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深圳市 经济贸 易和信 息化委 员会发 展专项 经费	37,333.33			4,000.00			33,333.33	与资产 相关	是
长寿机 机油滤 清器研 发	62,000.00			8,000.00			54,00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直流式 空气滤 清器项 目研发		500,000.00		1,666.67			498,333.33	与资产 相关	是
<b>合计</b>	<b>2,015,024.99</b>	<b>500,000.00</b>	<b>-</b>	<b>637,700.00</b>	<b>-</b>	<b>-</b>	<b>1,877,324.99</b>	<b>-</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各级政府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950,318.69	2,241,564.89	14,732,901.84	2,209,183.67

资产减值准备	5,110,526.81	766,579.02	4,896,544.03	734,481.60
递延收益	1,127,213.33	169,082.00	863,083.33	129,462.50
<b>合计</b>	<b>21,188,058.83</b>	<b>3,177,225.91</b>	<b>20,492,529.20</b>	<b>3,073,127.77</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1,480.15	655,722.03
信用减值准备	15,410,506.40	2,311,575.96
递延收益	1,236,083.33	185,412.50
<b>合计</b>	<b>21,018,069.88</b>	<b>3,152,710.49</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额	209,741.31	31,461.19	-	-
<b>合计</b>	<b>209,741.31</b>	<b>31,461.19</b>	<b>-</b>	<b>-</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额	-	-
<b>合计</b>	<b>-</b>	<b>-</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32,726.46	3,210,913.42	2,812,813.08
可抵扣亏损	35,197,799.32	15,680,360.35	17,578,314.96
递延收益	491,841.66	566,541.66	641,241.66
<b>合计</b>	<b>39,722,367.44</b>	<b>19,457,815.43</b>	<b>21,032,369.70</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1 年度			1,934,809.01	
2022 年度		1,718,308.64	1,718,308.64	
2023 年度	2,934,357.25	1,009,443.99	1,009,443.99	
2024 年度	7,916,600.70	4,115,292.26	4,115,292.26	
2025 年度	18,111,949.15	8,800,461.06	8,800,461.06	
2026 年度	2,625,794.20	36,854.40	-	
2027 年度	3,609,098.02	-	-	
合计	<b>35,197,799.32</b>	<b>15,680,360.35</b>	<b>17,578,314.96</b>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229.61	385,745.20	88,578.4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56,035.42	5,274,761.29	3,896,784.01
预付上市中介费	3,658,490.49		
合计	<b>4,614,755.52</b>	<b>5,660,506.49</b>	<b>3,985,362.4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8.54 万元、566.05 万元和 461.48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税金及预付上市中介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307,509.49	-	7,307,509.49	4,594,778.66	-	4,594,778.66
预付工程款	488,096.90	-	488,096.90	172,720.00	-	172,720.00
合同资产	1,789,276.07	226,887.83	1,562,388.24	1,484,728.26	135,416.17	1,349,312.09
合计	<b>9,584,882.46</b>	<b>226,887.83</b>	<b>9,357,994.63</b>	<b>6,252,226.92</b>	<b>135,416.17</b>	<b>6,116,810.75</b>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705,277.53	-	6,705,277.53
预付工程款	427,252.35	-	427,252.35
合同资产	2,021,279.24	129,782.13	1,891,497.11

合计	9,153,809.12	129,782.13	9,024,026.99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915.38 万元、625.22 万元和 958.49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以及应收质保金。

## 16. 其他披露事项

### (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装修	3,198,249.45	3,002,761.31	271,249.95
合计	3,198,249.45	3,002,761.31	271,249.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12 万元、300.28 万元和 319.82 万元，主要系办公场地装修费用。

###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4,771,353.32	4,727,903.85	77,003.54
企业所得税	841,387.06	1,382,700.50	374,765.52
个人所得税	93,443.29	113,380.94	31,00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929.93	55,683.46	2,910.38
教育费附加	158,156.87	23,284.73	1,247.30
地方教育附加	105,434.92	15,498.79	831.54
房产税	45,648.60	99,594.21	200,518.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838.75	59,677.50	95,484.00
印花税	58,832.47	49,060.50	45,985.80
其他税费	-	15,445.73	-
合计	6,472,025.21	6,542,230.21	829,75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等。

###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	14,759,312.11	14,220,356.03



土地使用权	-	3,281,952.79	3,227,900.85
合计	-	<b>18,041,264.90</b>	<b>17,448,256.88</b>
<b>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	737,965.62	284,407.14
土地使用权	-	126,129.96	53,207.16
合计	-	<b>864,095.58</b>	<b>337,614.30</b>
<b>账面价值</b>			
房屋建筑物	-	14,021,346.49	13,935,948.89
土地使用权	-	3,155,822.83	3,174,693.69
合计	-	<b>17,177,169.32</b>	<b>17,110,642.5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之“（3）租赁情况”的相关内容。2022年末，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转为自用，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

####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公司报告期内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04,864.34	3,988,092.87	-	3,016,771.47
合计	<b>7,004,864.34</b>	<b>3,988,092.87</b>	-	<b>3,016,771.47</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14,731.04	1,345,380.79	-	1,969,350.25
合计	<b>3,314,731.04</b>	<b>1,345,380.79</b>	-	<b>1,969,350.25</b>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之“3、租赁情况”的相关内容。

#### （5）租赁负债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042,935.95	2,731,990.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3,366.97	88,426.23
小计	<b>3,899,568.98</b>	<b>2,643,563.80</b>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60,059.21	1,663,214.22
合计	<b>2,139,509.77</b>	<b>980,349.58</b>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60,059.21	1,663,214.2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	-
<b>合计</b>	<b>1,960,059.21</b>	<b>1,663,214.22</b>	<b>-</b>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86,227,103.50	96.36	492,385,272.13	95.74	404,272,029.86	96.81
其他业务收入	18,345,350.86	3.64	21,930,501.12	4.26	13,306,563.64	3.19
<b>合计</b>	<b>504,572,454.36</b>	<b>100.00</b>	<b>514,315,773.25</b>	<b>100.00</b>	<b>417,578,593.5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427.20 万元、49,238.53 万元和 48,622.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1%、95.74%和 96.3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房屋出租和废品废料销售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柴油滤清器	195,379,102.76	40.18	213,600,128.64	43.38	171,564,272.99	42.44
机油滤清器	114,616,627.24	23.57	111,187,411.13	22.58	100,362,571.97	24.83
空气滤清器	154,926,461.76	31.86	157,797,521.05	32.05	121,243,377.31	29.99
其他产品	21,304,911.74	4.38	9,800,211.31	1.99	11,101,807.59	2.75
<b>合计</b>	<b>486,227,103.50</b>	<b>100.00</b>	<b>492,385,272.13</b>	<b>100.00</b>	<b>404,272,029.8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25%、98.01%和 95.6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结构相对较为稳定，2022 年其他产品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合并了子公司

南昌鑫晨，南昌鑫晨的产品包含部分摇臂、转向泵、控制阀等非滤清器产品，这导致公司 2022 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62,437,775.16	95.11	470,686,245.85	95.59	384,218,062.15	95.04
出口	23,789,328.34	4.89	21,699,026.28	4.41	20,053,967.71	4.96
合计	<b>486,227,103.50</b>	<b>100.00</b>	<b>492,385,272.13</b>	<b>100.00</b>	<b>404,272,029.8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04%、95.59%和 95.11%。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55,480,028.27	93.68	469,641,219.62	95.38	379,418,875.13	93.85
经销	30,747,075.22	6.32	22,744,052.51	4.62	24,853,154.73	6.15
合计	<b>486,227,103.50</b>	<b>100.00</b>	<b>492,385,272.13</b>	<b>100.00</b>	<b>404,272,029.8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国内整车配套市场、原装配件后市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向相关客户销售商品，因此直销模式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41.89 万元、46,964.12 万元和 45,548.0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3.85%、95.38%和 93.68%，各年占比均在 90%以上。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5,022,094.38	31.88	148,952,502.30	30.25	78,871,077.35	19.51
第二季度	120,026,596.85	24.69	137,849,782.41	28.00	130,870,874.15	32.37
第三季度	92,940,634.30	19.11	101,291,980.76	20.57	104,589,707.94	25.87
第四季度	118,237,777.97	24.32	104,291,006.65	21.18	89,940,370.42	22.25

合计	486,227,103.50	100.00	492,385,272.13	100.00	404,272,029.86	100.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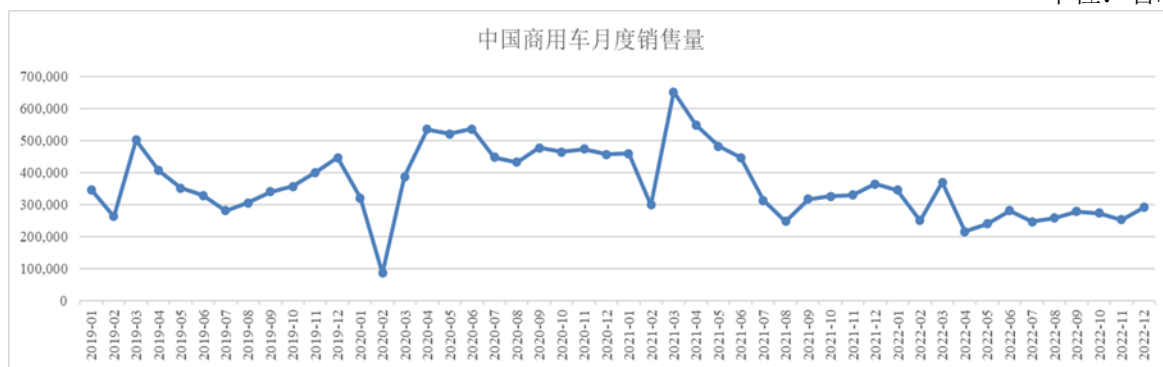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的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过滤产品，受国内商用车、工程机械的销量及存量影响较大。我国商用车的销售存在淡旺季差别，一般来说，年初受春节假期影响，商用车的销售量相对较低；另外，每年6月至9月天气较为炎热，全国工程施工的开展相对有所减少，因此每年3月至5月为商用车消费的传统旺季。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占比有所提升，一方面受“国五”切换“国六”政策的影响，国内的主机厂、整车厂为把握“国五”产品的最后窗口期，提升销售份额，加大了其产品的下线量、装机量，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市场开拓展现成效，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份额有所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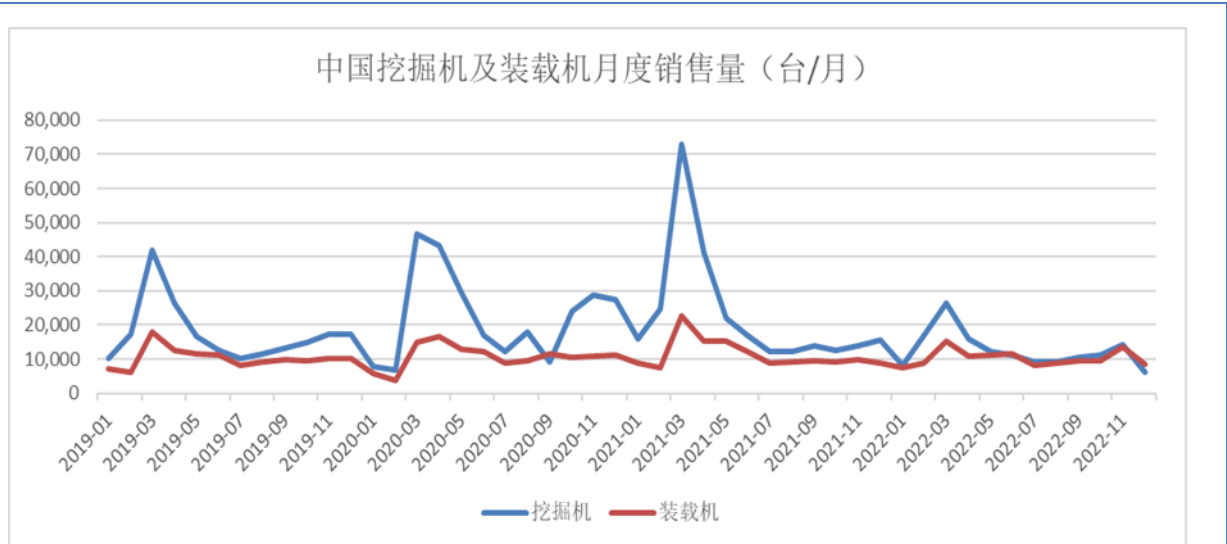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仍较高，主要是包括：（1）公司对玉柴股份、同力股份、柳工机械、昆明云内的整车配套市场销售金额有所增长，公司整车配套收入有一定下滑但总体较为稳定；（2）公司后市场总体仍处于增长趋势。得益于电厂客户的开拓以及国内外配件商需求增加，公司IAM市场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开拓了徐工、柳工等客户的OES市场，并通过促销提升了东风商用的采购量，使OES市场收入有所增长。2022年3月起，受上海、吉林新冠疫情影响，商用车市场需求出现大幅的下滑，导致公司整车配套收入出现下滑，二、三季度收入持续下滑。2022年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玉柴股份、玉柴专卖、东风商用基于自身销售安排及备货计划，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单位：台/月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如上图所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商用车月度销量数据，2019年至2021年期间，我国商用车的销售量每年在3月至5月期间达到高点，自6月份起逐步下滑，至9月开始逐步回升，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我国商用车销售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22年3月后，由于疫情导致各地复工复产和基建投资启动延缓，我国商用车销量出现大幅下滑。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根据从万得资讯 Wind 查询的信息，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我国挖掘机及装载机的销售量每年在 3 月至 5 月期间达到高点，其他时间总体保持平稳，也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相较于 2021 年同期，2022 年我国挖掘机、装载机的销售量总体有一定的下降。

综上所述，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符合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具有合理性。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50,059,497.57	49.56	是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481,658.18	6.44	否
3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8,181,758.01	3.60	否
4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14,501,550.80	2.87	否
5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16,846.23	2.58	否
合计		<b>328,241,310.78</b>	<b>65.05</b>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49,812,635.36	48.57	是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826,290.76	7.16	否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2,923,333.07	4.46	否
4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17,478,753.27	3.40	否

5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49,128.98	2.96	否
合计		<b>342,290,141.44</b>	<b>66.55</b>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03,989,384.34	48.85	是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474,762.34	7.54	否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991,491.52	4.55	否
4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18,749,539.82	4.49	否
5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43,237.12	2.91	否
合计		<b>285,348,415.14</b>	<b>68.33</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各年度前五名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占比具体分别为 68.33%、66.55%和 65.05%。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其中：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有：广西玉柴装备模具有限公司、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广西玉柴船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玉柴营销有限公司、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9 家。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玉柴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6 家。

(3)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5 家，汇总披露。

(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中益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华源机械有限公司、三一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家。

(5)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包含：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 2 家。

(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安徽全柴顺兴贸易有限公司。

(7)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控制的公司有：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重庆开山流体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 家。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主机厂、整车厂。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57.86 万元、51,431.58 万元和 50,457.25 万元，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9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427.20 万元、49,238.53 万元、48,622.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1%、95.74%和 96.36%，主营业务突出。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8,811.32 万元，增幅为 21.80%，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市场开拓取得成效较好，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提升；（2）2021 年 7 月是“国六”政策的最后期限，国内的主机厂、整车厂为把握“国五”产品的最后窗口期，提升销售份额，加大了其产品的下线量、装机量，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公司收入同步增加；（3）公司“国六”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8,622.7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25%，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疫情形势反复，市场需求下滑、国际环境复杂等多重因素影响，造成同比销售下降。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按产品进行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件、半成品等费用。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计划和物料清单（BOM 表）填写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财务人员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分配时根据领料单的成本对象直接计入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各类福利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成本受益对象，按照产品耗用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水电费、办公费、差旅及其他费用等。物料消耗等在发生时一般根据出库单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房屋及物业费、水电费等月末根据费用分配表等计入制造费用。月末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上述生产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出各项目的生产成本金额，计入库存商品核算，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该产品生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作为公司履约义务的一部分，上述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并按照具体订单进行归集。当订单的产品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该订单对应的运输、装卸费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7,773,452.38	98.22	393,944,462.30	98.40	301,401,540.03	99.06
其他业务成本	6,858,418.46	1.78	6,401,596.63	1.60	2,852,862.46	0.94
<b>合计</b>	<b>384,631,870.84</b>	<b>100.00</b>	<b>400,346,058.93</b>	<b>100.00</b>	<b>304,254,402.4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原材料成本等。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6,474,383.16	75.83	304,555,014.77	77.31	227,688,382.70	75.54
直接人工	26,533,721.03	7.02	29,035,383.02	7.37	26,599,802.22	8.83
制造费用	47,163,638.38	12.48	40,455,106.28	10.27	31,207,678.79	10.35
合同履约成本	17,601,709.82	4.66	19,898,958.23	5.05	15,905,676.33	5.28
<b>合计</b>	<b>377,773,452.38</b>	<b>100.00</b>	<b>393,944,462.30</b>	<b>100.00</b>	<b>301,401,540.0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仓储费等合同履约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54%、77.31%、75.83%，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2021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稳中有降，产量的增长摊薄了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钢材、滤座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员工薪酬提升、电价上涨、资产折旧摊销增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柴油滤清器	134,148,931.52	35.51	154,661,508.20	39.26	115,578,717.30	38.35
机油滤清器	87,141,597.34	23.07	87,498,623.41	22.21	72,239,403.51	23.97
空气滤清器	138,025,413.30	36.54	145,437,808.45	36.92	106,286,085.72	35.26
其他产品	18,457,510.22	4.89	6,346,522.24	1.61	7,297,333.49	2.42
<b>合计</b>	<b>377,773,452.38</b>	<b>100.00</b>	<b>393,944,462.30</b>	<b>100.00</b>	<b>301,401,540.0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柴油、机油、空气滤清器三类产品成本为主，其中：柴油滤清器各期成本分别为 11,557.87 万元、15,466.15 万元、13,41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35%、39.26% 和 35.51%，成本比重较为稳定；机油滤清器各期成本分别为 7,223.94 万元、8,749.86 万元和 8,71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7%、22.21%和 23.07%，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机油滤清器收入增速低于其他两类产品；空气滤清器各期成本分别为 10,628.61 万元、14,543.78 万元和 13,802.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26%、36.92%和 36.54%，成本比重较为稳定。三类产品的成本变动与其收入变动情况匹配。三类产品成本合计比重超过 9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359,751,558.90	95.23	375,021,169.13	95.20	285,062,239.90	94.58
出口	18,021,893.48	4.77	18,923,293.17	4.80	16,339,300.13	5.42
合计	<b>377,773,452.38</b>	<b>100.00</b>	<b>393,944,462.30</b>	<b>100.00</b>	<b>301,401,540.0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506.22 万元、37,502.12 万元、35,975.16 万元，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国内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31,616,968.68	11.14	否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4,661,451.62	1.64	否
2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14,746,853.04	5.19	否
3	湛江天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567,052.02	4.78	否
4	奥斯龙明士克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13,524,757.28	4.76	否
5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12,403,740.73	4.37	否
合计		<b>90,520,823.37</b>	<b>31.89</b>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23,419,017.05	7.24	否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6,194,172.79	1.92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22,553,776.69	6.98	否
3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20,725,663.17	6.41	否
4	奥斯龙明士克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18,395,224.10	5.69	否
5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16,344,481.97	5.06	否
合计		<b>107,632,335.77</b>	<b>33.30</b>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亚铁实业有限公司	30,138,243.58	11.71	否

2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21,973,589.81	8.54	否
3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21,307,429.37	8.28	否
4	奥斯龙明士克复合纤维(滨州)有限公司	16,668,268.92	6.48	否
5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11,506,009.94	4.47	否
合计		<b>101,593,541.62</b>	<b>39.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较低,且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构成较为稳定,占比具体分别为 39.48%、33.30%和 31.8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30,140.15 万元、39,394.45 万元和 37,777.35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08,453,651.12	90.42	98,440,809.83	86.37	102,870,489.83	90.78
其他业务毛利	11,486,932.40	9.58	15,528,904.49	13.63	10,453,701.18	9.22
合计	<b>119,940,583.52</b>	<b>100.00</b>	<b>113,969,714.32</b>	<b>100.00</b>	<b>113,324,191.0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1,332.42 万元、11,396.97 万元和 11,994.0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柴油滤清器	31.34	40.18	27.59	43.38	32.63	42.44
机油滤清器	23.97	23.57	21.31	22.58	28.02	24.83
空气滤清器	10.91	31.86	7.83	32.05	12.34	29.99
其他产品	13.37	4.38	35.24	1.99	34.27	2.75
<b>合计</b>	<b>22.31</b>	<b>100.00</b>	<b>19.99</b>	<b>100.00</b>	<b>25.4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分别为 25.45%、19.99%和 22.31%。分产品看，公司柴油滤清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 32.63%、27.59%和 31.34%；公司机油滤清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8.02%、21.31%和 23.97%；公司空气滤清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4%、7.83%和 10.91%。

(1) 柴油滤清器

报告期内，公司柴油滤清器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柴油滤清器	单位价格	72.62	-5.98%	77.24	4.19%	74.13
	单位成本	49.86	-10.84%	55.92	11.98%	49.94
	毛利率	31.34%	3.75%	27.59%	-5.04%	32.63%

2021 年，柴油滤清器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04%，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上升 11.98%的影响所致，单位成本上升是 2021 年公司钢材、金属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所致，虽然当年柴油滤清器单位销售价格上涨，毛利率仍出现了下滑。

2022 年，柴油滤清器毛利率增加 3.75%，主要原因包括：（1）本年商用车市场受宏观经济下滑、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总体需求有所下滑，公司向整车配套客户销售的比例下降较多，单价及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总成类产品销售减少，而单价及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的后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则相对提升；（2）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国六”柴油滤清器销售占比提升；（3）钢材的采购价格有所回落。

(2) 机油滤清器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机油滤清器	单位价格	28.89	9.39%	26.41	-2.58%	27.11
	单位成本	21.96	5.68%	20.78	6.51%	19.51
	毛利率	23.97%	2.67%	21.31%	-6.72%	28.02%

2021 年，机油滤清器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72%，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上升 6.51%、单位价格下降 2.58%共同影响所致，成本上升主要是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上升较多导致。

2022年，机油滤清器毛利率较2021年增长2.67%，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国六”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增长，使机油滤清器总体毛利率增加。

### (3) 空气滤清器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空气滤清器	单位价格	143.11	-0.82%	144.29	16.09%	124.30
	单位成本	127.50	-4.13%	132.99	22.05%	108.97
	毛利率	10.91%	3.08%	7.83%	-4.50%	12.34%

2021年，空气滤清器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50%，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上升22.05%的影响所致。虽然公司单位价值较高的空滤总成、沙漠空滤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使得销售均价较2020年上升较多，但因金属配件、钢材价格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的部分材料用量增加，公司2021年空气滤清器单位成本上升较多。

2022年，空气滤清器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3.08%，主要原因包括：（1）钢材、金属滤网、部分空滤总成的塑料外壳等原材料有一定的下降，空滤成本有所下降；（2）以徐工、柳工、中联重科为代表的新客户，在本年度对公司空滤产品的采购有所增加，前述新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22.21	95.11	20.32	95.59	25.81	95.04
出口	24.24	4.89	12.79	4.41	18.52	4.96
合计	<b>22.31</b>	<b>100.00</b>	<b>19.99</b>	<b>100.00</b>	<b>25.4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占比达95%以上，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25.81%、20.32%和22.21%，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公司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所致。公司出口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波动趋势大体一致，造成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内外销产品结构不同，公司内销产品品类较全面，包含柴油滤清器单罐、柴油滤清器总成、机油滤清器单罐、机油滤清器总成、空气滤清器、空滤总成、沙漠滤清器等；而外销产品主要是以滤清器单罐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8.52%、12.79%和24.24%。2021年，公司出口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对部分商品进行了促销活动；主要外销客户DIESEL TECHNIC SE的销售情况增长较好，公司提供销售返利比例提高；同时，公司对该客户部分产品进行了降价；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2021年人民币总体处于升值状态，外币兑换的人民币减少，销售价格出现

了较为明显的下降；另一方面，受钢板、金属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销售成本上升，进而使毛利率出现了下滑。2022年，公司出口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增加，其中外销客户 GUD AUTOMOTIVE PTY LTD 采购放量，采购额由 2021 年的 343.12 万元增至 671.50 万元，该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售价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水平增加。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直销	22.82	93.68	20.14	95.38	25.58	93.85
经销	14.73	6.32	16.88	4.62	23.42	6.15
合计	<b>22.31</b>	<b>100.00</b>	<b>19.99</b>	<b>100.00</b>	<b>25.4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且直销模式下的产品品类较为全面，故直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一致，主要是受产品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单位价值相对较低的柴油滤清器单罐、机油滤清器单罐、空气滤清器，此类产品的毛利率对价格、成本较为敏感。2020 年受益于引入新设备、技改、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等降本增效措施，公司整体成本有所下降，经销毛利率较高。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经销产品成本上涨，在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2022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由于公司子公司南昌鑫晨经销模式下所处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

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区分的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凤凰	-	20.86	32.76
达菲特	-	20.39	19.64
东原科技	-	22.32	21.56
平均数 (%)	-	<b>21.19</b>	<b>24.65</b>
发行人 (%)	<b>23.77</b>	<b>22.16</b>	<b>27.14</b>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毛利率。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与可

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在产品类型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和机油滤清器；达菲特销售的产品以柴油滤清器为主，其柴油滤清器的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安徽凤凰主要产品是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和燃油滤清器；东原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机油滤清器和燃油滤清器。不同滤清器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附加值不同，毛利率也有所不同，叠加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在客户结构方面，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侧重的目标市场有所不同，也会造成毛利率差异。滤清器的成本占整车、发动机整机的成本比例较低，整车配套客户在商务谈判中一般处于强势的地位；另外，整车配套客户一般有 2 家以上供应商，供应商间需要竞争份额，这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该类企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主要为玉柴股份、三一集团、云内动力、全柴动力、东风商用车、郑州宇通、上汽红岩等国内主流主机厂、整车厂提供配套产品；达菲特主要为玉柴动力、云内动力、江西五十铃等主机厂提供配套，同时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商客户；东原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国外的汽车配件进口商和国内的贸易公司；安徽凤凰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汽车售后服务市场。

2020 年，达菲特受疫情影响，销售业务出现短暂停滞，其为增加收入加大售后产品促销力度，低价促销活动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东原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公司通过投入新品、引入新设备、技改、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了毛利率。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所致；安徽凤凰受执行新收入准则内陆运输费用计入成本、铁制品等主要原料涨幅超过 20%的影响，毛利率降至 20.86%，毛利率均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下降。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整车配套收入占比相对下降影响；另一方面是受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国六”产品比例持续提升；同时钢材的采购价格回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进而提升了公司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14%、22.16%、23.77%，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折旧等费用增加所致，同时受运输费转入成本核算、客户年度价格调整惯例、产

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7,166,773.33	5.38	23,890,488.59	4.65	20,882,885.49	5.00
管理费用	24,275,774.35	4.81	20,915,942.32	4.07	28,196,323.94	6.75
研发费用	19,897,861.71	3.94	15,800,255.66	3.07	13,785,384.65	3.30
财务费用	-3,582,230.82	-0.71	-979,005.61	-0.19	752,146.68	0.18
合计	<b>67,758,178.57</b>	<b>13.43</b>	<b>59,627,680.96</b>	<b>11.60</b>	<b>63,616,740.76</b>	<b>15.2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61.67 万元、5,962.77 万元和 6,775.8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3%、11.60%和 13.43%，公司的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说明如下：

1、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盛于 2020 年进行转产搬迁，将生产场地从深圳搬迁至玉林，并逐步遣散了深圳地区的生产人员，相关事项导致公司 2020 年产生了相对较高的员工辞退费用，而 2021 年该项费用支出较低。

2、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计提的奖金相应增加，公司人员薪酬提升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286,865.54	48.91	10,441,908.06	43.71	8,677,138.24	41.55
售后三包服务费	4,041,182.19	14.88	3,163,742.02	13.24	3,548,420.32	16.99
广告宣传费	3,068,059.94	11.29	2,735,390.14	11.45	193,993.91	0.93
差旅费	3,015,797.77	11.10	3,047,120.00	12.75	2,742,652.49	13.13
劳务费	997,437.79	3.67	977,698.15	4.09	1,317,791.43	6.31
业务招待费	1,179,131.76	4.34	1,006,420.92	4.21	1,037,841.07	4.97
办公费	755,197.97	2.78	1,055,117.04	4.42	1,891,316.13	9.06
租赁费	377,283.66	1.39	-	-	2,200.00	0.01
折旧摊销费	134,330.32	0.49	89,101.29	0.37	111,687.25	0.53
运输装卸费	-	-	5,301.59	0.02	3,057.26	0.01
其他	311,486.39	1.15	1,368,689.38	5.74	1,356,787.39	6.50
合计	<b>27,166,773.33</b>	<b>100.00</b>	<b>23,890,488.59</b>	<b>100.00</b>	<b>20,882,885.49</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凤凰	-	1.57	4.98
达菲特	-	4.02	3.93
东原科技	-	2.60	3.01
平均数 (%)	-	<b>2.73</b>	<b>3.97</b>
发行人 (%)	<b>5.38</b>	<b>4.65</b>	<b>5.00</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00%、4.65%和 5.38%，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支出相对较高。公司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相对较高的原因如下：（1）相较于达菲特、东原科技，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多为主机厂、整车厂客户，公司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和意见，投入了较多的驻外销售人员。（2）相比于安徽凤凰，公司的销售业务基本发生在国内，而安徽凤凰的境外销售比例每年约在 55%-60%左右，其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方式获客以及获取订单，故投入人力成本相对较少。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销售费用率。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088.29 万元、2,389.05 万元和 2,716.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4.65%和 5.38%。

公司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三包费和劳务费构成。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67.71 万元、1,044.19 万元和 1,328.69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每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上升及奖金增加所致。

### (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两项费用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78.05 万元、405.35 万元和 419.49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 (3) 售后三包服务费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主机厂，公司与此类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质保协议或约定质保条款。根据质保相关的协议或条款，客户在公司所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在确认质量问题是属于公司责任时，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质量赔偿或补发新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三包退赔费用分别为 354.84 万元、316.37 万元和 40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62%和 0.80%，占比较低。

#### (4) 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项下的劳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131.78 万元、97.77 万元和 99.74 万元。劳务费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部分客户采用“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公司雇佣劳务人员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的上线装机以及协调客户处理装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或产品质量问题等，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减少客户质量索赔风险，如公司安排正式员工提供相关服务，则人员薪酬和差旅费较高，公司出于节约相关成本费用的考虑，雇佣相关劳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858,338.26	69.45	12,792,491.06	61.16	18,247,575.29	64.72
折旧摊销	2,259,737.33	9.31	2,732,595.02	13.06	2,315,165.42	8.21
咨询服务费	1,195,578.40	4.92	1,139,530.16	5.45	1,792,773.35	6.36
办公费	1,280,598.22	5.28	1,520,676.07	7.27	2,286,526.61	8.11
租赁费	246,494.18	1.02	455,657.09	2.18	670,428.35	2.38
差旅费	311,763.83	1.28	295,200.41	1.41	368,793.42	1.31
业务招待费	244,927.05	1.01	252,401.55	1.21	243,979.24	0.87
其他	1,878,337.08	7.74	1,727,390.96	8.26	2,271,082.26	8.05
合计	<b>24,275,774.35</b>	<b>100.00</b>	<b>20,915,942.32</b>	<b>100.00</b>	<b>28,196,323.94</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凤凰	-	3.82	4.38
达菲特	-	5.27	6.03
东原科技	-	8.84	8.43
平均数 (%)	-	<b>5.98</b>	<b>6.28</b>
发行人 (%)	<b>4.81</b>	<b>4.07</b>	<b>6.75</b>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盛于 2020 年进行转产搬迁，将生产场地从深圳搬迁至玉林，并逐步遣散了深圳地区的生产人员，相关事项导致公司 2020 年产生了相对较高的员工辞退费用。2021 年开始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员工辞退费用。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管理费用率。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19.63 万元、2,091.59 万元和 2,42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6.75%、4.07%和 4.81%。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20 年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盛于 2020 年进行转产搬迁，将生产场地从深圳搬迁至玉林，并逐步遣散了深圳地区的生产人员，相关事项导致公司 2020 年产生了相对较高的员工辞退费用。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824.76 万元、1,279.25 万元和 1,685.83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72%、61.16%和 69.45%，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2022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管理人员薪酬及工资增加所致。

#### (2)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31.52 万元、273.26 万元和 225.97 万元，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取得了位于湖北十堰市生产用地及厂房，使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022 年，折旧摊销费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商标权于 2022 年 5 月摊销完毕相应的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所致。

#### (3) 咨询费

2020 年，公司咨询费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筹划并参与十堰生产用地及厂房拍卖，支付了相关的资产评估费、审计、律师咨询费等费用。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费	10,179,084.82	51.16	8,589,350.80	54.36	6,990,489.34	50.71
材料费	6,308,335.17	31.70	4,646,404.82	29.41	4,274,900.43	31.01
折旧摊销费	967,244.90	4.86	804,378.68	5.09	871,136.21	6.32
试验检验费	441,089.19	2.22	339,792.45	2.15	405,963.76	2.94
其他	2,002,107.63	10.06	1,420,328.91	8.99	1,242,894.91	9.02
<b>合计</b>	<b>19,897,861.71</b>	<b>100.00</b>	<b>15,800,255.66</b>	<b>100.00</b>	<b>13,785,384.65</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凤凰	-	3.45	3.99
达菲特	-	6.43	5.73
东原科技	-	5.52	6.51
<b>平均数 (%)</b>	-	<b>5.13</b>	<b>5.41</b>

发行人 (%)	3.94	3.07	3.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达菲特、东原科技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偏小，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在可比公司中，安徽凤凰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近，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安徽凤凰的研发费用率总体较为接近。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研发费用率。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试验检测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按研发项目设立明细账归集相关项目研发支出，并按费用性质进行明细核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符合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8.54 万元、1,580.03 万元和 1,989.79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达菲特、东原科技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偏小，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738,859.70	2,898,258.54	2,251,006.64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5,824,804.22	4,446,859.43	2,392,323.93
汇兑损益	-711,196.94	366,722.03	681,189.30
银行手续费	414,114.70	200,858.77	210,906.87
其他	-199,204.06	2,014.48	1,367.80
合计	<b>-3,582,230.82</b>	<b>-979,005.61</b>	<b>752,146.68</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凤凰	-	1.40	0.73
达菲特	-	2.40	3.09
东原科技	-	1.23	2.16
平均数 (%)	-	<b>1.68</b>	<b>1.99</b>
发行人 (%)	<b>-0.71</b>	<b>-0.19</b>	<b>0.1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8%、-0.19%和-0.71%，同行业		

可比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平均财务费用率为 1.99%、1.68%，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行业平均财务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财务费用率。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5.21 万元、-97.90 万元和-358.2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8%、-0.19%和-0.7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与公司主要的开户银行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享受政府“桂惠贷”的贷款优惠政策，在存贷款方面获得了相对优惠的利率。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61.67 万元、5,962.77 万元和 6,775.8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3%、11.59%和 13.42%，公司期间费用波动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搬迁事项带来的调整及支出、职工薪酬变动等因素所致，公司在人员、销售等运营及管理上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2,159,916.63	8.36	47,845,426.84	9.30	25,021,780.98	5.99
营业外收入	318,534.13	0.06	22,545.18	-	39,679.30	0.01
营业外支出	213,938.18	0.04	147,854.44	0.03	505,461.68	0.12
利润总额	42,264,512.58	8.38	47,720,117.58	9.28	24,555,998.60	5.88
所得税费用	4,319,300.46	0.86	4,980,209.68	0.97	4,395,337.91	1.05
净利润	37,945,212.12	7.52	42,739,907.90	8.31	20,160,660.69	4.8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罚款收入			900.00
其他	318,534.13	22,545.18	38,779.30
合计	<b>318,534.13</b>	<b>22,545.18</b>	<b>39,679.30</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97 万元、2.25 万元和 31.8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核销长期呆滞的应付供应商款项。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7,960.00	-	-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49.22	41,086.40	71,825.29
税收滞纳金			
无法收回的款项			
伤残补助金		41,087.02	171,753.00
退货损失			243,404.81
其他	187,228.96	65,681.02	18,478.58
合计	<b>213,938.18</b>	<b>147,854.44</b>	<b>505,461.6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0.55 万元、14.79 万元和 21.39 万元，金额较小。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30,543.21	4,900,626.96	6,156,174.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242.75	79,582.72	-1,760,837.04
<b>合计</b>	<b>4,319,300.46</b>	<b>4,980,209.68</b>	<b>4,395,337.91</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2,264,512.58	47,720,117.58	24,555,998.60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39,676.89	7,158,017.64	3,683,399.7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8,616.16	115,939.57	-1,346,686.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8,359.48	484,902.25	11,878.50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8,836.04	106,397.31	161,090.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212.32	-402,228.1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842.89	-400,703.23	2,373,309.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55,688.10	-2,206,408.18	-1,601,829.4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4,019.81	40,917.43	1,076,554.74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97,568.57	83,375.02	37,620.44
<b>所得税费用</b>	<b>4,319,300.46</b>	<b>4,980,209.68</b>	<b>4,395,337.91</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39.53 万元、498.02 万元和 431.93 万元，与各期利润规模水平匹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16.07 万元、4,273.99 万元和 3,794.52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毛利不断提高所致，公司在市场拓展、客户销售保持强劲的态势，虽然成本价格增长削弱了公司的毛利水平，但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受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	10,179,084.82	8,589,350.80	6,990,489.34
材料费	6,308,335.17	4,646,404.82	4,274,900.43
折旧摊销费	967,244.90	804,378.68	871,136.21
试验检验费	441,089.19	339,792.45	405,963.76
其他	2,002,107.63	1,420,328.91	1,242,894.91
合计	<b>19,897,861.71</b>	<b>15,800,255.66</b>	<b>13,785,384.65</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3.94</b>	<b>3.07</b>	<b>3.30</b>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业绩增长驱动，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亦同步增加。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完成情况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	已完成		859,750.38	1,193,409.43
2	直流式空气滤清器研发	已完成	1,637,659.71	-	721,236.44
3	全塑沙漠空气滤清器研发	已完成		-	1,477,631.77
4	国六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	780,229.82
5	环保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	1,166,472.79
6	柴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3,493,109.92	-	4,257,502.64
7	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	651,721.97
8	液压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1,015,195.24	-	1,787,374.26
9	油气分离器部件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	778,174.71
10	反吹空气滤清器总成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1,822,063.92	-
11	曲轴箱通风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698,945.90	788,044.29	-



12	转子滤盖组件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1,081,757.22	-
13	直通式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1,222,185.73	-
14	空气预滤器产品开发	已完成		945,618.14	-
15	聚结式柴油预滤器产品开发	已完成		2,077,398.87	-
16	自卸车沙漠空滤器产品开发	已完成		1,626,510.24	-
17	售后国六滤芯开发	已完成		1,321,144.78	-
18	切向空气滤清器产品开发	已完成		1,674,632.91	-
19	液压滤清器产品开发	已完成		433,995.08	-
20	空压机油滤开发	已完成		779,413.41	-
21	自洁式空气滤清器开发	已完成	1,333,521.94	-	-
22	机油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1,732,809.74	-	-
23	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2,514,359.40	-	-
24	沙漠空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2,822,934.56	-	-
25	燃气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924,113.83	-	-
26	油气分离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846,186.48	-	-
27	水滤清器的设计开发	已完成	522,138.23	-	-
28	具有除水功能的袋式过滤器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	95,182.33
29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复合滤材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	212,596.95
30	用于重型燃机空滤的全合成滤材产品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	241,310.25
31	9E 机组 F9 效率空滤设计、研发	已完成		-	422,541.28
32	用于挖掘机回油滤芯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98,250.42	
33	用于燃机进气室静态滤芯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202,457.06	-
34	用于空压机不含铜与锌空气滤芯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217,620.16	-
35	用于燃机进气室具有子母架结构的板式空滤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151,922.32	-
36	用于船厂打磨车间除尘滤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148,326.79	-
37	用于燃机进气室袋式滤与板式滤结合的粗滤器设计、研发	已完成		349,163.93	-
38	医疗机构生物气溶胶防控关键技术标准及评价技术研究与应用	未完成	31,230.81		
39	开式曲轴箱通风油气分	未完成	119,314.37		

	离合器研发				
40	用于燃气机组全塑空滤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353,904.98	-	-
41	用于海上平台测试的移动试验台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422,148.46	-	-
42	一种适用新风系统空滤产品设计、研发	未完成	350,231.47		
43	一种用于养殖场通风系统产品设计、研发	未完成	136,377.24		
44	493 国六 2.5L 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已完成	156,085.77		
45	五十铃发动机燃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已完成	71,640.60		
46	4D25 机滤总成开发项目	已完成	101,048.12		
47	LP1 国六空气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已完成	188,994.56		
48	售后 AA6E 机油滤芯开发项目	已完成	45,694.60		
49	华盛售后空气滤芯开发项目	已完成	64,102.13		
50	一汽四环机油滤清器总成开发项目	已完成	55,924.14		
51	1104250A 柴油滤芯开发项目	已完成	61,710.84		
52	KP1 空滤出气管开发项目	已完成	198,478.67		
合计			<b>19,897,861.71</b>	<b>15,800,255.66</b>	<b>13,785,384.65</b>

报告期发行人从事的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研发投入及进展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产品不断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技术保障。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凤凰	-	3.45	3.99
达菲特	-	6.43	5.73
东原科技	-	5.52	6.51
平均数 (%)	-	<b>5.13</b>	<b>5.41</b>
发行人 (%)	<b>3.94</b>	<b>3.07</b>	<b>3.30</b>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达菲特、东原科技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偏小，导致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在可比公司中，安徽凤凰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近，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安徽凤凰的研发费用率总体较为接近。综上，公

司研发费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业绩增长驱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了诸多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不断提升。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推动业绩增长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415.43	-163,669.73	-4,306,218.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9,200.14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益	-871,668.65	-757,168.33	-1,238,965.74
<b>合计</b>	<b>-1,336,084.08</b>	<b>-1,290,038.20</b>	<b>-5,545,184.6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损益及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24,856.94	2,267,174.00	1,435,460.66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77,370.00	447,700.00	637,7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047,486.94	1,819,474.00	797,760.6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0,008.71	16,897.59	18,679.5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008.71	16,897.59	18,679.53
<b>合计</b>	<b>1,444,865.65</b>	<b>2,284,071.59</b>	<b>1,454,140.1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与收益相关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0年自治区技改补助	2,500,000.00	-	-	208,333.33
2012年自治区第一批技改资金	3,300,000.00	247,500.00	330,000.00	330,000.00
空气过滤材料的研制及产业示范	900,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长寿命机油滤清器研发	100,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直流式空气滤清器项目研发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66.67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7,0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专项经费	40,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广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	486,800.00	12,170.00		
医疗机构生物气溶胶控制项目	80,000.00	-		
<b>合计</b>	<b>8,614,300.00</b>	<b>377,370.00</b>	<b>447,700.00</b>	<b>637,700.00</b>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稳岗补贴	250,766.94	66,953.00	111,032.1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经费	-	-	36,000.00
2020年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经费	-	200,000.00	-
2020年玉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财政经费	-	60,000.00	-
2060402应用技术与开发财政经费	-	60,000.00	-
电费补贴	-	-	126,328.54
工业振兴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第二批项目资金		300,000.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收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瞪羚奖	-	-	-
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	422,100.00	-
玉林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	-	-	6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	-	222,000.00
职业培训券申领	-	148,000.00	-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	300,000.00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150,000.00	-
科创委研发资助款项	-	-	131,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12,421.00	111,400.00
2022年深圳市创新委员会企业培育资助款	100,000.00		
工业振兴资金	300,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0,900.00		
南昌市“120”条涉工政策奖励款	18,07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5,750.00		
防疫消杀补贴款	2,000.00		
<b>合计</b>	<b>1,047,486.94</b>	<b>1,819,474.00</b>	<b>797,760.66</b>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9,331.03	926,933.39	-10,146,855.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3,883.52	-254,813.35	-259,05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56.08	-9,949.39	-35,324.0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b>1,040,403.59</b>	<b>662,170.65</b>	<b>-10,441,230.0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5,830,454.13	-4,148,962.07	-6,940,37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31,726.31	-93,818.74	15,636.36
其他	-91,471.66	-5,634.04	-32,694.23
合计	<b>-6,253,652.10</b>	<b>-4,248,414.85</b>	<b>-6,957,434.7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95.74万元、-424.84万元和-625.37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以下简称“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划分为合同资产、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坏账损失，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系存

货跌价损失波动所致。报告期由于公司期末存货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之变动，同时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回或转销，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在报告期波动幅度较大。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79,373.44	-133,957.91	-111,724.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9,373.44	-133,957.91	-111,724.0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			
合计	<b>-479,373.44</b>	<b>-133,957.91</b>	<b>-111,724.0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处置了部分老旧、技术参数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设备，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959,862.34	412,203,019.76	336,862,33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850.63	1,615,831.08	1,327,51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7,277.65	22,894,395.78	13,100,73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1,575,990.62</b>	<b>436,713,246.62</b>	<b>351,290,580.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58,865.14	279,818,447.78	181,078,37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33,052.56	71,323,942.03	66,554,41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84,360.03	23,048,916.31	24,799,25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4,989.73	23,752,412.41	36,051,36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71,267.46	397,943,718.53	308,483,4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4,723.16	38,769,528.09	42,807,162.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129.06 万元、43,671.32 万元和 46,157.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述现金流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3%、84.91%和 91.48%，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上年销售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到回款所致。综合来看，与公司的业务模式、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848.34 万元、39,794.37 万元和 39,387.1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34,295.65	1,819,474.00	1,297,760.66
利息收入	5,824,804.22	4,446,859.43	2,392,323.93
收到废料款收入	13,670,225.43	15,827,286.58	8,752,793.63
各类保证金	6,966,785.23	761,333.00	599,500.00
其他	31,167.12	39,442.77	58,358.83
合计	28,127,277.65	22,894,395.78	13,100,737.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10.07 万元、2,289.44 万元和 2,812.7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废料款收入和政府补助等。2022 年收到的各类保证金较多，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9,747,512.49	20,958,014.57	21,751,833.30
支付各类保证金	2,426,724.00	2,687,629.80	14,109,300.13
其他	20,753.24	106,768.04	190,231.58
合计	22,194,989.73	23,752,412.41	36,051,365.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05.14 万元、2,375.24 万元和 2,219.50 万元，主要系企业期间费用的付现支出、运输费和配送费的支出、劳务费支出及保证金支付。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净利润</b>	<b>37,945,212.12</b>	<b>42,739,907.90</b>	<b>20,160,660.69</b>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53,652.10	4,248,414.85	6,957,434.79
信用减值损失	-1,040,403.59	-662,170.65	10,441,23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798,526.51	10,924,428.23	9,919,441.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36,398.54	1,345,380.79	-
无形资产摊销	871,680.31	1,311,476.08	1,399,37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787.31	331,932.69	38,75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373.44	133,957.91	111,72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49.22	41,086.40	71,82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4,792.72	2,898,258.54	2,251,00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6,084.08	1,290,038.20	5,545,18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98.14	79,582.72	-1,760,83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44.6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40,360.00	-13,601,115.02	-34,227,97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986.50	-15,993,908.79	-21,090,46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83,260.35	3,682,258.24	42,989,804.61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704,723.16</b>	<b>38,769,528.09</b>	<b>42,807,162.02</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6.07 万元、4,273.99 万元和 3,794.52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 2,264.65 万元、-397.04 万元、2,975.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所致。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相对较高；（2）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3）南昌鑫晨 2020 年亏损相对较多，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当年收入增长较快，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且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年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经营性应收的增加相对较少所致。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6,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725.21	208,351.00	887,77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102.6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57,827.83</b>	<b>208,351.00</b>	<b>1,264,023.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13,507.32	17,258,532.34	80,015,9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13,507.32</b>	<b>17,258,532.34</b>	<b>80,015,992.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55,679.49</b>	<b>-17,050,181.34</b>	<b>-78,751,969.1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大于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5,436,102.62		

合计	5,436,102.62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75.20 万元、-1,705.02 万元和-815.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支付购买十堰土地及厂房的款项。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300,000.00	134,000,000.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750,000.00</b>	<b>134,000,000.00</b>	<b>82,3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0	107,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68,792.72	22,111,033.48	2,061,58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953.33	929,333.28	9,445.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5,140,746.05</b>	<b>130,040,366.76</b>	<b>50,071,034.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390,746.05</b>	<b>3,959,633.24</b>	<b>32,228,965.4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及利息		926,971.87	
支付融资租赁款	1,893,953.41	2,361.41	9,445.64
预付 IPO 中介费用	3,877,999.92		
合计	5,771,953.33	929,333.28	9,445.6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2.90 万元、395.96 万元和-5,339.0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股东分红及利息。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01.60 万元、1,725.85 万元和 1,391.35 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或 6%	13%、9%或 6%	13%、9%或 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或 12%	1.20%或 12%	1.20%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佳威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	-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

**1、华原股份**

根据《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 年第一批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桂科高字[2017]280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50001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征。

根据《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第一批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247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5000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 3 年，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征。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在报告期内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深圳华盛**

根据《关于深圳市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9号），深圳华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3924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3年，2020年度起深圳华盛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上海佳威讯、湖北华原、山东华辰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上海佳威讯实际按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上海佳威讯、湖北华原和山东华辰达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 **4、南昌鑫晨**

南昌鑫晨于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823），自2019年起有效期3年，南昌鑫晨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南昌鑫晨于2022年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6001289），有效期3年，南昌鑫晨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 二、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的规定，深圳华盛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一）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一）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			

			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1月26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②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③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④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⑤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90,409,190.94	82,643,041.40	-7,766,149.5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6,476,127.44	6,476,12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171.31	3,724,193.41	1,290,022.10
预收款项	714,150.30	—	-714,150.3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88,441.13	688,441.13
其他流动负债	23,417,126.00	23,442,835.17	25,709.17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质保金从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涉及金额 7,766,149.54 元，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1,290,022.10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714,150.3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5,709.17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2,198,762.74	66,520,347.95	-5,678,414.7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678,414.79	5,678,414.79
预收款项	162,571.92	—	-162,571.9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43,868.96	143,868.96
其他流动负债	21,777,133.60	21,795,836.56	18,702.9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质保金从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涉及金额 5,678,414.79 元。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62,571.92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8,702.9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 (二)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926,944.54	2,926,94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21,846.93	1,121,846.9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05,097.61	1,805,097.6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926,944.54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121,846.93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原根据直线法预提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入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926,944.54 元。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1、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关的成本费用。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使用权资产 1,969,350.25 元，调增租赁负债 980,349.58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3,214.22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620,871.12 元，调增财务费用 117,725.06 元，调减管理费用 13,523.15 元，调减营业成本 50,859.48 元。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的列报并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①更正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的列报。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应收票据 1,732,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732,000.00 元。

②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应收票据 1,121,240.89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54,813.3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66,427.54 元。

3、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调整：

①应收客户未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重分类相应的坏账准备。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合同资产 8,306,833.36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312.09 元，调减应收账款 9,656,145.45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99,452.78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99,452.78 元。

②预收客户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其中的增值税销项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合同负债 41,142.53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68,357.95 元，调减应付账款 27,215.42 元（应付账款负数余额，实质为预收款项）。

③调整销售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存货 1,415,674.7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5,118.53 元，调增营业成本 316,098.61 元，调减销售费用 605,542.38 元。

④销售返利根据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调整至销售当期确认。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预计负债 8,101,112.3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224,638.24 元，调减营业收入 876,474.09 元。

⑤向供应商收取的三包费用按净额列示。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营业收入 1,712,597.73 元，调减营业成本 1,712,597.73 元。

⑥给予客户的产品质量问题折扣冲减营业收入。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应付账款 314,026.2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504.05 元，调减营业收入 96,691.69 元，调减销售费用 165,169.53 元。

4、调整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跨期。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应收账款 1,553,769.81 元，调减预付款项 56,707.27 元，调减存货 192,299.32 元，调增应付账款 321,658.45 元，调增应交税费 178,752.2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44,151.78 元，调增营业收入 1,154,492.04 元，调增营业成本 894,291.33 元。

5、调整期间费用跨期。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营业成本 52,790.48 元，调减管理费用 453,224.40 元，调减销售费用 278,708.8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78,916.7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58,059.56 元。

6、调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应收账款 5,135,891.6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24,736.66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0,003.14 元（核销冲账错误导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793,953.66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27,204.46 元。

7、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存货 2,621,094.3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0,221.66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480,872.70 元。

8、固定资产相关的调整。

①将不符合资本化的改良性支出作费用化处理。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固定资产 2,580,885.7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3,456.09 元，调减营业成本 64,440.24 元，调增管理费用 14,184.98 元，调减销售费用 1,757.85 元，调减研发费用 557.28 元。

②将生产用模具从周转材料调整至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固定资产 3,189,140.6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0,643.11 元，调减存货 1,087,124.55 元，调减营业成本 6,332,659.19 元。

③调整固定资产残值率对折旧的影响。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固定资产 7,338,598.7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3,970.17 元，调增营业成本 930,590.26 元，调减管理费用 90,620.44 元，调减销售费用 20,943.19 元，调增研发费用 15,601.97 元。

9、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摊。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

报表项目：调增递延收益 829,624.9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77,324.99 元，调增其他收益 47,700.00 元。

#### 10、税金及附加相关调整：

①冲回母子公司内部固定资产转让计提的附加税费。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税金及附加 466,183.80 元，调减应交税费 466,183.80 元。

②冲回多计提的附加税费。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税金及附加 12,306.8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2,306.80 元。

#### 11、成本费用及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

①成本费用根据支出性质进行列报重分类。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营业成本 4,154,550.93 元，调增销售费用 945,643.01 元，调减管理费用 2,307,144.84 元，调减研发费用 2,793,049.10 元。

②往来科目根据款项性质和余额方向进行列报重分类。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其他应收款 1,292,315.49 元，调增预付款项 815,410.96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92,479.18 元，调减应付账款 1,304,879.99 元，调增应交税费 292,479.18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820,563.12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7,412.34 元。

③往来科目根据资产流动性进行列报重分类。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429.25 元，调减预付款项 497,299.25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568,130.00 元。

#### 12、其他零星调整：

①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无须支付的款项。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应付账款 50,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00.00 元。

②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无法收回款项。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预付款项 24,688.0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88.03 元。

③调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管理费用 186,124.68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86,124.68 元。

13、调整上述事项的所得税影响。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266.39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85,745.2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79,442.09 元，调增应交税费 1,027,285.54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893,168.14 元。

14、调整上述事项对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数的影响。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未分配利润 217,121.64 元，调减盈余公积 217,121.64 元。

#### 2020 年度：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的列报并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①调整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的列报。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应收票据 197,246.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97,246.00 元。

②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应收票据 866,427.54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59,050.3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377.16 元。

③将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调整至投资收益列报。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财务费用 1,238,965.74 元，调减投资收益 1,238,965.74 元。

2、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调整：

①应收客户未到期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重分类相应的坏账准备。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合同资产 6,502,354.13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1,497.11 元，调减应收账款 8,393,851.24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7,057.87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7,057.87 元。

②预收客户货款的增值税销项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合同负债 3,421.19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44,634.06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41,212.87 元。

③调整销售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存货 1,705,118.53 元，调增营业成本 1,617,587.01 元，调增销售费用 87,531.52 元。

④销售返利根据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调整至销售当期确认。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预计负债 7,224,638.2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01,977.36 元，调增营业收入 3,677,339.12 元。

⑤向供应商收取的三包费用按净额列示。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营业收入 1,446,190.15 元，调减营业成本 1,446,190.15 元。

⑥代扣代缴的电费按净额列示。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营业收入 31,835.57 元，调减营业成本 31,835.57 元。

⑦给予客户的产品质量问题折扣冲减营业收入。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应付账款 382,504.0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026.21 元，调减营业收入 173,702.96 元，调减销售费用 105,225.12 元。

3、调整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跨期。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应收账款 519,348.75 元，调增预付款项 241,975.80 元，调减存货 738,214.69 元，调减应付账款 580,636.69 元，调增应交税费 59,748.0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196.67 元，调减营业收入 83,117.10 元，调减营业成本 271,918.89 元。

4、调整期间费用跨期。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管理费用 71,482.55 元，调减销售

费用 1,323,160.2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58,059.5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9,737.21 元。

5、调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应收账款 4,996,218.16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02,264.5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9,488.38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4,714,465.28 元。

6、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存货 2,140,221.6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466.44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186,755.22 元。

7、固定资产相关的调整。

①将不符合资本化的改良性支出作费用化处理。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固定资产 2,633,302.7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4,237.40 元，调增营业成本 5,987.52 元，调减管理费用 14,697.72 元，调减销售费用 1,602.24 元，调减研发费用 622.19 元。

②将生产用模具从周转材料调整至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固定资产 4,017,395.5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8,195.94 元，调减存货 8,248,038.67 元，调增营业成本 342,447.17 元。

③调整固定资产残值率对折旧的影响。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固定资产 6,503,970.1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776,765.04 元，调增营业成本 615,995.55 元，调增管理费用 63,630.85 元，调增销售费用 4,979.56 元，调增研发费用 42,599.17 元。

8、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摊。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递延收益 877,324.9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5,024.99 元，调增其他收益 237,700.00 元。

9、成本费用及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

①成本费用根据支出性质进行列报重分类。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营业成本 3,589,152.43 元，调增销售费用 65,364.12 元，调减管理费用 1,766,102.40 元，调减研发费用 1,888,414.15 元。

②往来科目根据款项性质和余额方向进行列报重分类。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其他应收款 1,139,737.50 元，调增预付款项 1,139,737.50 元，调增短期借款 632,500.00 元，调增应付账款 2,786,194.83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444,035.79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5,340.96 元。

③往来科目根据资产流动性进行列报重分类。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8,118.14 元，调减预付款项 92,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983,252.35 元，调增应付账款 32,865.79 元（应付账款负数余额，实质为预付款项）。

10、调整职工薪酬跨期。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营业成本 1,123,900.00 元，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3,900.00 元。

11、其他零星调整：

①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无须支付的款项。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应付账款 50,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00.00 元。

②调整无法收回的款项。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减预付款项 24,688.0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88.03 元。

12、调整上述事项的所得税影响。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256.73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190,254.9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08.48 元，调增应交税费 374,443.88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799,650.57 元。

13、调整上述事项对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数的影响。该调整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项目：调增未分配利润 907,519.84 元，调减盈余公积 907,519.84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43,811,289.35	-15,598,746.38	628,212,542.97	-2.42%
负债合计	276,516,028.73	10,739,156.44	287,255,185.17	3.88%
未分配利润	140,494,250.73	-26,120,781.18	114,373,469.55	-1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90,839.20	-26,337,902.82	340,652,936.38	-7.18%
少数股东权益	304,421.42	-	304,421.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295,260.62	-26,337,902.82	340,957,357.80	-7.17%
营业收入	515,847,044.72	-1,531,271.47	514,315,773.25	-0.30%
净利润	36,451,514.78	6,288,393.12	42,739,907.90	17.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49,537.78	6,288,393.12	42,737,930.90	17.25%
少数股东损益	1,977.00	-	1,977.0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92,656,752.93	-23,050,102.03	569,606,650.90	-3.89%
负债合计	242,482,507.09	9,576,193.91	252,058,701.00	3.95%
未分配利润	126,857,596.21	-31,718,776.10	95,138,820.11	-2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871,801.42	-32,626,295.94	317,245,505.48	-9.33%
少数股东权益	302,444.42	-	302,444.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174,245.84	-32,626,295.94	317,547,949.90	-9.32%
营业收入	415,636,100.16	1,942,493.34	417,578,593.50	0.47%
净利润	23,473,477.62	-3,312,816.93	20,160,660.69	-14.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71,033.20	-3,312,816.93	20,158,216.27	-14.11%
少数股东损益	2,444.42	-	2,444.42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884.94	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8.25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5,263.19	12,000.00

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5,263.19 万元，其中，拟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 万元，以自筹或自有资金投入 3,263.19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按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投入使用，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管理、使用相关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先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前期投入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原实施，主要产品为旋装滤滤芯、旋装滤总成、空滤芯、普通空滤总成、沙漠空滤总成、空气净化器等产品。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北华原的现有场地，地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益大道 7 号。项目拟新建 23,000.00m<sup>2</sup> 生产厂房，达产后每年新增 528 万套滤清器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类别的关系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能（万件）	对应产品类别
1	旋装滤滤芯	350	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
2	旋装滤总成	50	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
3	空滤芯	100	空气滤清器
4	普通空滤总成	20	空气滤清器
5	沙漠空滤总成	3	空气滤清器
6	空气净化器	5	空气过滤器
合计		528	-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884.9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 4,767.9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为 3,963.75 万元，预备费为 436.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716.70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 24 个月，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完成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完善人员配置等。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突破产能瓶颈限制，满足滤清器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滤清器领域精耕细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现代化设备和先进技术的滤清器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内燃机学会基础件分会滤清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滤清器分会理事单位。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上呈现增长态势，从 2020 年的 41,578.5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0,457.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2%；公司的滤清器产品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2020 年至 2022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9%、94.2%、82.79%，其中 2022 年产能利用率受国内疫情反复、“国六”切换引起的透支消费等原因影响略有下降。按照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未来将实现年销售规模 10 亿元。公司仅靠现有的产能已经很难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急需进行产能扩产。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能够极大的缓解目前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问题，更好的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2)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成为中国滤清器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

我国汽车滤清器的生产企业众多，国有、民营、合资、外商独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其中多数为民间投资设立的中小型企业。滤清器企业规模较小，生产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较严重，低端产品产能过剩。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发展报告（2022）》，2021 年国内滤清器行业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共 28 家，其中拥有自主品牌和完善销售网络渠道的企业较少。近年

来，国际上实力较强的滤清器企业都竞相在我国建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如弗列加、唐纳森、曼·胡默尔等公司。这些公司都具有很强研发能力和国际市场的开发经验，它们以其母公司所在国主机配套的优势和企业本身的技术优势，在我国的中外合资（或独资）汽车整车厂，以及发动机制造企业的滤清器配套上占尽先机，并逐步扩大其主机配套的范围，形成了对内资滤清器企业的挤压态势。激烈的市场竞争、良莠不齐的企业、产品技术的匮乏等等，使得国内滤清器行业直至今日仍然没有形成垄断或近乎垄断的超大型企业。

本次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可实现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结构调整，生产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空气滤清器产品，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的产品将基本覆盖汽车、发动机、燃气轮机组、发电机设备、工程机械和空气压缩机等动力工业领域。未来公司在横向扩展业务的同时，能够增强业务的纵向深度，使公司产品向节能化、高档化、多样化、模块化方向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滤清器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成为中国滤清器行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

### （3）进一步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的需要

公司的“十四五”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体系设备自动化水平，通过智能化生产可以促使公司产品型号优化升级，降低生产成本以及管理资源耗用。本项目主要建设全自动总成装配生产线、五合一自动拉伸机等先进设备产线，广泛应用机械手、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建立完整的智能制造系统，提高整体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向欧美先进水平看齐；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 EHS 管理体系，将传统的零散的管理活动向系统化管理活动进行转变，更好的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生产的产品更可靠、成本更优，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 （4）项目落地湖北十堰市的战略需要

公司的主机客户具有比较集中、需求量大的特点，客户生产基本实行订单驱动，所以订单需求普遍具有交期短、新品多等特点，这就要求公司的生产交付以及物流发运的时间尽可能缩短，才能更具有竞争优势。公司的后市场客户则相对比较零散，更注重能够对产品降低生产成本的因素，注重产品的交付及时性、可靠性、性价比、售后服务，智能化生产以及运输距离等。

本次项目实施所在城市湖北十堰市是国内最为重要的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之一，是知名品牌东风整车厂的核心生产基地，具有地理位置优越，物流发达、交通便利、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齐全、供应商众多的优势，能够为公司物料采购提供快速反应以及更优的采购成本；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于东风品牌整车配套及后市场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在东风品牌的份额占比，为东风品牌的客户提供更好、更优质的产品；同时，公司在十堰市的生产布局，使得公司对国内的华中、西北、东北以及周边省市的客户能够缩短到货周期、降低物流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这些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方向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强调提升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在共同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 年）中提出，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中提出力争 2028 年前内燃机产业实现“碳达峰”，2030 年实现“近零污染排放”，2050 年实现“碳中和”，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安全和人民生活对高效、清洁、低碳内燃动力的需求。燃油系统、滤清器、增压器和后处理装置是影响内燃机节能减排的关键部件。国家和行业政策对汽车和内燃机节能环保的要求将进一步推动汽车滤清器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广阔的下游市场基础。

#### (2) 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成功实施奠定基础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培养并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且涵盖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控制、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等各个方面的多层次人才队伍。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发展。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在管理制度上，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从根本上保障了自身高效运作，为本项目的日常生产提供坚实的基础，为项目创造了成熟的生产管理条件。

#### (3) 过硬的技术基础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实践积累，掌握了多项与滤清器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相关专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专利 25 项。近年来，公司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掌握滤清器生产的核心技术，如长寿命机油过滤技术、长寿命油水分离技术、长寿命空气过滤技术、长寿命可拆式环保柴油滤清器过滤技术、柴油滤清器空气管理系统技术、高效空气过滤技术、高效机油过滤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工艺体系，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雄厚的技术基础。

#### (4)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国内众多知名主流发动机主机厂、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发动机配套客户主要有玉柴股份、云内动力、浙江新柴、动力新科等；卡车整车配套客户主要有上汽红岩、东风柳汽、重汽王牌、中国重汽、陕汽商用车等；客车整车配套客户主要有宇通客车、金龙汽车、福田汽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套客户主要有同力重工、徐工重工、雷沃重工、开山集团、中联重科等。与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提高了公司在滤清器领域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开拓新客户、新产品的难度，支撑了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新增的产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消化保障。

报告期内，本项目辐射区域内的公司现有目标客户的销售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区域	主要客户	2020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华中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机滤、柴滤、空滤	2,460.17	6.09%
华中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sup>注1</sup>	空滤	1.27	0.00%
华中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空滤、其他	79.54	0.20%
华中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空滤、其他	91.15	0.23%
华中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空滤、其他	3.07	0.01%
华中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柴滤、空滤	67.95	0.17%
华中	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	-
华中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柴滤、空滤	288.95	0.71%
华中周边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柴滤、空滤、其他	1,339.01	3.31%
华中周边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柴滤	392.46	0.97%
华中周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机滤、柴滤、空滤、其他	644.36	1.59%
华中及华中周边小计		-	5,367.93	13.28%
西北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柴滤、空滤	650.33	1.61%
西北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滤	252.33	0.62%
西北小计		-	902.66	2.23%
西南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柴滤、空滤	1,303.06	3.22%
西南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	柴滤、空滤、其他	569.14	1.41%
西南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滤、空滤、其他	336.57	0.83%
西南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	-	-
西南小计		-	2,208.77	5.46%
东部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机滤、空滤	127.57	0.32%
东部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	-
东部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柴滤	144.18	0.36%
东部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	-	-
东部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滤、柴滤、空滤	548.57	1.36%
东部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机滤、空滤、其他	492.84	1.22%
东部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	-	-
东部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	-	-
东部	浙江华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空滤、其他	208.05	0.51%
东部周边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机滤、柴滤、其他	1,085.52	2.69%

	注3			
东部周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柴滤	136.17	0.34%
东部及东部周边小计		-	2,742.90	6.80%
全国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4	机滤、柴滤、空滤、其他	12,664.60	31.33%
合计		-	<b>23,886.86</b>	<b>59.10%</b>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40,427.20	100.00%

注 1：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实际送货地为湖北十堰，故归为华中地区客户

注 2：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汇总披露

注 3：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安徽全柴顺兴贸易有限公司，汇总披露

注 4：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其控制的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哈尔滨玉柴营销有限公司，汇总披露

备注：毛利率已豁免披露

单位：万元

所属区域	主要客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华中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机滤、柴滤、空滤	2,825.23	5.74%	机滤、柴滤、空滤	2,468.88	5.08%
华中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注1	空滤	1.36	0.00%	-	-	-
华中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空滤、其他	42.99	0.09%	空滤、其他	13.74	0.03%
华中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空滤、其他	29.09	0.06%	其他	2.34	0.00%
华中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空滤	133.60	0.27%	空滤	48.74	0.10%
华中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柴滤、空滤	35.77	0.07%	柴滤、空滤	0.92	0.00%
华中	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沙漠空滤总成	0.48	0.00%	沙漠空滤总成	21.95	0.05%
华中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柴滤、空滤、其他	228.52	0.46%	柴滤、空滤、其他	108.77	0.22%
华中周边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柴滤、空滤、其他	1,690.53	3.43%	柴滤、空滤、其他	941.36	1.94%
华中周边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柴滤	372.02	0.76%	柴滤	94.02	0.19%
华中周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注2	机滤、柴滤、空滤、其他	919.21	1.87%	机滤、柴滤、空滤、其他	448.26	0.92%
华中及华中周边小计		-	6,278.80	12.75%	-	4,148.96	8.53%
西北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柴滤、空滤	1,203.76	2.44%	空滤、其他	1,450.16	2.98%
西北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柴滤	396.70	0.81%	柴滤	75.78	0.16%
西北小计		-	1,600.46	3.25%	-	1,525.93	3.14%
西南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柴滤、空滤	1,391.41	2.83%	柴滤、空滤	306.65	0.63%
西南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	柴滤、空滤、其他	352.87	0.72%	柴滤、空滤、其他	130.63	0.27%
西南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	柴滤、空滤、其	379.90	0.77%	柴滤、空滤、	251.82	0.52%

	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他			其他		
西南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机滤、柴滤	19.40	0.04%	机滤、柴滤	99.91	0.21%
	西南小计	-	2,143.58	4.36%	-	789.01	1.62%
东部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机滤、空滤	311.95	0.63%	柴滤、机滤、空滤	238.44	0.49%
东部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空滤	79.31	0.16%	空滤、其他	586.64	1.21%
东部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柴滤	106.36	0.22%	柴滤	106.16	0.22%
东部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空滤	51.60	0.10%	机滤、柴滤、空滤	78.42	0.16%
东部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滤、柴滤、空滤	389.50	0.79%	-	-	-
东部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机滤、空滤、其他	443.03	0.90%	-	-	-
东部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	机滤、空滤	153.68	0.31%	机滤、柴滤、空滤	390.34	0.80%
东部	浙江开山压缩机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	机滤、空滤、其他	276.83	0.56%	机滤、空滤、其他	606.93	1.25%
东部	浙江华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空滤、其他	216.08	0.44%	柴滤、空滤、其他	181.06	0.37%
东部周边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3</sup>	机滤、柴滤、空滤	1,523.47	3.09%	机滤、柴滤、空滤	1,298.01	2.67%
东部周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柴滤	76.95	0.16%	柴滤、空滤、其他	13.02	0.03%
	东部及东部周边小计	-	3,628.76	7.36%	-	3,499.03	7.20%
全国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p>注4</sup>	机滤、柴滤、空滤、其他	13,113.42	26.63%	机滤、柴滤、空滤、其他	14,060.33	28.92%
	<b>合计</b>	-	<b>26,765.02</b>	<b>54.35%</b>	-	<b>24,023.27</b>	<b>49.41%</b>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49,238.53	100.00%	-	48,622.71	100.00%

注 1：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实际送货地为湖北十堰，故归为华中地区客户

注 2：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汇总披露

注 3：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安徽全柴顺兴贸易有限公司，汇总披露

注 4：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其控制的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哈尔滨玉柴营销有限公司、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汇总披露

备注：毛利率已豁免披露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884.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68.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16.7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9,168.23</b>	<b>84.23%</b>
1.1	建筑工程	4,767.90	43.8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3,963.75	36.41%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848.30	35.35%
1.2.2	安装工程费	115.45	1.06%
1.3	预备费	436.58	4.01%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716.70</b>	<b>15.77%</b>

	<b>合计</b>	<b>10,884.94</b>	<b>100.00%</b>
--	-----------	------------------	----------------

(1) 建设工程费用构成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为 4,767.9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3.80%，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建筑工程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建设单价 (元/m <sup>2</sup> )	金额 (万元)	占建筑工程金 额的费率 (%)
1	建筑工程	23,000.00	m <sup>2</sup>		4,600.00	-
1.1	厂房(两层)	23,000.00	m <sup>2</sup>	2,000.00	4,600.00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90	-
2.1	前期工作咨询费	1.00	项		5.52	0.12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	项		26.68	0.58
2.3	勘察设计费	1.00	项		69.92	1.52
2.4	工程监理费	1.00	项		46.46	1.01
2.5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项		16.10	0.35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项		3.22	0.07
<b>合计</b>					<b>4,767.90</b>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 23,000.00m<sup>2</sup>，建设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和地方同类建筑物的造价水平及工程量进行测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情况进行估算，以建筑工程总金额为基数，按不同费率记取，包括前期工程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预备费构成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3,848.3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5.35%，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台)	合计 (万元)
旋虑产线	1	滚筒折纸机	1	台	20.00	20.00
	2	往复式折纸机	2	台	18.00	36.00
	3	滤纸固化炉	2	台	22.00	44.00
	4	自动回转夹条机	1	台	10.00	10.00
	5	滤芯双组份注胶机	2	台	15.00	30.00
	6	中心管挤压式圈圆机	2	台	7.00	14.00
	7	滤芯热板焊设备	2	台	20.00	40.00
	8	滤纸搭接设备	2	台	5.00	10.00
	9	滤芯输送线	2	台	3.00	6.00
	10	滤芯绕线设备	2	台	2.80	5.60
	11	输送线	2	台	1.50	3.00
	12	半自动封罐机	2	台	8.00	16.00
	13	丝印机	1	台	10.00	10.00
	14	塑封机	1	台	5.00	5.00
	15	全自动封罐机	1	台	16.00	16.00
	16	多工位全自动检漏机	2	台	35.00	70.00
	17	全自动喷油机	1	台	1.50	1.50
	18	自动打包机	1	台	5.00	5.00
	19	喷粉枪	2	台	10.00	20.00



	20	粉房	1	台	30.00	30.00
	21	喷涂生产线	1	台	50.00	50.00
	22	送料器	1	台	3.60	3.60
	23	五合一拉伸机	2	台	65.00	130.00
	24	壳体磷化清洗线	1	台	30.00	30.00
	25	160T 冲床	1	台	20.00	20.00
	26	送料器	1	台	3.60	3.60
	27	旋虑总成装配线	1	条	80.00	80.00
	<b>小计</b>					
注塑零件产线	1	120 吨注塑机	2	台	17.50	35.00
	2	200 吨注塑机	2	台	25.00	50.00
	3	320 吨注塑机	2	台	37.00	74.00
	4	530 吨注塑机	1	台	65.00	65.00
	5	800 吨注塑机	1	台	90.00	90.00
	6	1000 吨注塑机	1	台	120.00	120.00
	7	机械手	7	台	5.00	35.00
	<b>小计</b>					
空滤产线	9	安全芯生产线	1	条	150.00	150.00
	10	主滤芯生产线	1	条	360.00	360.00
	11	沙漠空滤总成焊接生产线	1	条	500.00	500.00
	12	普通空滤总成生产线	1	条	30.00	30.00
		沙漠空滤总成装配生产线	1	条	30.00	30.00
	<b>小计</b>					
人防、家居空气过滤器	1	滤芯生产线	1	条	300.00	300.00
	2	装配生产线	1	条	200.00	200.00
	<b>小计</b>					
智能仓储物流及生产系统	1	AGV 智能物流小车	12	台	20.00	240.00
	2	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1	套	60.00	60.00
	3	智能立体仓库	1	套	600.00	600.00
	4	MES 系统	1	套	200.00	200.00
	<b>小计</b>					
<b>合计</b>						<b>3,848.30</b>

公司根据各个募投产品生产线的产能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结合公司采购相关类似设备的历史经验及与供应商询价的过程，对设备购置金额进行测算。

根据硬件设备采购明细表，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3,848.30 万元。根据行业特点，设备安装工程费一般占设备购置合同的比例为 3%，为 115.45 万元；预备费由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之和，乘以预备费率 5% 得出，为 436.58 万元。

### (3)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项目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1,716.70 万元，约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 15.77%。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金额，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及存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根据上述各项资产及负债科目的周转率和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预估年收入、成本数据，计算所需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其中，主要参数系参考公司 2019-2021 年历史数值等方式确定。结合生产经验，按照运营期第一年流动资金需求的 30%测算确定铺底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716.70 万元。

综上，募投项目投资中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的测算的过程、测算依据合理。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内容 时间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立项、编制可研报告	■							
初步规划设计		■						
建筑工程		■	■	■	■			
设备订购					■			
设备安装调试					■			
招聘人员及培训						■		
试运行							■	■

### 6、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 7 号。湖北华原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地址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0394 号	共有宗地面积 47,742 m <sup>2</sup>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益大道 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15.10.15-2065.10.15	湖北华原	无
2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0391 号							
3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0393 号							
4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0392 号							
5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0395 号							
6	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50390 号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程序包括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环境影响评估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7-420302-04-01-767140）、《关于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茅环函[2022]16 号）。由于项目的选址在公司现有的土地上，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用地批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审批、批复程序。

## 7、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在 T+5 年可实现 100% 产能。经测算，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7,889.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96.75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0%，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84 年（含建设期）。

## 8、预计产能消化情况及保障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

公司在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时，已将产能释放过程考虑在内，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生产运营期 5 年，建设期第二年即可投入生产，整体产能利用率预计将达到 20%，运营期第一年整体产能利用率预计将达到 50%，运营期第二年整体产能利用率预计将达到 70%，运营期第三年产能利用率预计可达到 100%，公司未来拥有较长时间用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准备。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备技术优势和客户基础，预计产能消化情况较好。公司通过多年的配套研发、创新和质量提升，积累了丰富的主机配套经验，和国内多个主流整车厂、发动机主机厂结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良好业务关系，包括玉柴股份、云内动力、全柴动力等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多缸柴油发动机生产厂商。公司一方面以高品质产品进一步增强已有客户黏度，加大研发力度，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成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潜在客户。与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提高了公司在滤清器领域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开拓新客户、新产品的难度，支撑了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新增的产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消化保障。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订单持续获取能力，滤清器产品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系基于公司自身产能瓶颈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确定，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投产后能够有效消化。

除市场需求带动的内生增长外，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新增产能利用率：

### （1）巩固和发展核心业务客户，开发和培育成长业务、新兴业务客户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各板块现有的成熟业务，主要包括发动机配套业务、商用车配套业务，“华原”、“华盛”品牌的后市场业务和“WATSUN”品牌的海外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优化内部成本及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的措施，稳步提升现有核心客户，包括玉柴股份、云内集团、安徽全柴、东风柳汽、上汽红岩、东风商用车等的配套及售后 OES 市场份额；通过发挥产品成本优势，力争进入潜在主机厂客户东风商用龙擎发动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流主机厂配套及 OES 供应商体系，开发二次供应需求；建立内外联合的快速反应机制，采用精准定位的营销策略，加大公司自主品牌的后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完善现有营销服务体系 and 政策，进一步提升营销服务水平。

公司的成长业务主要包括空压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环卫设备等通用机械板块、海外燃气轮机工业过滤板块的业务，以及正在开发的乘用车配套及后市场滤清器的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相关市场进行充分调研，与现有核心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的渠道；公司将重点开发开山集团、同力重工、新源重工、志高掘进、复盛、玉柴重工等客户的配套新产品，增加三一重工、徐工集团、临工集团、杭叉集团等新业务市场业务，构建全面的、具有竞争力的营销服务渠道。

公司的新兴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业除尘过滤器、水处理过滤器、农业过滤器、海外车用及通用机械后市场滤清器、人防工程过滤、军工过滤等新型业务，是公司现有传统滤清器业务向其他过滤领域的延伸。公司通过对相关市场的充分调研，采取引进新业务专业人才、并购新业务等措施，逐步培育美国滤不凡、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海上平台等新业务客户，建立服务于该类型客户的专业化营销服务渠道。

#### (2) 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大研发投入

作为国内具有较先进生产技术和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滤清器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具有坚实的研发基础，可持续研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为国内第一批推出用于满足“国六”“T4”排放标准发动机的滤清器系列产品并实现批量供货的厂商。未来，公司也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紧抓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升级和完善自身产品系列，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元化要求，进一步巩固产品的技术优势，从而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

#### (3) 持续加大营销中心建设力度，提升客户粘性

目前，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6 个区域销售中心，派驻销售服务人员 24 人，服务半径基本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根据公司的“十四五”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会根据细分市场组建营销队伍，深耕细作，充分挖掘细分市场的销售规模，不断规范销售管理制度，逐步完善销售网络，提升销售人员的技术知识和业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和竞争力来加速新增产能的消化。

#### (4) 扩充专业人才团队，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培养并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且涵盖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控制、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等各个方面的多层次人才队伍。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持续提升，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对滤清器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的提高，公司需要引进更多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帮助公司在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方面形成更为显著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一线生产员工的整体素质，扩充公司的人才团队，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综上，公司具有客户优势、坚实的研发基础、健全的销售体系和专业的人才团队，未来将通过持续开拓新客户、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专业技术人才并加强营销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

影响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产能消化保障。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78.25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投资 28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985.00 万元，预备费 113.25 万元。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地址位于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项目通过对现有场地进行重新装修，引进先进的试验台、测试仪器等设备，同时配备优秀的研发人才，对公司现有的高效长寿命过滤技术、自清洁空气过滤、曲轴通风油气分离器等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进一步升级，以满足下游不断提高的产品标准要求，增强关键技术储备，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滤清器在发动机系统中主要起到过滤气体和液体中的杂质及有害物质的作用。随着汽车技术的提升、节能减排的要求及环保问题日益严重，滤清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以曲轴箱通风为例，随着排放标准的升级，对曲轴箱通风的排放控制也越来越严格，目前已经实施的“国六”法规要求将发动机开式曲轴箱通风系统的排气污染物与发动机尾气一起进行测试，而开式曲轴箱通风系统满足新排放法规面临较大的技术困难和成本的提升，因此采用闭式曲轴箱通风将成为一种趋势。此外，汽车滤清器行业技术在智能化、轻量化、多功能和系统化、模块化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行业技术继续向着深度和广度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内滤清器制造件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相关的产品技术研发和升级，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制造 2025》《滤清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华原股份“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在未来几年注重过滤技术集成化、模块化以及智能化以及环保方面的研发，着重解决前沿技术应用如 EGR 水分离器、曲轴通风器、油雾分离器等。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高效长寿命过滤技术、自清洁空气过滤技术、曲轴通风油气分离器等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增强公司的关键技术储备。

####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与曼·胡默尔、唐纳森、弗列加等国际知名滤清器制造企业在全球 OEM 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不同，国内汽车滤清器生产企业中国有、民营、合资、外商独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其中大多数为民营中小型企业。主要是因为汽车滤清器产品品种和结构具有多样性，既适合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规模化生产，也适用手工操作为主的小批量作坊式生产。目前国内大多数汽车滤清器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市占率的提升带动了与之配套的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国产滤清器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在同步开发、实验测试、产品品质等方面逐渐缩小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并逐渐与

合资汽车品牌建立配套关系，并不断向高端市场进行业务拓展。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本项目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人才，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满足下游不断提高的产品标准要求，并为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提供大量的基础试验数据支撑，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目标。

### （3）完善研发体系、拓宽研发渠道，提升研发综合能力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进，环保和轻量化是汽车和内燃机滤清器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在满足“国六”和“T4”排放标准的滤清器基础上，公司正在开发满足更高排放标准要求的新一代滤清器产品。新产品将以系统化、模块化、多种功能部件集成为主导，性能将有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决定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必须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研发平台和体系建设、研发检测能力的提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拓宽研发渠道具有深远的意义。

### （4）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为实现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在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空压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环卫装备以及海外燃机工业等业务领域的过滤需求；同时，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或者采取技术并购等措施，培育工业除尘、水处理、海外车用及通用机械后市场、关键零部件、人防工程以及军工过滤。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和产品的研发验证能力，在公司目前已有试验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试验室的检测能力，确保研发的产品满足市场及顾客的要求。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在根据发动机特有的工况、特性，设计、研发和生产基于满足低排放发动机标准的全系列滤清器产品的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现技术升级，生产、储备一些专用的、特种滤清器等，形成产品的梯次储备。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世界先进技术标准和 ISO\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执行。在检测能力上，公司已经全面采用“颗粒计数法”结合“重量法”对滤清器的过滤效率指标进行测定。2010 年公司国三发动机滤清器产品成功导入市场，成为最早替代进口同类产品的厂家之一；2018 年公司研发的“国六”发动机及整车配套滤清器产品成功导入市场，帮助客户逐渐完成“国五”向“国六”的切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4 项专利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6 项、机械行业标准 24 项，为研发项目的实施积累技术储备。

公司具有较强的与整车厂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近年来，公司与玉柴股份共同研发了“国五”、“国六”的“三滤”产品以及非道路“T4”滤清器，与全柴动力同步开发与之发动机配套的非道路“T4”滤清器等，公司自主研发的“长寿命”系列“三滤”产品，具有耐老化性能优越、维保里程长、过滤效率高等特点，形成了一套具有特色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所沉淀的丰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 (2) 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与人才储备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设立过滤系统研究院专职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试验。公司与各大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客户提前确认前沿技术的预研需求，强化同步开发能力；对重点核心客户，公司委派技术人员进驻，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提高响应效率和客户粘性，为客户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一方面紧跟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加大新领域人才招聘和人才培养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制度及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核心人员的中坚力量，规范核心人员管理，避免关键人员流失。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 APQP 五大过程对新品项目进行管控，根据项目开发的重要度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各类项目的开发标准过程，对各个环节均有标准的输出表单。公司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与人才储备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3) 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历来重视与外部机构的合作，通过整合客户、研究机构、供应商等资源优势，结合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现已形成覆盖汽车、船舶、燃气机组、工程机械和空气压缩机等动力工业领域全系列滤清器的自主开发能力。公司与玉柴工程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国六”的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以及滤材等产品。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过滤系统研究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近三年公司实施的研发项目涉及旋装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总成、空气滤清器滤芯、油气分离器产品等主营业务的各个方面，切实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因此，公司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过往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经验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78.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65.00 万元，预备费 113.2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265.00	95.24%
1.1	装修工程	280.00	11.77%
1.2	设备购置费用	1,985.00	83.46%
2	预备费	113.25	4.76%
	合计	2,378.25	100.00%

本项目建设投资费用为 2,265.00 万元，主要为设备购置费用和装修工程费用。

本项目预计设备购置费用为 1,985 万元，主要为空气滤清器粒子计数试验台、曲轴通风油气分离器性能测试台、油水分离试验台等试验台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曲轴通风油气分离器性能测试台	1	500.00
2	600L 变流量多通试验台	1	450.00
3	空调滤清器性能测试仪	1	350.00
4	油水分离试验台	1	300.00

5	空滤性能试验台	1	65.00
6	PMI 孔径测试仪	1	30.00
7	瑞士透气度测试仪	1	20.00
8	滤材单张效率试验台	1	20.00
9	空气滤清器粒子计数试验台	1	250.00
	合计	9	1985.00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建设阶段	T1												T2（上半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3月	14月	15月	16月	17月	18月
项目立项、编辑可研报告及审批	■	■																
初步设计			■															
装修工程				■	■	■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试运行及验收																		■

### 6、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的玉国用（2013）第000563号土地使用证书，土地获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55,565.81m<sup>2</sup>，使用权终止日为2057年2月15日。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程序包括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环境影响评估批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8-450902-04-01-413509）、《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2]56号）。由于项目的选址在公司现有的土地上，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用地批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审批、批复程序。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存在较高的营运资金周转需求。2020-2021年，公司销售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41,578.59万元增长至51,431.58万元，增长率为23.17%，2022年公司受国内疫情反复、市场需求下滑、国际环境复杂等多重因素影响，营业收入略微下滑，但三年复合增长



率仍为 9.92%。按照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未来将实现年销售规模 10 亿元，急需扩产以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增加了原材料采购、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等支出，另一方面，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此外，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销售及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后续营运资金周转的需求持续上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 **3、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原始投入、滚存盈余积累、银行贷款来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差值。综合考虑报告期内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等各项科目的金额、周转情况、占比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数年内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拟安排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运营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的方案》，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09 号）备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8,87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93,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4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临时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5、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

1、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

2、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3、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4、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一对一沟通；（4）现场参观；（5）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6）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保密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的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

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优先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现金流充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单体报表）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比例**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五）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

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申请股票上市；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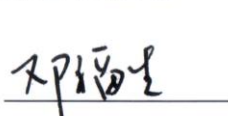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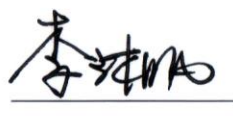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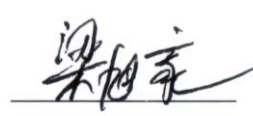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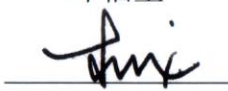
邓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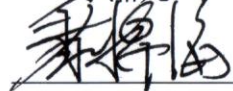
李湘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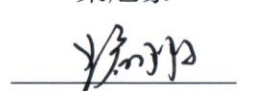
梁旭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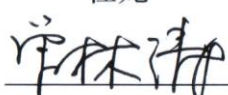
杜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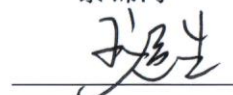
黎锦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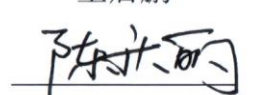
王启鹏



曾林涛



王运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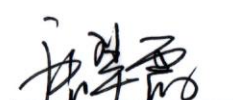


陈庆丽

全体监事签名：



李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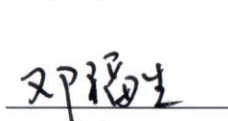


唐翠霞



韦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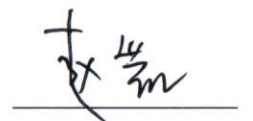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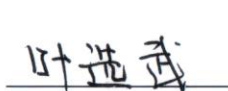
邓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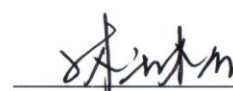
黎锦海



赵凯



叶选武



孙琳琳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汉阳

2023年4月13日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吉运  
张吉运

保荐代表人： 韦璐      李金海  
韦璐                      李金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春梅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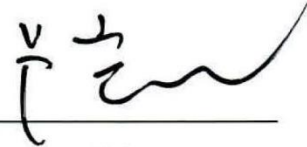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3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_\_\_\_\_



卢凯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尤存国              由扬      
                    尤存国                      由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凯      
  陈凯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13日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0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34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490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346号）等无矛盾之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874号），本所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30Z0016号）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30Z0004号），本所已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361Z0035号），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黄成利 王启盛  
   
艾丽丝 唐丽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